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一、二、三批）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1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7011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267155431K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规划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70110

院长：周生水

副院长：康玉秀

项目负责人：杨　栋

要编制人员：孙　玮、魏晋普、王　进

目录

1001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1-6
1002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7-12
1003 原聊城县图书馆.....13-18
1004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19-24
1005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25-30
1006 光岳宾馆北楼.....31-36
1007 聊城影剧院.....37-42
1008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43-48
1009 水城明珠大剧场.....49-54
1010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55-60
1011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61-66
20001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67-72
20002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73-78
20003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79-84
20004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85-90
20005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91-96
20006 米市街粮店仓库.....97-102
2000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103-108
20008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109-114
20009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115-120
20010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121-126
20011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127-132
20012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133-138
20013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139-144
20014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145-150

20015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151-156
20016 聊城市文化馆.....157-162
20017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163-168
20018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169-174
2001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175-180
20020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181-186
2002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187-192
20022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193-198
20023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职工宿舍.....199-204
20024 双街 88 号民房.....205-210
200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211-216
20026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217-222
3001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223-228
3002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229-234
3003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235-240
3004 荷香亭.....241-246
3005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247-252
3006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253-258
3007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259-264
3008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265-270
3009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271-276
3010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277-282
3011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283-288
3012 原聊城地委礼堂.....289-294
3013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295-300
3014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301-306
3015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307-312
3016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313-318

301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319-324
3018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325-330
301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331-336
3020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337-342
302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343-348
3022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349-354
3023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355-360
3024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361-366
3025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367-372
3026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373-378
3027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379-384
3028 聊城四中求实楼(实验楼).....385-390
3029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391-396
3030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397-402
3031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403-408
3032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409-414
3033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415-420
3034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421-426
3035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427-432
3036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433-438
3037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439-444
3038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445-450
3039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451-456
茌平四照楼.....457-462

卷号：SD-LC-LSJZ-1001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道署东街西首路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1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1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1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道署东街西首路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6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556m²	聊城地区杂剧团/文娱设施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文娱设施类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4.54 米、南北 36.67 米，占地面积约为 108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6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地区杂剧团于 1972 年成立，址设道署东街西首路南。该团在对传统杂技的继承发展中，多有创新，其自创“蹬板凳”、“小小炊事员”、“梅花桩飞叉”、“踩球顶板凳”等，多次在省、国家和国际重要演出中获奖。 原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曾为丰富聊城市人民的文化生活做出巨大贡献，而且历史上曾做为区委大礼堂，具有深厚的历史价值。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基本体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公共建筑特点，保留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木质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红色墙裙、红色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道署东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北侧为道署东街，东、西、南三侧均为低层仿古民居，风貌整体与古城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化展览使用。

2. 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地区杂剧团于 1972 年成立，址设道署东街西首路南。该团在对传统杂技的继承发展中，多有创新，其自创“蹬板凳”、“小小炊事员”、“梅花桩飞叉”、“踩球顶板凳”等，多次在省、国家和国际重要演出中获奖。 原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曾为丰富聊城市人民的文化生活做出巨大贡献，而且历史上曾做为区委大礼堂，具有深厚的历史价值。

2.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砖墙，其结构、材料和工艺，代表了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及山墙。

特色装饰：建筑墙裙、檐口及建筑内部具有时代特色的装饰。

特色构造：建筑入口的台阶和坡道。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红瓦（屋顶）、红漆（墙裙）、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建筑东侧花池外边缘

南：建筑南侧花池外边缘

西：建筑西侧花池外边缘

北：建筑北侧花池外边缘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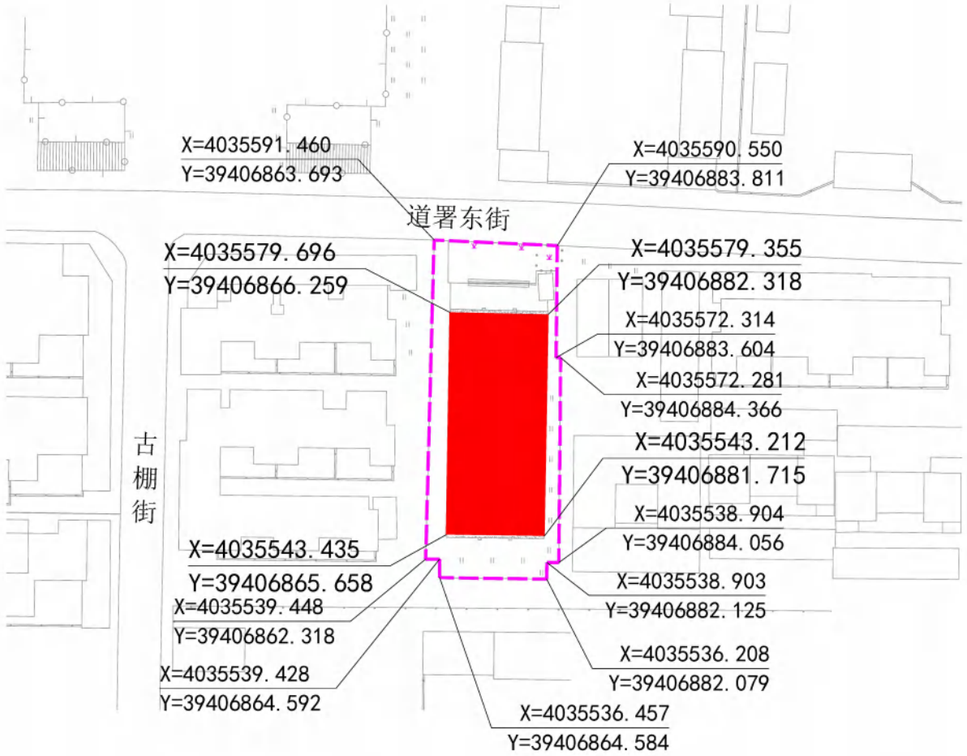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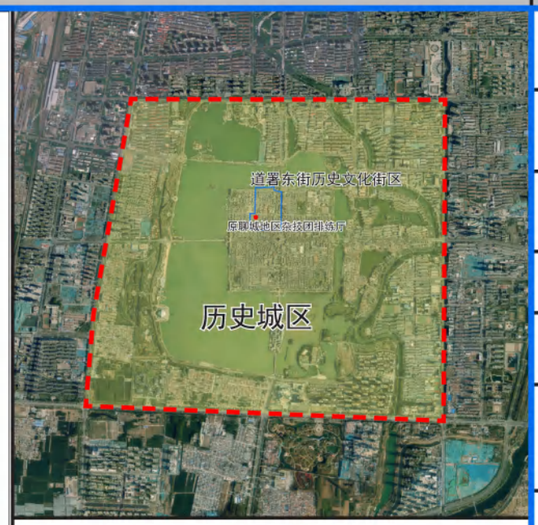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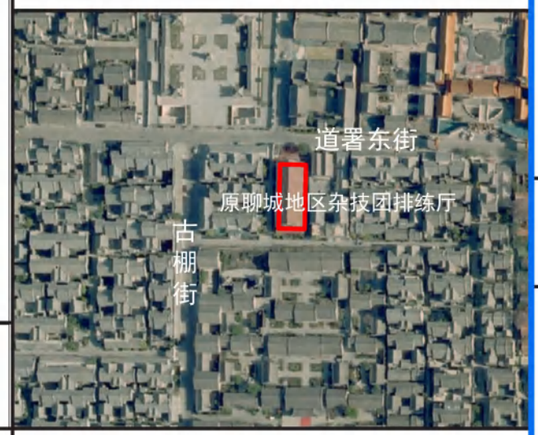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	编号	SD-LC-LSJZ-100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道署东街西首路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 世纪 60 年代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9 ㎡，北至道署东街南红线，东、西、南边界以历史建筑外围绿化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立面简洁，外墙为砖砌、底部墙裙用水泥抹面，外刷红漆。墙面突出砖结构扶壁柱，墙体无粉刷。屋顶为坡屋顶，红瓦铺面，檐口部位装饰简单，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山墙檐脚通过砖砌工艺层层延展。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适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	编号	SD-LC-LSJZ-100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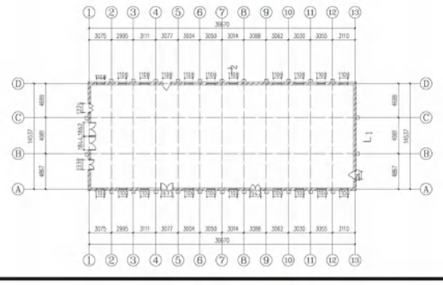


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西侧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侧面高窗



山墙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檐口装饰



化妆间室内装饰

———

特色构造



入口台阶



坡道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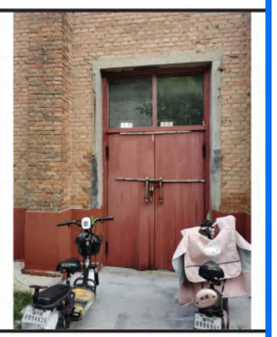
红色粘土砖



红瓦（屋顶）



红漆（墙裙）



木质（门窗）

卷号： SD-LC-LSJZ-1002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 SD-LC-LSJZ-1002

地 址： 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二府街路南

编制单位：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2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2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2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二府街路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50 年代初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881㎡	聊城锻压机械厂/工业建筑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为工业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建筑为砖木结构，屋顶从南向北可分为三个部分，南、北部分为硬山式坡屋顶，中间为半圆柱型屋顶。建筑东西约 42.25 米、南北 45.99 米，建筑面积约 1881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其前身玉门铁工厂，1947 年曾为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时维修枪，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其前身为裕民铁工厂，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其历史价值较高，曾经于解放战争年代为刘邓大军整修枪械，建筑风格为 50、60 年代红砖坡屋顶，代表了当时整个东昌府区的工业建筑风格。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建筑风格为 50、60 年代红砖坡屋顶，代表了当时整个东昌府区的工业建筑风格。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屋顶由两个硬山式坡屋顶和中间的半圆拱式屋顶连接而成，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二府街、叶家园子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北侧为二府街，南侧为历史建筑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建筑风貌与原锻压机械厂厂房一致，东、西两侧均为低层仿古民居，风貌整体与古城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化展览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锻压机械厂厂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其前身玉门铁工厂，1947年曾为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时维修枪，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其前身为裕民铁工厂，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其历史价值较高，曾经于解放战争年代为刘邓大军整修枪械。

2.建筑风格为50、60 年代红砖坡屋顶，代表了当时整个东昌府区的工业建筑风格。

3.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砖墙，其结构、材料和工艺，代表了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工业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锻压机械厂厂房保护思路

1.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为聊城近现代工业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锻压机械厂厂房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及屋顶形式。

特色装饰：建筑墙裙、雨棚及外墙爬架装饰。

特色构造：扶壁柱和圈梁。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混凝土、钢制（大门）。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建筑东侧花池外边缘。

南：二府街北红线。

西：建筑西侧花池外边缘。

北：叶家园子街南红线。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锻压机械厂厂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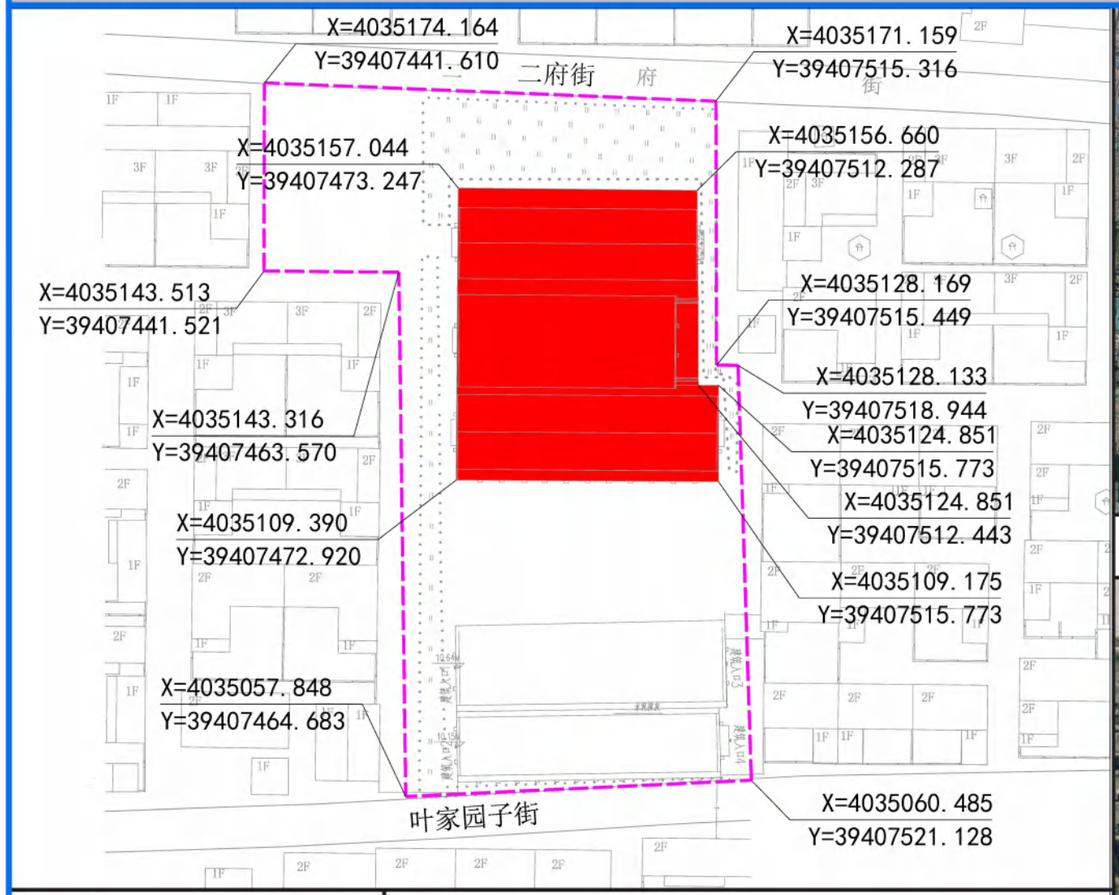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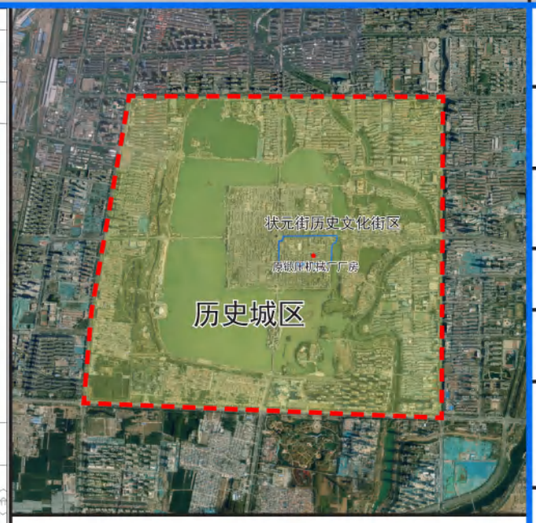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展览馆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	编号	SD-LC-LSJZ-100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二府街路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 世纪 50 年代初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6815 ㎡，南、北侧至现状道路，东、西侧以历史建筑外围绿化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立面简洁，外墙为砖砌，为砖木结构。屋顶从南向北可分为三个部分，呈中轴对称：南、北部分为硬山式坡屋顶，中间为半圆拱式屋顶。墙面突出砖结构扶壁柱，墙体无粉刷。檐口部位装饰简单，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适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展览馆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锻压机械厂厂房	编号	SD-LC-LSJZ-100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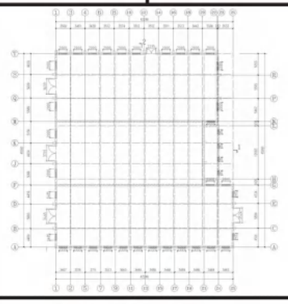
北立面



东立面

——————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



建筑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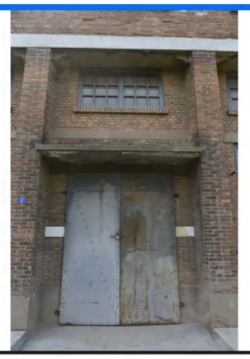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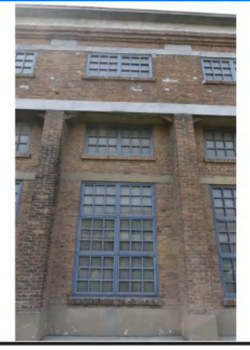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硬山坡屋顶、半圆拱屋顶

特色装饰



山墙装饰（爬架）



雨棚装饰



墙裙装饰

——————

特色构造



扶壁柱



三道圈梁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混凝土



钢制（大门）

——————

卷号：SD-LC-LSJZ-1003

原聊城县图书馆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3	原聊城县图书馆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3

原聊城县图书馆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3	原聊城县图书馆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红星街路北，绮园内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64㎡	原聊城县图书馆/图书馆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县图书馆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58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红色瓦砖坡屋顶，人字梁，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约高 5.88 米，东西约 19.78 米、南北约 7.78 米，占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4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县图书馆，新中国成立后，聊城县图书馆建立，初名聊城专属文化馆图书股，1952 年归聊城县，称聊城县文化馆图书室，1956 年 10 月，从文化馆中分出来，正式成立聊城县图书馆。馆址几度更换，后长期在人民公园内办公。现将其布展成邮票博物馆。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县图书馆目前作为邮票博物馆（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砖木结构、红色瓦砖坡屋顶，人字梁，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灰砖墙，水泥抹灰。墙上半部分涂黄色涂料，墙裙红色涂料，外墙面年久失修，破损严重。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县图书馆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红星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县图书馆位于绮园内，绮里有任克溥陈列馆、纽扣博物馆、历史建筑四角亭、六角亭、八角亭，绮园内建筑以青砖、简瓦、优质木材为原料，融合江北水城深厚文化底蕴。园内集植物、建筑、灯光、园林小品于一体，展示花红草绿、鱼翔蝶舞、翠柳摇曳、松柏苍茂的优美景观。园林建筑造型、位置不同,从而带给人们不同的审美情趣，同时又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体现协调性。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县图书馆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化展览使用，作为邮票博物馆对外展览。

2.管理现状

原聊城县图书馆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县图书馆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园内建筑以青砖、简瓦、优质木材为原料，建筑为20世纪5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2.原聊城县图书馆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砖木结构、红色瓦砖坡屋顶。人字梁，有助于建筑物的稳定性及排水性，同时还能让房屋整体美观。

2.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灰砖墙，水泥抹灰。檐口置红色木板。此建筑是研究聊城市20世纪50年代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县图书馆保护思路

1.原聊城县图书馆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县图书馆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县图书馆特色价值一般、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县图书馆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红色木质檐口、红色木质窗。

特色装饰：水泥抹面墙裙

特色构造：人字梁、坡屋顶。

特色材料：青石（台阶）、红色瓦砖、灰砖（墙）、木质（梁）。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县图书馆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绮园东墙

南：绮园南墙

西：绮园西墙

北：绮园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县图书馆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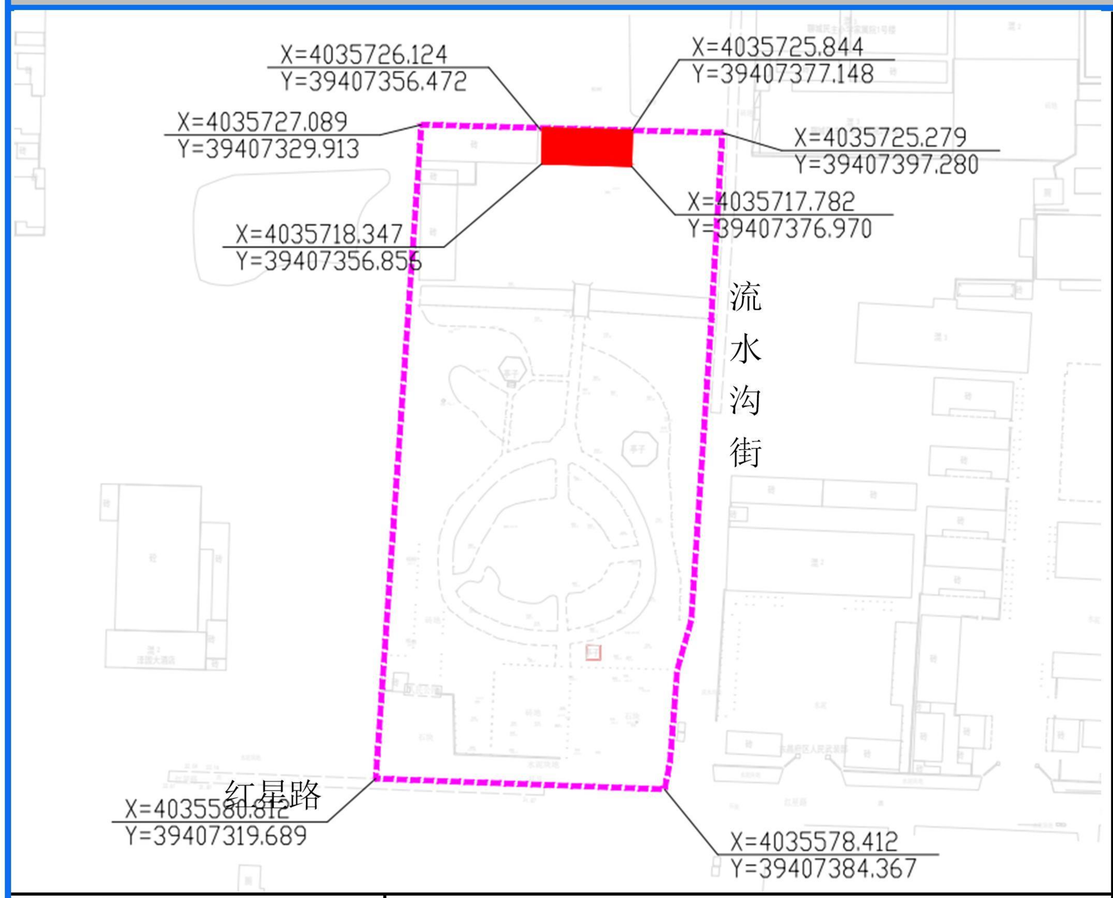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邮票博物馆功能使用，也可以园中凉亭为媒介，将南北方特色“亭、台、楼、阁”元素引入园中，作为园林博物馆对游客展示。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图书馆	编号	SD-LC-LSJZ-1003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3500㎡， 保护范围以历史建筑所属院落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县图书馆为公共建筑。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红色瓦砖坡屋顶，人字梁，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约高5.88米，东西约19.78米、南北约7.78米。建筑灰砖墙，水泥抹灰，檐口置红色木板。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邮票博物馆功能使用，也可以园中凉亭为媒介，将南北方特色“亭、台、楼、阁”元素引入园中，作为园林博物馆对游客展示。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图书馆	编号	SD-LC-LSJZ-1003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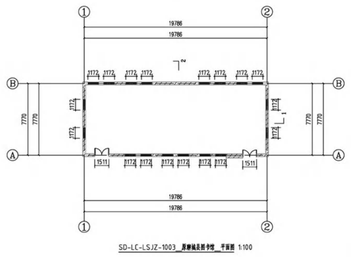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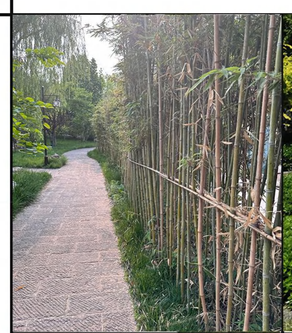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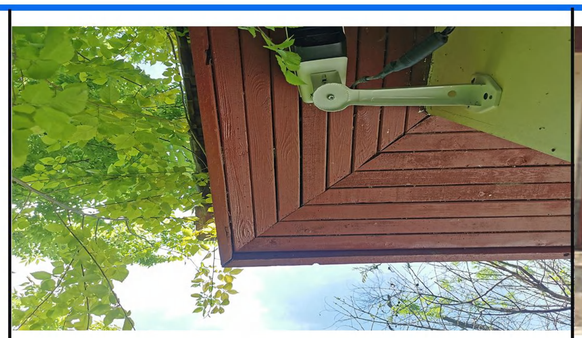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红色木质檐口



红色木质窗

特色装饰





水泥抹面墙裙

特色构造



人字梁



坡屋顶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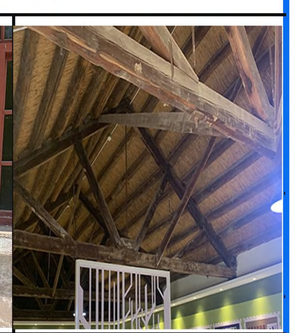
青石（台阶）



红色瓦砖



灰砖（墙）



木质（梁）

卷号：SD-LC-LSJZ-1004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东大街南、实验小学北首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4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4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4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楼东大街南、实验小学北首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5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81㎡	原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为公共建筑，建于建国后。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建筑东西约 14.63 米、南北约 4.98 米，占地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1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基本保存了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整体由青砖砌筑，硬山式屋顶，红瓦铺设，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东大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北侧低层仿古民居，南侧为原实验小学校园内历史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实验小学校园内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现状建筑功能为文化展览。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建国后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保护思路

1.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为聊城建国后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及屋顶形式。

特色装饰：建筑墙裙、三型砖挑檐。

特色构造：窗口构造。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水泥（墙裙）、红瓦、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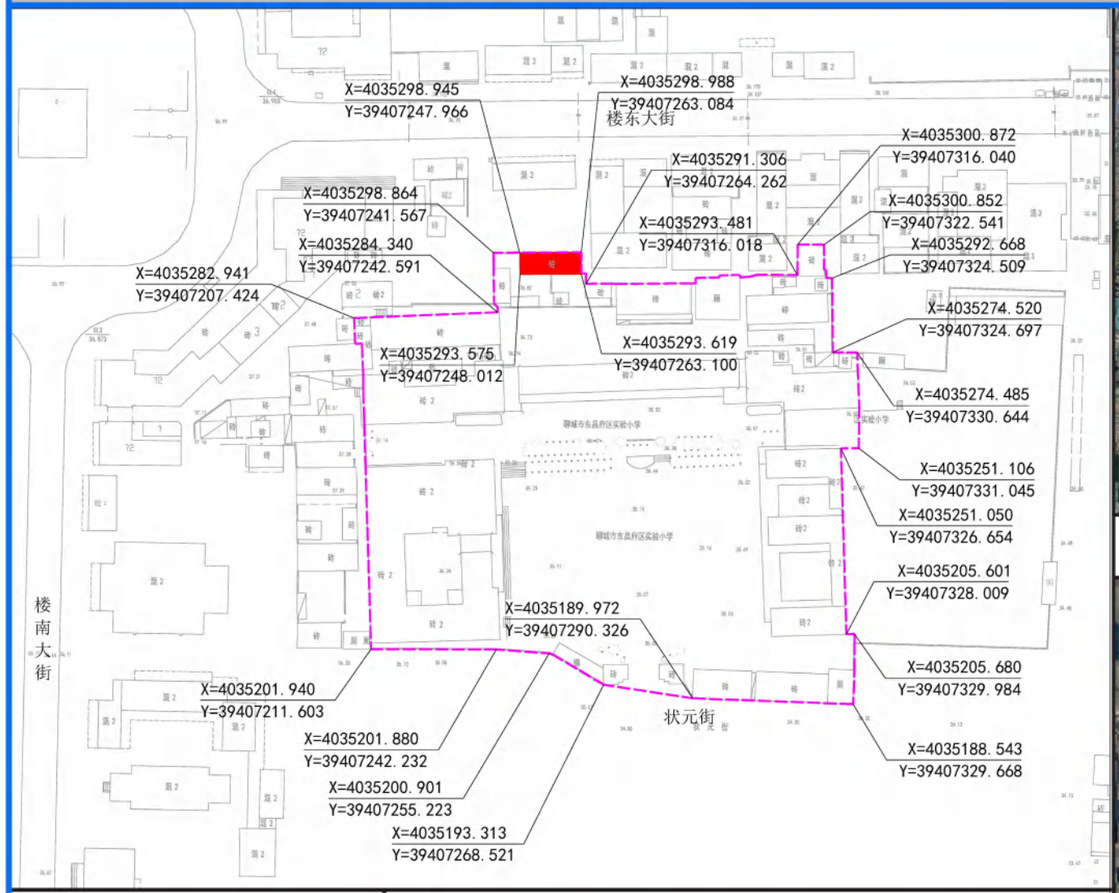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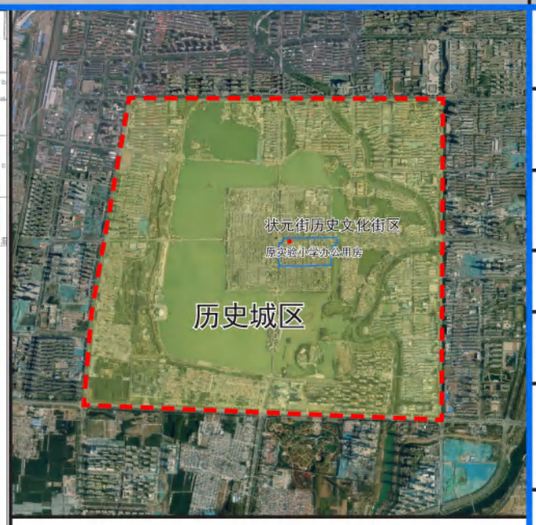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作为教育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1004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楼东大街南、实验小学北首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 世纪 50 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传统硬山式坡屋顶建筑，青砖红瓦，底部水泥抹面。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民国时期所特有的“石库门”式的券式门窗，完整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主流文化，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保护要求	1. 恢复建筑平面布，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发生变形、倾斜、沉降，严重影响使用安全的，可通过局部或整体落架大修方式进行修缮。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作为教育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实验小学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100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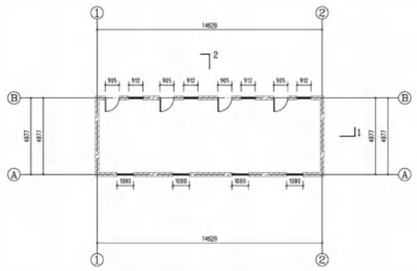

南立面


西立面


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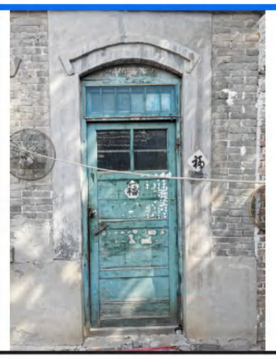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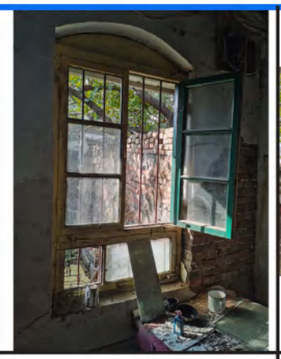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硬山坡屋顶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三型砖挑檐

特色构造




窗口构造

特色材料


青砖


水泥（墙裙）


红瓦


木质（门窗）

卷号：SD-LC-LSJZ-1005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道署东街路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5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5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5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道署东街路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93㎡	聊城地委党校/教育科研	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为公共建筑。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民国时期建筑。建筑东西约 14.54 米、南北 36.67 米，占地面积约为 108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3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1948 年,聊城地委党校建立，址设原“东昌公园”处。院内建有一座大礼堂和多间砖瓦结构的平房教室。1987 年党校从道署街迁出。 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留建筑为 1937 年至 1938 年中共鲁西北特委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遗留的古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现状作为文化展览功能使用，基本保存了民国时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整体由青砖砌筑，硬山式屋顶，青瓦铺设，人字形木质梁架，结构保存完好；建筑构件色彩以红色为主，原有门窗已更换，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道署东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北侧建筑低层仿古民居。西侧建筑为聊城文庙。东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侧建筑为东昌府区实验幼儿园。风貌整体与古城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现状建筑功能为文化展览。

2.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留建筑为1937年至1938年中共鲁西北特委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遗留的古建筑。1948年,聊城地委党校建立，院内建有一座大礼堂和多间砖瓦结构的平房教室。1987年党校从道署街迁出。

2.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留建筑为传统不对称轴线布置，平面规整，功能布置流畅，表现了朴实的地方气息，同时也经久耐用，表现了建筑等级，是民国年间成熟、合理的布局方式，对于研究当地的建筑风格、构造特色提供了科学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护思路

1.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及屋顶形式。

特色装饰：合瓦屋面、地面铺装。

特色构造：抱头梁、建筑外廊。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水泥（墙裙）、红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东墙

南：东昌府区实验幼儿园北墙

西：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西墙

北：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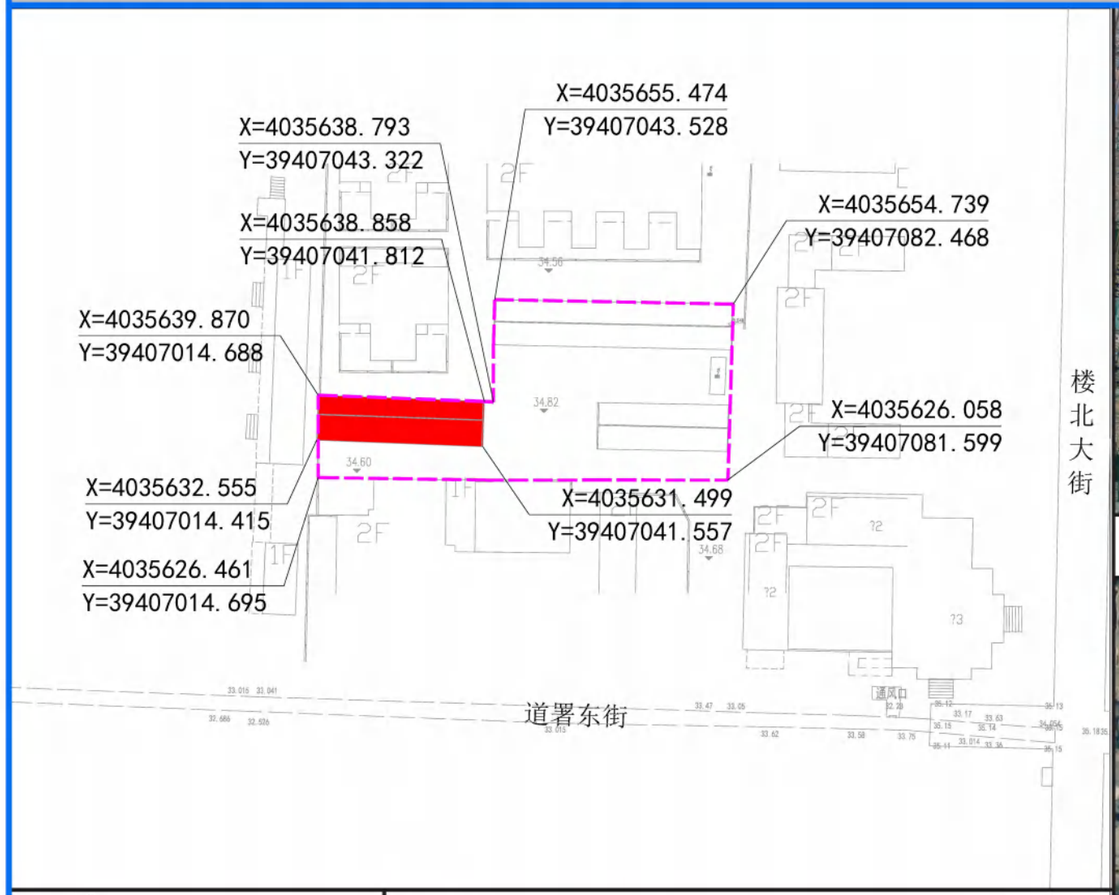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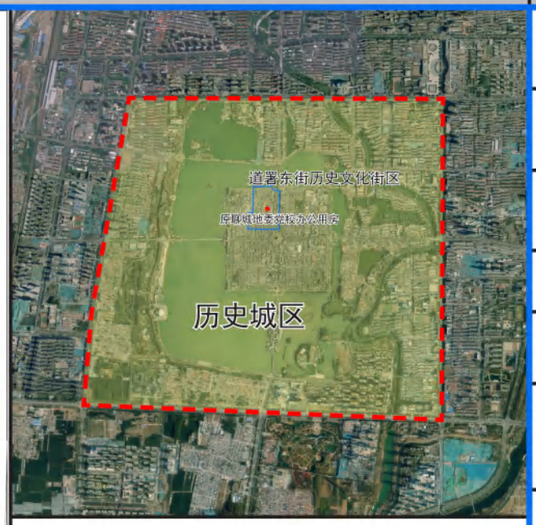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研究所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100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古城区道署东街路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499 ㎡，南边线至南侧建筑外墙，东、西、北侧边线以历史建筑群外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传统硬山式坡屋顶建筑，青砖青瓦，建筑构件色彩以红色为主。四周砖墙斜坡屋顶，屋内斜式梁架，原有门窗风貌独特精美，有一定的历史价值。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保留建筑为传统不对称轴线布置，平面规整，功能布置流畅，表现了朴实的地方气息，同时也经久耐用，表现了建筑等级，是民国年间成熟、合理的布局方式，对于研究当地的建筑风格、构造特色提供了科学资料。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研究所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100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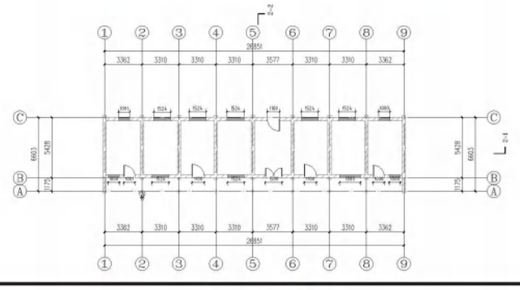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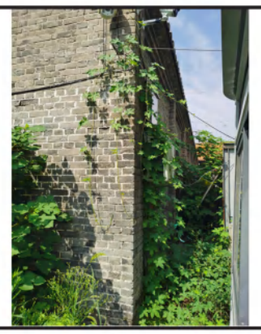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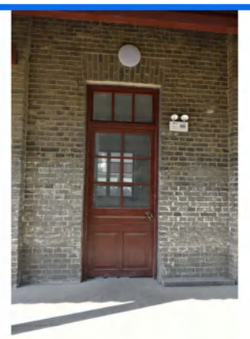
建筑东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合瓦屋面装饰



地面铺装

特色构造



抱头梁



建筑外廊

特色材料



青砖



木质（门窗）



水泥砖（铺装）

卷号：SD-LC-LSJZ-1006

光岳宾馆北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6

地 址：东昌府 区 柳园 街道 东昌东路 82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6	光岳宾馆北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6

光岳宾馆北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6	光岳宾馆北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82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混/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7900㎡	聊城光岳宾馆/住宿、餐饮、商业、文娱	聊城光岳宾馆/住宿、餐饮、商业、文娱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光岳宾馆北楼共 2 层，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占地 7900 平方米，东西 136.7 米，南北 33.9 米，高 15.87 米。“E”型空间结构，砖混结构，欧式建筑，东西对称，风格独特，特征突出。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光岳宾馆北楼（原市级机关第一招待所），隶属于市委办公室，市首家旅游定点饭店。原为俄式建筑，后改造为欧式建筑。 聊城光岳宾馆，原聊城市级机关第一招待所，聊城市旅游定点饭店，三星级宾馆，是聊城接待服务行业重要的窗口单位。这里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是一处集政务接待与民生服务为一体，集餐饮、住宿、温泉洗浴、会议、商务服务为一体，集欧式风格、园林式建筑与现代气息为一体的老字号、生态型、多功能、规范化、现代化宾馆。 光岳宾馆奉行“宾客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宾馆先后圆满接待了多名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多个国家的驻华大使和高级官员，为聊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接待服务功能。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三角形浮雕饰山花，门廊四根罗马柱，柱身有凹槽。柱上楣构棱角分明。简欧风格强调对称感，整体建筑线条简洁、外观宏伟。 北立面以温润而醇的浅黄、灰色为主要色调。以简洁的线条为主，部分节点如基座、一层二层、中断以及顶部配合部分罗马立柱及线条装饰，楼顶护栏采用罗马花瓶柱。一层窗户三角窗套，罗马柱窗柱。二层窗户方形窗套，罗马柱窗柱。立面突出古希腊与古罗马的五种柱式，青石饰墙裙。 西式线脚装饰檐口，正面檐口使用山花装饰。除北立面外其他外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堆砌样式饰墙面。东西各一个拱券门，结构风格更为简洁，庄严。蓝色铁皮屋顶，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光岳宾馆北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昌路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光岳宾馆北楼位于东昌路南侧，东昌路作为城市主干道，其景观和面貌、风采和神态，更为突出城市的气质和性格，周围以办公、居住为主，整体风貌到高贵典雅、富有浪漫气息。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光岳宾馆北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文化展览、演出、商业、娱乐。

2.管理现状

光岳宾馆北楼现保护责任人为光岳宾馆。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光岳宾馆北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聊城光岳宾馆北楼（原市级机关第一招待所），隶属于市委办公室，市首家旅游定点饭店。原为俄式建筑，后改造为欧式建筑。 精美的造型达到雍容华贵的装饰效果聊城光岳宾馆，原聊城市级机关第一招待所，聊城市旅游定点饭店，三星级宾馆，是聊城接待服务行业重要的窗口单位。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是一处集政务接待与民生服务为一体，集餐饮、住宿、温泉洗浴、会议、商务服务为一体，集欧式风格、园林式建筑与现代气息为一体的老字号、生态型、多功能、规范化、现代化宾馆。 为聊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接待服务功能。

（二）建筑艺术价值

中间高两侧低，东西对称空间结构也体现了前苏联建筑风格。整修后，现整体风格以古典欧式风格的主元素，融入了现代的生活元素，线条、色彩和对称运用上形成的视觉冲击,让人感受得到高贵典雅、富有浪漫气息。在色彩搭配和装饰上相对简化，追求一种轻松、清新、典雅的视觉效果。将欧式古典主义艺术精髓和现代建筑的简约格调巧妙融合。

三角形山花，浮雕饰门楣，门廊四根罗马柱，柱身有凹槽。柱上楣构棱角分明。 简欧风格强调对称感，整体建筑线条简洁、外观宏伟。北立面以温润而醇的浅黄、灰色为主要色调。除北立面外其他外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堆砌样式饰墙面。蓝色铁皮屋顶。以简洁的线条为主，部分节点如基座、一层二层、中断以及顶部配合部分罗马立柱及线条装饰，楼顶护栏采用罗马花瓶柱。一层窗户三角窗套，花纹石膏线勾边，罗马柱窗柱。二层窗户方形窗套，花纹石膏线勾边，罗马柱窗柱。立面突出古希腊与古罗马的五种柱式，青石饰墙裙。 西式线脚装饰檐口，正面檐口使用山花装饰。东西各一个拱券门，结构风格更为简洁，庄严。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5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光岳宾馆北楼保护思路

1.光岳宾馆北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光岳宾馆北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光岳宾馆北楼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保存情况较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光岳宾馆北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三角形浮雕山花、拱券门。

特色装饰：线条装饰檐口、罗马花瓶柱、三角窗套、方形窗套。

特色构造：古希腊、古罗马扶壁柱，罗马门柱。

特色材料：青砖（墙裙）、磨砂水泥（墙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光岳宾馆北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光岳宾馆东墙

南：光岳宾馆南墙

西：光岳宾馆西墙

北：光岳宾馆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光岳宾馆北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 50 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 30 米。

2.四至边界

东：东昌路南道路红线

南：市水利局办公楼东、南院墙

西：光岳宾馆院落西侧建筑东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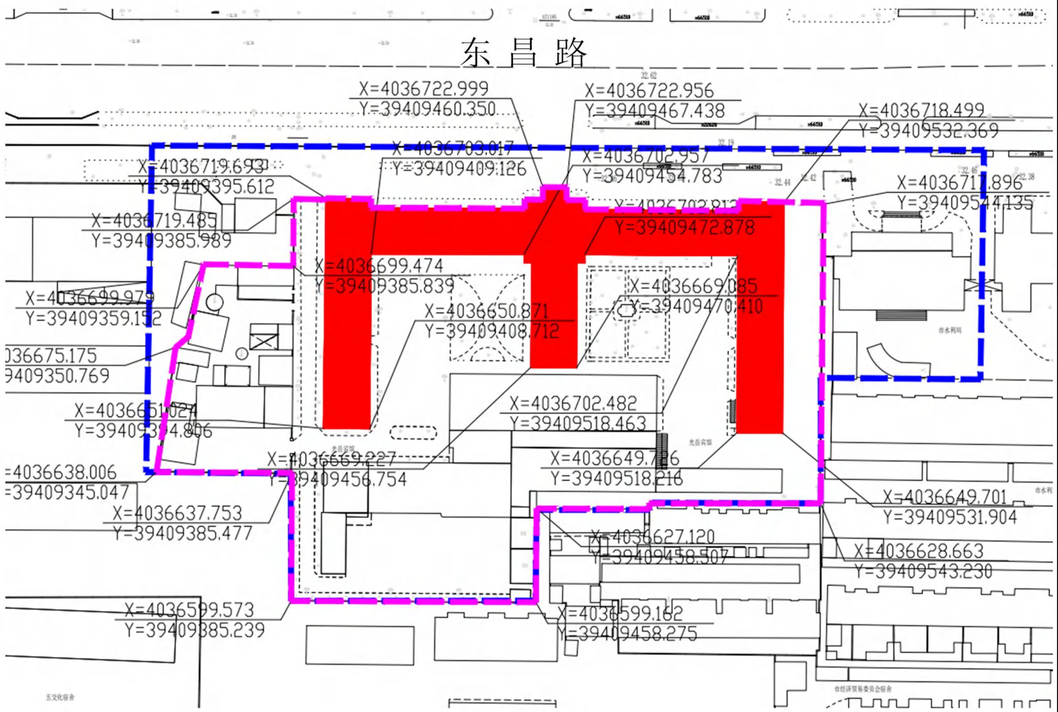
北：光岳宾馆院落北围墙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娱乐、零售商业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光岳宾馆北楼	编号	SD-LC-LSJZ-1006



图例：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82号
区位	位于东昌府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8392㎡， 保护范围以光岳宾馆院落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50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30米。
历史建筑构成	光岳宾馆北楼共2层，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占地7900平方米，东西136.7米，南北33.9米，高15.87米。“E”型空间结构，砖混结构，欧式建筑，东西对称，风格独特，特征突出。中间高两侧低，东西对称空间结构也体现了前苏联建筑风格。整修后，现整体风格以古典欧式风格的主元素。 三角形山花，浮雕饰门楣，门廊四根罗马柱，柱身有凹槽。柱上楣构棱角分明。简欧风格强调对称感，整体建筑线条简洁、外观宏伟。北立面以温润而醇的浅黄、灰色为主要色调。除北立面外其他外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堆砌样式饰墙面。蓝色铁皮屋顶。以简洁的线条为主，部分节点如基座、一层二层、中断以及顶部配合部分罗马立柱及线条装饰，楼顶护栏采用罗马花瓶柱。花纹石膏线勾边，罗马柱窗柱。青石饰墙裙。 西式线脚装饰檐口，正面檐口使用山花装饰。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 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住宿、餐饮、文娱、商业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光岳宾馆北楼	编号	SD-LC-LSJZ-1006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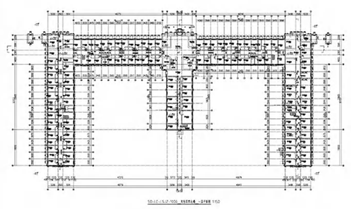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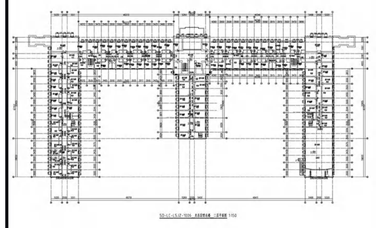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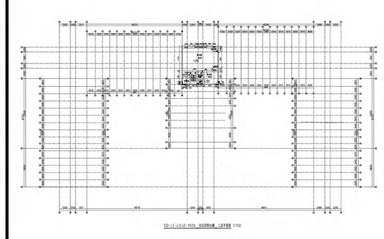

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三角形浮雕山花



拱券门

特色装饰


线条装饰檐口


罗马花瓶柱


三角窗套


方形窗套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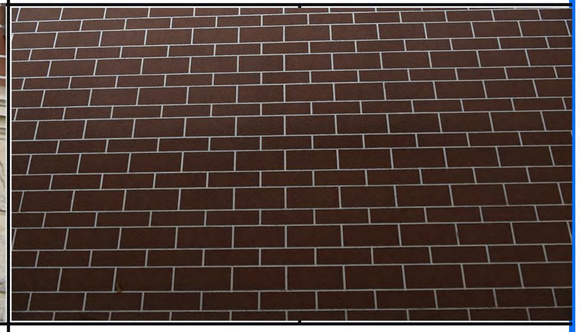

立面古希腊、古罗马柱式



罗马门柱

特色材料


青砖（墙裙）


磨砂水泥（墙面）

卷号：SD-LC-LSJZ-1007

聊城影剧院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柳园南路 98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7	聊城影剧院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7

聊城影剧院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7	聊城影剧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98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混/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500㎡	山东省聊城地区影剧院/文娱功能	山东省聊城市影剧院/文娱功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影剧院共 2 层，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占地 2700 平方米，东西 58.9 米，南北 48.4 米，高 18.3 米。砖混结构，局部三层，观众厅大顶为双曲面薄壳结构。聊城市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风格独特，特征突出。是根据前苏联提供的图纸建造而成，典型的苏联式建筑。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影剧院始建于 1958 年，1962 年正式营业，聊城影剧院是聊城地区最大的电影放映场所，是一座 50 年代的典型建筑，建筑风格独特，高大宏伟，体量较大，能容纳 3000 余人同时观看，为 20 世纪聊城标志性文化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蓝色铁皮屋顶，建筑南北对称、平面规矩，中间高两边低，主楼高耸，回廊宽缓伸展，“三段式”结构，檐部、墙身、勒脚三个部分。门廊六根四面体廊柱，柱身棱角分明，基座式柱础、柱头。东立面，墙面粉白色涂料，棱角分明墙体造型。门厅八根门柱，瓷砖贴面。北立面，红色雕花板装饰墙面，混凝土抹灰墙面。青色瓷砖是墙裙。厅内典型三跑楼梯，瓷砖铺地。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影剧院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柳园路、利民路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影剧院位于柳园路与利民路交叉口，商业休闲中心，万象繁华之地又留有文化的积淀，整体风格温暖内敛。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影剧院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文化展览、演出、商业、娱乐。

2.管理现状

聊城影剧院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影剧院。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影剧院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流行的黑白电影、露天电影到现在功能设施完备、视觉听觉精良的私家电影院。几十年光影事业的发展变迁，见证了新中国文化事业的大飞跃、大发展。而屹立在聊城街头 61 年的地标建筑——聊城市影剧院，更是承载了几代人的青春记忆。聊城影剧院，风格独特，特征突出。是根据前苏联提供的图纸建造而成，典型的苏联式建筑。 聊城市影剧院始建于 1958 年，1962 年正式开始营业，伫立在水城街头已然过去半个多世纪。年复一年、日复一日，街道两旁的建筑在不知不觉地变化，而聊城影剧院却依然保持着当年的味道。

（二）建筑艺术价值

双曲面薄壳结构，蓝色铁皮屋顶，建筑南北对称、平面规矩，中间高两边低，主楼高耸，回廊宽缓伸展，“三段式”结构，檐部、墙身、勒脚三个部分。粗犷、大气、硬朗的“现代主义”风格。任由砖墙保持它的本色。岁月积淀下的砖墙，显出历史的厚重。建筑的完整和原真性得到了充分尊重与保护。门廊六根四面体廊柱，柱身棱角分明，基座式柱础、柱头。东立面，墙面粉白色涂料，棱角分明墙体造型。门厅八根门柱，瓷砖贴面。北立面，红色雕花板装饰墙面，混凝土抹灰墙面。青色瓷砖是墙裙。厅内典型三跑楼梯，瓷砖铺地。

（三）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5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影剧院保护思路

1.聊城影剧院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影剧院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影剧院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保存情况较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影剧院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双曲面薄壳顶、柱式檐廊、窗、门、通风口。

特色装饰：红色雕花版、墙面装饰、青砖墙裙、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四面体廊柱、乐池、舞台、楼梯。

特色材料：混凝土（台阶）、吸音板、混凝土抹灰（墙面）、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影剧院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 5 米为基础，以相邻建筑完整为依据对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影剧院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 50 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 30 米。

2.四至边界

东：柳园路西道路红线

南：利民路北道路红线

西：剧院西院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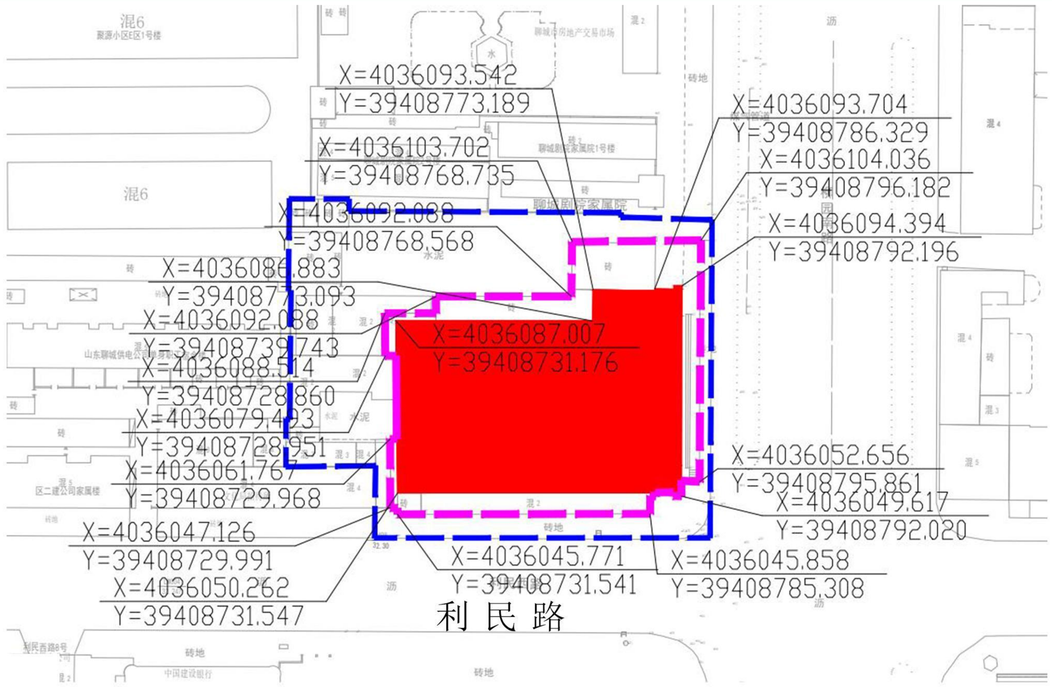
北：剧院北院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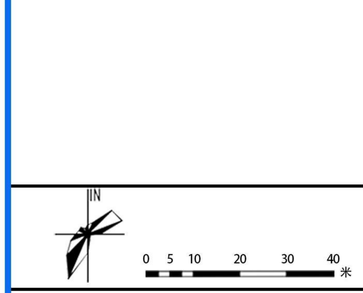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娱乐、零售商业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影剧院	编号	SD-LC-LSJZ-1007





图例：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98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271㎡，　以离开历史建筑本体一定距离划定,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宜 5 米，在此基础上以相邻建筑完整性为依据对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50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30 米。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影剧院共2层，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占地2700平方米，东西58.9米，南北48.4米，高18.3米。砖混结构，局部三层，观众厅大顶为双曲面薄壳结构。风格独特，特征突出。 蓝色铁皮屋顶，建筑南北对称、平面规矩，中间高两边低，主楼高耸，回廊宽缓伸展，“三段式”结构，檐部、墙身、勒脚三个部分。 门廊六根四面体廊柱，柱身棱角分明，基座式柱础、柱头。东立面，墙面粉白色涂料，棱角分明墙体造型。门厅八根门柱，瓷砖贴面。北立面，红色雕花板装饰墙面，混凝土抹灰墙面。青色瓷砖是墙裙。厅内典型三跑楼梯，瓷砖铺地。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　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娱乐、零售商业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影剧院	编号	SD-LC-LSJZ-100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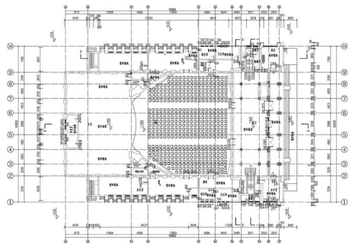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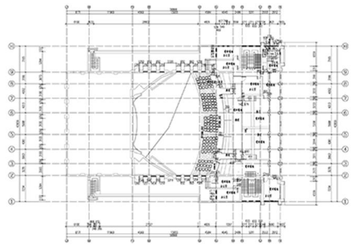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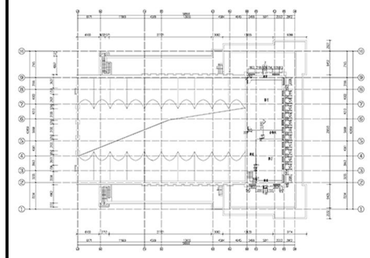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混转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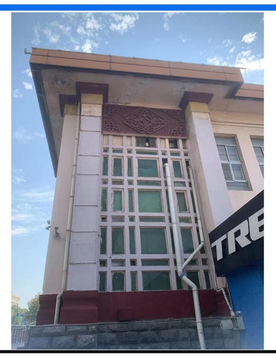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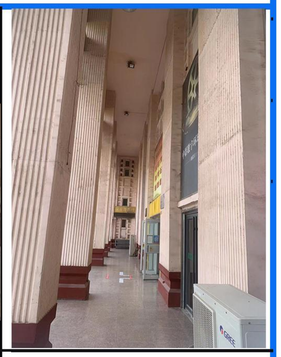
双曲面薄壳顶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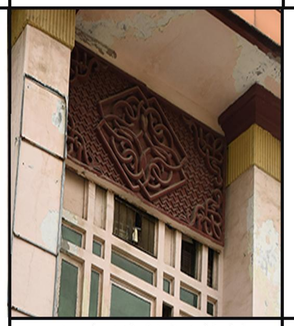


通风口



柱式檐廊

特色装饰



红色雕花板装饰



墙面装饰



青砖饰墙裙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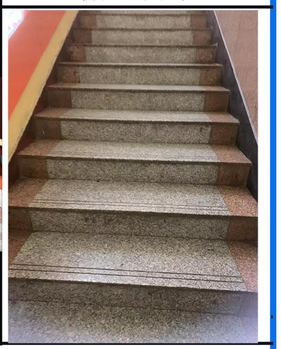


四面体廊柱，
柱身棱角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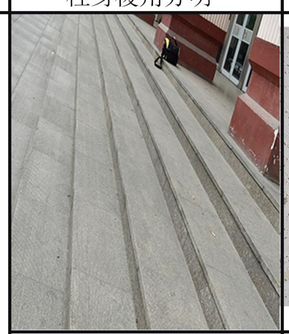
乐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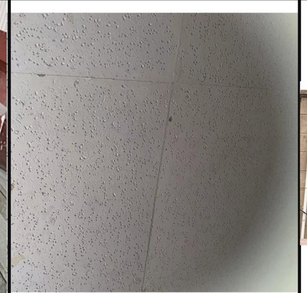


楼梯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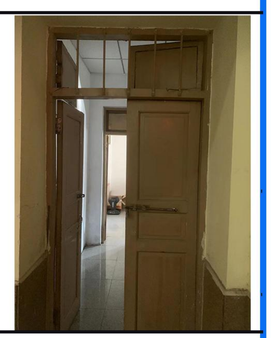
混凝土（台阶）



吸音板



混凝土抹灰（墙面）



木质（门）

卷号： SD-LC-LSJZ-1008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 SD-LC-LSJZ-1008

地 址： 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北首路西 158 号

编制单位：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8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8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8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米市街北首路西 158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清代	砖木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62m²	--/居住	于振山/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为居住建筑。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清代民居建筑。建筑东西约 9.98 米、南北 6.13 米，占地面积约为 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这是一幢起脊青瓦砖房，是山西商人所建，建筑时间大约是在清初，和聊城山陕会馆相近。房屋起脊瓦盖顶，青砖铺地，整个建筑木料都是用沙木、南松等南方木材，有暗柱框架支撑，典型的“四梁八柱”古式建筑。清朝宣统二年的《聊城县志》上就对米市街该院落有详细记载，老街老巷老院落，具有独特的古老韵味。对于发展旅游、挖掘文化底蕴有重要意义，是“一文一水”的文化载体。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一直作为居住建筑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原有的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青砖青瓦式硬山式建筑，结构保存完好；门窗、屋面经过修缮，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均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现状为居住建筑。

2.管理现状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现保护责任人为于振山。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是一幢起脊青瓦砖房，由山西商人所建，建筑时间大约是在清初，和聊城山陕会馆相近。

2.建筑为清初的起脊青瓦砖房，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清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保护思路

1.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为聊城清代民居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良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及屋顶形式。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门槛。

特色构造：北侧过道、檐口构造。

特色材料：青砖、木质（门窗、柱）、芦苇（苇薄）。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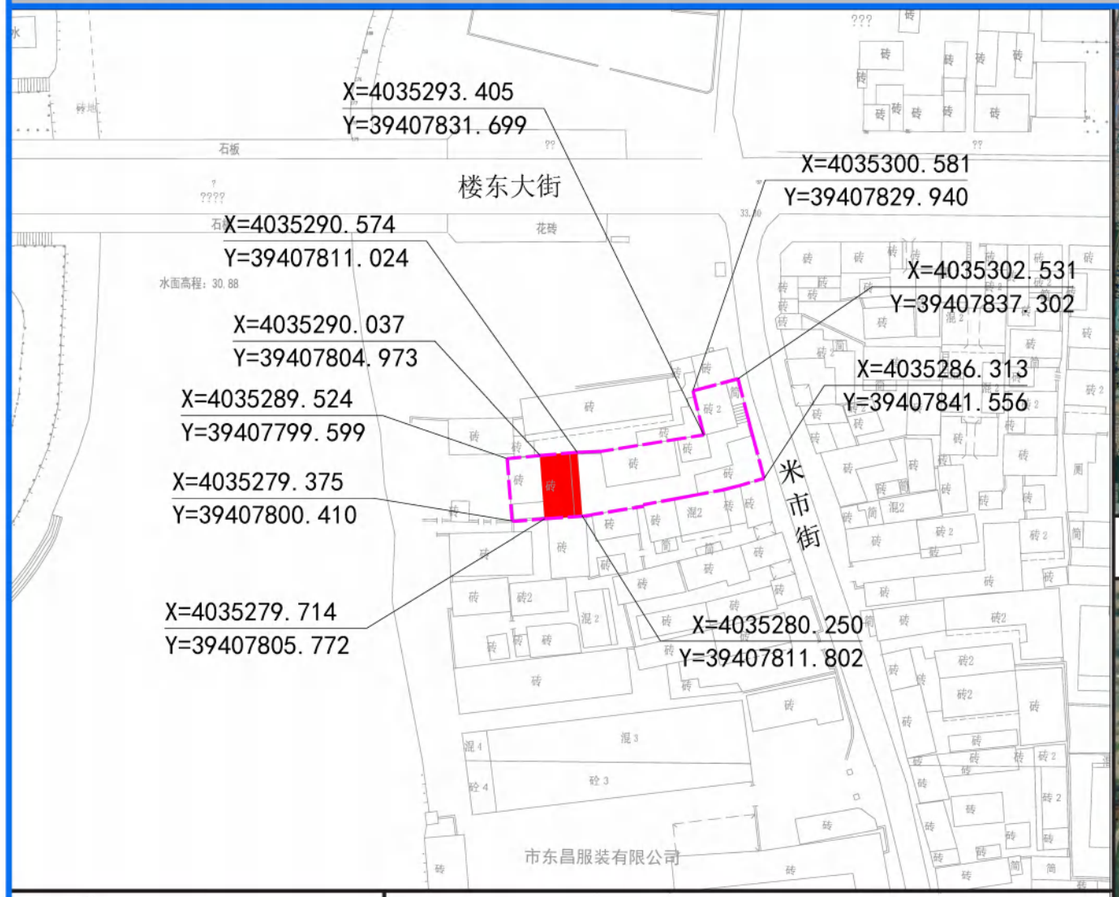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	编号	SD-LC-LSJZ-1008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米市街北首路西 158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清代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461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青砖青瓦式硬山式建筑，为传统合院建筑中的一部分，右侧留有约 60 厘米宽门洞。房屋起脊瓦盖顶，青砖铺地，整个建筑木料都是用沙木、南松等南方木材，有暗柱框架支撑，典型的“四梁八柱”古式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适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北首西侧民居	编号	SD-LC-LSJZ-100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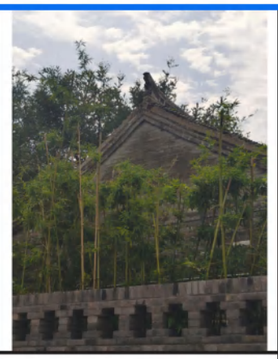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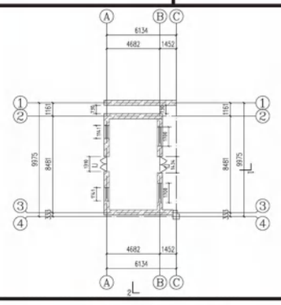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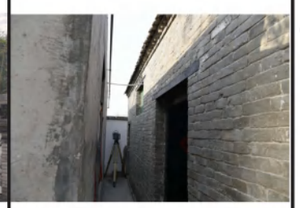
建筑东侧



建筑东侧



建筑北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门槛

特色构造



过道



檐口构造

特色材料



青砖



木质（门窗、柱）



芦苇（苇薄）

卷号：SD-LC-LSJZ-1009

水城明珠大剧场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09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湖滨南路南首、东昌湖畔滨湖路 3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09	水城明珠大剧场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09

水城明珠大剧场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09	水城明珠大剧场	湖滨南路南首、东昌湖畔滨湖路 3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03 年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9170㎡	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娱	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水城明珠大剧场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底座，上部为能够旋转的拱形钢结，是亚洲最大的旋转活顶剧场。剧场为直径 83 米、高 33 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的半球形建筑，具有全国独一无二的开启、闭合功能。剧场临湖有宽度 10 米、高度 44 米、跨度 120 米的七色彩虹拱，美丽壮观。

三、 历史沿革

2004 年 2 月 29 日建成开业。剧场有三个圆形旋转台、三组升降乐池和 30 道吊杆。灯光和音响设备先进，电脑灯控制台、音响调音台、话筒、耳机等都是国际知名品牌，能满足世界顶级文艺团体进行综艺、歌舞、戏剧、杂技等各类节目的演出需要。剧场配有中央空调，能保证一年四季演出时温度适宜。江北水城(聊城)大剧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经营各种演出活动的文化机构，每年举办 45 至 50 场大型文艺演出，演出内容包括综艺、演唱会、戏曲、杂技、歌舞等所有文艺类型。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半球形建筑，具有全国独一无二的开启、闭合功能。剧场配有中央空调、升降旋转式舞台，灯光和音响设备更具有独特的性能。剧场内美观舒适的 4000 个新型座椅、化妆室、贵宾休息室、商店，以及剧场外沿湖商店。水城明珠大剧场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底座，上部为能够旋转的拱形钢结，铁皮瓦屋面，钢化玻璃顶棚展厅，顶部铝塑复合材料加防腐涂层、混凝土防水层，是亚洲最大的旋转活顶剧场。剧场临湖有宽度 10 米、高度 44 米、跨度 120 米的七色彩虹钢结构拱桥，混凝土基座，美丽壮观。廊柱白色、褐色瓷砖装饰，外廊暗青色瓷砖铺地，外廊顶环绕装饰复合钢材架，廊顶侧面灰白瓷砖拼接铺贴。剧场内部 内部胶木、瓷砖铺地。真实性较好。

（二）完整性

水城明珠大剧场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滨湖路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水城明珠大剧场是这个秀美的城市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她坐落在烟波浩淼、水天一色的东昌湖畔，以其构思之巧妙、建筑之精美、造型之独特，成为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独具魅力的靓丽景点，并日益成为聊城重要的中外文化交流窗口和艺术沟通的桥梁。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水城明珠大剧场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 利用现状

文娱设施，演出、文化展览、商业、乘凉、观景。

2.管理现状

水城明珠大剧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水城明珠大剧场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水城明珠大剧场由清华大学设计，聊城市人民政府投资 8000 万元兴建，于 2003 年 5 月落成。水城明珠大剧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经营各种演出活动的文化机构，是中国江北水城(聊城)文化旅游节的承办单位,成为聊城重要的中外文化交流窗口和艺术沟通的桥梁。水城明珠大剧场以其构思之巧妙、建筑之精美、造型之独特，成为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独具魅力的靓丽景点，并日益成为聊城重要的中外文化交流窗口和艺术沟通的桥梁。还是亚洲最大的旋转活顶剧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及市场需要，剧场每年需举办 45—50 场大型文艺演出，涉及演出费用 4500 万元，演出内容包括综艺、演唱会、戏曲、杂技、歌舞等所有文艺类型。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半球形建筑，具有全国独一无二的开启、闭合功能。开启时犹如澳大利亚悉尼歌剧院之壮观；闭合时则尽显中国国家大剧院之风范，能使观众领略到露天剧场与封闭剧院两种效果之风采。

2. 剧场配有中央空调、升降旋转式舞台，灯光和音响设备更具有独特的性能，能为高品味、高档次的文艺演出提供最佳的视听效果。剧场内美观舒适的 4000 个新型座椅，富丽堂皇的演员化妆室，贵宾休息室、商店，以及剧场外沿湖而设极富情调的咖啡厅和茶座，无不显示出水城明珠大剧场的豪华气派。

3. 水城明珠大剧场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底座，上部为能够旋转的拱形钢结，铁皮瓦屋面，钢化玻璃顶棚展厅，顶部铝塑复合材料加防腐涂层、混凝土防水层，是亚洲最大的旋转活顶剧场。其构思之巧妙、建筑之精美、造型之独特，成为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独具魅力的靓丽景点，也是聊城一处现代化、标志性的大型文化设施。

4. 剧场临湖有宽度 10 米、高度 44 米、跨度 120 米的七色彩虹钢结构拱桥，混凝土基座，美丽壮观。建筑风格新颖别致，融汇了东西方的文化神韵，是建筑与艺术的结晶。

5. 廊柱白色、褐色瓷砖装饰，外廊暗青色瓷砖铺地，外廊顶环绕装饰复合钢材架，廊顶侧面灰白瓷砖拼接铺贴。与波光潋滟的湖面、青灰的城楼，相辅相成勾勒出一幅人间绝美画卷。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水城明珠大剧场保护思路

1. 水城明珠大剧场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水城明珠大剧场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水城明珠大剧场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保存情况较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水城明珠大剧场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剧场配有升降旋转式舞台、.剧场临湖七色彩虹钢结构拱桥、拱桥混凝土基座，美丽壮观。

特色构造：水城明珠大剧场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底座、上部为能够旋转的拱形钢结。

特色材料：铝镁合金（屋面）、钢化玻璃顶棚展厅、顶部铝塑复合材料加防腐涂层、混凝土防水层。

特色装饰：廊柱白色、褐色瓷砖装饰，外廊暗青色瓷砖铺地，外廊顶环绕装饰复合钢材架，廊顶侧面灰白瓷砖拼接铺贴。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水城明珠大剧场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 5 米为基础，以相邻建筑完整为依据对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三、建设控制地带

1.水城明珠大剧场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 50 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 30 米。

2.四至边界

东：东昌湖岸线

南：东昌湖岸线

西：湖滨路东侧道路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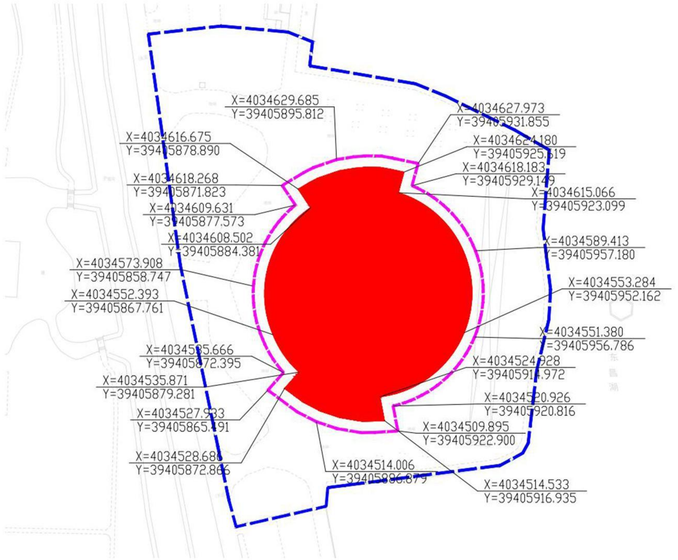
北：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演出、文化展览、商业休闲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水城明珠大剧场	编号	SD-LC-LSJZ-1009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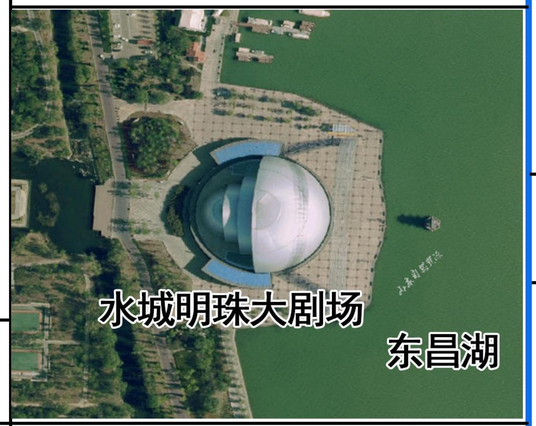
0 40 80 米

图例：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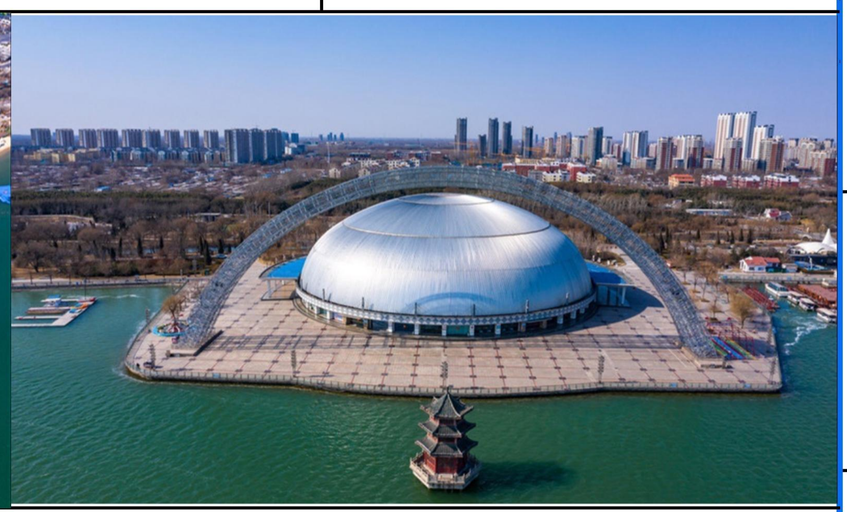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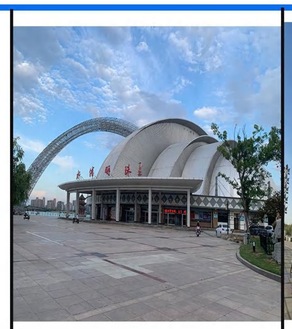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滨南路南首、东昌湖畔滨湖路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2003年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7906㎡，　保护范围以距离保护本体5 米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50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30 米。
历史建筑构成	水城明珠大剧场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底座，上部为能够旋转的拱形钢结，是亚洲最大的旋转活顶剧场。剧场为直径83米、高33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的半球形建筑，具有全国独一无二的开启、闭合功能。剧场临湖有宽度10米、高度44米、跨度120米的七色彩虹拱桥，美丽壮观。 铝镁合金屋面，钢化玻璃顶棚展厅，顶部铝塑复合材料加防腐涂层、混凝土防水层廊柱白色、褐色瓷砖装饰，外廊暗青色瓷砖铺地，外廊顶环绕装饰复合钢材架，廊顶侧面灰白瓷砖拼接铺贴。剧场内部 内部胶木、瓷砖铺地。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　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演出、文化展览、商业休闲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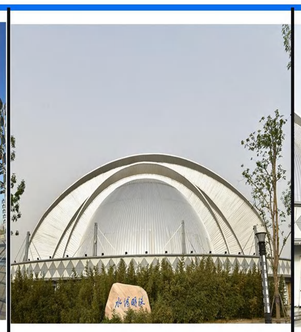
水城明珠大剧场	编号	SD-LC-LSJZ-100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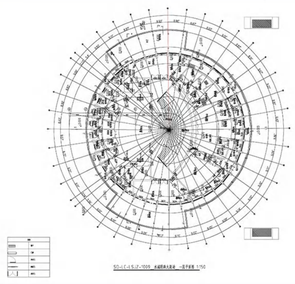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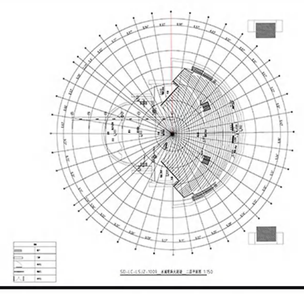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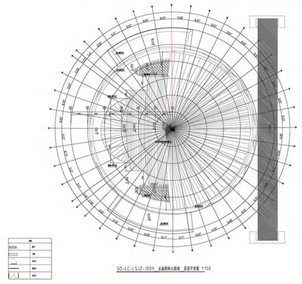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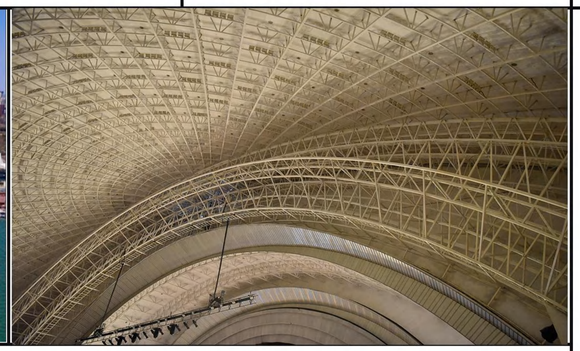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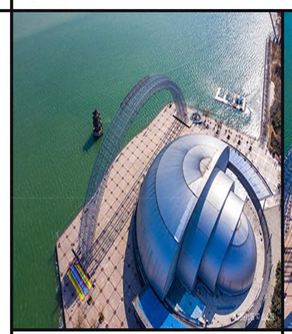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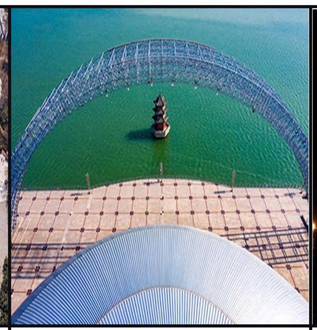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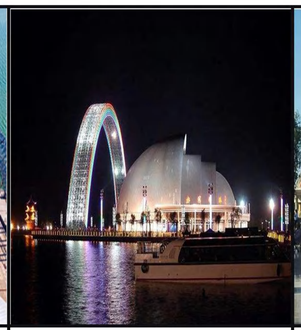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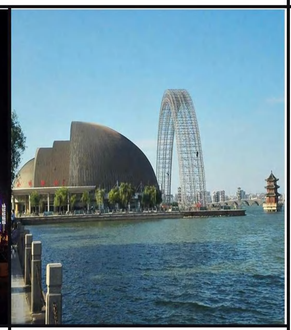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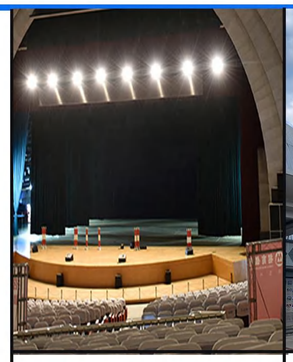

建筑东侧


建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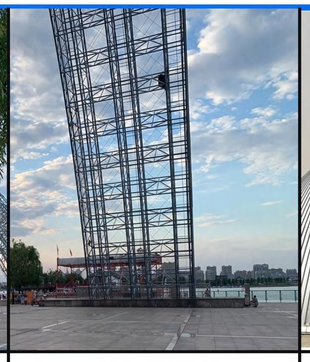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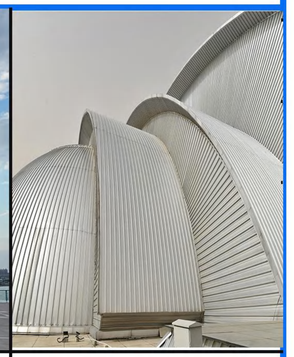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升降旋转式舞台


七色彩虹钢结构拱桥


拱桥混凝土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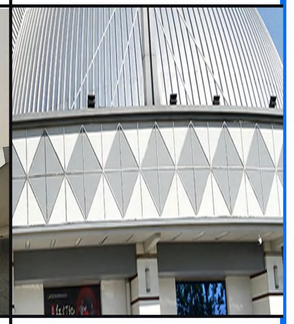

屋顶

特色装饰


廊柱白色、褐色瓷砖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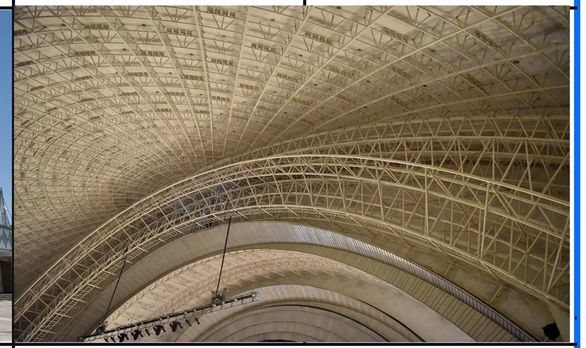

外廊暗青褐色瓷砖铺地


复合钢材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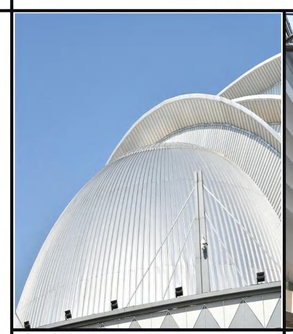

灰白瓷砖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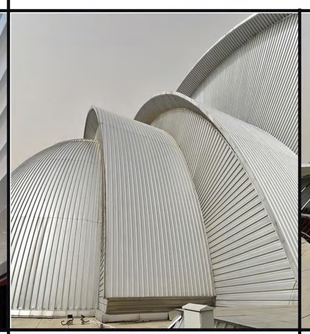

钢筋混凝土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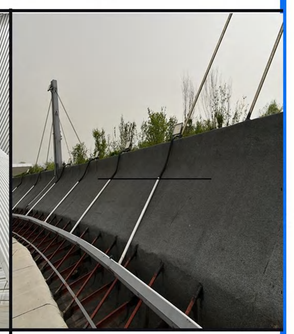

旋转的拱形钢结构

特色材料


铝镁合金屋面


钢化玻璃顶棚展厅


铝塑复合材料加防腐涂层


混凝土防水层

卷号：SD-LC-LSJZ-1010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10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东昌西路 88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10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10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10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88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04 年	钢筋混凝土/5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6000㎡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共 5 层，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东西 84.4 米，南北 78.8 米，高 34.5 米。该博物馆重点突出运河文化元素，具有鲜明的运河文化特征。在建筑周围引入水的设计元素，形成贯穿建筑周围的水体隐喻为贯穿南北的京杭大运河，整个建筑单体造型为一艘大轮船的变异，象征着运河中的历史巨轮。

三、 历史沿革

主体建筑于 2004 年完成，2009 年 5 月 1 日对外免费开放，是聊城市最大的一处集文物收藏、保护、研究、陈列、宣传教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类博物馆，也是国内第一座以运河文化为主题的大型专题博物馆，系统展现了中国运河发展史、科技史以及沿岸地区的重要文化面貌和文化内涵，成为宣传、展示、研究运河文化、直观感受运河历史文化变迁的一个重要窗口和平台。馆名由费孝通题写。开放以来，接待了刘延东、吴官正、姜春云、黄孟复、厉无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目前仍然是运河沿岸城市中唯一的“国”字号运河主题博物馆，自 2009 年 5 月落成并免费开放以来，先后获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山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已经成为聊城地标性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采用了大量的实体石材料墙面，以灰、白、青色瓷砖为主。实体墙上的窗户以中国古典园林建筑景窗作出设计元素。北侧大理石汉白玉护栏，入口两侧汉白玉云龙阶石。建筑为典型的中性色调，雕塑感立面，采用毛石、不锈钢、白色铝板、玻璃幕墙等材质。外墙基座：毛面蘑菇石面。一层、二层、三层墙面：灰白色麻面花岗岩镶贴。四层：蓝色隐框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框架，外挂蓝色真空磁探阳极溅射镀膜玻璃。楼地面：基本采用青色面砖、白色面砖、木质地板铺地。底层中庭，楼面公共走道部分采用花岗石板铺面。门窗和幕墙：除防火门外，均为高级木制夹板门，带凹凸花防腐剂，窗采用绿色彩钢窗框，玻璃为双层浮法玻璃。幕墙均采用隐框玻璃幕墙。采用现浇钢筋砼楼盖体系，框架梁、连系梁、次梁构成楼面承重体系。会议厅及其上部展览厅屋顶采用井式楼盖，真实性较好。

（二）完整性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昌路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北临城市主干道——东昌路，东面为凤凰苑小区，南面为南广场及风光旖旎的东昌湖，西与拟建的聊城市文化广场相连，并与文化广场有机的融合在一起，成为文化广场的一个亮点。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文化展览。

2.管理现状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是聊城市近年来建设的最大的一处集文物收藏、保护、研究、陈列、宣传教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类博物馆，也是国内第一座以运河文化为主题的大型专题博物馆。它形似一艘船，蕴含着“天圆地方”的意味，玻璃幕墙又透出现代风情——这就是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本项目建设运河文化博物馆，即在古运河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弘扬运河文化和聊城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符合名城保护规划。有助于深入挖掘和弘扬古运河文化，有利于实现聊城市建设“江北水城”和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发展总目标，有利于提升聊城市的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增强城市建设的人文内涵。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还有利于保护聊城市的历史文化古迹，有助于旅游资源的深入挖掘和优势整合，促进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并通过旅游业的带动和宣传效应，促进当地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招商引资，全面振兴地方经济。

（二）建筑艺术价值

1.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的外形就像一只巨大的漕船，在运河里乘风破浪，昂首前行。

2.（1）设计中为强调建筑个性，突出博物馆建筑的特性，采用了大量的实体石材料墙面，以灰、白、青色瓷砖为主，以隐喻聊城的古城标志建筑——光岳楼，从而达到稳重大方的效果。实体墙上的窗户以中国古典园林建筑景窗作出设计元素，并多次采用隐喻手法，表达建筑的强烈震撼力和识别性，强调建筑的特有个性。

（2）形象处理上运用雕塑感及节奏韵律的处理方法，北侧大理石汉白玉护栏，入口两侧汉白玉云龙阶石,云龙雕刻门柱。突出设计和谐统一，一方面展现了博物馆文化建筑的深刻内涵和文化度蕴，另一方面也展现了现代建筑的魅力。

（三）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以典型的中性色调，雕塑感的立面，表达一种久远的历史感和文化特性。采用对比的处理方法，通过毛石与不锈钢的对比，白色铝板与玻璃幕墙材质的对比，虚实的对比以及建筑体块的变化，体现了现代建筑强烈的时代气息，强调建筑材料的对比运用，建筑体块的变化以及虚实的对比，从而创造出一个充满雕塑感的建筑形体，力求突出博物馆建筑本身的特征及强烈的时代感。外墙材料：基座，毛面蘑菇石面。一层、二层、三层墙面，灰白色麻面花岗岩镶贴。四层，蓝色隐框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框架，外挂蓝色真空磁探阳极溅射镀膜玻璃。楼地面：底层中庭，楼面公共走道部分采用花岗石板铺面。门窗和幕墙：除防火门外，均为高级木制夹板门，带凹凸花防腐剂，窗采用绿色彩钢窗框，玻璃为双层浮法玻璃。幕墙均采用隐框玻璃幕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保护思路

1.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保存情况较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北侧大理石汉白玉护栏，入口两侧汉白玉云龙阶石，云龙雕刻门柱。

特色装饰：毛面蘑菇石面墙裙，门窗带凹凸花防腐剂，基本采用青色面砖、白色面砖、木质地板铺地，底层中庭，楼面公共走道部分采用花岗石板铺面。

特色构造：采用现浇钢筋砼楼盖体系，框架梁、连系梁、次梁构成楼面承重体系。会议厅及其上部展览厅屋顶采用井式楼盖。立面采用了大量的实体石材料墙面，以灰、白、青色瓷砖为主。实体墙上的窗户以中国古典园林建筑景窗作出设计元素。

特色材料：窗采用绿色彩钢窗框，玻璃为双层浮法玻璃，采用毛石、不锈钢、白色铝板、玻璃幕墙等材质，一层、二层、三层墙面，灰白色麻面花岗岩镶贴，四层，蓝色隐框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框架，外挂蓝色真空磁探阳极溅射镀膜玻璃。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 5 米为基础，以相邻建筑完整为依据对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三、建设控制地带

1.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 50 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 30 米。

2.四至边界

东：东侧道路红线

南：广场南边界

西：水域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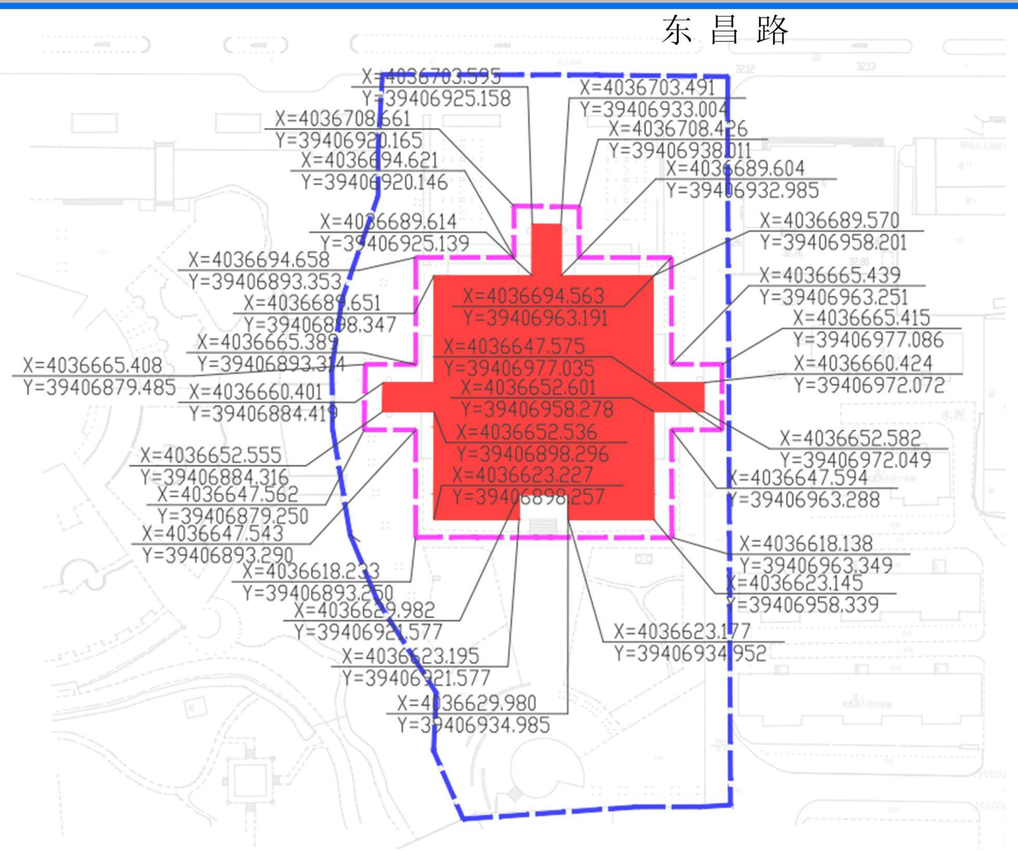
北：东昌路南侧道路红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	编号	SD-LC-LSJZ-1010



图例：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88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2004年 /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6806㎡，　保护范围以距离保护本体5米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50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30米。
历史建筑构成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共5层，地下1层、地上4层，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东西84.4米，南北78.8米，高34.5米。该博物馆重点突出运河文化元素，具有鲜明的运河文化特征。在建筑周围引入水的设计元素，形成贯穿建筑周围的水体隐喻为贯穿南北的京杭大运河，整个建筑单体造型为一艘大轮船的变异，象征着运河中的历史巨轮。 采用大量的实体石材料墙面，以灰、白、青色瓷砖为主。实体墙上的窗户以中国古典园林建筑景窗作出设计元素。北侧大理石汉白玉护栏，入口两侧汉白玉云龙阶石。建筑为典型的中性色调，雕塑感立面，采用毛石、不锈钢、白色铝板、玻璃幕墙等材质。外墙基座，毛面蘑菇石面。一层、二层、三层墙面，灰白色麻面花岗岩镶贴。四层，蓝色隐框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框架，外挂蓝色真空磁探阳极溅射镀膜玻璃。楼地面，基本采用青色面砖、白色面砖、木质地板铺地。底层中庭，楼面公共走道部分采用花岗石板铺面。门窗和幕墙，除防火门外，均为高级木制夹板门，带凹凸花防腐剂，窗采用绿色彩钢窗框，玻璃为双层浮法玻璃。幕墙均采用隐框玻璃幕墙。采用现浇钢筋砼楼盖体系，框架梁、连系梁、次梁构成楼面承重体系。会议厅及其上部展览厅屋顶采用井式楼盖 。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　　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	编号	SD-LC-LSJZ-1010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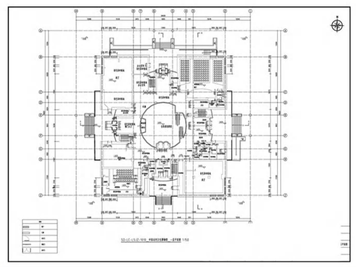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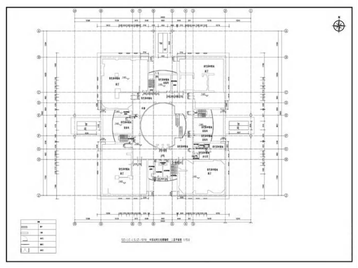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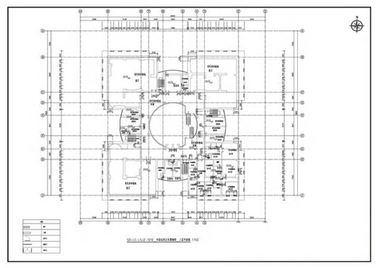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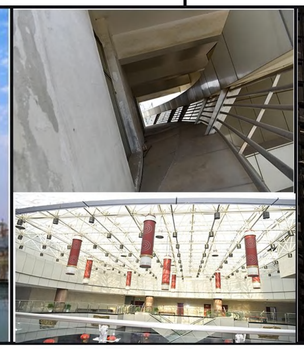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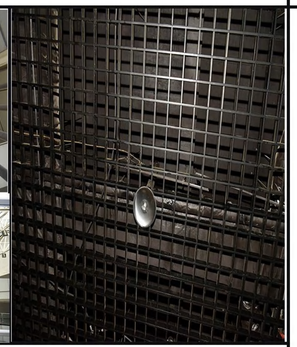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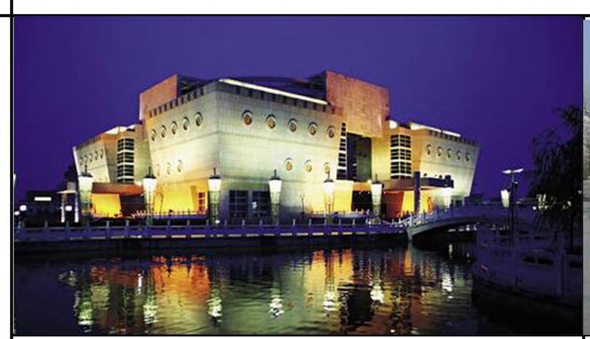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北侧


建筑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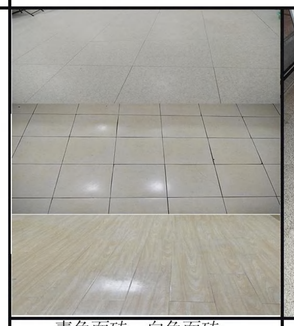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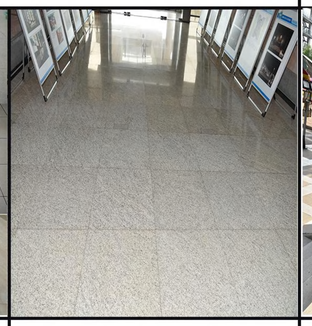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汉白玉云龙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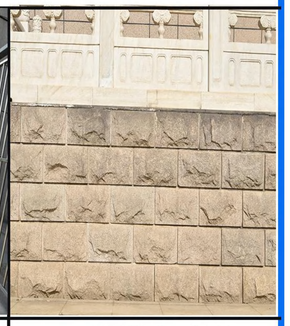

云龙雕刻门柱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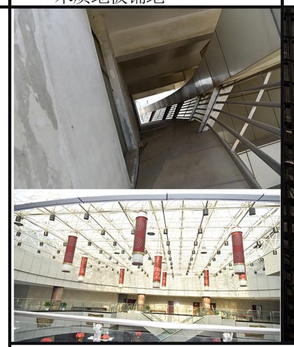

青色面砖、白色面砖、木质地板铺地


花岗石板铺面地


大理石汉白玉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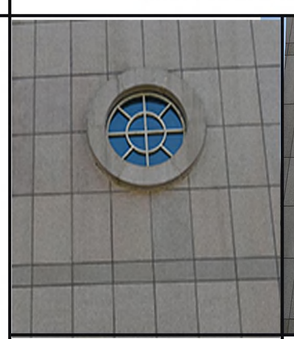

毛面蘑菇石墙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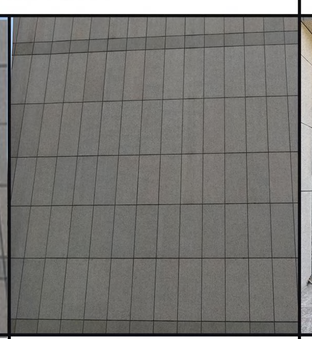
特色构造


框架梁、连系梁、次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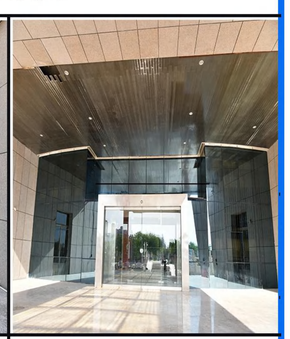

井式楼盖

特色材料


蓝色隐框玻璃（幕墙）


灰白色麻面花岗岩（墙面）


铝合金框架
蓝色镀膜玻璃


双层浮法玻璃

卷号：SD-LC-LSJZ-1011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101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1011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1011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1011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50 年代	砖木结构/2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520 ㎡	聊城地委/居住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实际 50 年代。建筑地上两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37.06 米、南北约 6.49 米，占地面积约 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2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20 实际 50 年代。该建筑既见证了聊城市（地）委的历史变迁，同时也是刘少奇、李先念、胡耀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聊城视察时的居住地，因此是重要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目前闲置，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外。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始建于 20 实际 50 年代。该建筑既见证了聊城市（地）委的历史变迁，同时也是刘少奇、李先念、胡耀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聊城视察时的居住地，因此是重要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

2. 建筑为 20 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红砖红瓦，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红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红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红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阳台。

特色装饰：隔墙、窗台、墙裙。

特色构造：圈梁、通风口。

特色材料：金属（围栏）、红色粘土砖（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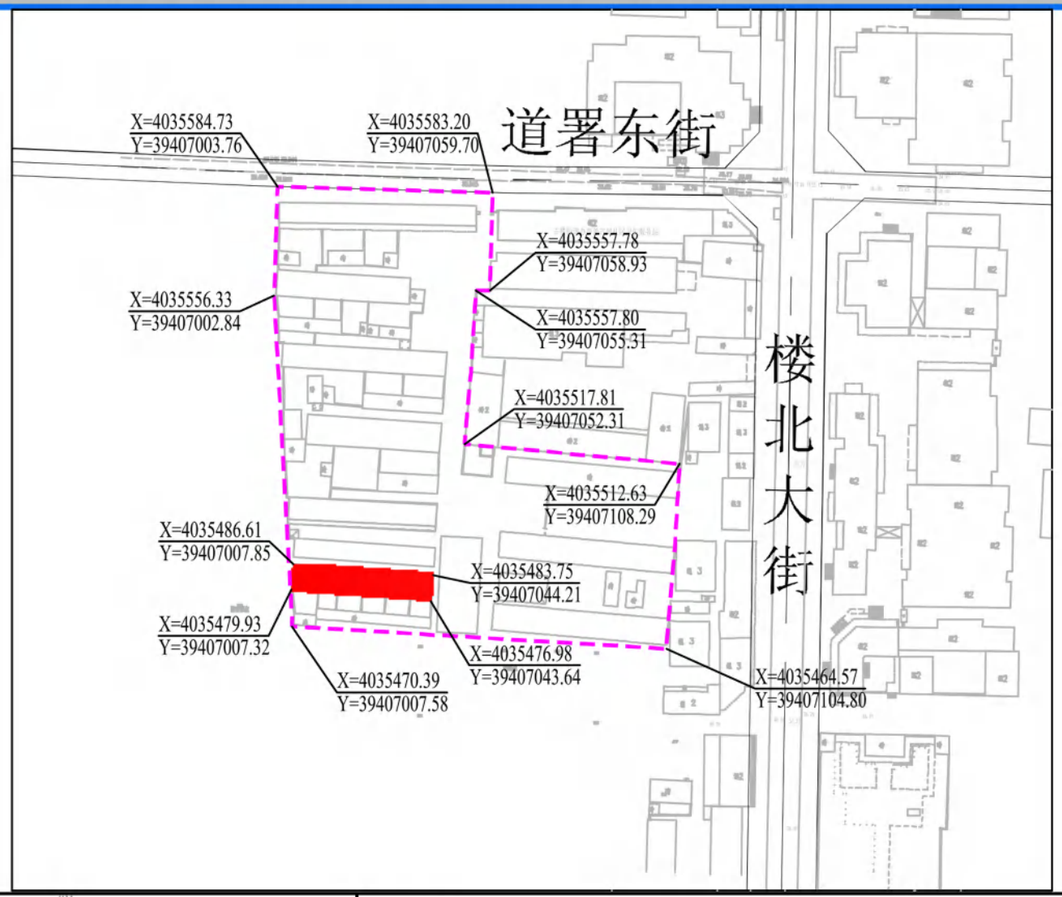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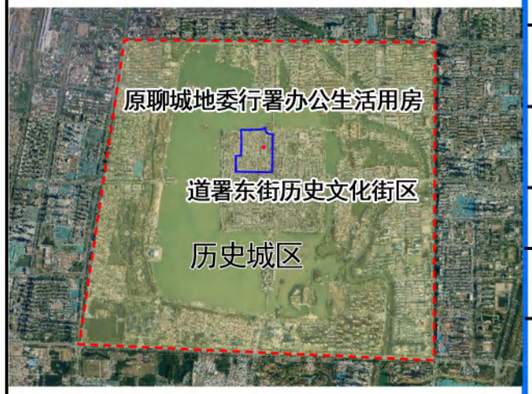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济南市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	编号	SD-LC-LSJZ-101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始建于20实际50年代。建筑地上两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高约8.65米，东西约37.06米、南北约6.49米，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20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该建筑既见证了聊城市（地）委的历史变迁，同时也是刘少奇、李先念、胡耀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聊城视察时的居住地，因此是重要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 （2）目前原聊城地委礼堂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红砖建造，水泥抹面墙裙，起脊瓦房，木制横梁，檐口红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	编号	SD-LC-LSJZ-101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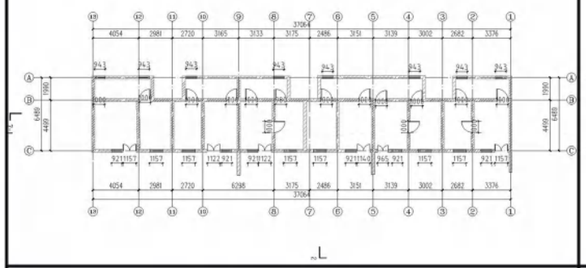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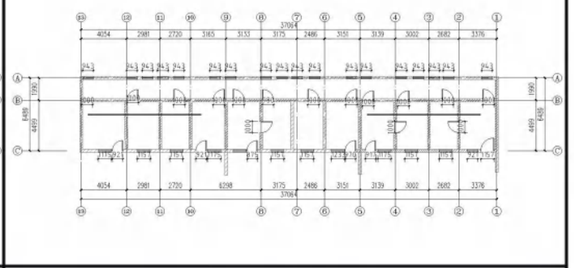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出挑阳台



门



窗

特色装饰



隔墙



窗台装饰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圈梁



通风口

特色材料



金属（围栏）



红色粘土砖（外墙）

卷号：SD-LC-LSJZ-20001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2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1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1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1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21.38㎡	聊城县家具厂/商业	经贸委/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7.79 米、南北 14.42 米，建筑面积约 121.3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保留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木质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红色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均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南侧和东侧为原聊城县家俱厂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经贸委。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2.建筑为 20 世纪 7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7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保护思路

1.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及屋顶。

特色装饰：建筑墙裙、外墙腰线。

特色构造：入口台阶、临街门头。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水泥（墙裙）、石灰（墙面）、瓷砖（门头）。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厂区东墙；

南：厂区南墙；

西：厂区西墙；

北：厂区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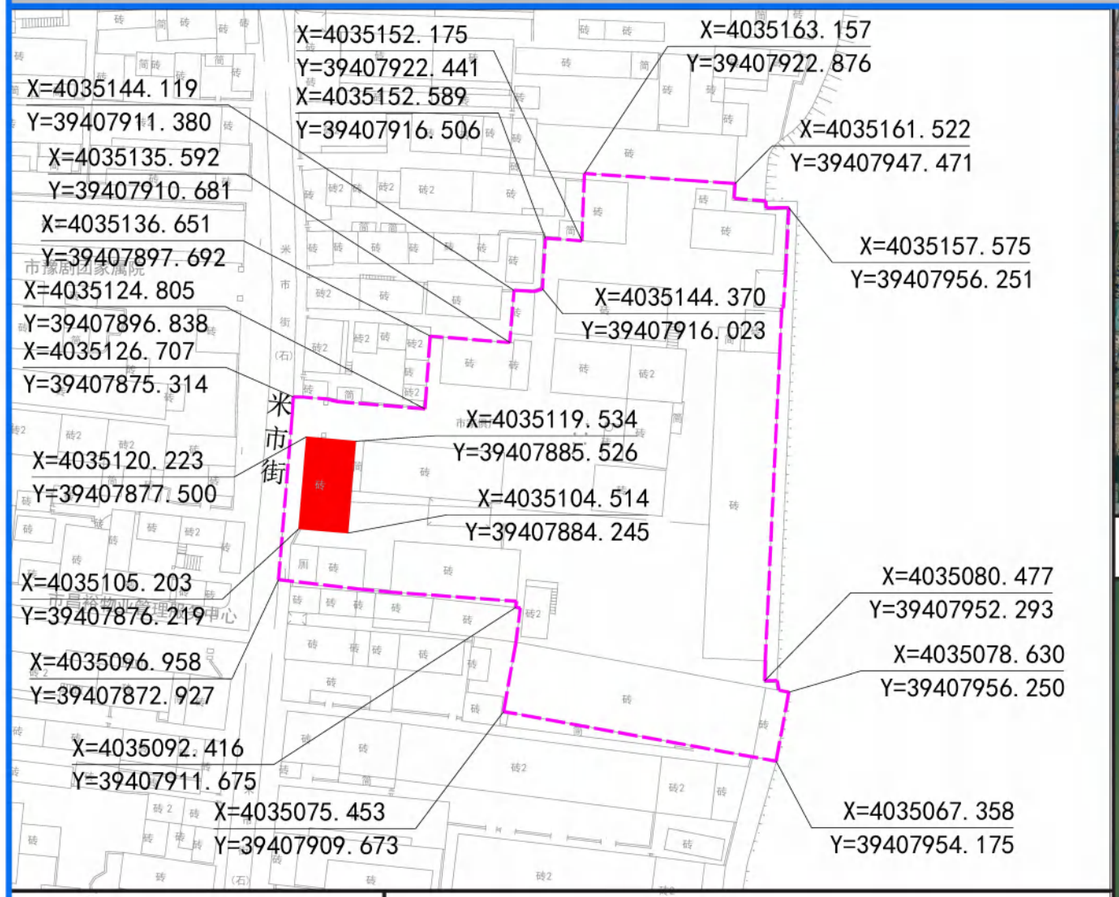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特色工艺品商店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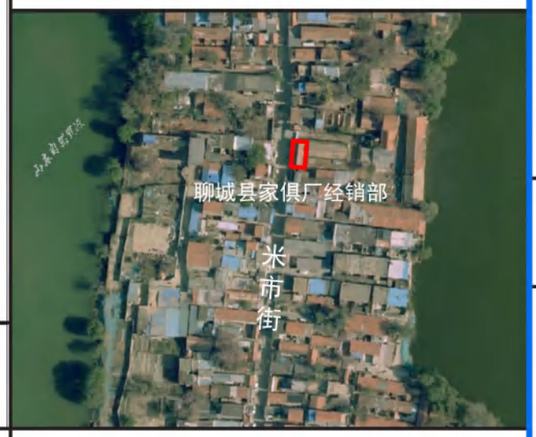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	编号	SD-LC-LSJZ-2000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8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5030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古城东城墙，北至东关街，东至运河东路，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红砖红瓦，建筑底层墙裙水泥抹面，体现七十年代国有企业规模建筑特征。沿街面檐口上方设有混凝土门头，下部瓷砖贴面，上部为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字样。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特色工艺品商店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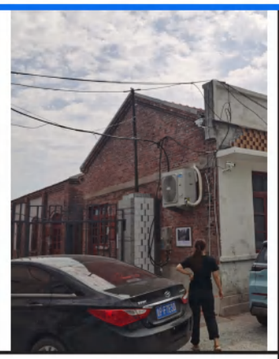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家俱厂经销部	编号	SD-LC-LSJZ-2000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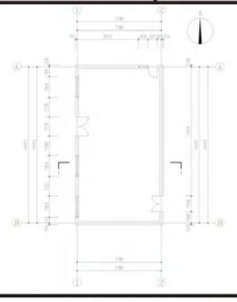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北立面


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北侧


建筑东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

特色装饰


外墙腰线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临街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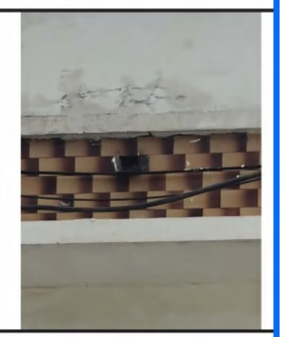

入口台阶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水泥（墙裙）


石灰（墙面）


瓷砖（门头）

卷号：SD-LC-LSJZ-20002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2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2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2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2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67 年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88.78㎡	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	经贸委/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22.67 米、南北 7.94 米，建筑面积约 188.7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保留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红色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均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北侧和东侧为原聊城县家俱厂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经贸委。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2.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保护思路

1.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及屋顶。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入口台阶、扶壁柱。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木质（门窗）、水泥（墙裙）、石灰（墙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厂区东墙；

南：厂区南墙；

西：厂区西墙；

北：厂区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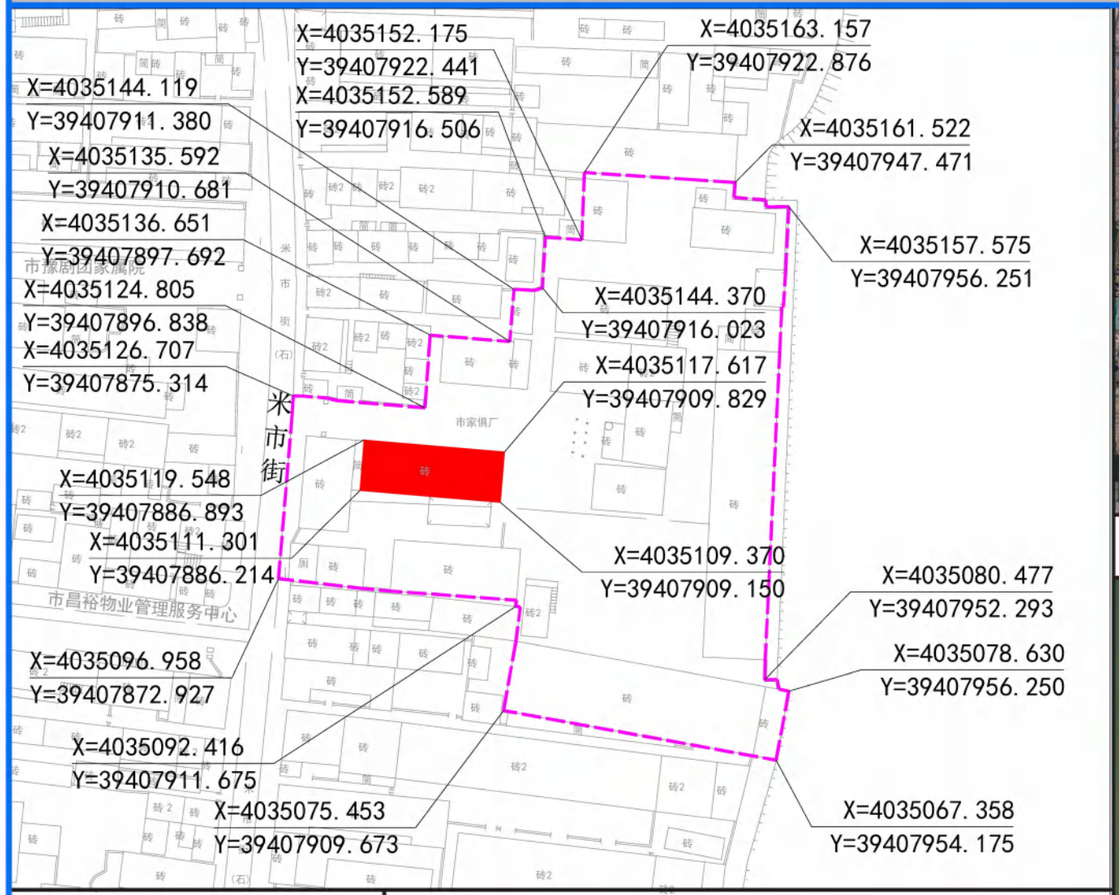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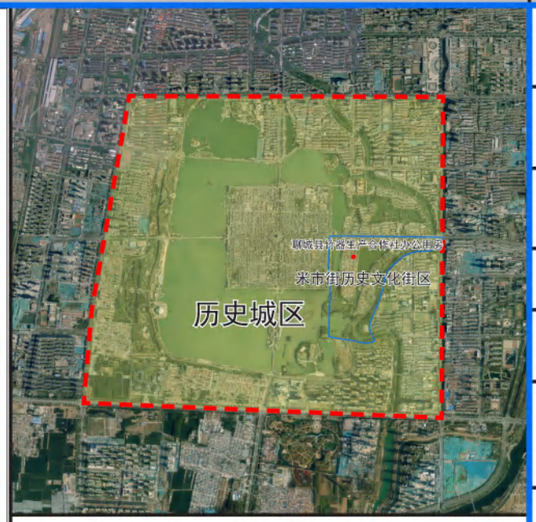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展览设施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2000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67 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5030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红砖红瓦，建筑底层墙裙水泥抹面，体现六十年代国有企业规模建筑特征。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适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展览设施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2000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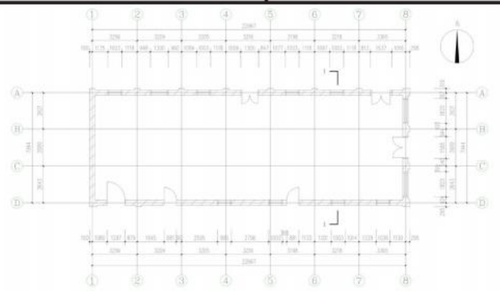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环境



建筑西侧环境



建筑南侧环境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扶壁柱



入户台阶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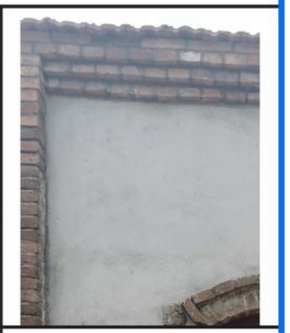
红色粘土砖



木质（门窗）



水泥（墙裙）



石灰（墙面）

卷号： SD-LC-LSJZ-20003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 SD-LC-LSJZ-20003

地 址： 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29 号

编制单位：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3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3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3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6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72.49㎡	竹器生产合作社/工业仓储	经贸委/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为工业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工业建筑。建筑东西约 20.35 米、南北 8.16 米，建筑面积约 172.49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保留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红色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均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北侧和东侧为原聊城县家俱厂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经贸委。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2.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典型的工业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保护思路

1.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为聊城近现代工业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及屋顶。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石灰抹面。

特色构造：门窗构造、扶壁柱。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木质（门窗）、石灰（墙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厂区东墙；

南：厂区南墙；

西：厂区西墙；

北：厂区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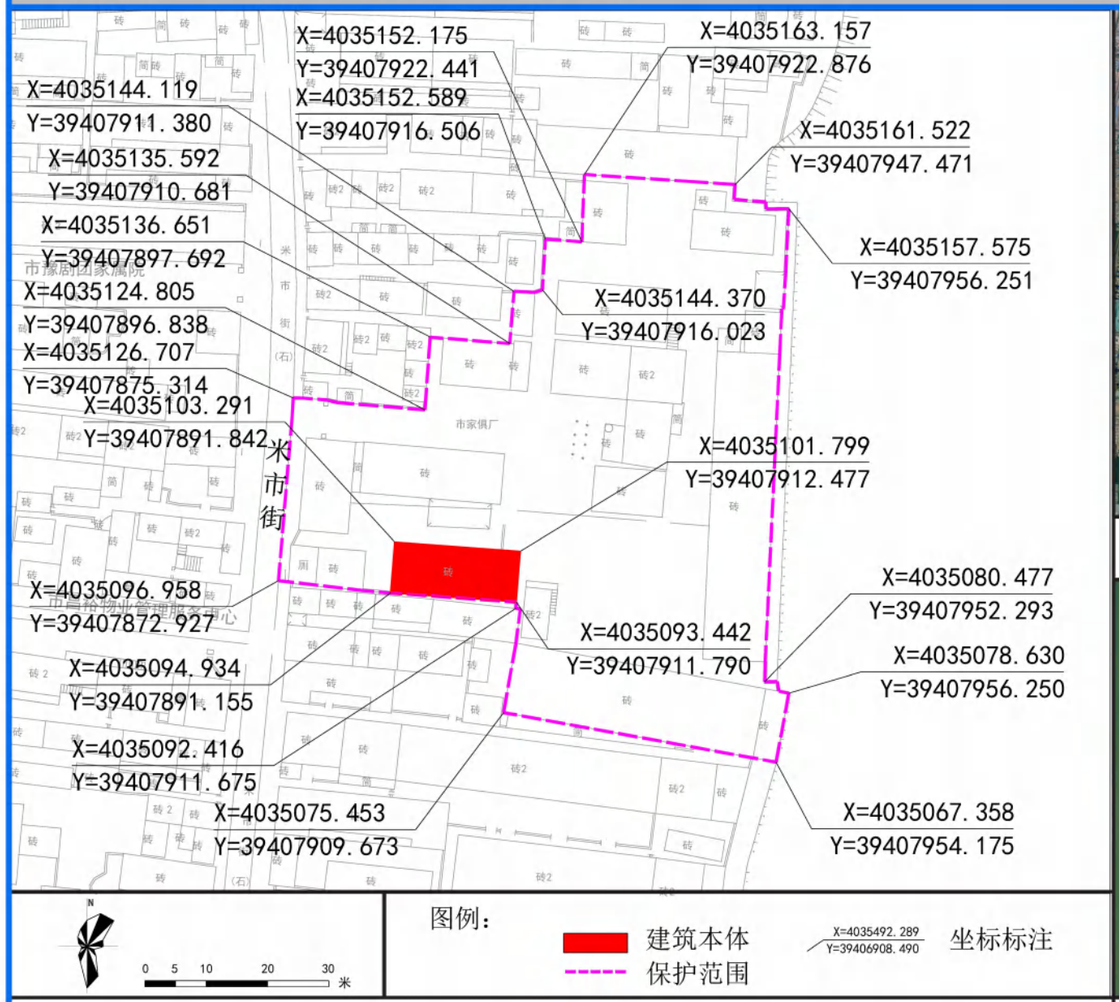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展览设施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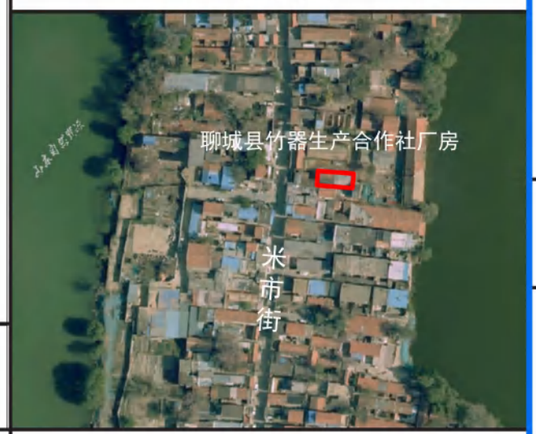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编号	SD-LC-LSJZ-20003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68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5030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红砖红瓦，建筑底层墙裙水泥抹面，体现六十年代国有企业规模建筑特征。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展览设施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竹器生产合作社厂房	编号	SD-LC-LSJZ-20003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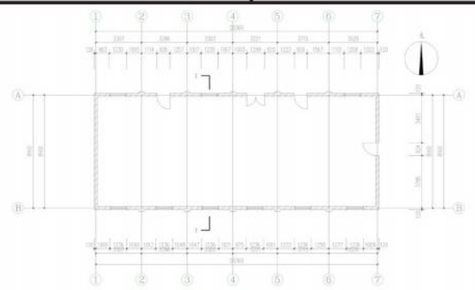


东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结构



木结构屋顶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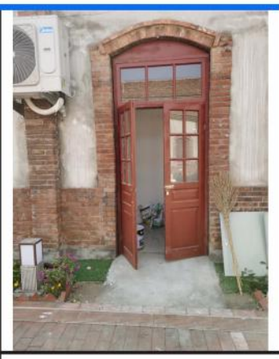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环境



建筑西北侧环境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石灰抹面

特色构造



扶壁柱



门窗构造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木质（门窗）



石灰（墙面）

卷号：SD-LC-LSJZ-20004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2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4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4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4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68 年	砖混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02m²	聊城县洗涤剂厂/工业仓储	经贸委/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7.17 米、南北 10.7 米，建筑面积约 10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保留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北侧建筑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北侧、西侧和东侧为厂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经贸委。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为竹器生产合作社，1968 年改为聊城县洗涤剂厂，1972 年改名“聊城县炊具厂”，1979 年改名为“聊城县家具厂”，1982 年后生产板式结构家具，生产过高档雕花大漆古式家具条几、八仙桌、太师椅等，为近代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2.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典型的工业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6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工业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保护思路

1.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为聊城近现代工业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烟囱。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外接烟囱、爬架。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木质（门窗）、钢制（爬架）。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厂区东墙；

南：厂区南墙；

西：厂区西墙；

北：厂区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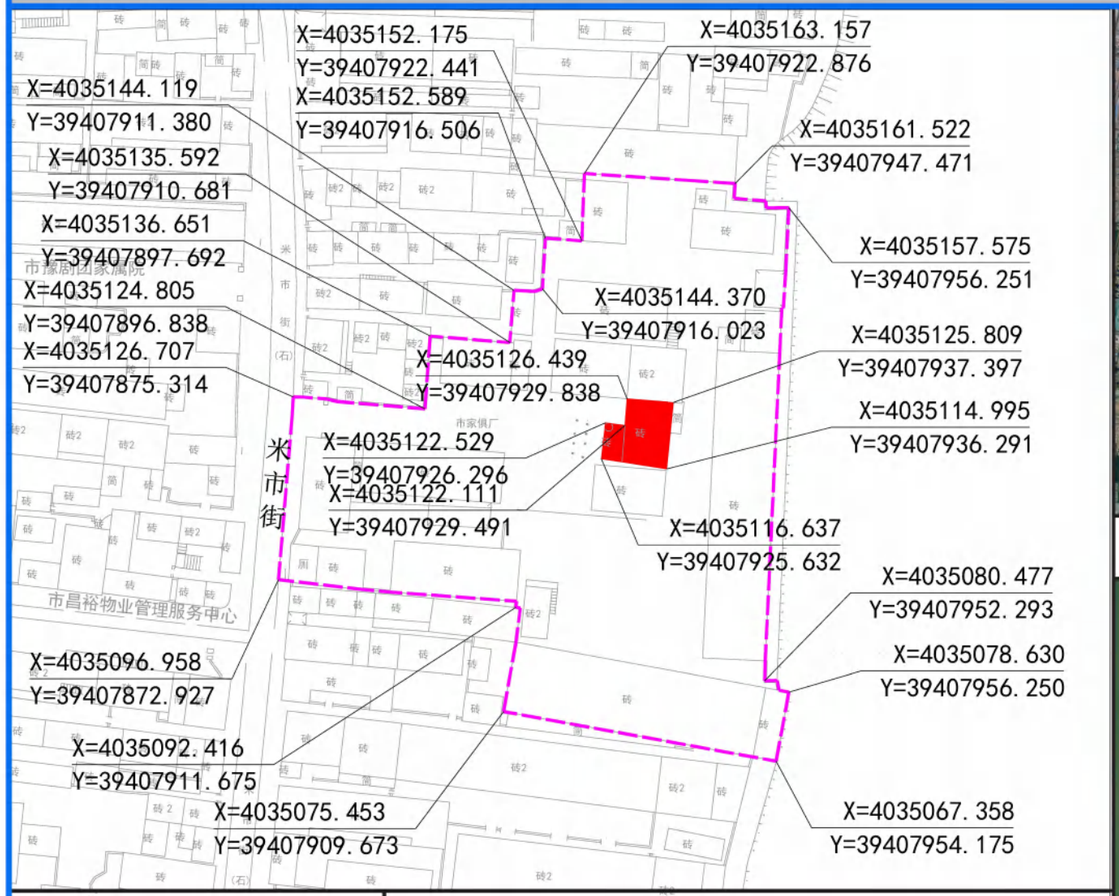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创工作室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	编号	SD-LC-LSJZ-20004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68 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5030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坡屋顶，红砖红瓦，建筑底层墙裙水泥抹面，体现六十年代国有企业规模建筑特征。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创工作室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洗涤剂厂车间（含烟囱）	编号	SD-LC-LSJZ-2000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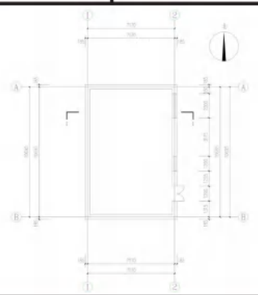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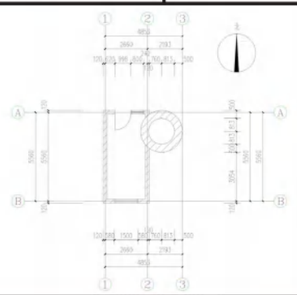
西立面

——————

平面布局



车间平面布局



烟囱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结构



木结构屋顶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整体环境



建筑东侧环境



建筑北侧环境

——————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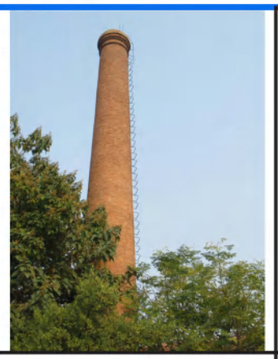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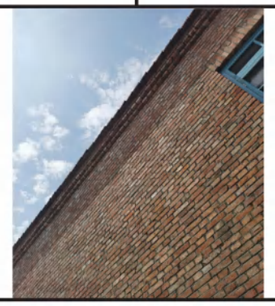
窗



烟囱

——————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外接烟囱



爬架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木质（门窗）



钢制（爬架）

——————

卷号：SD-LC-LSJZ-20005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28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5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5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5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8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64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90㎡	聊城市豫剧团/文娱设施	聊城市豫剧团/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0.69 米、南北 7.3 米，建筑面积约 9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组建于 1948 年，初名为寿张县豫剧团，1964 年归专区领导，1970 年下放到聊城县，名为“聊城县豫剧团”，曾到东北三省，河南，河北各大城市及农村厂矿巡回演出，多次参加省，专区举办的戏剧汇演，调研并获奖，先后出现了张桂花、章兰等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现章兰任团长，张玉臣任书记，经常外出演出，为聊城文化事业做出积极贡献。此练功房为豫剧团的主要练功房。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6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整体由青砖砌筑，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居住功能。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豫剧团。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组建于1948年，初名为寿张县豫剧团，1964年归专区领导，1970年下放到聊城县，名为“聊城县豫剧团”，曾到东北三省，河南，河北各大城市及农村厂矿巡回演出，多次参加省，专区举办的戏剧汇演，调研并获奖，先后出现了张桂花、章兰等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现章兰任团长，张玉臣任书记，经常外出演出，为聊城文化事业做出积极贡献。此练功房为豫剧团的主要练功房。

2.建筑为20世纪6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6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保护思路

1.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高窗、屋顶。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扶壁柱、百叶窗。

特色材料：青砖、红瓦、木质（窗框）。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豫剧团东墙；

南：豫剧团南墙；

西：豫剧团西墙；

北：豫剧团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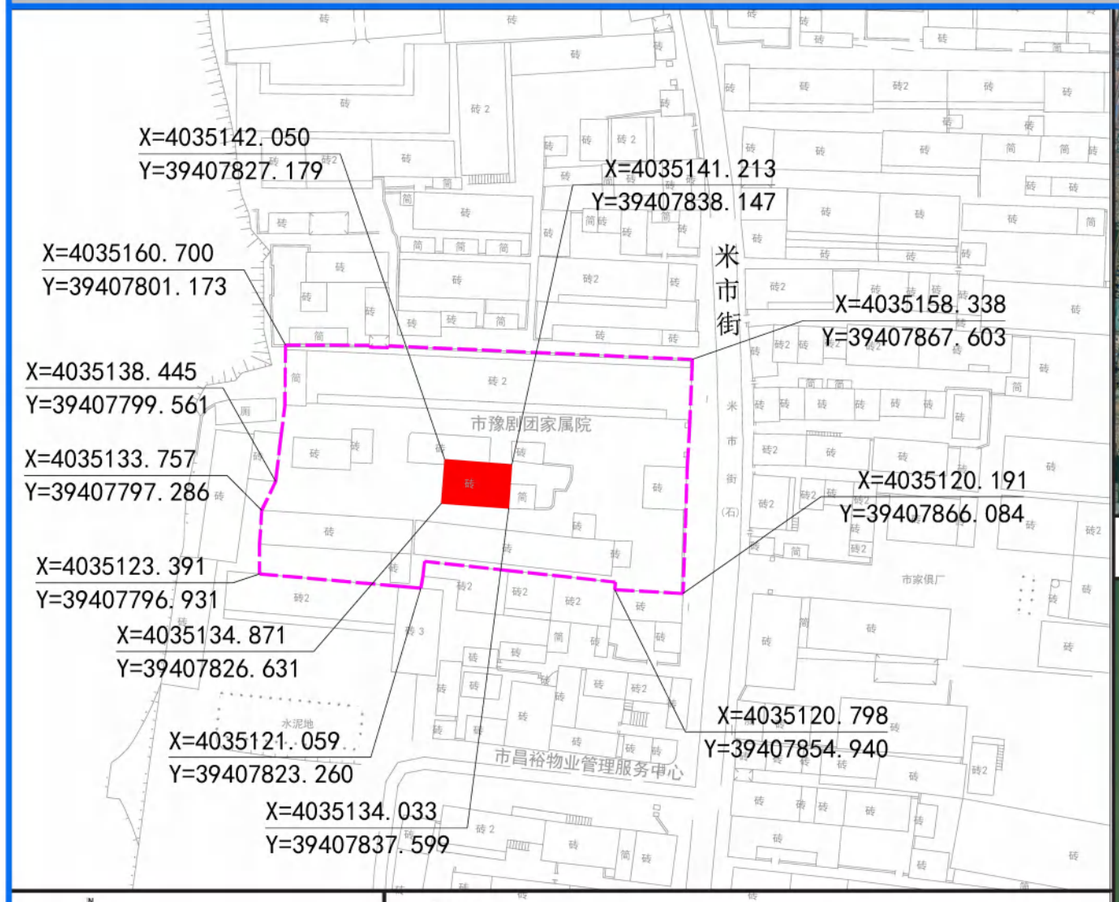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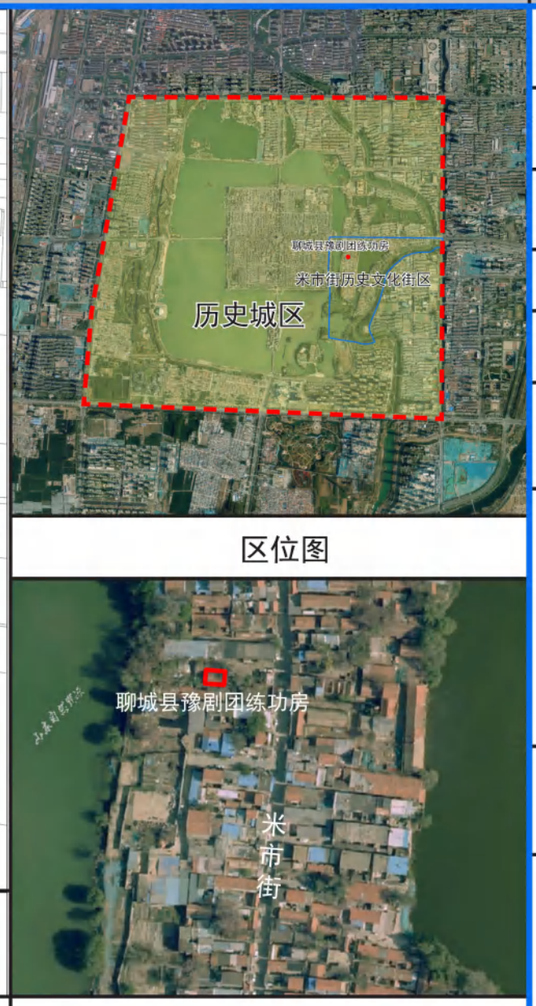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	编号	SD-LC-LSJZ-2000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28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64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2508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青砖红瓦，建筑底层墙裙水泥抹面。原为绿色木质门窗，现已进行加固，外部套装塑钢门窗。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豫剧团练功房	编号	SD-LC-LSJZ-2000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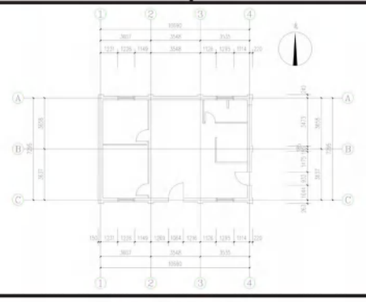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院落入口



建筑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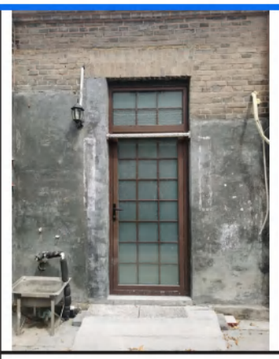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山墙高窗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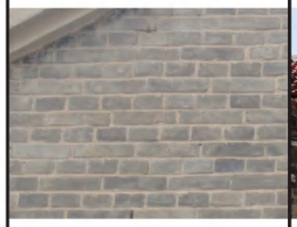


扶壁柱



百叶窗

特色材料



青砖



红瓦



木质（窗框）

卷号：SD-LC-LSJZ-20006

米市街粮店仓库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6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42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6	米市街粮店仓库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6

米市街粮店仓库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6	米市街粮店仓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2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二十世纪 50 年代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35.90㎡	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工业仓储	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工业仓储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米市街粮店仓库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7.54 米、南北 22.54 米，占地面积约为 167.9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5.9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建国后，顺应时代需要在米市街建立的粮店，供给附近居民粮、油用品，反映了当时供给经济的特征，此粮店为国营企业，当时有工人 20 人左右，粮店二楼及家属院，厂房改为职工个人所有，一楼是原粮店仓库，归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所有。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米市街粮店仓库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外墙水泥抹面、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米市街粮店仓库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米市街粮店仓库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米市街粮店仓库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工业仓储功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米市街粮店仓库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建国后，顺应时代需要在米市街建立的粮店，供给附近居民粮、油用品，反映了当时供给经济的特征，此粮店为国营企业，当时有工人 20 人左右，粮店二楼及家属院，厂房改为职工个人所有，一楼是原粮店仓库，归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所有。

2.建筑为 20 世纪 50 年代典型的工业仓储建筑，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米市街粮店仓库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5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米市街粮店仓库保护思路

1.米市街粮店仓库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米市街粮店仓库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米市街粮店仓库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米市街粮店仓库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楼梯。

特色装饰：栏杆装饰、水泥抹面。

特色构造：二层外廊、室外楼梯。

特色材料：水泥（墙面）、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米市街粮店仓库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粮店东墙；

南：粮店南墙；

西：粮店西墙；

北：粮店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米市街粮店仓库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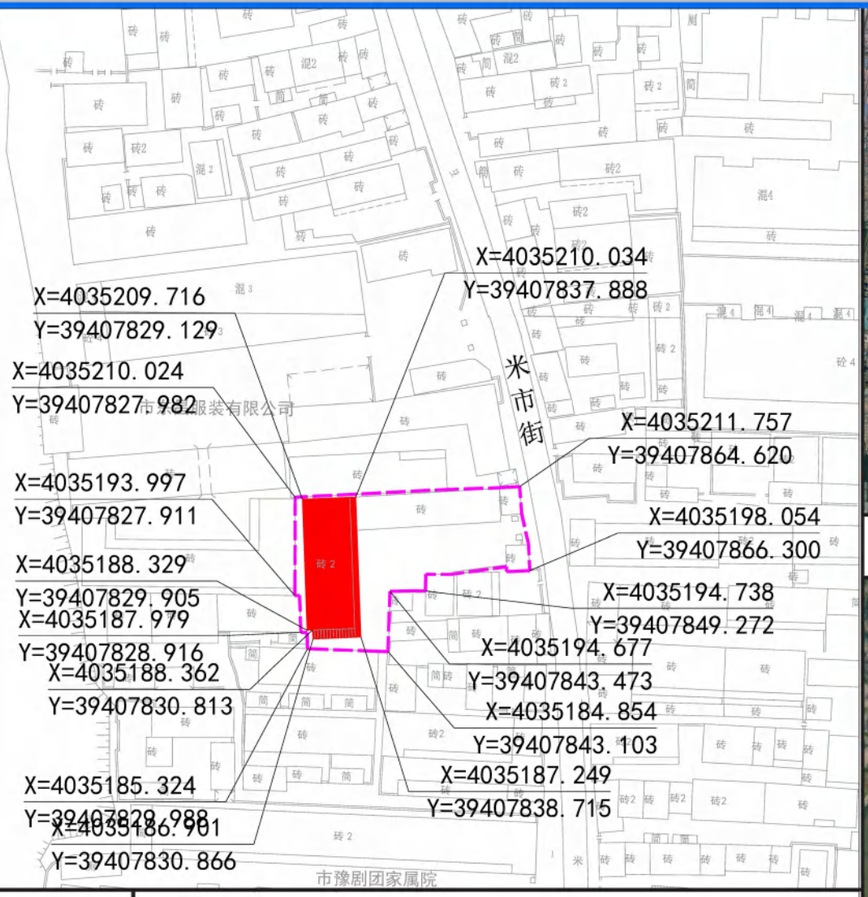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青年旅馆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粮店仓库	编号	SD-LC-LSJZ-20006



保护区划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2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 世纪 50 年代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694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建国后，顺应时代需要在米市街建立的粮店。一楼是原粮店仓库，二楼为职工宿舍。粮店仓库为外廊式建筑，二楼连廊出挑较大，屋顶由混凝土浇筑的梁和板承重。外墙全部水泥抹面。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青年旅馆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粮店仓库	编号	SD-LC-LSJZ-20006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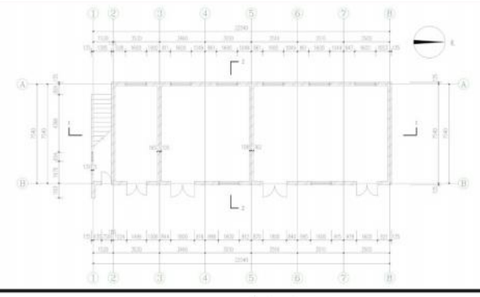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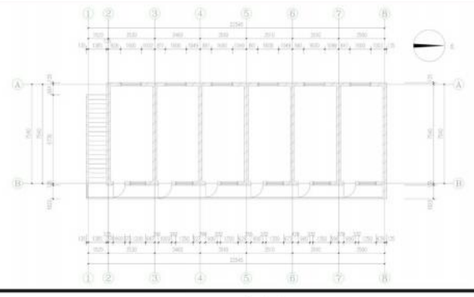
——————

——————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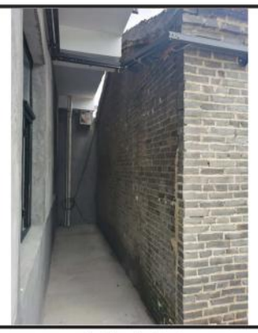


砖混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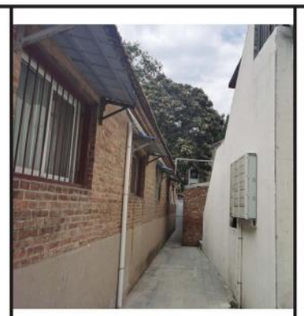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建筑东侧



建筑南侧

——————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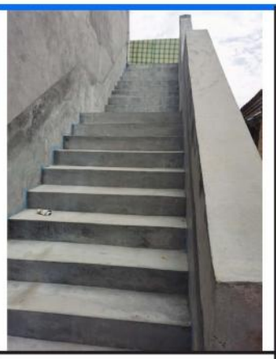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门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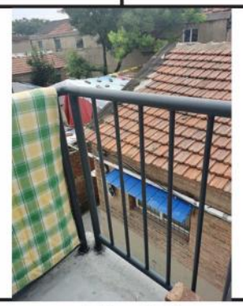
楼梯

——————

特色装饰



水泥抹面



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



二层外廊



室外楼梯

特色材料



水泥（墙面）



木质（门窗）

卷号：SD-LC-LSJZ-2000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42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7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2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6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46.31㎡	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公共建筑	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工业仓储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26.48 米、南北 5.3 米，建筑面积约 10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建国后，顺应时代需要在米市街建立的粮店，供给附近居民粮、油用品，反映了当时供给经济的特征，此粮店为国营企业，当时有工人 20 人左右，粮店二楼及家属院，厂房改为职工个人所有，一楼是原粮店仓库，归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所有。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工业仓储功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建国后，顺应时代需要在米市街建立的粮店，供给附近居民粮、油用品，反映了当时供给经济的特征，此粮店原为国营企业，当时有工人 20 人左右，粮店二楼及家属院，已改为职工个人所有，门口平房就是原粮店经销部，归东昌府区粮油供应公司所有。

2.建筑为 20 世纪 5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米市街粮店经销部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5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保护思路

1.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米市街粮店经销部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米市街粮店经销部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窗台装饰。

特色构造：台阶、外接烟囱。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木质（门窗）、红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米市街粮店经销部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粮店东墙；

南：粮店南墙；

西：粮店西墙；

北：粮店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米市街粮店经销部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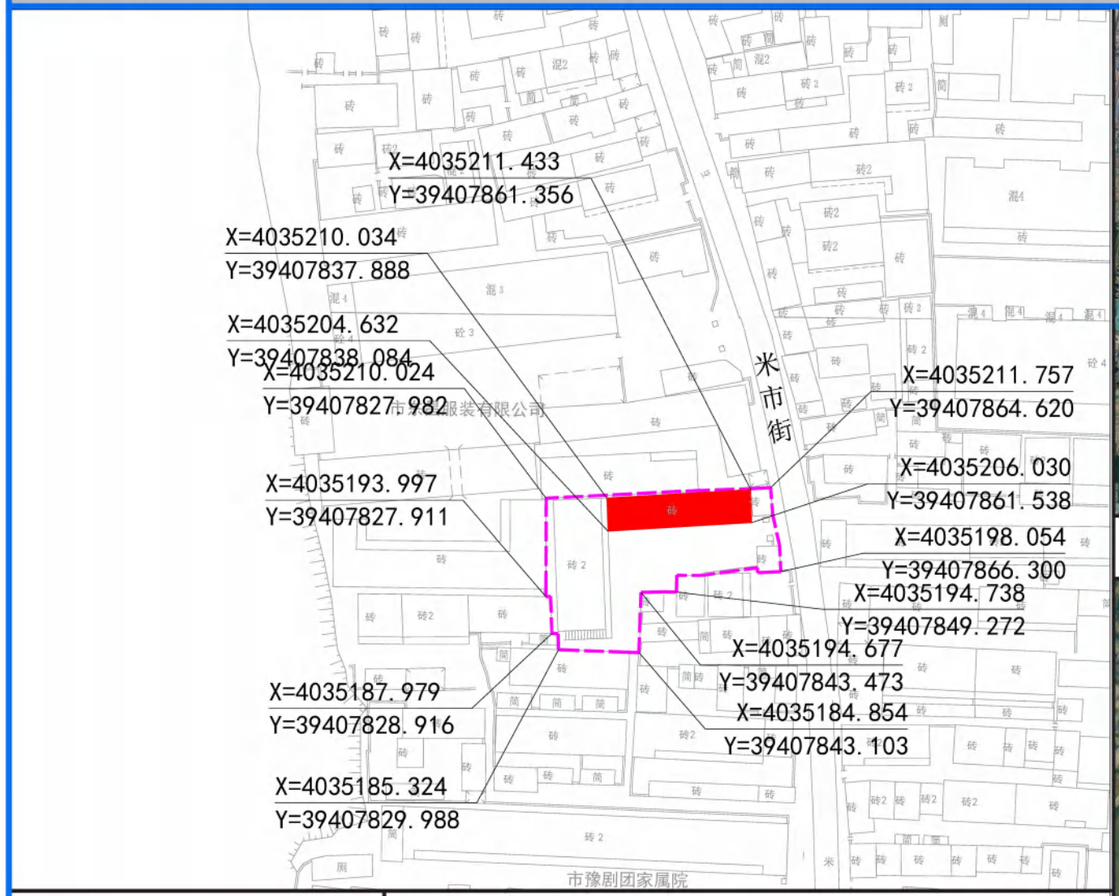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游客信息中心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编号	SD-LC-LSJZ-20007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2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56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694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建国后，顺应时代需要在米市街建立的粮店经销部。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建筑，红砖红瓦，木质门窗，绿色漆面，符合建国后建筑特点。建筑外设有小型锅炉房。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游客信息中心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粮店经销部	编号	SD-LC-LSJZ-2000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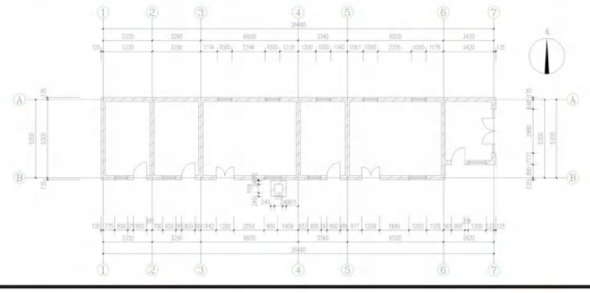


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院落入口



建筑东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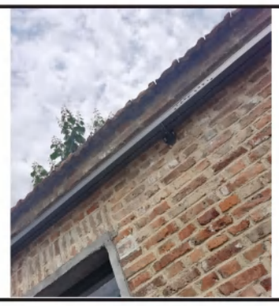


门



门、窗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窗台装饰

特色构造



外接烟囱



台阶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木质（门窗）



红瓦

卷号：SD-LC-LSJZ-2008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8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东关街 116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8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8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8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16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0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883.02 ㎡	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办公	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再生资源总公司/办公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70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2 米、南北约 7.7 米，占地面积约 29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83.0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16 号，建于 1970 年。建国后成立供销社系统的一个缩影，原为聊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后改为东昌府区供销合作联合社，1994 年按照规划给再生资源总公司使用，原来大门两侧墙上分别刻有“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宣传标语，近年才拆除。顺应国家经济转型，整合资源，探索新时期企业发展新途径。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建成后一直作为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完成，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周边多为低多层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较为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办公功能。

2.管理现状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现保护责任人为再生资源总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始建于1970年。建国后成立供销社系统的一个缩影，原为聊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后改为东昌府区供销合作联合社，1994年按照规划给再生资源总公司使用，原来大门两侧墙上分别刻有“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宣传标语，近年才拆除。顺应国家经济转型，整合资源，探索新时期企业发展新途径。

2.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砖混结构，其中竖向承重的墙、柱采用砖或者砌块砌筑，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保护思路

1.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目前改造完毕，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窗台、墙裙。

特色构造：楼梯、扶壁柱。

特色材料：金属（围栏）、油漆（墙裙）、磨砂石（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办公、居住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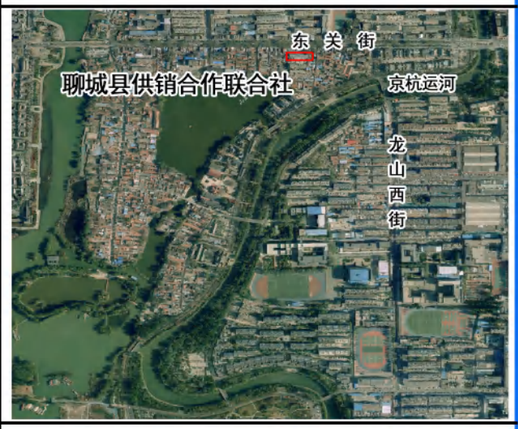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编号	SD-LC-LSJZ-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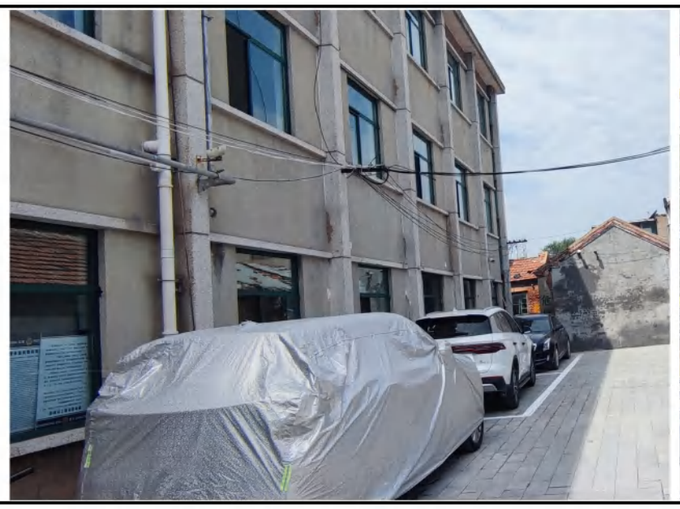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16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0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729m²，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始建于1970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高约10.84米，东西约42米、南北约7.74米，占地面积约29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83.02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原为聊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后改为东昌府区供销合作联合社，是建国后成立供销社系统的一个缩影。 （2）目前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始作为办公楼使用，产权属于集体所有。建筑为砖混结构，地上三层，水磨石外墙，白色涂料内墙，阳台采用铁艺护栏。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办公、居住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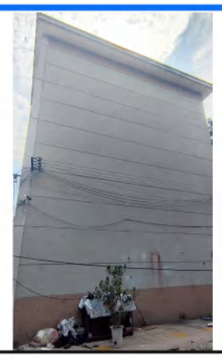
聊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 编号 | SD-LC-LSJZ-200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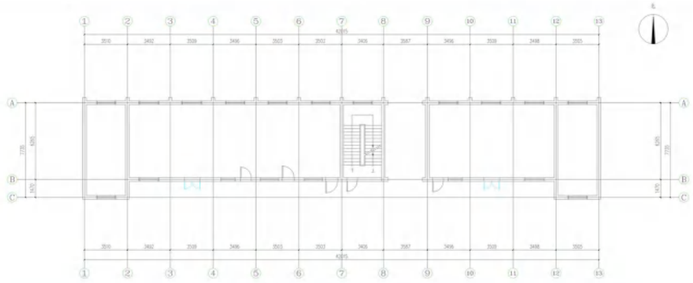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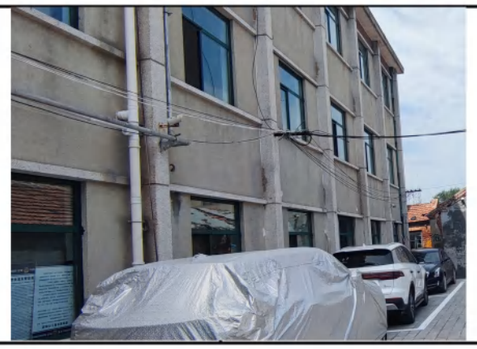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平面布局



1-3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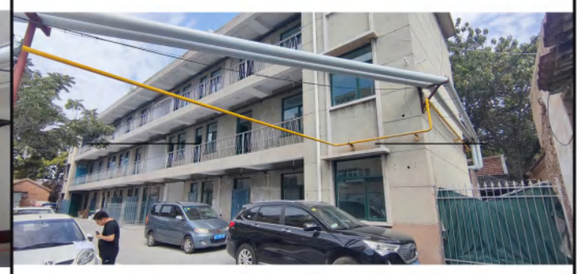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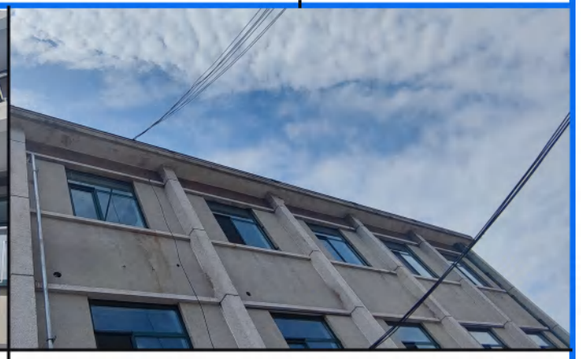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出挑阳台



檐口

特色装饰



窗台装饰



墙裙

特色构造



楼梯



扶壁柱

特色材料



金属（围栏）



油漆（墙裙）



磨砂石（外墙）

卷号：SD-LC-LSJZ-20009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09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46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09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09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09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6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0 年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71.71㎡	聊城县皮鞋厂/工业建筑	东方经贸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为工业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工业建筑。建筑东西约 34.91 米、南北 7.24 米，建筑面积约 271.71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前身为“聊城县制鞋合作社”，1956 年迁到米市街，1958 年转为合作工厂，名为“聊城市制鞋厂”，后改名为“聊城县制鞋厂”，依托聊城制鞋厂成立皮鞋厂，1979 年更名为“聊城县皮鞋厂”，属于地方国营厂（小型国营企业），规模 300 人，1993 年停业，生产的皮鞋曾远销外省，为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皮鞋厂办公用房北墙能看清“办公区域”字体。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工业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墙面、门窗已修缮，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西侧为东昌湖，南侧建筑为厂区内其他建筑，东侧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东方经贸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前身为“聊城县制鞋合作社”，1956年迁到米市街，1958年转为合作工厂，名为“聊城市制鞋厂”，后改名为“聊城县制鞋厂”，依托聊城制鞋厂成立皮鞋厂，1979年更名为“聊城县皮鞋厂”，属于地方国营厂（小型国营企业），规模300人，1993年停业，生产的皮鞋曾远销外省，为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皮鞋厂办公用房北墙能看清“办公区域”字体。

2.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保护思路

1.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为聊城近现代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屋顶。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菱苫土密肋、架空通道。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菱苫土（密肋）、水泥（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厂区东墙；

南：厂区南墙；

西：厂区西墙；

北：厂区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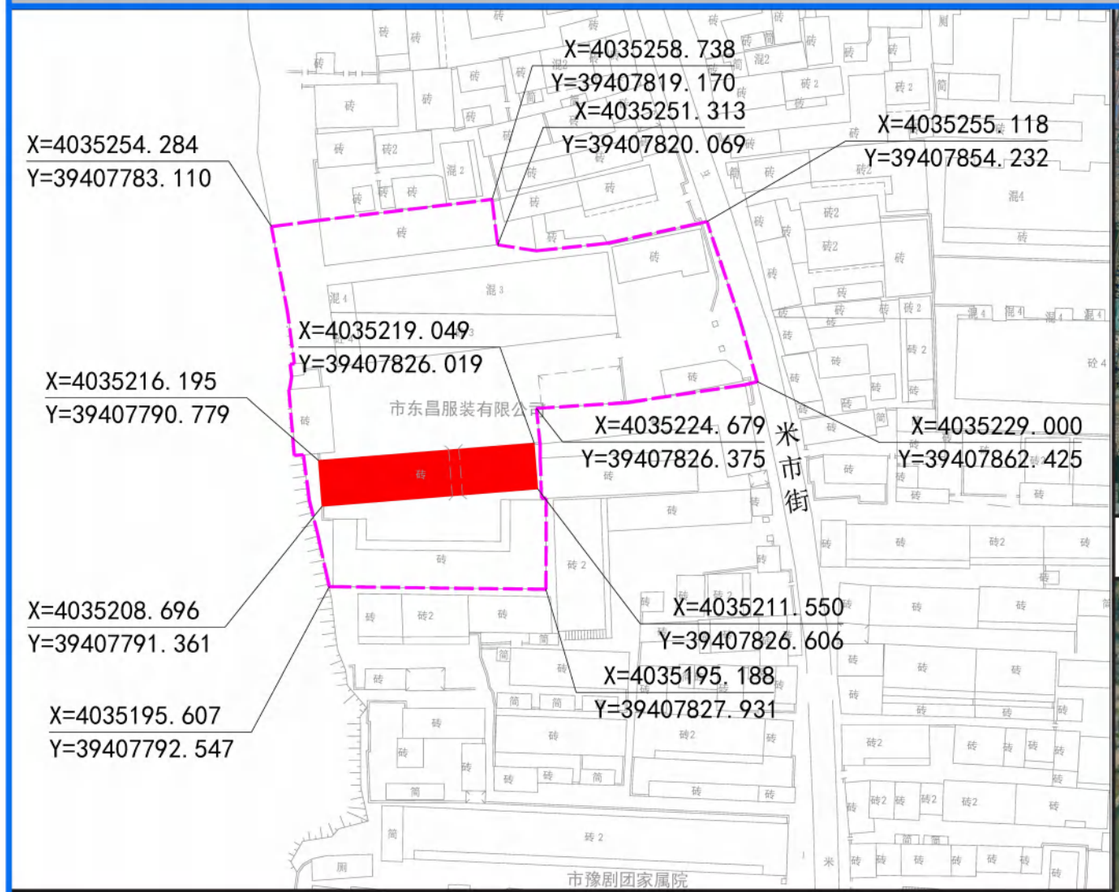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20009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6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0 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3247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建筑，红砖红瓦，底层墙裙水泥抹面，符合建国后建筑特点。建筑屋顶承重梁采用菱苫土密肋，间距约 80 厘米。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	编号	SD-LC-LSJZ-2000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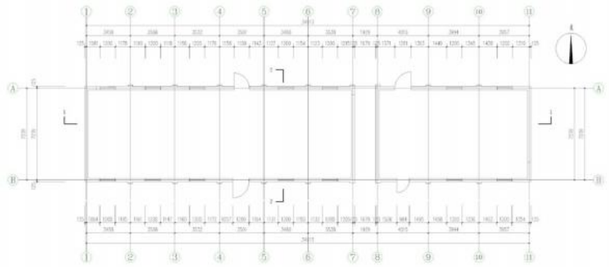


南立面

——

——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坡屋顶

——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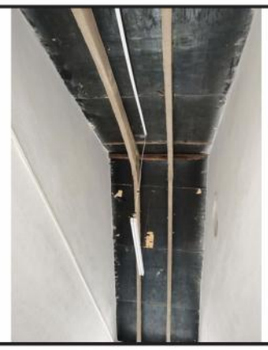


檐口装饰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菱苫土密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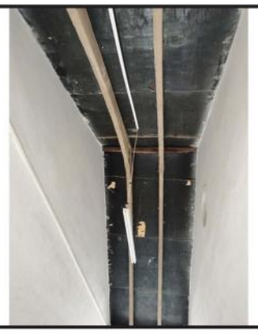


架空通道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菱苫土（密肋）



水泥（墙裙）

——

卷号：SD-LC-LSJZ-20010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0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46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0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0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0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146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年	砖木结构/1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84.33㎡	聊城县皮鞋厂/工业建筑	东方经贸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为工业建筑，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工业建筑。建筑东西约6.3米、南北10.46米，建筑面积约84.33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前身为“聊城县制鞋合作社”，1956年迁到米市街，1958年转为合作工厂，名为“聊城市制鞋厂”，后改名为“聊城县制鞋厂”，依托聊城制鞋厂成立皮鞋厂，1979年更名为“聊城县皮鞋厂”，属于地方国营厂（小型国营企业），规模300人，1993年停业，生产的皮鞋曾远销外省，为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皮鞋厂办公用房北墙能看清“办公区域”字体。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20世纪50年代工业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墙面、门窗已修缮，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县皮鞋厂办公用房，西侧为东昌湖，北侧建筑为厂区内其他建筑，东侧为厂区入口广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东方经贸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前身为“聊城县制鞋合作社”，1956年迁到米市街，1958年转为合作工厂，名为“聊城市制鞋厂”，后更名为“聊城县制鞋厂”，依托聊城制鞋厂成立皮鞋厂，1979年更名为“聊城县皮鞋厂”，属于地方国营厂（小型国营企业），规模300人，1993年停业，生产的皮鞋曾远销外省，为国家建设做出过积极贡献。

2.建筑为20世纪50年代典型的工业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5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工业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保护思路

1.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为聊城近现代工业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方形烟囱、雨棚。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混凝土（檐板）、水泥（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厂区东墙；

南：厂区南墙；

西：厂区西墙；

北：厂区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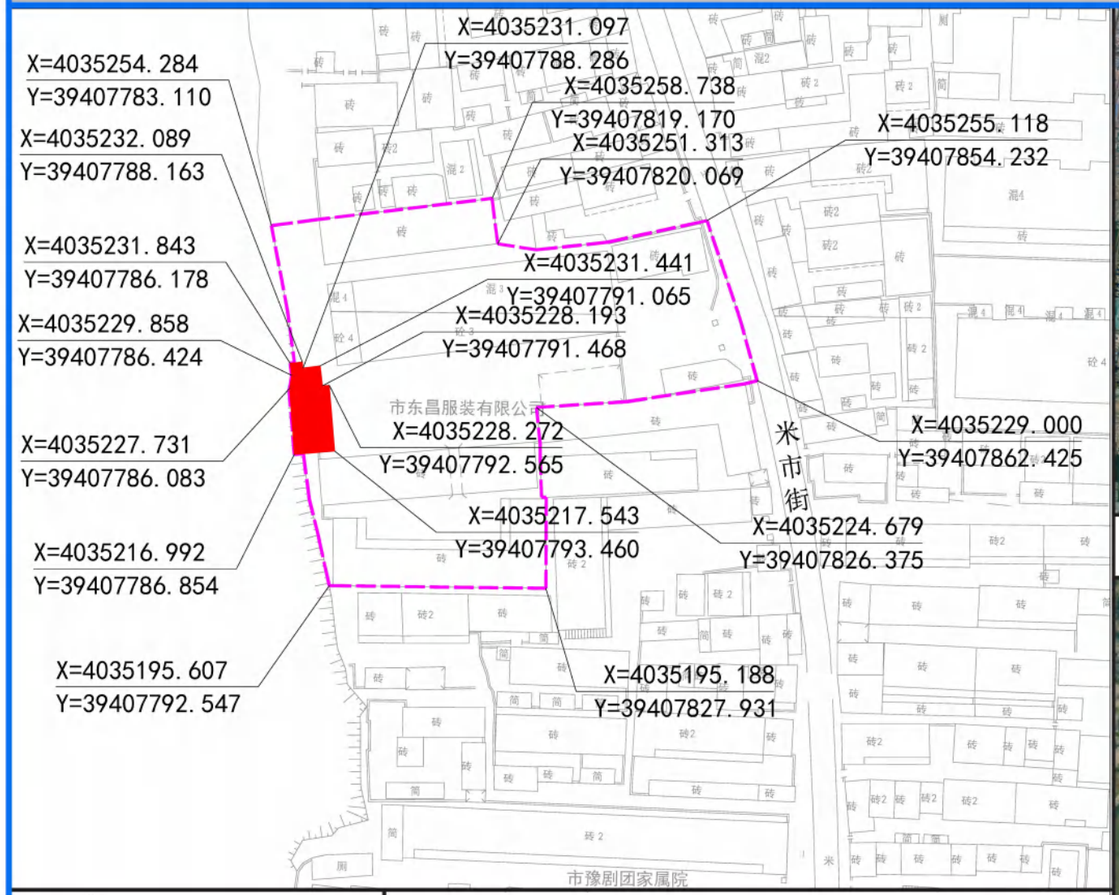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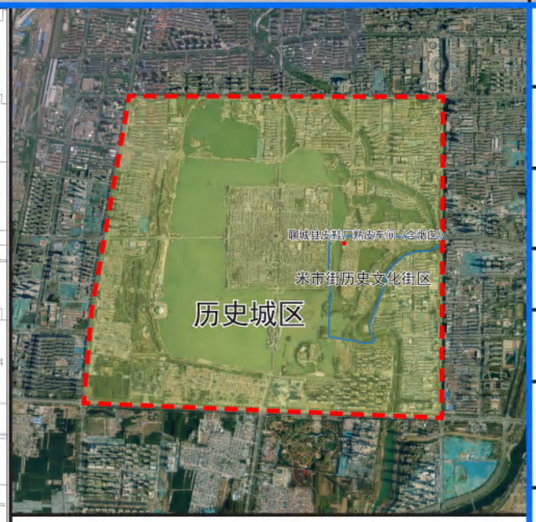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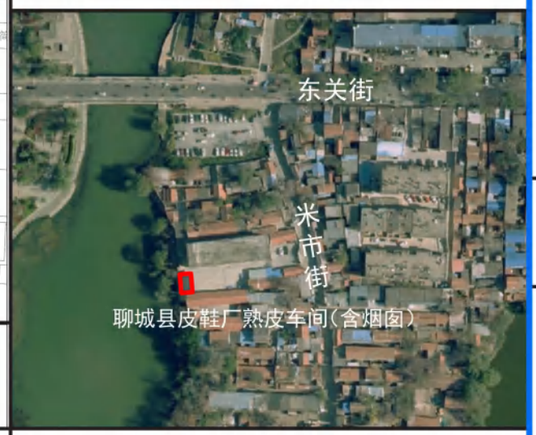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	编号	SD-LC-LSJZ-20010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46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58 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3247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红砖外墙，底层墙裙水泥抹面，顶部为混凝土楼板，外檐出挑较大，檐下设置高窗，符合建国后建筑特点。建筑北侧方形烟囱独具特色。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皮鞋厂熟皮车间（含烟囱）	编号	SD-LC-LSJZ-20010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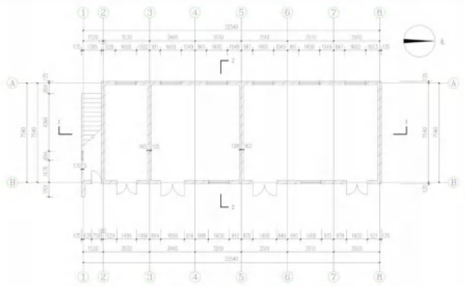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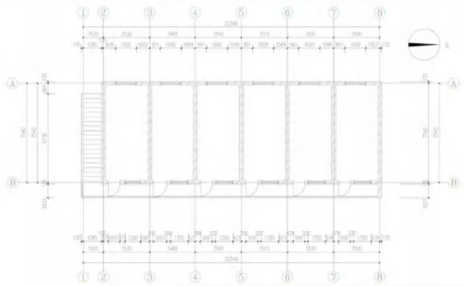
——

——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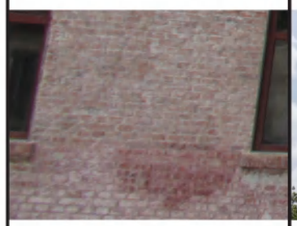


方形烟囱



雨棚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混凝土（檐板）



水泥（墙裙）

——

卷号：SD-LC-LSJZ-20011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1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1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1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6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86.42 ㎡	东昌府区总工会/公共建筑	东昌府区总工会/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青砖土坯混合结构、坡屋顶，六十年代建筑风格。东西约 24.99 米、南北约 6.73 米，占地面积约 186.4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6.4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该楼建成后作为区工会办公用房，后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建成后作为区工会办公用房，后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门窗为红色木质玻璃玻璃门窗，红砖红瓦，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周边多为低多层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较为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教育科研功能。

2.管理现状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价值评估

（一）社会经济价值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公共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教育科研功能使用，具有较好的人文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保护思路

1.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现状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改造完成。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屋顶。

特色装饰：檐口、窗台。

特色构造：青砖墙体、木檩结构。

特色材料：红砖、红色黏土波形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工会办公室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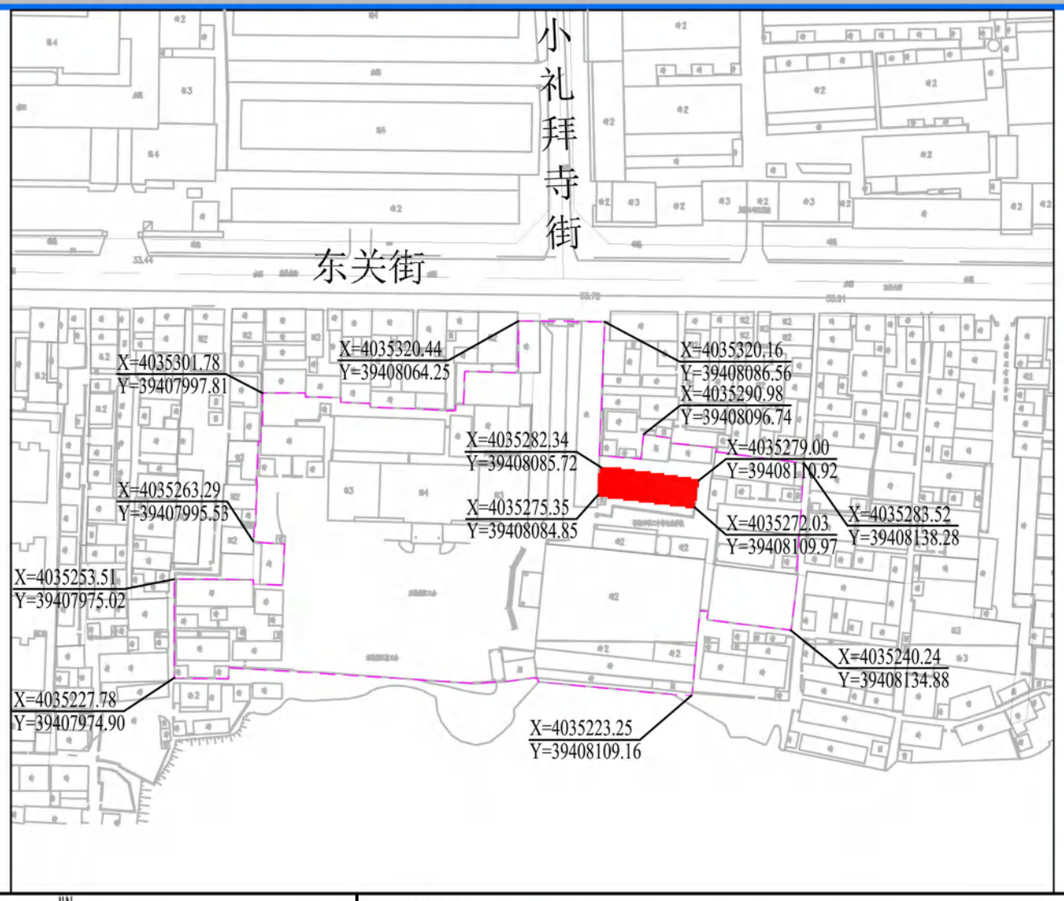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	编号	SD-LC-LSJZ-2001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60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13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建筑地上一层，起脊，六十年代建筑风格，原石磨黑板保存完好。建筑高约5.4米，东西约24.99米、南北约6.73米，占地面积约186.4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6.42。建筑整体保存完整。房屋原为区工会办公用房。 （2）目前聊城县工会办公室始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房使用，产权属于国有。建筑为青砖土坯混合结构，地上一层，黄色涂料外墙，原石磨黑板保存完好。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工会办公室	编号	SD-LC-LSJZ-2001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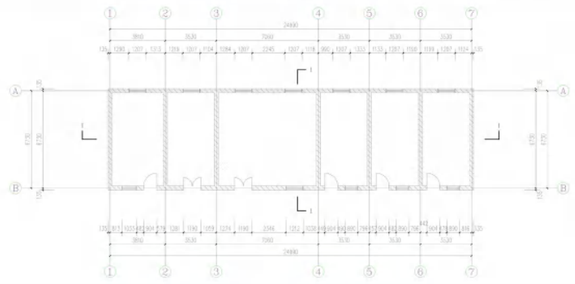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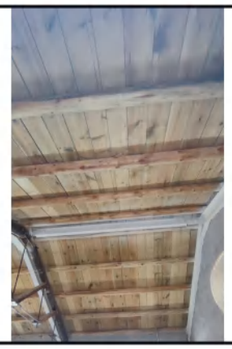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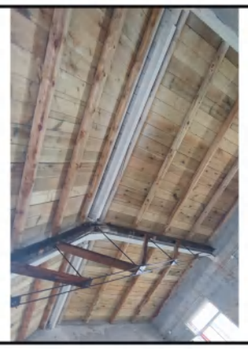


窗台装饰

特色构造



青砖墙体



木檩结构

特色材料



红砖（外墙）



红色黏土波形瓦

卷号：SD-LC-LSJZ-20012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2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2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2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6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29.49 ㎡	东昌府区总工会/公共建筑	东昌府区总工会/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起脊，红瓦，六十年代建筑风格。东西约 21.14 米、南北约 5.87 米，占地面积约 129.4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9.49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该楼建成后作为区工会办公用房，后改为培训教室，现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房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建成后作为区工会办公用房，后改为培训教室。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起脊，红砖、红瓦，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周边多为低多层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较为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教育科研功能。

2.管理现状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价值评估

（一）社会经济价值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公共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教育科研功能使用，

具有较好的人文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保护思路

1.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改造完成。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装饰：檐口、窗台。

特色构造：木质房檩、扶壁柱。

特色材料：红砖（外墙）、红色黏土波形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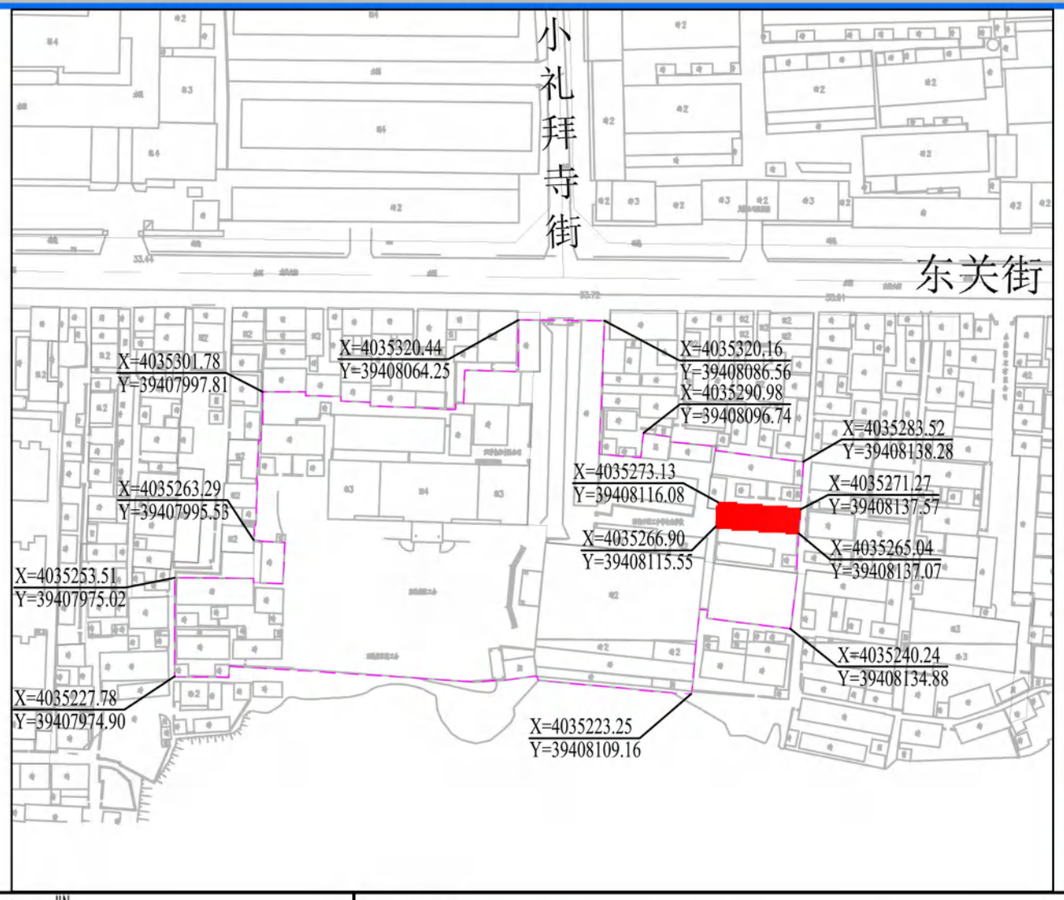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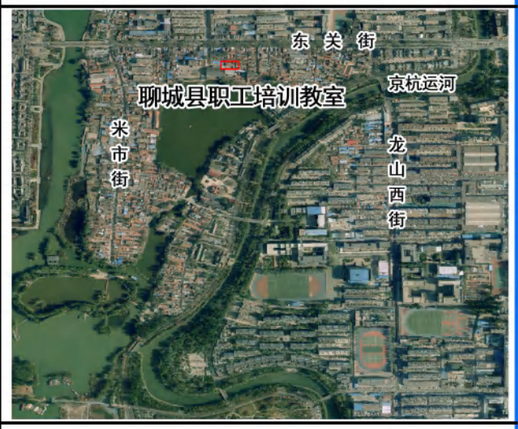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	编号	SD-LC-LSJZ-2001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60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13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建筑地上一层，起脊，红瓦，六十年代建筑风格。建筑高约4.87米，东西约21.14米、南北约5.87米，占地面积约129.4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9.49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房屋原为区工会办公用房。 （2）目前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始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房使用，产权属于国有。建筑为青木结构，地上一层，黄色涂料外墙。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职工培训教室	编号	SD-LC-LSJZ-2001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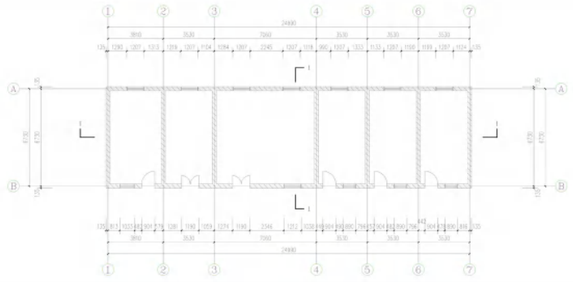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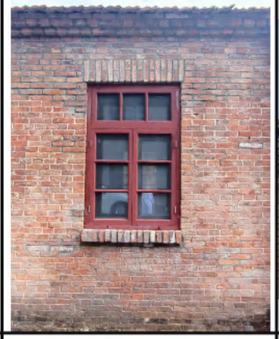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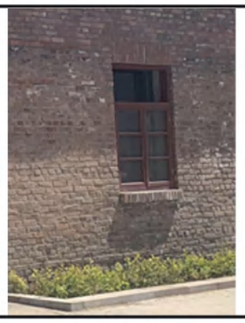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窗台装饰

特色构造



木质房檩



扶壁柱

特色材料



红砖（外墙）



红色黏土波形瓦

卷号：SD-LC-LSJZ-20013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3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3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3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3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951.12 ㎡	东昌府区总工会/办公建筑	东昌府区总工会/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83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八十年代培训学校建筑风格。东西约 21.54 米、南北约 14.27 米，占地面积约 317.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51.1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始建于 1983 年。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企业职工进行培训的学校，后改为成人函授教育，后山东省工会下文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现区工会免费为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2019 年开始）进行岗位技能培训。84 年区工会曾在一楼办公。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企业职工进行培训的学校，后改为成人函授教育，后山东省工会下文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现区工会免费为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2019 年开始）进行岗位技能培训，84 年区工会曾在一楼办公，现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房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6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砖混结构，地上三层，红砖墙体，不锈钢窗户，辅以红色木质装饰，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周边多为低多层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较为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教育科研功能。

2.管理现状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社会经济价值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公共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教育科研功能使用，具有较好的人文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保护思路

1.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修缮完成。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窗、檐口。

特色装饰：水泥线条装饰、水泥抹面装饰。

特色构造：红砖外墙、圈梁。

特色材料：红砖（外墙）、水泥（墙裙、墙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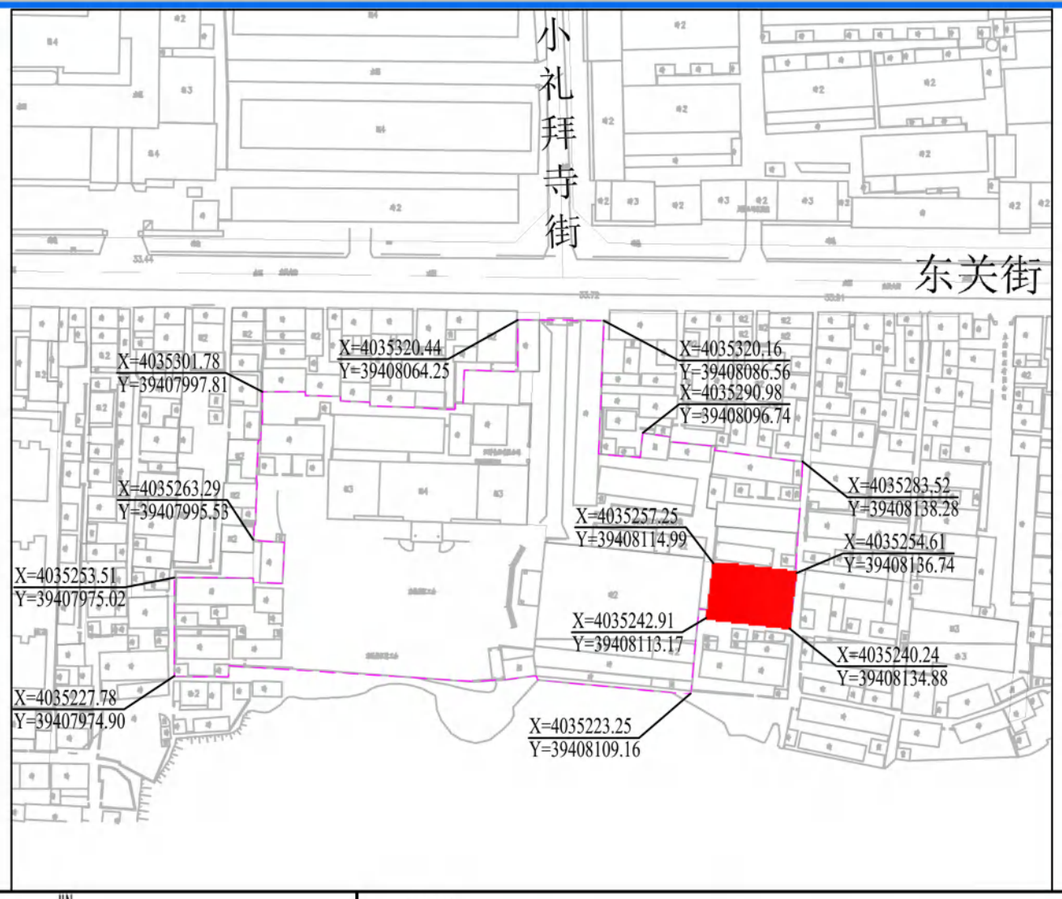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学科研、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20013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3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13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始建于1983年。建筑地上三层，八十年代培训学校建筑风格。建筑高约11.75米，东西约21.54米、南北约14.27米，占地面积约317.0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51.12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企业职工进行培训的学校，后改为成人函授教育，后山东省工会下文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现区工会免费为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2019年开始）进行岗位技能培训，84年区工会曾在一楼办公。 （2）目前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始作为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房使用，产权属于国有。建筑为砖混结构，地上三层，红砖墙体。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职工中专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20013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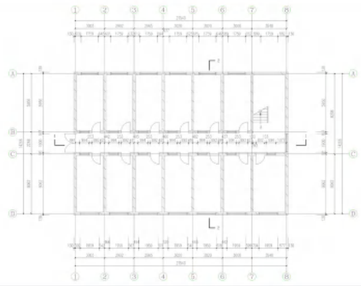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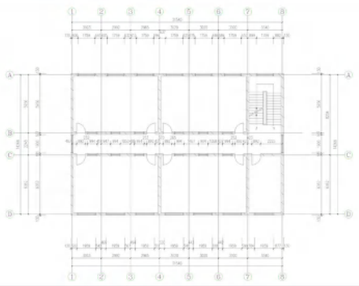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2-3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窗



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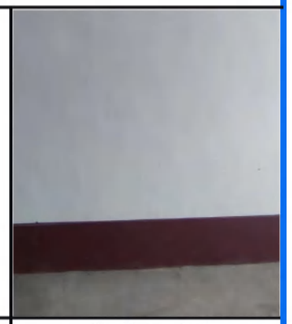
特色装饰



水泥线条装饰



水泥抹面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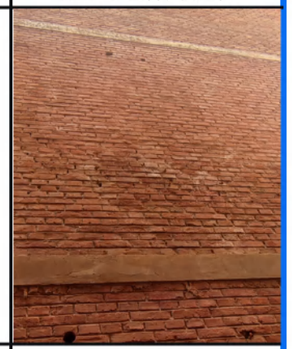


红色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红砖外墙



圈梁

特色材料



红砖（外墙）



水泥（墙裙）



水泥（墙面）

卷号：SD-LC-LSJZ-20014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4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4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4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7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25.28 ㎡	东昌府区总工会/娱乐建筑	聊城市东昌府区总工会/聊城市东昌府区总工会/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七十年代建筑风格。东西约 14 米、南北约 8.27 米，占地面积约 125.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5.2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企业职工进行培训的学校，后改为成人函授教育，后山东省工会下文聊城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现区工会免费为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2019 年开始）进行岗位技能培训。84 年区工会曾在一楼办公。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职工业余娱乐场所，原为歌舞厅，后改为台球厅、麻将室，现在闲置。是当时企业职工、附近居民主要娱乐场所。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砖木结构，地上一层，青砖红瓦，红色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建筑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周边多为低多层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较为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

2.管理现状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总工会。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价值评估

（一）社会经济价值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公共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具有较好的人文价值。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保护思路

1.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窗台装饰、雨棚。

特色构造：扶壁石、木檩结构。

特色材料：水泥砂浆（外墙）、水泥（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四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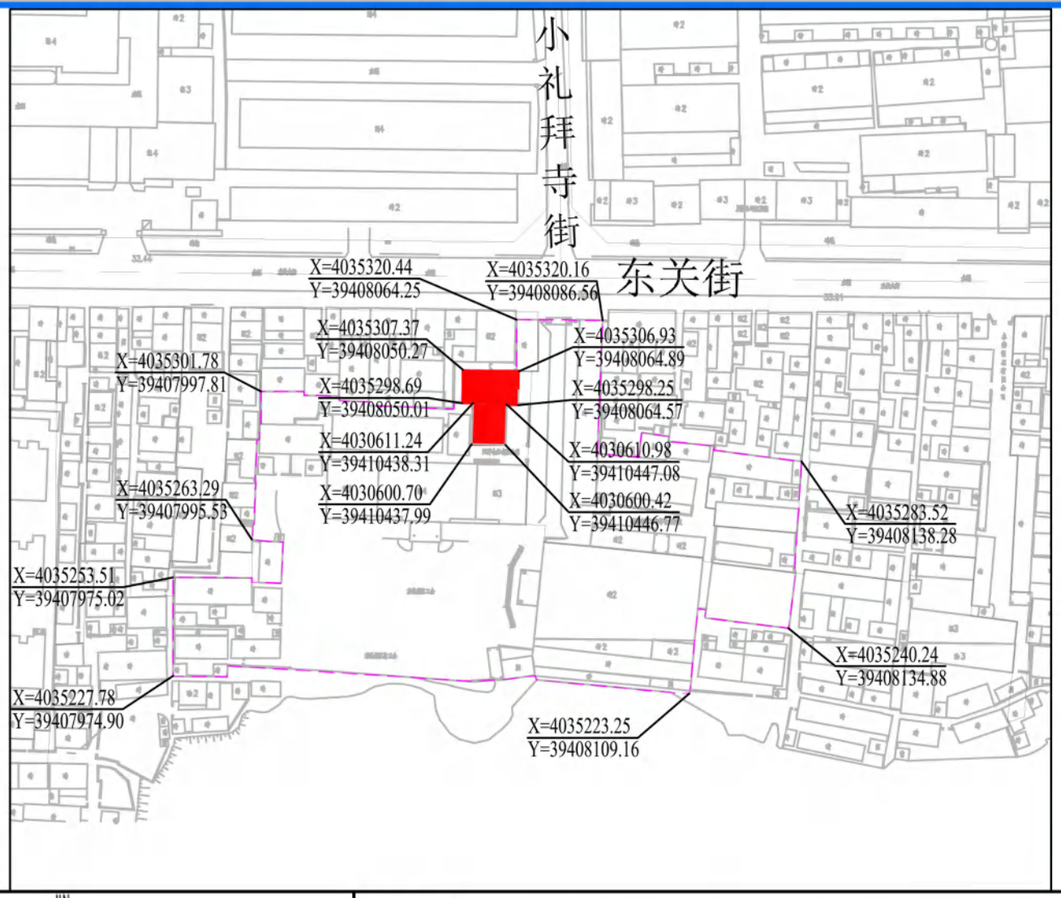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五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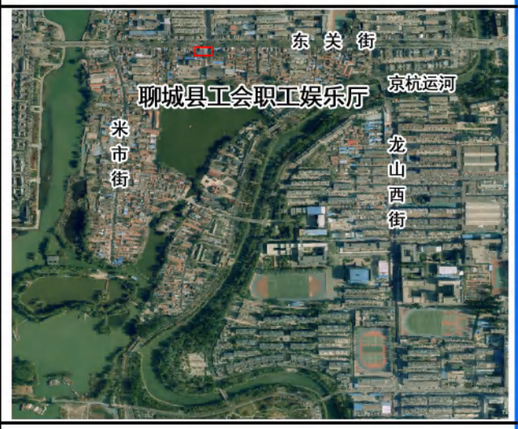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	编号	SD-LC-LSJZ-20014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70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13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建筑地上一层，七十年代建筑风格。建筑高约4.6米，东西约14米、南北约8.27米，占地面积约125.2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5.28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职工业余娱乐场所，原为歌舞厅，后改为台球厅、麻将室，现在闲置。是当时企业职工、附近居民主要娱乐场所。 （2）目前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产权属于国有，产权人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总工会。建筑为砖木结构，地上一层，木屋架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墙体。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工会职工娱乐厅 | 编号 | SD-LC-LSJZ-2001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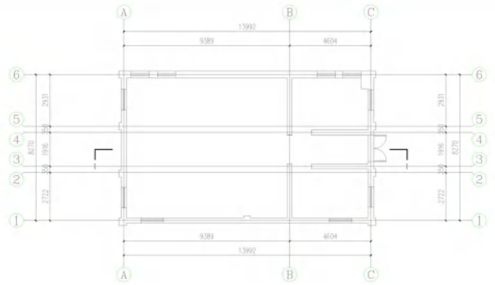


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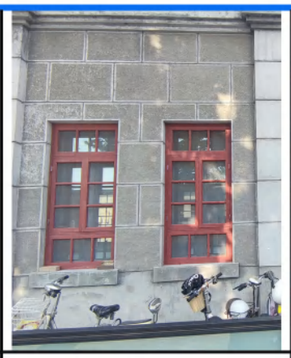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特色装饰



窗台装饰



雨棚

特色构造



扶壁石



木架结构屋顶

特色材料



水泥砂浆（外墙）



水泥（墙裙）

卷号：SD-LC-LSJZ-20015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5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5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5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5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56.058 ㎡	东昌府区总工会/图书馆	东昌府区总工会/东昌府区总工会/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五十年代建筑风格。东西约 28.28 米、南北约 8.4 米，占地面积约 256.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6.05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04 号，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前身是区工会职工图书馆，丰富了广大职工、附近居民业余生活。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前身是区工会职工图书馆，丰富了广大职工、附近居民业余生活。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砖木结构，地上一层，青砖墙体，红色木质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周边多为低多层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较为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

2.管理现状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总工会。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价值评估

（一）社会经济价值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公共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教育科研功能使用，

具有较好的人文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保护思路

1.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目前因楼板等年久失修，已不能正常使用，目前闲置。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庑殿式屋顶。

特色装饰：窗台装饰、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扶壁柱、木质房檩。

特色材料：青砖（外墙）、红色粘土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工会图书馆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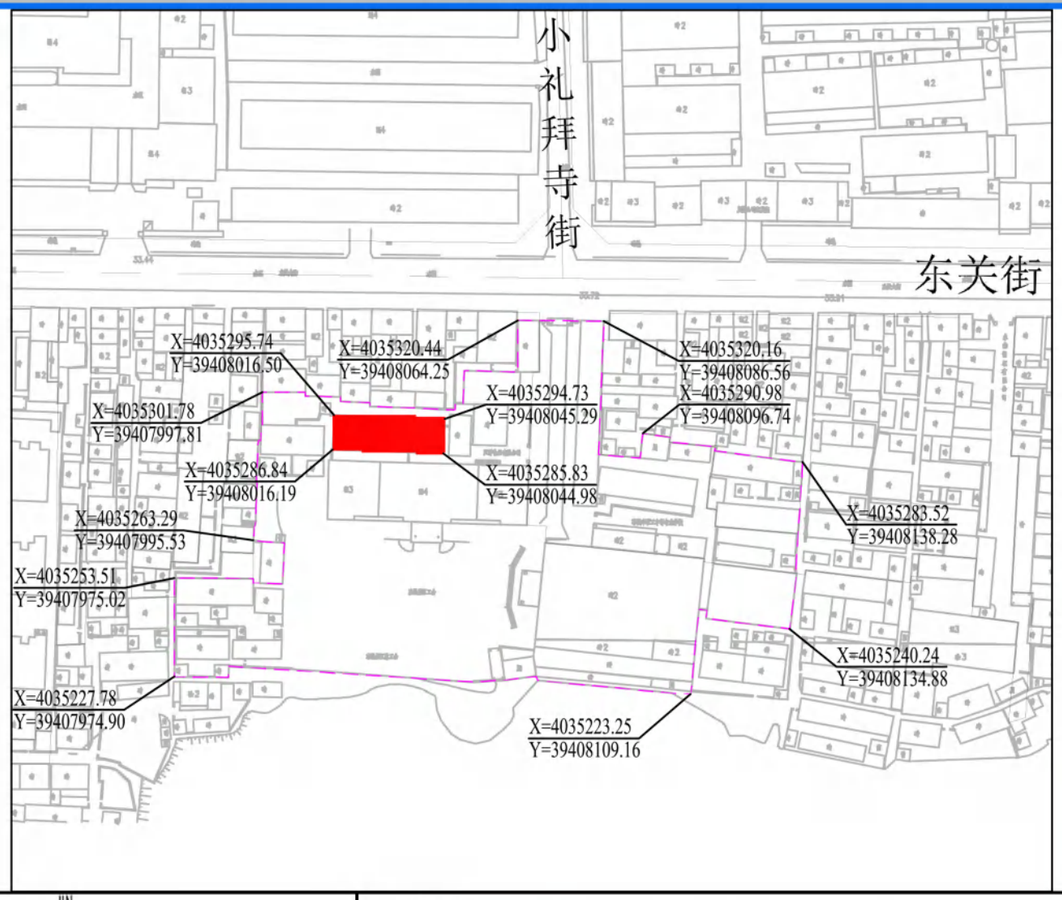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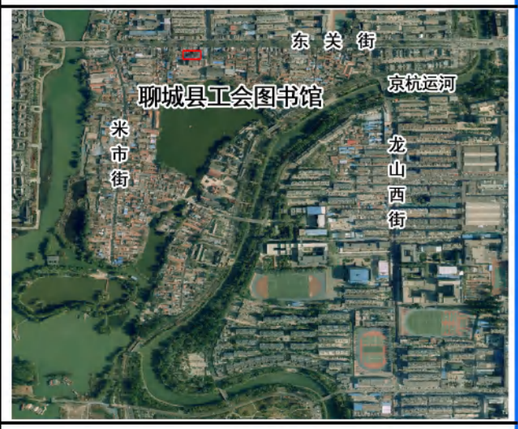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	编号	SD-LC-LSJZ-2001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04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013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聊城县工会图书馆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建筑地上一层，五六十年代建筑风格。建筑高约7.8米，东西约28.28米、南北约8.4米，占地面积约256.0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6.05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建筑前身是区工会为职工图书馆，丰富了广大职工、附近居民业余生活。 （2）目前聊城县工会图书馆空置，产权属于国有，产权人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总工会。建筑为砖木结构，地上一层，后墙青砖清晰可见，有水充石墙檐，基本保持原貌。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工会图书馆	编号	SD-LC-LSJZ-2001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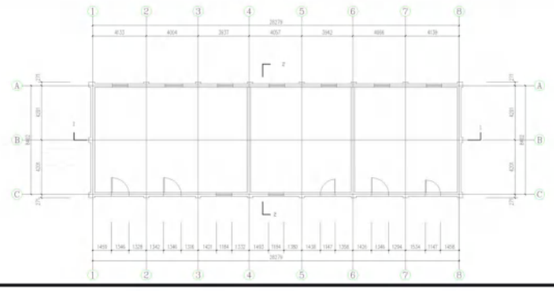


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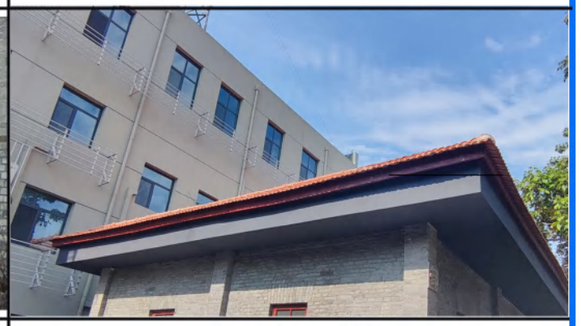


庑殿式屋顶

特色装饰



窗台装饰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扶壁柱



木质房檩

特色材料



青砖（外墙）



红色粘土瓦

卷号：SD-LC-LSJZ-20016

聊城市文化馆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6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61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6	聊城市文化馆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6

聊城市文化馆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6	聊城市文化馆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61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1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南楼 950 平方米 北楼 945.81 平方米	聊城市位山灌溉处/办公楼	聊城市文化馆/教育科研、文化展览、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市文化馆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北楼建筑高 11.83 米，东西约 37.8 米、南北 8 米，占地面积约为 315.2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45.8 平方米。南楼高 10.6 米，东西约 36.5 米、南北 8 米，占地面积约为 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文化馆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61 号，建于 1981 年，此两栋楼砖混结构，原为聊城市位山灌溉处办公楼，代表 80 年代办公楼建筑风格。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市文化馆目前作为教育科研、文化展览、文娱设施使用，南楼现聊城市艺术创作研究所使用，北楼聊城市文化馆、聊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8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南楼为单面楼，墙面白色涂料，红色墙裙，红色木质门，铁质围栏。北楼南立面建筑外墙楼板、柱突出，墙面已修整，灰色墙裙，水磨石地面。真实性较好。

（二）完整性

聊城市文化馆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市文化馆南北两栋建筑，白色外墙，平屋顶，其建筑风格、形式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市文化馆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教育科研、文化展览、文娱设施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市文化馆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文化馆。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市文化馆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建筑为 20 世纪 8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2. 聊城市文化馆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南北楼建筑均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

2. 南楼为单面楼，墙面白色涂料，红色墙裙，红色木质门，铁质围栏。

3. 北楼南立面建筑外墙楼板、柱突出，墙面修整，灰色墙裙。

4. 南北楼建筑檐口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8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市文化馆保护思路

1. 聊城市文化馆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市文化馆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市文化馆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保留，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市文化馆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门、窗、檐口、窗台。

特色装饰：灰色墙裙、红色墙裙。

特色构造：单面楼、调控阳台、扶壁柱、窗檐、楼梯、栏杆、通廊。

特色材料：水磨石（窗台）、水泥砂浆（墙体）、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市文化馆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文化馆东墙

南：文化馆南墙

西：文化馆西墙

北：文化馆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市文化馆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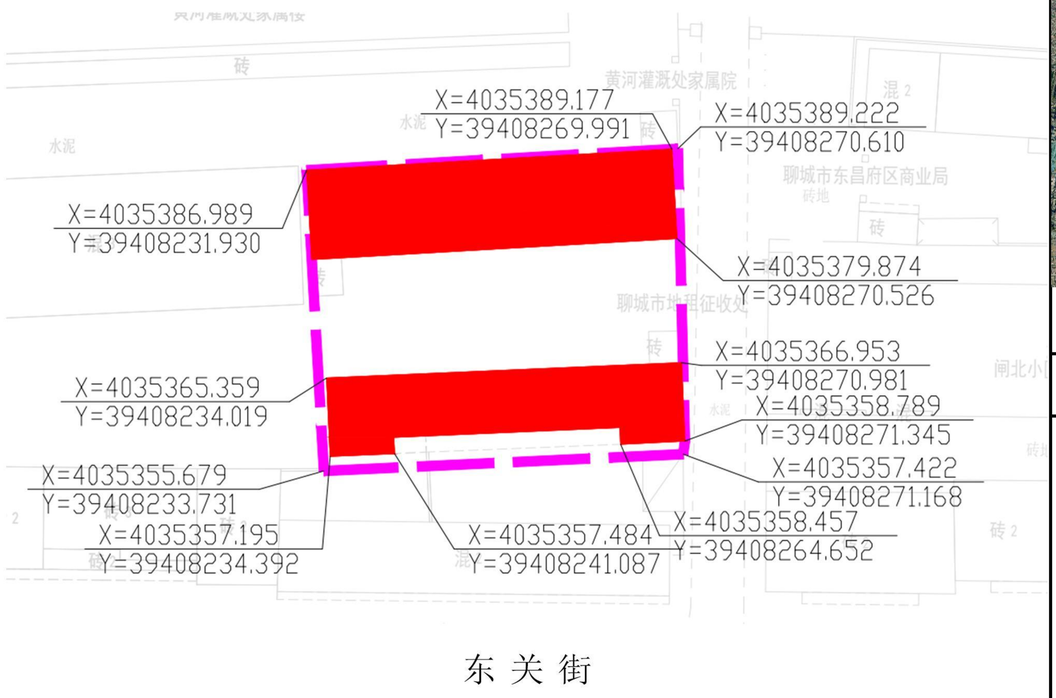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利民路，东至京杭大运河东侧，南至东关街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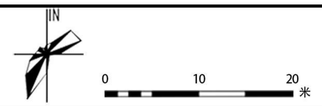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文娱设施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市文化馆	编号	SD-LC-LSJZ-20016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61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81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828㎡，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利民路，东至京杭大运河东侧，南至东关街北侧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市文化馆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北楼建筑高11.83米，东西约37.8米、南北8米，占地面积约为315.2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45.8 平方米。南楼高10.6米，东西约36.5米、南北8米，占地面积约为31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5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聊城市文化馆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20世纪80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南楼为单面楼，墙面白色涂料，红色墙裙，红色木质门，铁质围栏。北楼南立面建筑外墙楼板、柱突出，墙面已修整，灰色墙裙，水磨石地面。南北楼建筑檐口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 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育科研、文化展览、文娱设施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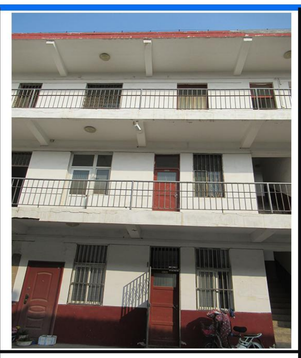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市文化馆	编号	SD-LC-LSJZ-2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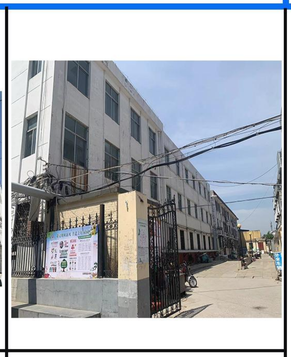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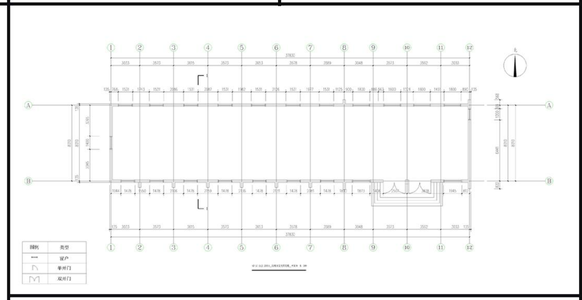

南楼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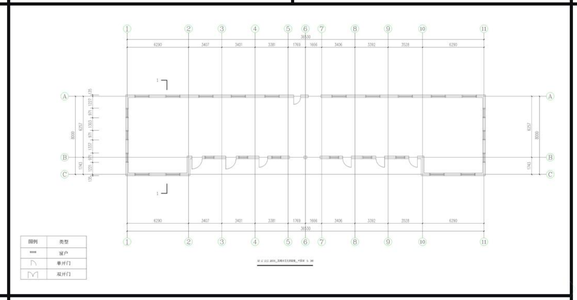

南楼南立面


北楼南立面


北楼北立面

平面布局


北楼平面布局


南楼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北楼砖混结构


南楼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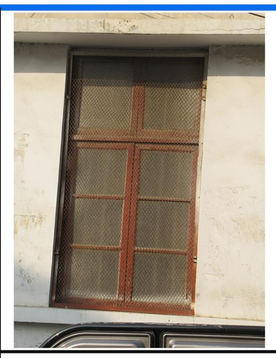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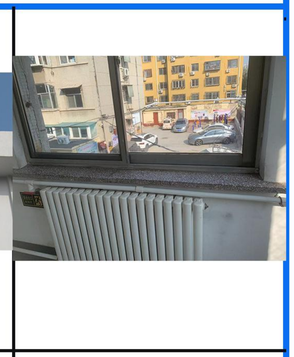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窗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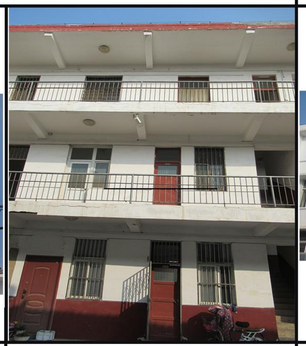
特色装饰


灰色墙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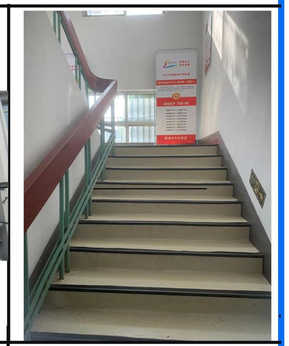

红色墙裙

特色构造


窗檐


单面楼、挑空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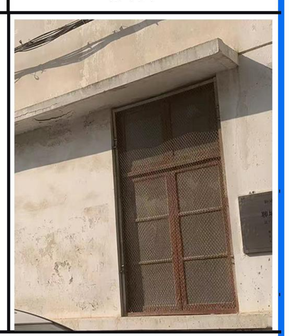

扶壁柱


楼梯

特色材料


水泥砂浆（墙体）


水磨石（窗台）



木质（门、窗）

卷号：SD-LC-LSJZ-20017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东关街 281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7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7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7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81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6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452.13㎡	东昌府区人民医院/病房楼	东昌府区人民医院/东昌府区古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76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高 11.2 米，东西约 71.2 米、南北 17.4 米，占地面积约为 1054.3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52.13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东昌府区唯一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建国以来一直担负着全区及周边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工作，是东昌府区医疗技术指导中心和急救中心，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2018 年整体搬进南部新院。2020 年 5 月 16 日打造医疗新格局，与聊城市人民医院整合，改为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院区。此建筑为原聊城县医院第一栋病房楼，后墙青砖清晰可见，保持七十年代建筑特征，现为东昌府区古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目前闲置，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南立面白色瓷砖外墙，米色方砖筑墙裙，红色瓷砖装饰门柱。北立面水泥砂浆外墙，红色木质门。铝合金窗，部分破损。北外墙面年久失修，部分破损严重，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位于聊城县医院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闲置。

2．管理现状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现保护责任人为东昌府区古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春来天地间，万物生芳华。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一座与新中国同龄的城区老牌医院，古城区及东昌府区的老百姓都习惯性的称呼他为“县医院”。医院始建于1949年8月18日，建院时称“聊阳县人民医院”，1949年12月，医院由沙镇迁至聊城城内东关大街驴市口东路北，后又几经更名，先后经历“聊城县人民医院”、“聊城县卫生院”、“聊城市人民医院”，直至1998年，聊城撤地设市，改称现今的名称——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2018年1月，医院与聊城大学签署协议共建聊城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18年，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和聊城撤地改市20周年之际，他进行了新院搬迁。区域内百姓来东昌府院区就医时，将真正意义上以二级医院的花费标准，享受到三级医院的优质医疗护理服务，百姓就医获得感将得到极大提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2.聊城县医院病房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三楼东西两端和门廊上方加装简易轻质活动板房。南立面白色瓷砖外墙，米色方砖筑墙裙，红色瓷砖装饰门柱。北立面水泥砂浆外墙，红色木质门。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保护思路

1.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医院病房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目前因楼板等年久失修，已不能正常使用，目前闲置。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南立面外墙、门、北立面外墙、窗。

特色装饰：北立面门檐、南立面米色方砖墙裙。

特色构造：檐口、红色瓷砖门柱、门厅。

特色材料：白色瓷砖（外墙）、木质（门）、水泥喷砂（外墙）、铝合金（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医院东墙

南：医院南墙

西：医院西墙

北：医院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医院病房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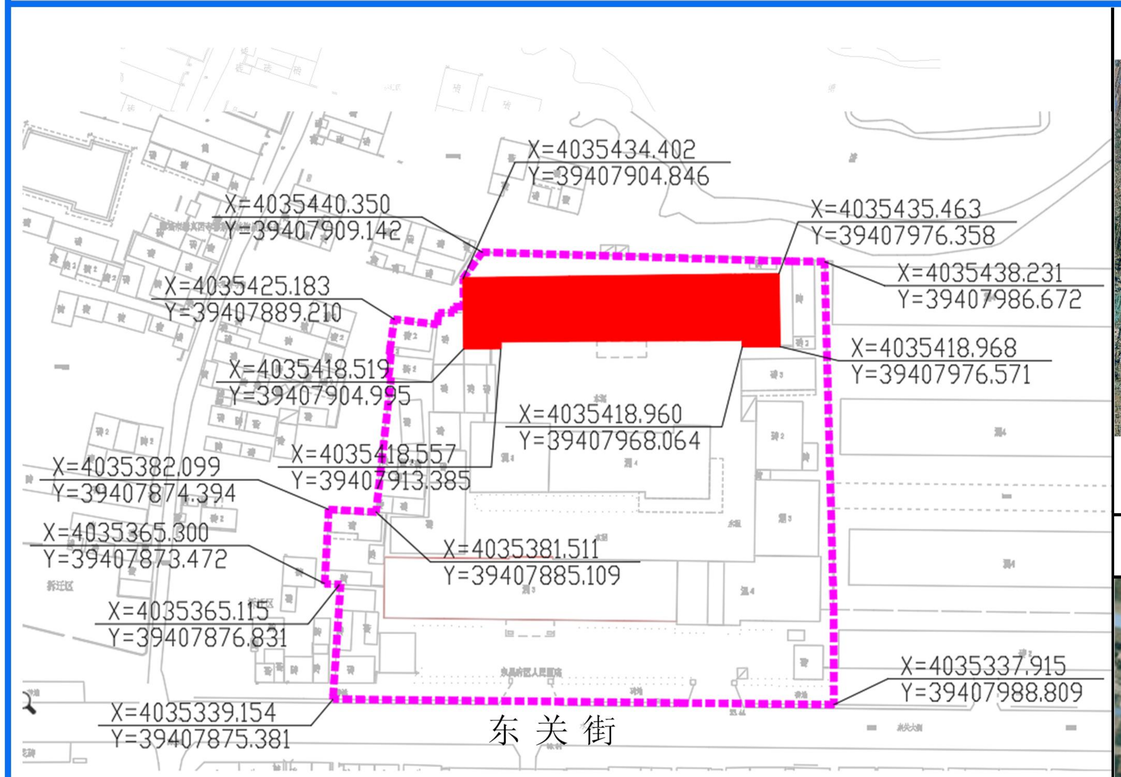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利民路，东至京杭大运河东侧，南至东关街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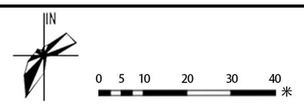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建议作为康复、疗养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	编号	SD-LC-LSJZ-20017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81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76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9215㎡，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利民路，东至京杭大运河东侧，南至东关街北侧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76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高11.2米，东西约71.2米、南北17.4米，占地面积约为1054.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52.13平方米。 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20世纪70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南立面白色瓷砖外墙，米色方砖筑墙裙，红色瓷砖装饰门柱。北立面水泥砂浆外墙，红色木质门、铝合金窗。门窗部分破损，北外墙面年久失修，部分破损严重。
保护要求	1. 恢复建筑平面布，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发生变形、倾斜、沉降，严重影响使用安全的，可通过局部或整体落架大修方式进行修缮。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康复、养老、医疗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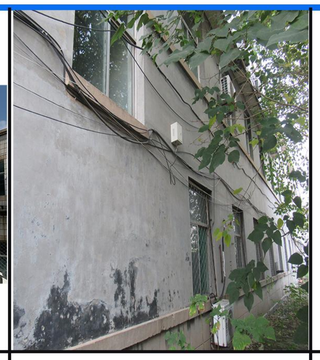
聊城县医院病房楼	编号	SD-LC-LSJZ-2001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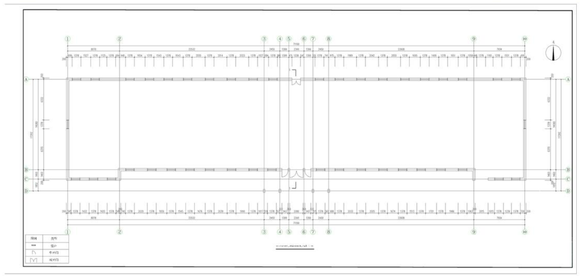


北立面

——————

——————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外墙



门



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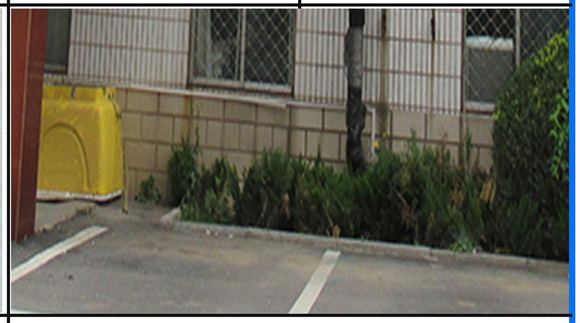


窗

特色装饰



门檐



米色方砖筑墙裙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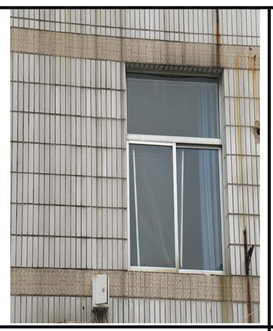


檐口



红色瓷砖门柱、门厅

特色材料



白色瓷砖（外墙）



红色木质（门）



水泥喷砂（外墙）



铝合金（窗）

卷号：SD-LC-LSJZ-20018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18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东关街 281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8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8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8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81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0 年	砖混结构/4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683.23㎡	东昌府区人民医院/门诊楼	东昌府区人民医院/东昌府区古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80 年。建筑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高 13.3 米，东西约 66.1 米、南北 16.7 米，占地面积约为 894.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683.23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东昌府区唯一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建国以来一直担负着全区及周边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工作，是东昌府区医疗技术指导中心和急救中心，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2018 年整体搬进南部新院。2020 年 5 月 16 日打造医疗新格局，与聊城市人民医院整合，改为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院区。此建筑为原聊城县医院第一栋病房楼，后墙青砖清晰可见，保持七十年代建筑特征，现为东昌府区古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目前作为医疗卫生功能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8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檐下墙体饰红色垂花柱，灰瓦檐口，灰色花边滴水。南立面白色涂料，墙裙饰米白色方石，用线脚装饰。北立面白色涂料，墙裙饰灰色方石。门廊顶垂脊饰灰色翘角，玻璃装饰门柱。铁架窗檐贴灰瓦，窗两侧饰红色垂花柱。底层通廊已整修墙面，外墙面部分破损严重，真实性较好。

（二）完整性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位于聊城县医院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医疗卫生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现保护责任人为东昌府区古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春来天地间，万物生芳华。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一座与新中国同龄的城区老牌医院，古城区及东昌府区的老百姓都习惯性的称呼他为“县医院”。医院始建于 1949 年 8 月 18 日，建院时称“聊阳县人民医院”，1949 年 12 月，医院由沙镇迁至聊城城内东关大街驴市口东路北，后又几经更名，先后经历“聊城县人民医院”、“聊城县卫生院”、“聊城市人民医院”，直至 1998 年，聊城撤地设市，改称现今的名称——聊城市东昌府人民医院，2018 年 1 月，医院与聊城大学签署协议共建聊城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18 年，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聊城撤地改市 20 周年之际，他进行了新院搬迁。区域内百姓来东昌府院区就医时，将真正意义上以二级医院的花费标准，享受到三级医院的优质医疗护理服务，百姓就医获得感将得到极大提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2.聊城县医院门诊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檐下墙体饰红色垂花柱，灰瓦檐口，灰色花边滴水。

2.南立面白色涂料，墙裙饰米白色方石，用线脚装饰，复古增加立体感。

3.北立面白色涂料，墙裙饰灰色方石。门廊顶垂脊饰灰色翘角，玻璃装饰门柱。铁架窗檐贴灰瓦，窗两侧饰红色垂花柱。

4.建筑色彩总体基调以基砖墙、灰瓦坡顶为主，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采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整体风格与老城风貌相吻合，古色古香、丰富有序。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8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建筑底层通廊方便车出行，对墙体之间的牢固连接，房屋建筑结构的整体性和稳固性研究有借鉴意义。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保护思路

1.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医院门诊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保留，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门廊顶垂脊灰色翘角、窗檐、通廊、檐口。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红色装饰柱、造型门柱、灰瓦。

特色构造：扶壁柱、门柱、南北立面墙裙。

特色材料:灰瓦铁架（窗檐）、灰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医院东墙

南：医院南墙

西：医院西墙

北：医院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医院门诊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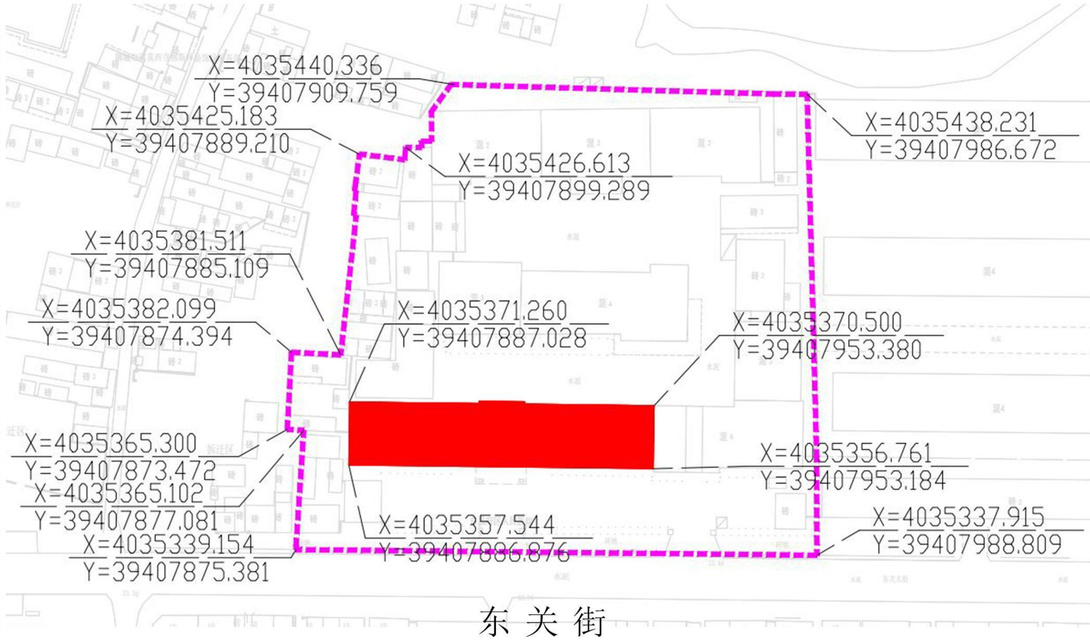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利民路，东至京杭大运河东侧，南至东关街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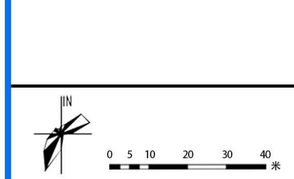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建议作为医疗卫生、康复、疗养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	编号	SD-LC-LSJZ-20018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81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80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9040㎡，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利民路，东至京杭大运河东侧，南至东关街北侧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80年。建筑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高13.3米，东西约66.1米、南北16.7米，占地面积约为894.4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83.23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目前作为医疗卫生功能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20世纪80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檐下墙体饰红色垂花柱，灰瓦檐口，灰色花边滴水。南立面白色涂料，墙裙饰米白色方石，用线脚装饰。北立面白色涂料，墙裙饰灰色方石。门廊顶垂脊饰灰色翘角，玻璃装饰门柱。铁架窗檐贴灰瓦，窗两侧饰红色垂花柱。底层通廊已整修墙面，外墙面部分破损严重，真实性尚可。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 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医疗卫生、康复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医院门诊楼	编号	SD-LC-LSJZ-2001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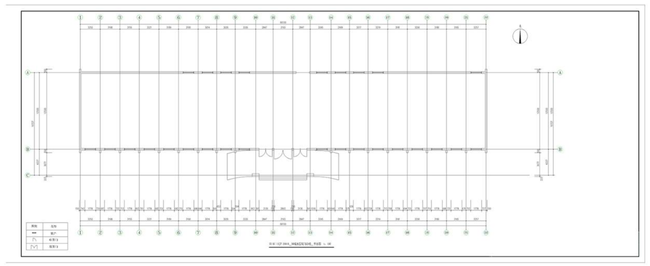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廊顶垂脊灰色翘角



窗檐



通廊



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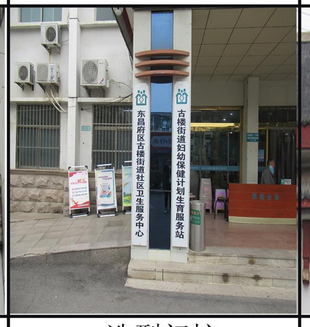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红色装饰柱



造型门柱



灰瓦

特色构造



扶壁柱



门柱



北立面墙裙方石



南立面墙裙方石

特色材料





灰瓦铁架（窗檐）



灰瓦

卷号： SD-LC-LSJZ-2001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 SD-LC-LSJZ-20019

地 址： 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12 号

编制单位：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1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1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1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12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0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76.09㎡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工业仓储	张晓华/工业仓储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建筑东西约 13.17 米、南北 12.4 米，建筑面积约 176.09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前身为 50 年代闸口西路北“聊城白铁生产合作社”，1966 年改为“聊城县粉末冶金厂”是建国后建立的企业，反映了当时米市街经济建国后发展状况。现保留的厂房基本完好，能看出五十年代企业车间建筑风格。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水泥墙裙、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原有门窗已更换，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均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周边建筑质量一般。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工业仓储功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张晓华。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前身为50年代闸口西路北“聊城白铁生产合作社”，1966年改为“聊城县粉末冶金厂”是建国后建立的企业，反映了当时米市街经济建国后发展状况。现保留的厂房基本完好，能看出五十年代企业车间建筑风格。

2.建筑为20世纪5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5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保护思路

1.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屋顶。

特色装饰：通风口、烟囱。

特色构造：混凝土梁、扶壁柱。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红瓦、水泥（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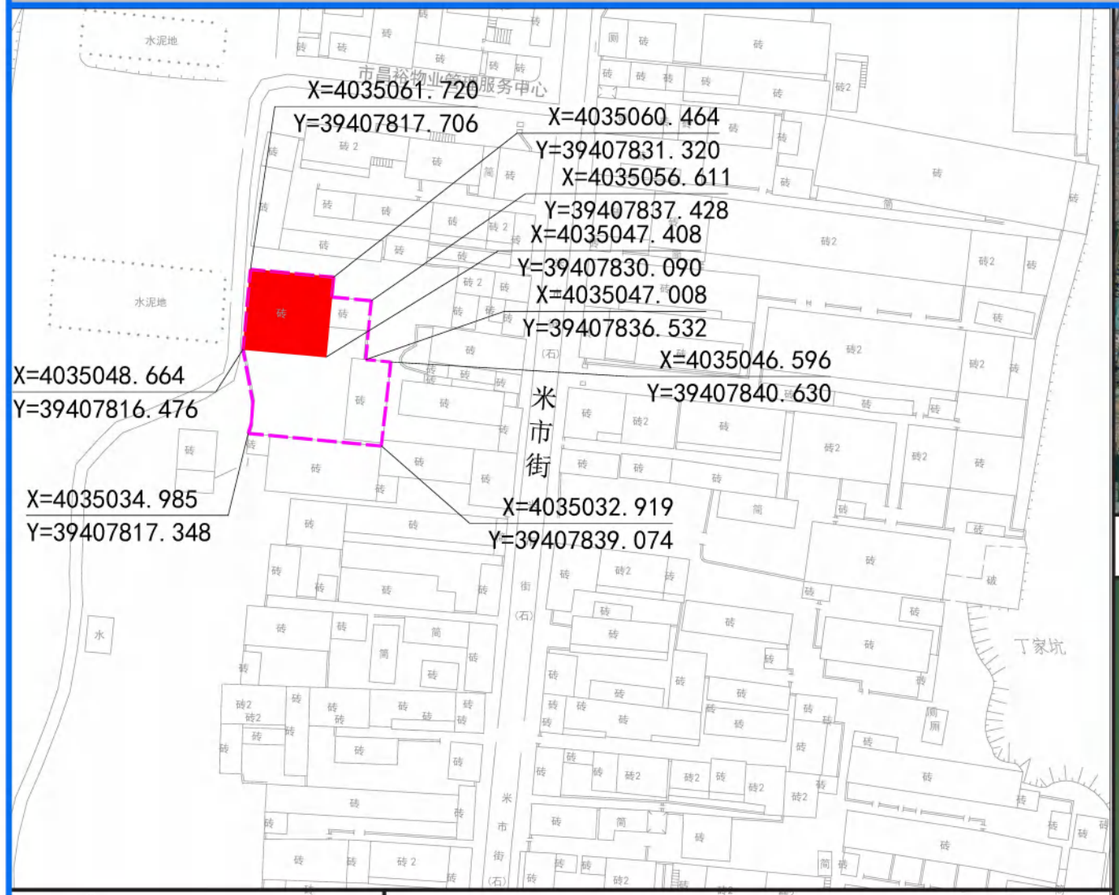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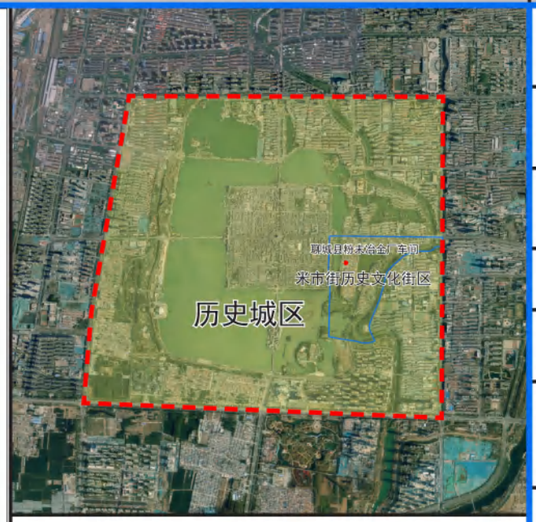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	编号	SD-LC-LSJZ-20019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12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50 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548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式坡屋顶建筑，外墙为红砖，屋顶为木质梁檩结构，反映了当时米市街经济建国后发展状况。现保留的厂房基本完好，能看出五十年代企业车间建筑风格。南立面门窗已进行更换。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适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粉末冶金厂车间	编号	SD-LC-LSJZ-2001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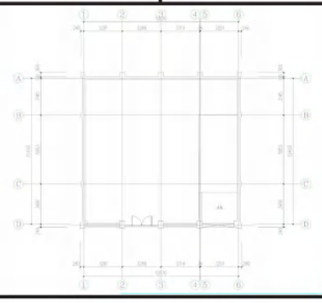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建筑西侧



建筑北侧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窗



檐口



硬山坡屋顶

——

特色装饰



通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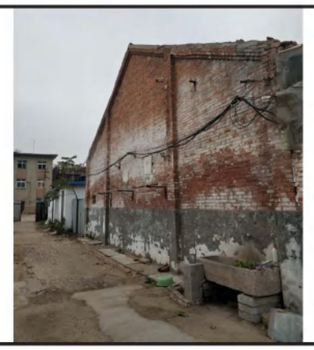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混凝土梁



扶壁柱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红瓦



水泥（墙裙）

——

卷号：SD-LC-LSJZ-20020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0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3一1号一、 二、三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0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0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0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3 一 1 号一、 二、三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85.94㎡	东昌府区水利局/仓库	张长正、袁长鸿、宓兴元/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 1958 年。高 6.1 米，总东西 67.7 米，南北 7.84 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85.9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5.94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为五十年代东昌府区水利局下属的机械厂，建造打井用的沙管，为发展东昌府区水利事业做出过积极贡献，后来随着水利事业发展，沙管井开始被淘汰，水利局将仓库改造为职工住宅，1999 年房改归个人所有。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1958 年分为仓库使用，目前三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西墙能看到原仓库排风扇口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无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居住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现保护责任人为张长正、袁长鸿、宓兴元。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建筑已不常见，但它所闪烁的古代建造者的智慧结晶，是永远无法抹去的。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传统文化在建筑空间中相互融合与映射。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王朝的末期，其建筑形式与思想观念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完整的保存与体现。

（二）科学技术价值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檐口青砖勾勒线脚。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西墙能看到原仓库排风扇口，木制梁支撑。真实性尚可。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保护思路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材料：红色波形瓦、青砖。

特色构造：木制横梁、檐口。

特色部位：硬山顶、原仓库排风扇口。

特色装饰：檐口青砖勾勒线脚、阴阳砖饰腰线。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院落东墙

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院落南墙

西：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院落西墙

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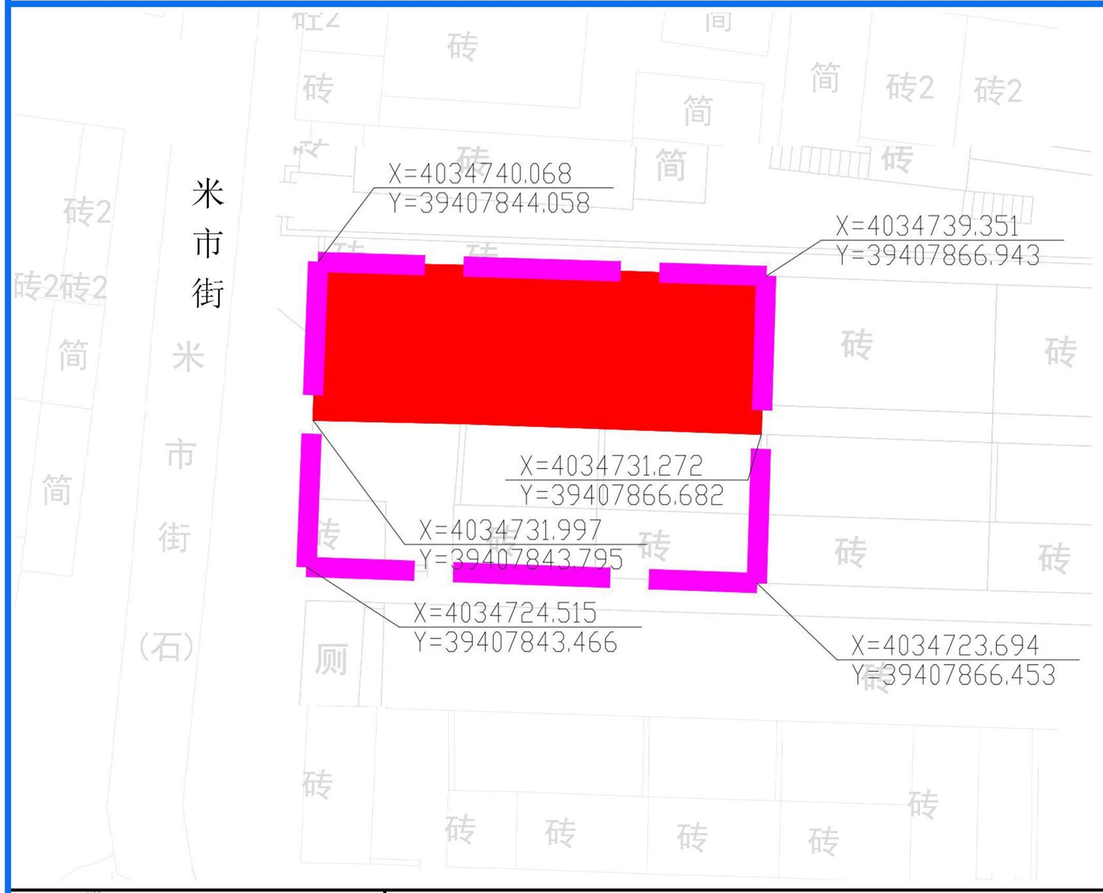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编号	SD-LC-LSJZ-20020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3一1号一、 二、三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58.8㎡，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1958年。高6.1米，总东西67.7米，南北7.84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50年代建筑。车间占地面积约为185.9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5.94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目前三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西墙能看到原仓库排风扇口真实性尚可。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	编号	SD-LC-LSJZ-20020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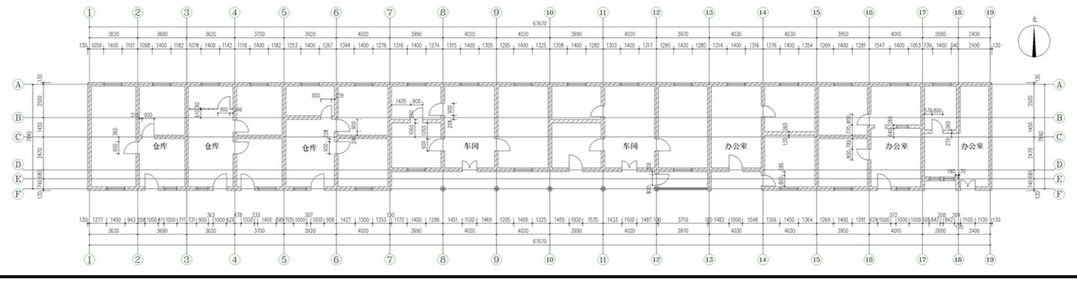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木制梁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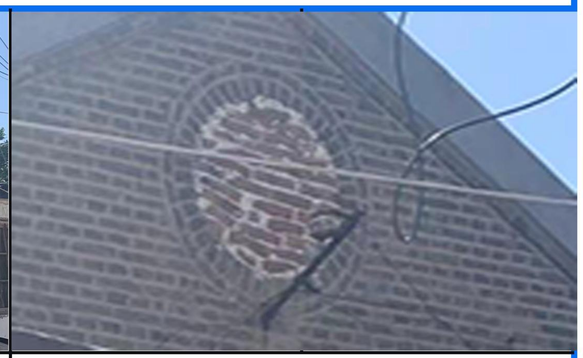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顶



原仓库排风扇口

特色装饰



青砖线条饰檐口



瓷砖饰腰线

特色构造



檐口



木制梁

特色材料



红色波形瓦



青砖

卷号：SD-LC-LSJZ-2002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3一1号四、五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3 一 1 号四、五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95.34㎡	东昌府区水利局/车间	赵端生、常增生/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 1958 年。高 6.1 米，总东西 67.7 米，南北 7.84 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9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5.34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为五十年代东昌府区水利局下属的机械厂，建造打井用的沙管，为发展东昌府区水利事业做出过积极贡献，后来随着水利事业发展，沙管井开始被淘汰，水利局将仓库改造为职工住宅，1999 年房改归个人所有。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1958 年分为车间使用，目前两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檐口木质三角支撑架，五根红色木质檐柱。

（二）完整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无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居住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现保护责任人为赵端生、常增生。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建筑已不常见，但它所闪烁的古代建造者的智慧结晶，是永远无法抹去的。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传统文化在建筑空间中相互融合与映射。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王朝的末期，其建筑形式与思想观念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完整的保存与体现。

（二）科学技术价值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檐口青砖勾勒线脚。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檐口木质三角支撑架，五根红色木质檐柱，木制横梁。真实性尚可。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保护思路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保留，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材料：红色波形瓦、青砖。

特色构造：木制横梁、檐口木质三角支撑架、五根红色木质檐柱、木质门窗。

特色部位：硬山顶、原仓库排风扇口、檐口。

特色装饰：木板饰檐口、瓷砖饰腰线。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院落东墙

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院落南墙

西：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院落西墙

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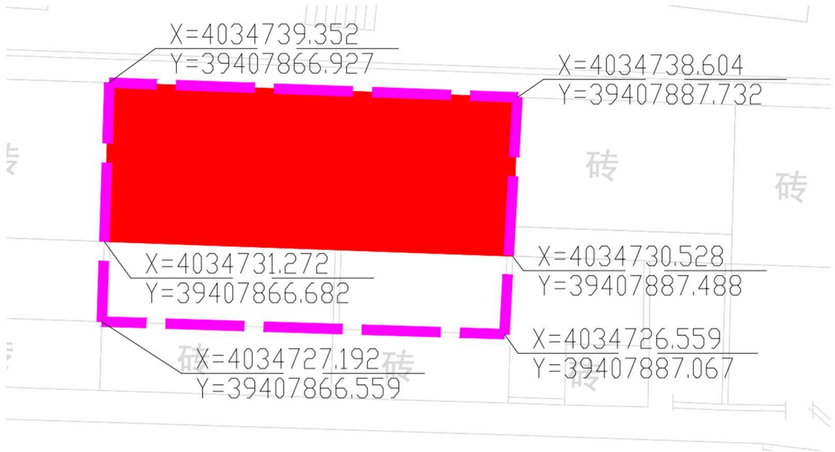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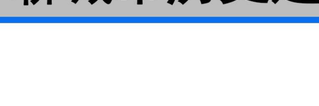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编号	SD-LC-LSJZ-20021





图例：
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3一1号四、五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73.2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1958年。高6.1米，总东西67.7米，南北7.84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50年代建筑。车间占地面积约为195.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5.34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1958年分为车间使用，目前两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檐口木质三角支撑架，五根红色木质檐柱。真实性尚可。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车间	编号	SD-LC-LSJZ-2002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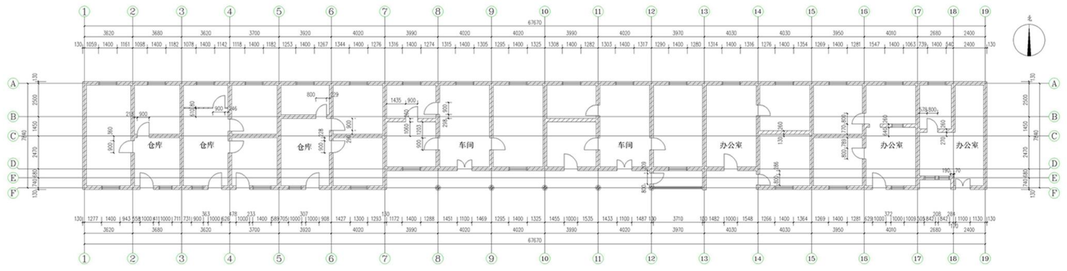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南立面

——————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顶



檐口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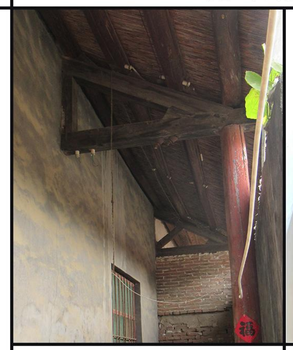


瓷砖饰腰线



木板饰檐口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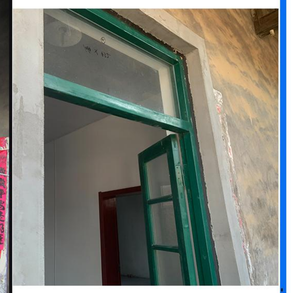
檐口木质三角支撑架



木制横梁



五根红色木质檐柱



木质门窗

特色材料



红色波形瓦



青砖砌墙

卷号：SD-LC-LSJZ-20022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3一1号六、七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2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2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2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3 一 1 号六、七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32.68㎡	东昌府区水利局/办公室	高立杰、王纪广/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 1958 年。高 6.1 米，总东西 67.7 米，南北 7.84 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32.6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2.6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为五十年代东昌府区水利局下属的机械厂，建造打井用的沙管，为发展东昌府区水利事业做出过积极贡献，后来随着水利事业发展，沙管井开始被淘汰，水利局将仓库改造为职工住宅，1999 年房改归个人所有。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1958 年分为办公室使用，目前两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无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 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居住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现保护责任人为高立杰、王纪广。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建筑已不常见，但它所闪烁的古代建造者的智慧结晶，是永远无法抹去的。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传统文化在建筑空间中相互融合与映射。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王朝的末期，其建筑形式与思想观念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完整的保存与体现。

（二）科学技术价值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檐口青砖勾勒线脚。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木制梁支撑。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保护思路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材料：红色波形瓦、青砖。

特色构造：木制横梁、木板铺顶。

特色部位：硬山顶、檐口。

特色装饰：瓷砖饰腰线。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院落东墙

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院落南墙

西：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院落西墙

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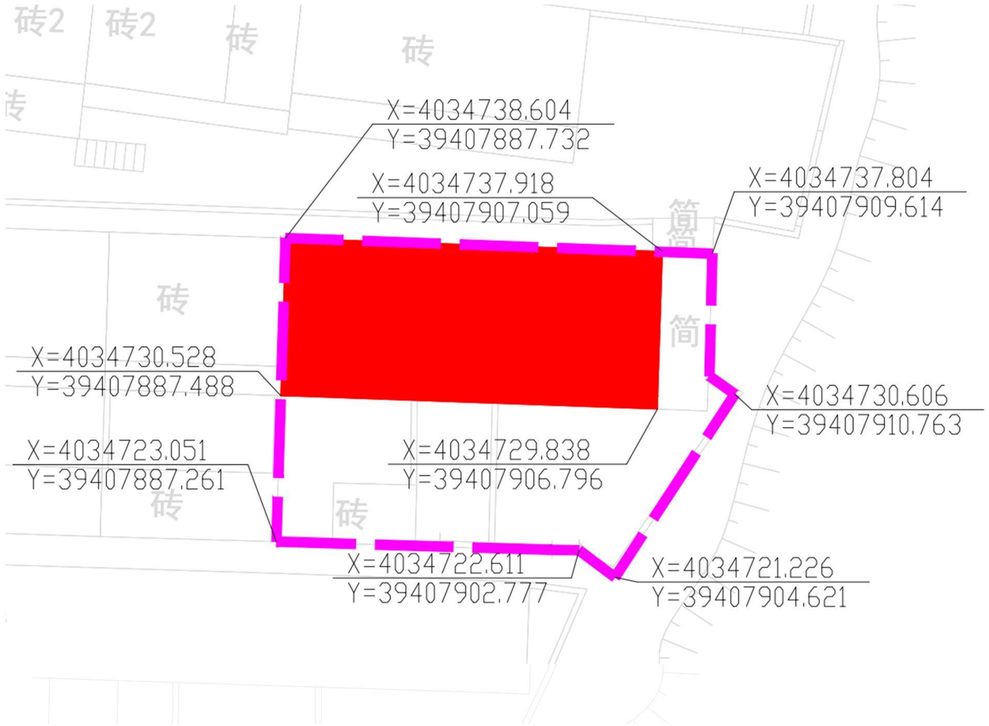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编号	SD-LC-LSJZ-20022





图例：
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3一1号六、七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31.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仓库、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1958年。高6.1米，总东西67.7米，南北7.84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50年代建筑。车间占地面积约为185.9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5.94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目前两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		
保护要求	1.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办公室	编号	SD-LC-LSJZ-2002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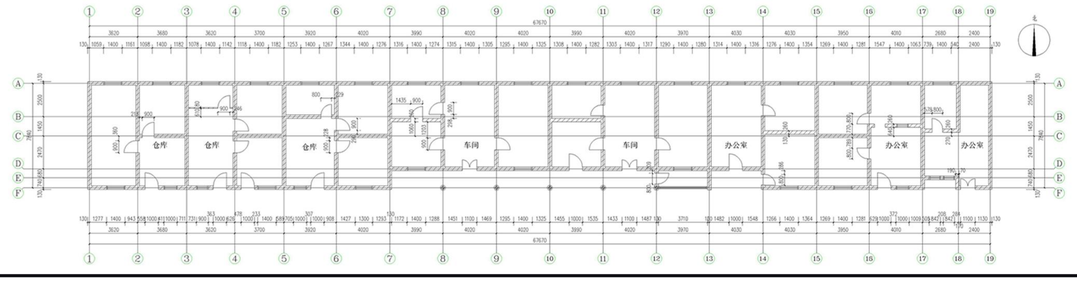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顶



檐口

特色装饰





瓷砖饰腰线

特色构造



木板铺顶



木制横梁

特色材料



红色波形瓦



青砖

卷号：SD-LC-LSJZ-20023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3一2号院内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3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3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3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3 一 2 号院内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5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41.11㎡	东昌府区水利局/办公室	张兴华、杨华印、马保青/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 1958 年。高 4.9 米，总东西 24.54 米，南北 7.04 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41.1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1.11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为五十年代东昌府区水利局下属的机械厂，建造打井用的沙管，为发展东昌府区水利事业做出过积极贡献，后来随着水利事业发展，沙管井开始被淘汰，水利局将仓库改造为职工住宅，1999 年房改归个人所有。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 1958 年分为宿舍使用，目前两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无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居住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现保护责任人为张兴华、杨华印、马保青。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建筑已不常见，但它所闪烁的古代建造者的智慧结晶，是永远无法抹去的。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传统文化在建筑空间中相互融合与映射。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王朝的末期，其建筑形式与思想观念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完整的保存与体现。

（二）科学技术价值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檐口青砖勾勒线脚。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木制梁支撑。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保护思路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材料：红色波形瓦、青砖、红色粘土砖、木质（门窗）。

特色构造：木制横梁、木板铺顶。

特色部位：硬山顶、檐口。

特色装饰：檐口青砖勾勒线脚、水泥粉饰墙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

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院落东墙

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院落南墙

西：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院落西墙

北：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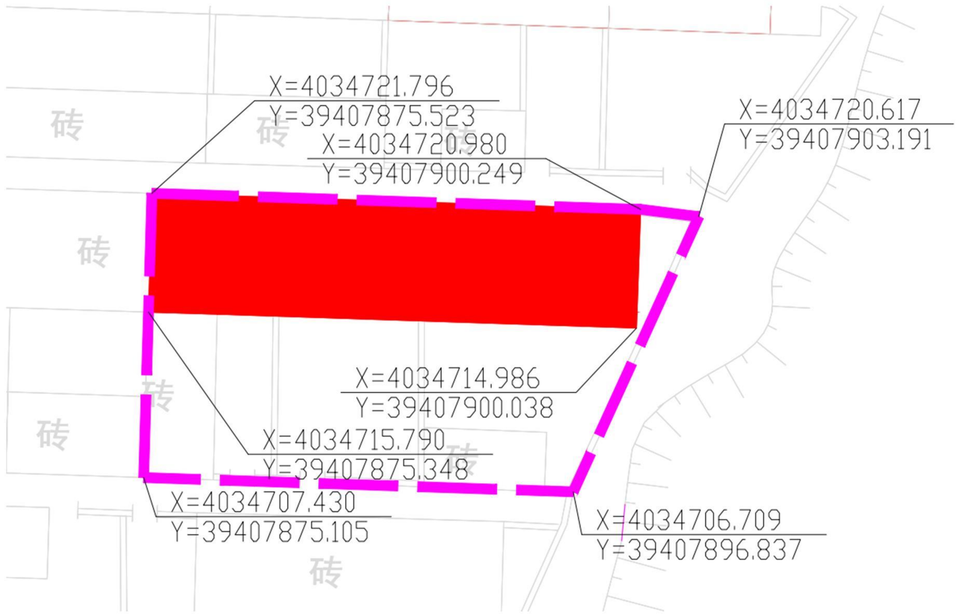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	编号	SD-LC-LSJZ-20023



IN

0 5 10 米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3-2号院内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5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51㎡，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车间、办公室，目前为居住建筑，始建于1958年。高4.9米，总东西24.54米，南北7.04米，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50年代建筑。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41.1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1.11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目前两个院落作为私人住宅使用。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后墙清晰可见，起脊瓦房，木制横梁。檐口青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县水利机械厂宿舍	编号	SD-LC-LSJZ-2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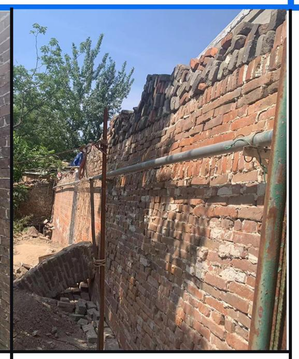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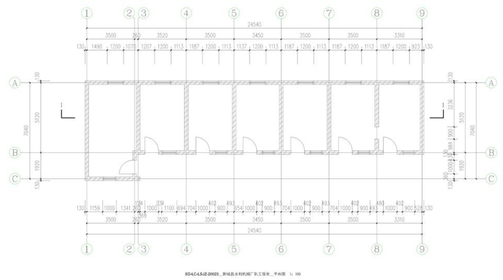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南立面


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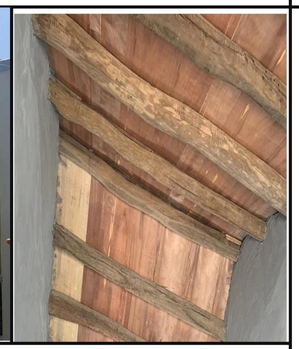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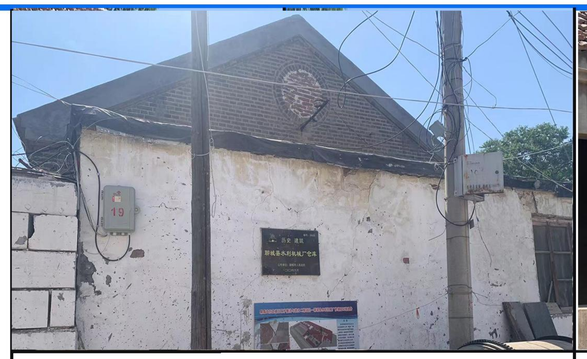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顶


檐口

特色装饰


青砖线条饰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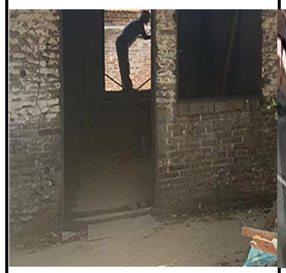

水泥粉饰墙面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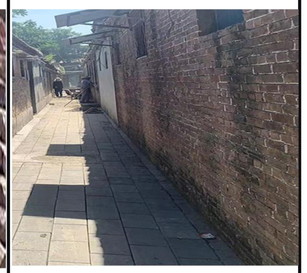

木板铺顶


木制横梁

特色材料


青砖


红色波形瓦


红色粘土砖


木质（门窗）

卷号：SD-LC-LSJZ-20024

双街 88 号民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双街 88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4	双街 88 号民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4

双街 88 号民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4	双街 88 号民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双街 88 号民房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0 年	砖木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83.3㎡	个人/居住	印素峰/文娱、商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双街 88 号民房目前为商住、文娱建筑，始建于 1970 年。南屋高 2.78 米、东西 13.4 米、南北 3.8 米；北屋高 4.3 米、东西 12.7 米、南北 12.7 米；西屋高 3.1 米、东西 9.1、南北 9.5 米。院落东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样式，木制大门，镂空木制挂落。北屋，1 米砖墙根，上边是土坯结构，起基瓦房房顶，硬山顶，灰瓦叠砌门檐，灰色花边滴水，东面檐口青砖勾勒线脚，木制檩条、木制横梁。南屋、西屋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1935 年建造北屋，1 米砖墙根，上边是土坯结构，起基瓦房房顶。南屋保留老青砖墙根，但是刷漆翻建。西屋倒塌，十多年前重建。一直是居民居住使用，院内有东昌府碑界石，“东昌府”三个字部分被运河博物馆收藏，“碑界”两字在院内。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双街 88 号民房院落建于 1970 年，东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样式，木制大门，镂空木制挂落。 1935 年建造北屋，1 米砖墙根，上边是土坯结构，起基瓦房房顶，硬山顶，灰瓦叠砌门檐，灰色花边滴水，东面檐口青砖勾勒线脚，木制檩条、木制横梁。南屋、西屋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

（二）完整性

双街 88 号民房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双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双街 88 号民房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双街 88 号民房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居住使用。

2.管理现状

双街 88 号民房现保护责任人为印素峰。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双街 88 号民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建筑已不常见，但它所闪烁的古代建造者的智慧结晶，是永远无法抹去的。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传统文化在建筑空间中相互融合与映射。 1935 年建造北屋，院内有东昌府碑界石，“东昌府”三个字部分被运河博物馆收藏，“碑界”两字在院内，是近一个世纪的历史见证者。

（二）科学技术价值

双街 88 号民房院落建于 1970 年，东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样式，木制大门，镂空木制挂落。 1935 年建造北屋，1 米砖墙根，上边是土坯结构，起基瓦房房顶，硬山顶，灰瓦叠砌门檐，灰色花边滴水，东面檐口青砖勾勒线脚，木制檩条、木制横梁。南屋、西屋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 50 年代建筑。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双街 88 号民房保护思路

1.双街 88 号民房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双街 88 号民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双街 88 号民房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双街 88 号民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一米砖墙根，上边是土坯结构、木制大门，镂空木制挂落。

特色装饰：檐口青砖勾勒线脚、灰瓦叠砌门檐，灰色花边滴水。

特色构造：木制檩条、木制横梁、硬山顶、起基瓦房房顶。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红色木质（窗户）、红砖台阶、红色涂料仿砖（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

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双街 88 号民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双街 88 号民房院落东墙

南：双街 88 号民房院落南墙

西：双街 88 号民房院落西墙

北：双街 88 号民房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双街 88 号民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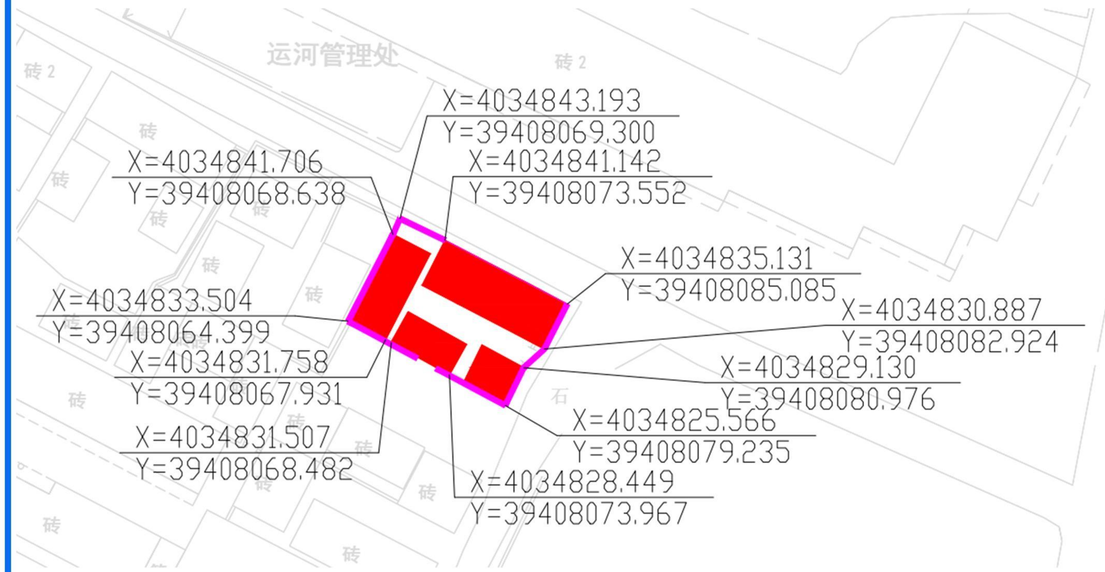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双街88号民房	编号	SD-LC-LSJZ-20024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双街88号民房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0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247.9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双街88号民房目前为商住、文娱建筑，始建于1970年。南屋高2.78米、东西13.4米、南北3.8米；北屋高4.3米、东西12.7米、南北12.7米；西屋高3.1米、东西9.1、南北9.5米。 院落东立面红色涂料仿红砖样式，木制大门，镂空木制门头版。1935年建造北屋，1米砖墙根，上边是土坯结构，起基瓦房房顶，硬山顶，灰瓦叠砌门檐，灰色花边滴水，东面檐口青砖勾勒线脚，木制檩条、木制横梁。南屋、西屋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50年代建筑。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8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3.3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西屋倒塌，十多年前重建。一直是居民居住使用，院内有东昌府碑界石，“东昌府”三个字部分被运河博物馆收藏，“碑界”两字在院内。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餐饮、民宿、文旅休闲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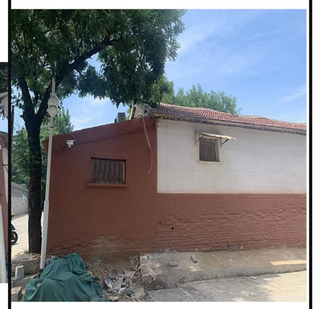
双街88号民房	编号	SD-LC-LSJZ-2002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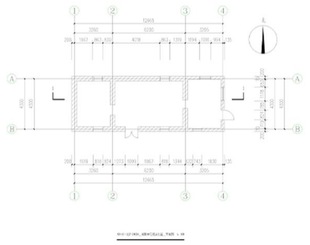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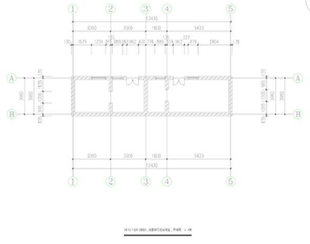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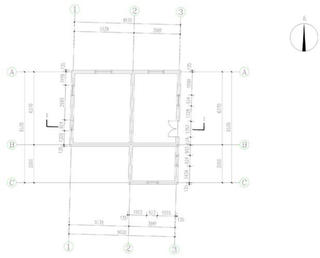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北屋平面布局



南屋平面布局



南屋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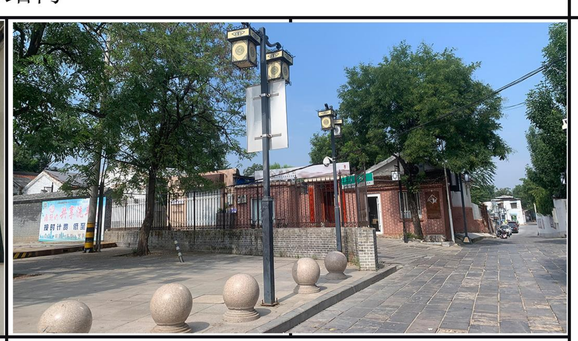
历史环境要素



东昌府碑界石



建筑院落内



建筑周围环境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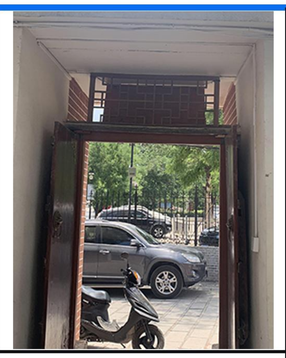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一米砖墙根



土坯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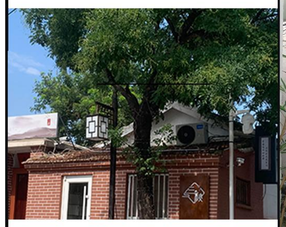


木制大门



镂空木制挂落

特色装饰



檐口青砖勾勒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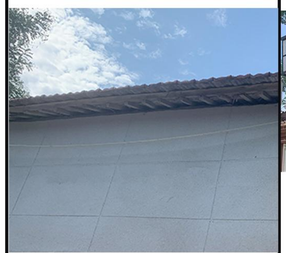


灰瓦叠砌门檐



灰色花边滴水

特色构造



木制檩条



硬山顶



木制横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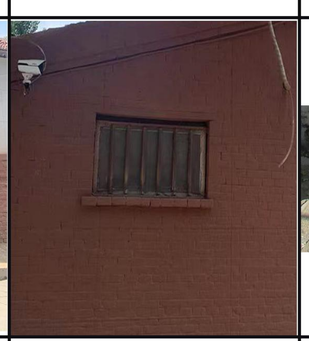


起基瓦房房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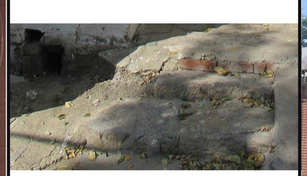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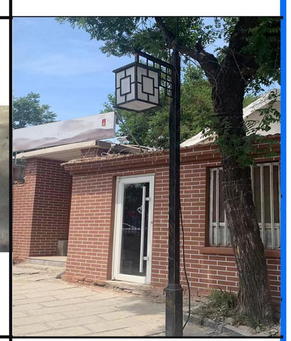
红色粘土砖



红色木制窗户



红砖台阶



红色涂料仿砖外墙

卷号：SD-LC-LSJZ-200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米市街 103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5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03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9 年	砖木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30㎡	--/居住	徐怀军/居住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米市街 103 号民房为居住建筑。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式坡屋顶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1979 年建造，起脊，红瓦房，具有中国传统民间建筑特征，院内立柱为水充石结构，屋内地面采用水磨石，融合了当时现代建筑特点。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米市街 103 号民房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民用建筑的结构、构造方式、风貌等。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红漆墙裙、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米市街 103 号民房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米市街为机非混行道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米市街 103 号民房位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周边建筑均为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居住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米市街 103 号民房周边建筑质量一般。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为居住建筑。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徐怀军。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米市街 103 号民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建筑为 20 世纪 7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2. 米市街 103 号民房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7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米市街 103 号民房保护思路

1.米市街 103 号民房为聊城近现代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米市街 103 号民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米市街103号民房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米市街103号民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石灰抹面、瓷砖贴面。

特色构造：水冲石立柱、屋顶排水口。

特色材料：石灰（墙面）、瓷砖（外墙）、水冲石（立柱）、水磨石（地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米市街103号民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米市街103号民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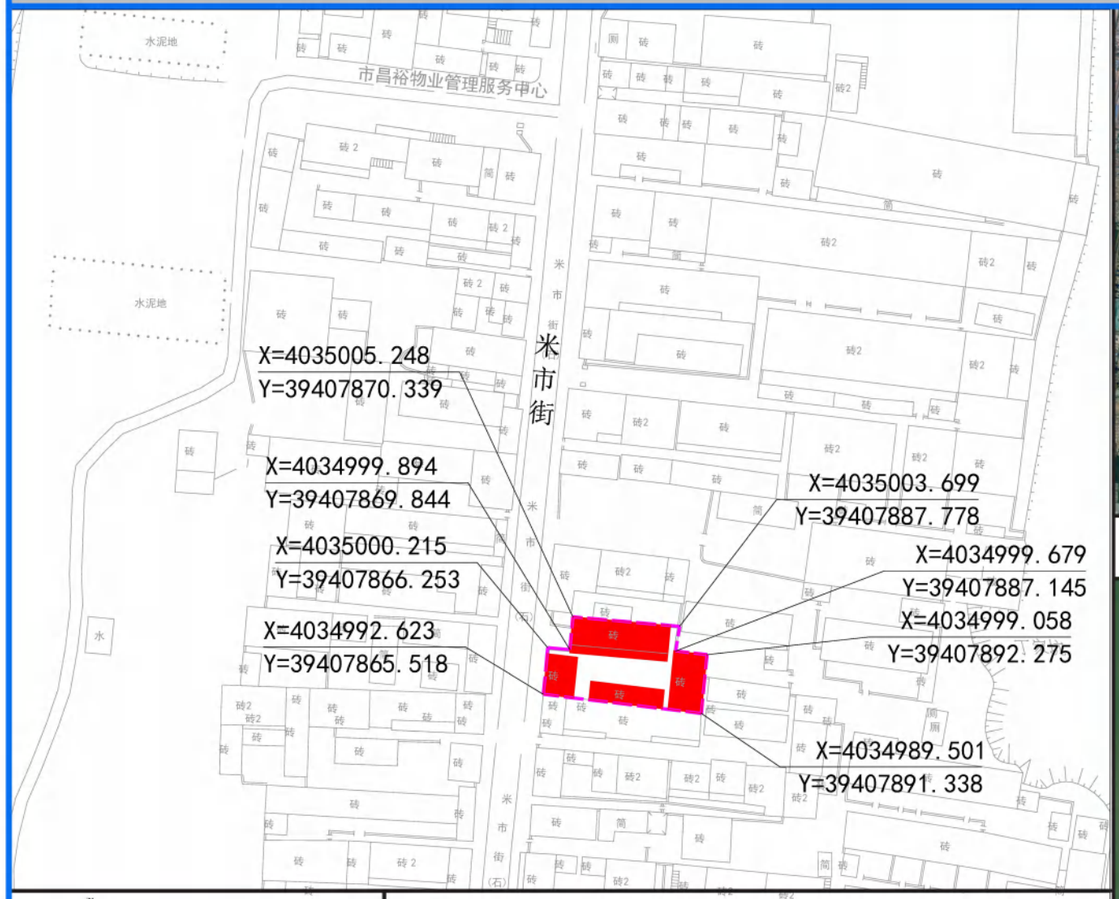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编号	SD-LC-LSJZ-2002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米市街 103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9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30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式坡屋顶建筑，红砖红瓦房，具有中国传统民间建筑特征，院内立柱为水充石结构，屋内地面采用水磨石，融合了当时现代建筑特点。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米市街 103 号民房	编号	SD-LC-LSJZ-2002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屋立面



东屋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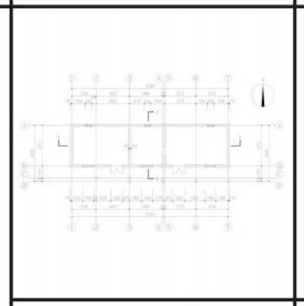


南屋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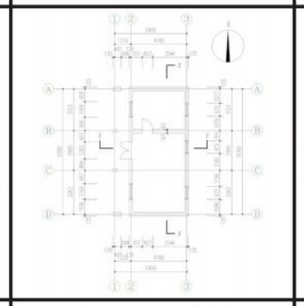


西屋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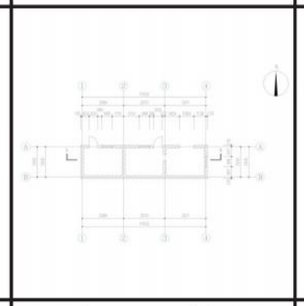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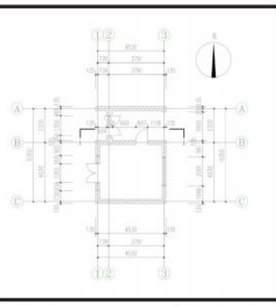
北屋平面布局



东屋平面布局



南屋平面布局



西屋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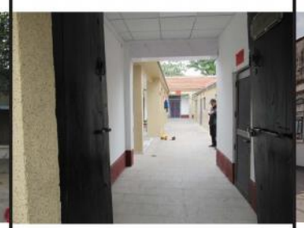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院落入口



院落内部



建筑北侧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门



窗



檐口

特色装饰



石灰抹面



瓷砖贴面

特色构造



水冲石立柱



屋顶排水口

特色材料



石灰（墙面）



瓷砖（外墙）



水冲石（立柱）



水磨石（地面）

卷号：SD-LC-LSJZ-20026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20026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02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20026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20026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20026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02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清初	木结构/1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90㎡	李侠/居住	李侠/聊城纸箱加工厂/居住
所有权	○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为居住建筑，始建于清初。建筑地上1层，木结构、硬山顶，整栋房屋四梁八柱构造，墙体都用青砖砌成，墙体内有木制框架，保存基本完好。穿堂左右各有两间，原有隔扇，上方有供奉财神的斗拱，现保存完好。建筑东西约14米、南北约9.85米，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02号，建于清初。该建筑坐南朝北，五间青砖瓦房，源自山西商人建造，有考古求证建自清初，原房主李侠（原名李广英），现年82岁，其曾祖父于1873年从山西商人手中购买的房产，原是“李家汇源杂货铺”，经营杂货、百货等，在东关大街颇有名气。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建成后一直作为居住建筑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清初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木制框架结构保存完好，外墙、木质玻璃门窗残破。局部采用红砖红瓦进行修缮，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南侧建筑为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整体质量情况一般。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

2. 管理现状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纸箱加工厂。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始建于清初。该建筑坐南朝北，五间青砖瓦房，源自山西商人建造，有考古求证建自清初，原房主李侠（原名李广英），现年 82 岁，其曾祖父于 1873 年从山西商人手中购买的房产，原是“李家汇源杂货铺”，经营杂货、百货等，在东关大街颇有名气。

2.建筑为清初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形制较为完整，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青砖青瓦，木结构、硬山顶，整栋房屋四梁八柱构造，墙体都用青砖砌成，墙体内有木制框架，保存基本完好。穿堂左右各有两间，原有隔扇，上方有供奉财神的斗拱，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主体为砖木举架结构，为砖石墙体，青瓦屋顶，屋顶梁架体系为抬梁式。间架的基本结构显示屋顶荷载由椽木分配到檩木（脊檩、金檩、檐檩）承接，再分别传递到横梁（三架梁、五架梁）上，上下横梁间用瓜柱（脊瓜柱、金瓜柱）作支撑，再由五架梁集中传递到檐墙上。具有较高的科学技术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保护思路

1.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目前因门窗等年久失修，亟待修缮。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一般。

三、核心价值要素

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硬山屋顶。

特色构造：穿堂、木质房檩、房椽。

特色材料：青砖、红砖（外墙）、石头（柱顶石）。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居住、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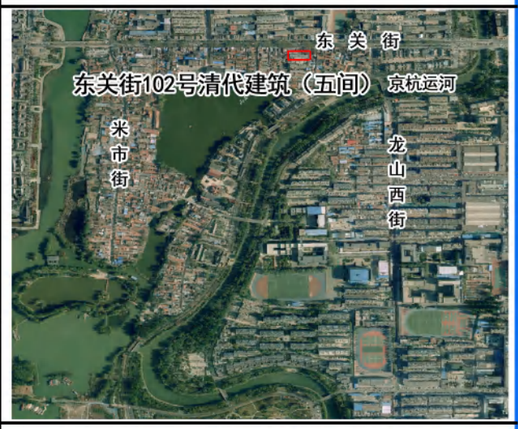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	编号	SD-LC-LSJZ-20026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02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清初	建筑结构	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面积33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东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始建于清初。建筑地上1层，木结构、硬山顶，整栋房屋四梁八柱构造，墙体都用青砖砌成，墙体内有木制框架，保存基本完好。穿堂左右各有两间，原有隔扇，上方有供奉财神的斗拱，现保存完好。建筑东西约14米、南北约9.85米，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2）目前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产权属于聊城纸箱加工厂。该建筑坐南朝北，五间青砖瓦房，源自山西商人建造，有考古求证建自清初，原房主李侠（原名李广英），现年82岁，其曾祖父于1873年从山西商人手中购买的房产，原是“李家汇源杂货铺”，经营杂货、百货等，在东关大街颇有名气。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恢复建筑平面和院落布局，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及破损构件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东关街102号清代建筑（五间）	编号	SD-LC-LSJZ-20026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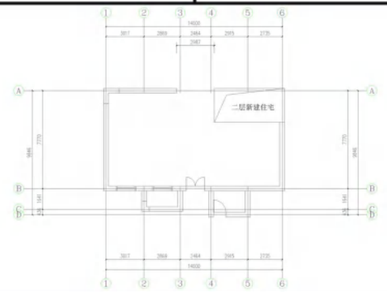


北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木质结构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窗



门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硬山屋顶

特色构造



穿堂



木质房檩、房椽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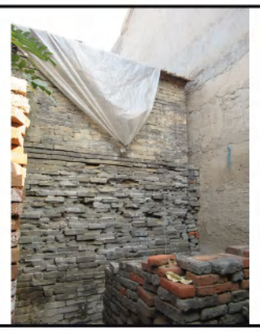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北侧院落

特色材料



青砖（外墙）



红砖（外墙）



石头（柱顶石）

卷号：SD-LC-LSJZ-3001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馆驿口大码头街 25 号-1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1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1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1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	山东省聊城市馆驿口大码头街 25 号-1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清初	砖木土坯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80 ㎡	王金平/住宅	王金平/王金平/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现状空置，始建于清初。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建筑。建筑东西约 10.46 米、南北约 6.44 米，占地面积约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是聊城现存相对完整、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它直接反映了当时聊城民居的建筑样式和建筑风貌。

该建筑有考古求证建自清初，原房主李侠（原名李广英，其爷爷李景州）其曾祖父于 1876 年从山西商人手中购买的房产，1967 年根据上级会议精神，房屋租赁超 100 平方米国家统一管理，后房管部门卖给个人，王金平父亲购买。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建成后作为居住建筑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清初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门窗、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青色瓷砖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一般。

（二）完整性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北侧建筑为东关街 102 号清代建筑（五间）。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居住。

2. 管理现状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王金平。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四梁八柱，金镶玉结构，后墙体为青砖、土胚建造，现保存基本完好。东西墙体修建过。原屋内木制雕花隔扇保存完好。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建筑艺术价值

1、建筑现保存老式门窗、砖砌门窗套等装饰部位，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2、北屋南侧建筑院落空间构成错落有致，院内小环境和谐，体现了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主体为砖木举架结构，为砖石墙体，青瓦屋顶，屋顶梁架体系为抬梁式。间架的基本结构显示屋顶荷载由椽木分配到檩木（脊檩、金檩、檐檩）承接，再分别传递到横梁（三架梁、五架梁）上，上下横梁间用瓜柱（脊瓜柱、金瓜柱）作支撑，再由五架梁集中传递到檐墙上。具有较高的科学技术价值。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是聊城现存相对完整、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它直接反映了当时聊城民居的建筑样式和建筑风貌。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保护思路

1.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修缮完毕，能正常使用，目前闲置。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硬山屋顶、门、窗。

特色装饰：砖券（门、窗）、玲珑脊、滴水。

特色构造：抬梁式结构、抱头梁。

特色材料：石灰（外墙）、墙砖（外墙）、青石（地板）。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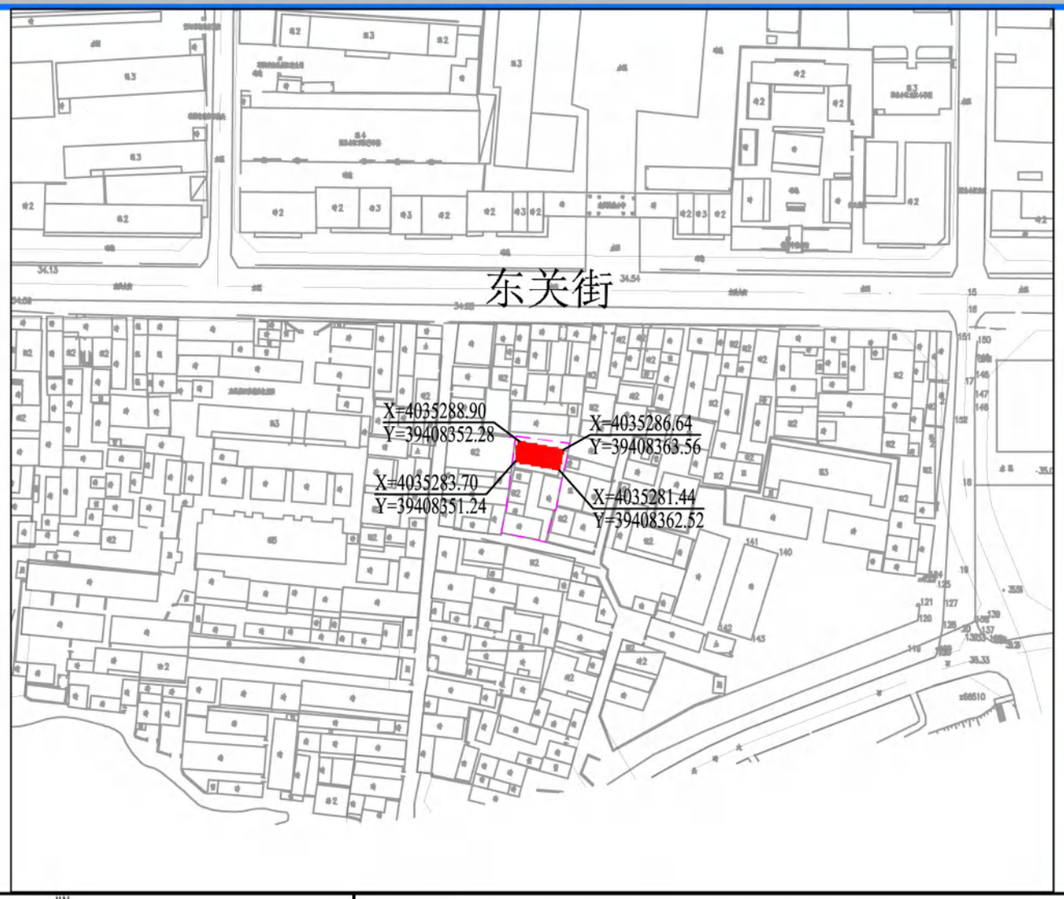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居住、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	编号	SD-LC-LSJZ-300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馆驿口大码头街25号-1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清代
建筑结构	聊城传统民居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35㎡，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位于馆驿口大码头25号-1，原是东关街路南102号“李记汇源杂货铺”的后腰屋，坐北朝南，四间房屋。有考古求证建自清初，四梁八柱，金镶玉结构，后墙体为青砖、土胚建造，现保存基本完好。东西墙体修建过。原屋内木制雕花隔扇保存完好。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居住、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李家汇源杂货铺后院北屋	编号	SD-LC-LSJZ-300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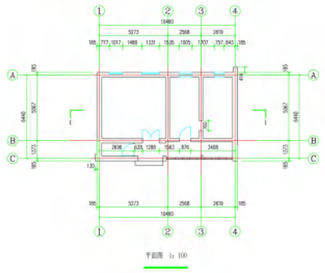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土坯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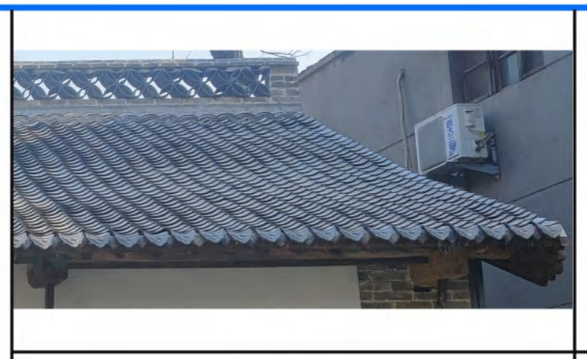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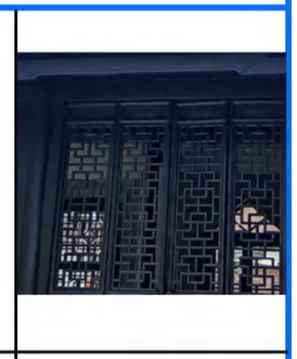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硬山屋顶



雕花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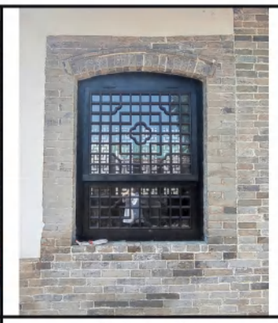


窗

特色装饰



砖券（门）



砖券（窗）



玲珑脊、滴水

特色构造



抬梁式结构



钢结构玻璃外墙



抱头梁

特色材料



石灰（外墙）



青砖（外墙）



青石（地板）

卷号：SD-LC-LSJZ-3002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38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2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2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2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38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50 年代	砖木土坯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70 ㎡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	永鑫制衣有限公司/永鑫制衣有限公司/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9.5 米、南北约 6.72 米，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138 号，该建筑是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铁器加工厂 1956 年左右改为毛纺厂，后改为无线电接插件厂，1968 年后改为童装厂，八十年代改为丰华时装厂，2000 年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永鑫制衣有限公司。此建筑原为起脊青砖青瓦，现保存部分青瓦，青砖、土胚结构，原有建筑风格基本保存，能看出经济转型前后企业发展历史变革情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建成后首先作为办公室使用，铁器加工厂 1956 年左右改为毛纺厂，后改为无线电接插件厂，1968 年后改为童装厂，八十年代改为丰华时装厂，2000 年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永鑫制衣有限公司。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墙面、地面、门窗破损严重，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一般。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东关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周边建筑为一层。建筑样式与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相仿，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一般。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闲置空置。

2.管理现状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永鑫制衣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铁器加工厂 1956 年左右改为毛纺厂，后改为无线电接插件厂，1968 年后改为童装厂，八十年代改为丰华时装厂，2000 年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永鑫制衣有限公司。

2.建筑为 20 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能看出经济转型前后企业发展历史变革情况。

3.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一般，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起脊青砖青瓦，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青砖、红砖、土砌而成，双坡屋顶铺设青瓦，门窗、装饰等得到保存，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采用青砖、红砖砌筑，木质立柱，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保护思路

1.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因年久失修，已不能正常使用，目前闲置。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一般。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屋顶、檐口。

特色装饰：檐枋、垫板、檐檩、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木结构屋顶、金镶玉墙体。

特色材料：青砖、土坯（外墙）、青瓦、红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社区医疗、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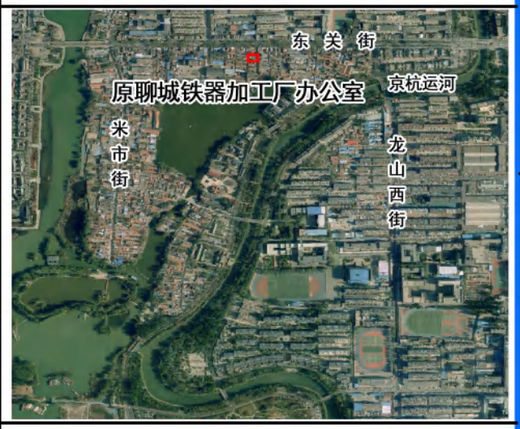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	编号	SD-LC-LSJZ-300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38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土坯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237㎡，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关街，西至古城东城墙，南至运河南岸，东至运河东路。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建筑地上一层，起脊，青瓦，五十年代建筑风格。建筑高约6.15米，东西约9.5米、南北约6.72米，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该建筑是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铁器加工厂1956年左右改为毛纺厂，后改为无线电接插件厂，1968年后改为童装厂，八十年代改为丰华时装厂，2000年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永鑫制衣有限公司。 （2）目前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空闲空置，产权属于集体。建筑为砖木土坯结构，地上一层，局部白漆抹面，青砖墙裙，浅蓝色木质门窗。
保护要求	1. 恢复建筑平面和院落布局，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及破损构件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教育科研、社区医疗、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铁器加工厂办公室	编号	SD-LC-LSJZ-300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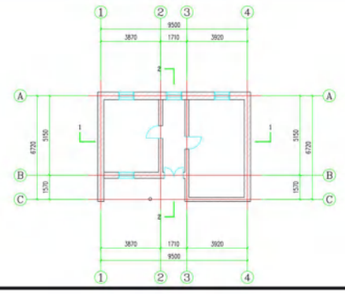


北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1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土坯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檐口

特色装饰



檐枋、垫板、檐檩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木结构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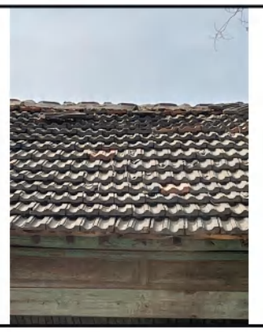


金镶玉墙体

特色材料



青砖



青瓦、红瓦



土坯（外墙）

卷号：SD-LC-LSJZ-3003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东关街 272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3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3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3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 272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清中期	砖木结构/1 层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6㎡	个人/杂货铺账房	邢长江/临街商业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为居住建筑，始建于清代中期。一层，砖木结构、硬山顶，为较为典型的清代建筑。建筑高 4.24 米，南北约 9.1 米、东西约 3.2 米，占地面积约为 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为清中期建筑，原坐东朝西，为杂货铺账房。起脊青砖瓦房，大部分青砖青瓦保存完好，屋顶维修过。当时临街建商铺，商铺东屋为账房，又叫局屋。后有腰屋、后腰屋，共三进院落，是当时东关街商铺院落建筑风格。后因两次扩路，临街商铺拆除，把账房开北门改为商铺经营杂货，现为柴家炒货铺，生意依然兴隆。后院落西屋两间（原为三间）和后腰屋建筑特征也基本保存。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目前作为柴家炒货铺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清代中期建筑风格， 原坐东朝西，为杂货铺账房。硬山顶，起脊青砖瓦房，大部分青砖青瓦保存完好，屋顶维修过。青砖墙，木制檩条、木制横梁。瓷砖地面为后期改动，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关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位于米市街口，东关街南侧，与历史街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零售商业使用。

2.管理现状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现保护责任人为邢长江。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建筑风貌为北方传统民居建筑，基本保留了原有格局与原有制式，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传统建筑已不常见，但它所闪烁的古代建造者的智慧结晶，是永远无法抹去的。建筑风格简朴自然，与传统文化在建筑空间中相互融合与映射。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王朝的末期，其建筑形式与思想观念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完整的保存与体现。

（二）科学技术价值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为硬山顶，起脊青砖瓦房，大部分青砖青瓦保存完好，屋顶维修过。青砖墙，白色涂料为后期修整。木制檩条，沿建筑面阔方向的水平构件，直接固定椽子，并将屋顶荷载通过梁而向下传递。木制横梁。梁承托着建筑物上部构架中的构件及屋面的全部重量，是该建筑上部构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保护思路

1.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3	科学价值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特色价值一般，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改变，建筑内部较少保留，保存情况一般，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三、核心价值要素

东关街 272 号原商铺账房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屋顶、仿木斗拱。

特色装饰：水泥墙裙、台阶。

特色构造：木制檩条、木制横梁。

特色材料：青瓦、青砖。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

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东关街272号原商铺账房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2.四至边界

东：建筑本体东墙

南：建筑本体南墙

西：建筑西胡同西侧

北：东关街南侧道路红线

三、建设控制地带

1.东关街272号原商铺账房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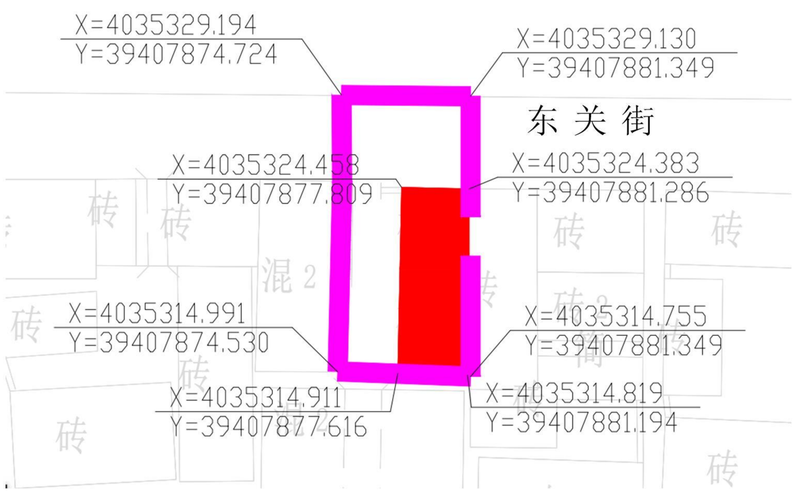
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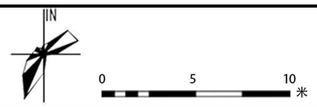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零售商业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东关街272号原商铺账房	编号	SD-LC-LSJZ-3003





图例：
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272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清中期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63.8㎡， 保护范围，东：建筑本体东墙，南：建筑本体南墙 西：建筑西胡同西侧北：东关街南侧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与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西至东昌湖岸线，北至东关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湖滨南路。		
历史建筑构成	东关街272号原商铺账房为居住建筑，始建于清代中期。一层，砖木结构，为较为典型的清代建筑。建筑高4.24米，南北约9.1米、东西约3.2米，占地面积约为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 东关街272号原商铺账房目前作为柴家炒货铺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清代中期建筑风格， 原坐东朝西，为杂货铺账房。硬山顶,起脊青砖瓦房，大部分青砖青瓦保存完好，屋顶维修过。		
保护要求	1.恢复建筑平面布，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建筑发生变形、倾斜、沉降，严重影响使用安全的，可通过局部或整体落架大修方式进行修缮。 4.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零售商业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东关街272号原商铺账房	编号	SD-LC-LSJZ-3003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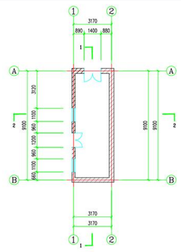


北立面



南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北侧



建筑西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仿木斗拱



屋顶

特色装饰



墙裙



台阶

特色构造



木制檩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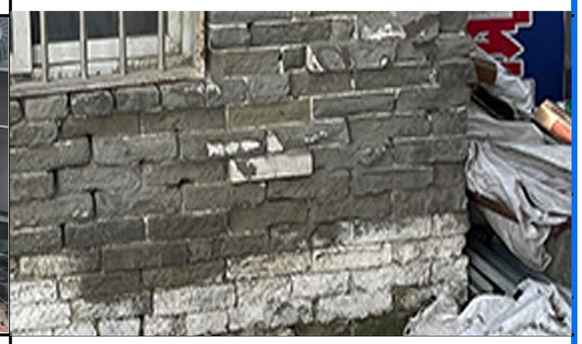


木制横梁

特色材料



青瓦



青砖

卷号：SD-LC-LSJZ-3004

荷香亭

保护图则说明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4	荷香亭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编 号：SD-LC-LSJZ-300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南、东昌湖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卷号：SD-LC-LSJZ-3004

荷香亭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4	荷香亭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南、东昌湖北岸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7 年	钢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0㎡	聊城市江北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聊城市江北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荷香亭重檐攒尖顶，高 8 米，六角分翘，重檐之脊饰卷毛兽，建筑精巧别致，亭四面偎依湖水，柱间设有座椅，供人休息，临亭建有曲桥，连结湖岸。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1987 年由聊城市自来水公司捐款建造。亭名因荷而得，坐落在东昌湖畔，四面皆水，莲花亭亭净植，岸边柳枝婆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荷香亭重檐六角，四面通透，亭中有抱住联“湖碧聚人讲军民故事，荷香留客话鱼水深情”。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荷香亭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东昌西路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荷香亭四周水面空阔，在此形成视觉焦点，加上两面有曲桥与之相接，在东昌湖畔形象显要。周边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其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荷香亭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供游人休息、乘凉、观景。

2.管理现状

荷香亭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江北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荷香亭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亭（凉亭）是一种中国传统建筑，源于周代，水亭诗思图，密树含烟暝，遥山过雨青。诗家无限意，都属水边亭。在宋《营造法式》中就详细描述了多种亭的形状荷建造技术，此后，亭的建筑便愈来愈多，形式也多种多样。东昌湖畔，苇草蓊郁，重檐攒尖，亭中有抱住联“湖碧聚人讲军民故事，荷香留客话鱼水深情”，使东昌湖更为灵秀。

（二）建筑艺术价值

1.重檐攒尖顶，六角分翘，翼角飞展。创造了屋顶起翘的形式，形成如鸟翼伸展的檐角柔和优美的曲线“飞动之美”。

2.花边滴水，花勾头，灰色筒瓦叠筑，层次分明。重檐之脊饰卷毛兽，青色角梁头，檐垫板彩绘梅花等图案，檐下置红色木椽条、彩绘木桁架。六根红色圆钢柱，六根彩绘童柱。六根红色圆钢柱之间，上端设铁质挂落，图案为步步锦软槅花屉，装饰起美化作用。下层仔角梁饰以蓝色象头，上层仔角梁饰以青色龙头。

3.木质坐凳，铁质护栏。底层基座皆为石材，造型精工，构筑坚固。亭内以莲花饰顶。

（三）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钢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8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亭、楼样式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荷香亭保护思路

1.荷香亭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荷香亭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荷香亭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保存情况较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荷香亭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

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下层角梁饰以蓝色象首，上层角梁饰以青色龙首、花边滴水，花勾头、重檐之脊饰戗兽。

特色装饰：六根红色圆钢柱之间，上端设铁质挂落，图案为步步锦软槅花屉、六根彩绘垂柱、檐枋彩绘梅花等图案，檐下置红色木椽条、彩绘木桁架、亭内以莲花饰顶。

特色构造：重檐攒尖顶，六角分翘，鹅头翘角。

特色材料：上层檐、下层檐灰色筒瓦叠筑，六根红色圆钢柱，木质坐凳，铁质护栏，底层基座皆为石材，造型精工，构筑坚固。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荷香亭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2.四至边界

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 5 米，根据自然岸线对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荷香亭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 50 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 30 米。

2.四至边界

东：距离保护范围 50 米

南：相邻自然岸线

西：相邻自然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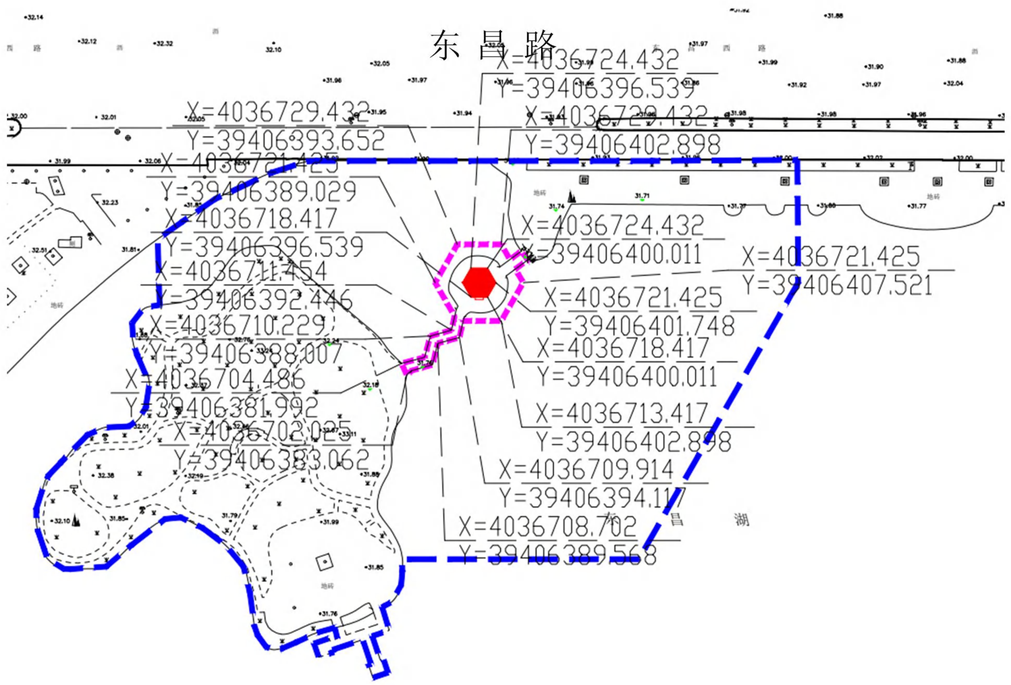
北：东昌路南侧道路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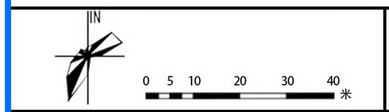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荷香亭	编号	SD-LC-LSJZ-3004





图例：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南、东昌湖北岸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87年　**建筑结构**　钢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264㎡，保护范围以距离保护本体5米为基础，依据自然岸线进行调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50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30 米。东侧距离保护范围50米，南侧相邻自然岸线，西侧相邻自然岸线，北侧东昌路道路红线。
历史建筑构成	荷香亭重檐攒尖顶，高8米，六角分翘，重檐之脊饰卷毛兽，建筑精巧别致，亭四面偎依湖水，柱间设有座椅，供人休息，临亭建有曲桥，连结湖岸。 花边滴水，花勾头，灰色筒瓦叠筑，层次分明。重檐之脊饰卷毛兽，青色梁头，檐枋彩绘梅花等图案，檐下置红色木椽条、彩绘木桁架。六根红色圆钢柱，六根彩绘垂柱。柱与柱之间，上端设铁质挂落，图案为步步锦软檀花屉，装饰起美化作用。下层角梁饰以蓝色象头，上层角梁饰以青色龙头。 木质坐凳，铁质护栏。底层基座皆为石材，造型精工，构筑坚固。亭内以莲花饰顶。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荷香亭	编号	SD-LC-LSJZ-300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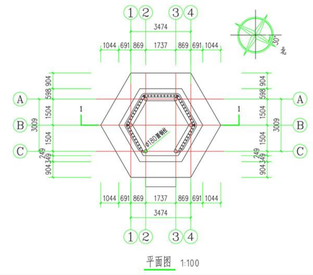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重檐攒尖顶钢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建筑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象首角梁



重檐之脊饰戗兽



花边滴水，花勾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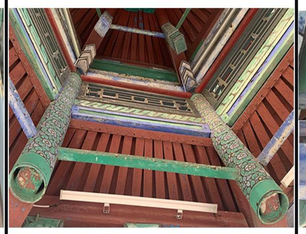


龙首角梁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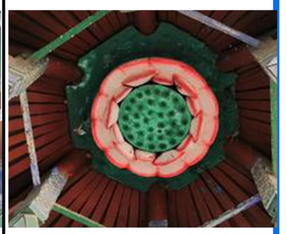
步步锦软槅花屉



彩绘垂柱



彩绘檐枋



莲花顶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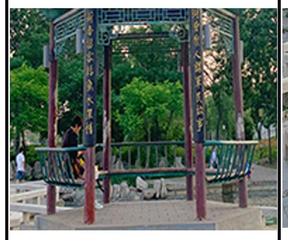


翘角



梁头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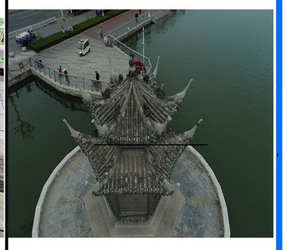
红色圆钢（柱）



底座基石



木（凳）



灰瓦

卷号：SD-LC-LSJZ-3005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5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5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5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37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48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50.88 米、南北约 6.56 米，占地面积约 3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7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48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始建于 1948 年，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工业部、贸易部宿舍和信访室使用，原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张全景同志曾在此居住。

2.建筑为 20 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青砖青瓦，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青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青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青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目前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硬山屋顶、檐廊。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额枋装饰。

特色构造：扶壁柱、木质立柱。

特色材料：青色黏土波形瓦、青砖（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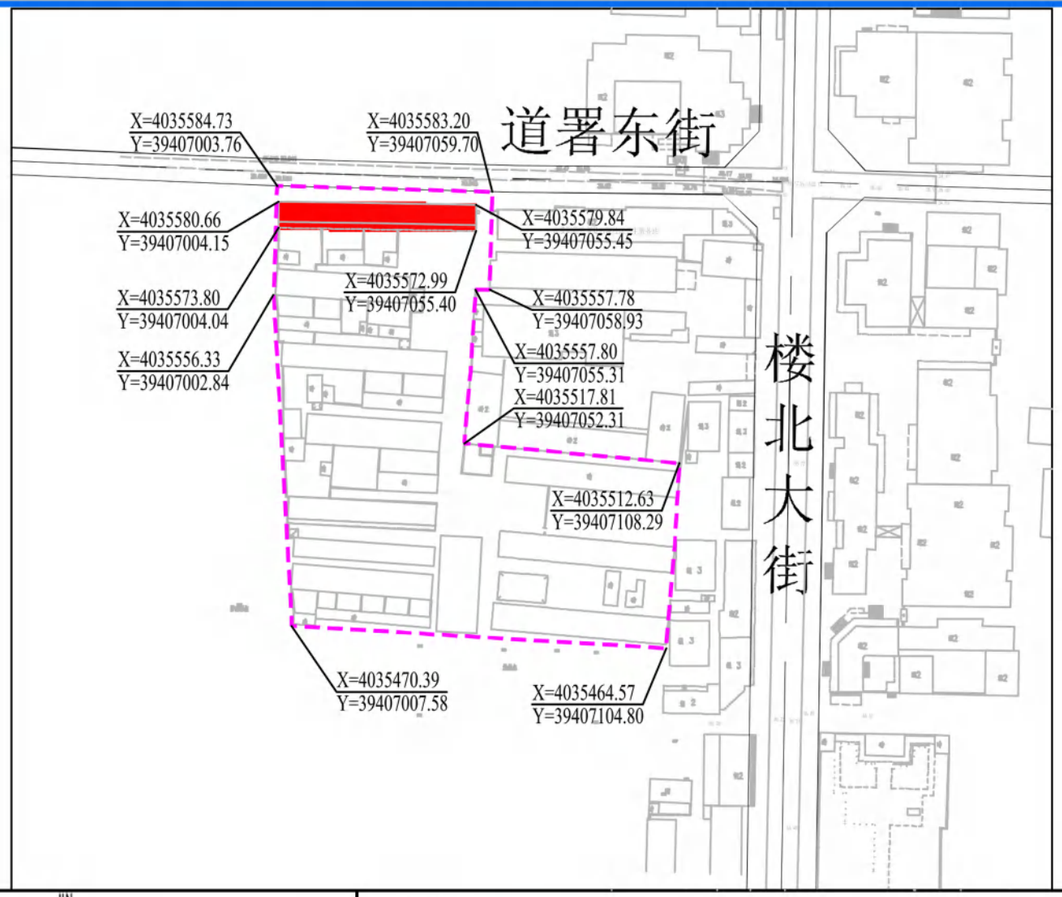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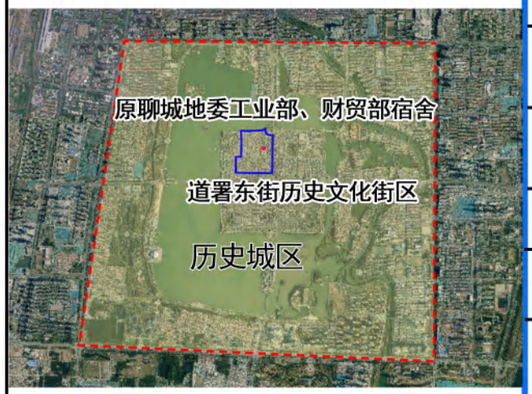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	编号	SD-LC-LSJZ-300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m²，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建于1974年，该建筑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为二十世纪中期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6.8米，50.88米、南北约6.56米，占地面积约为33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7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青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檐口青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	编号	SD-LC-LSJZ-300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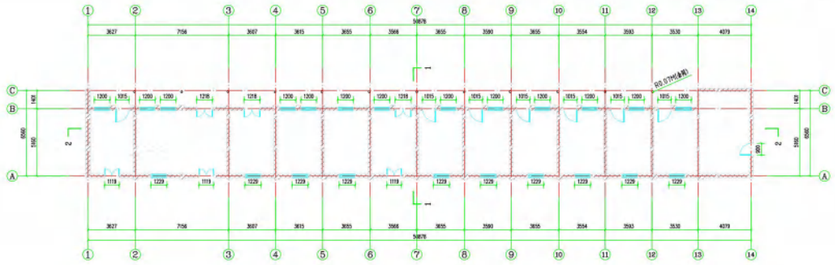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屋顶



檐廊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额枋装饰

特色构造



扶壁柱



木质立柱



木结构外廊

特色材料



青色粘土波形瓦



青砖

卷号：SD-LC-LSJZ-3006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6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6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6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6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4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10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74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37.9 米、南北约 6.5 米，占地面积约 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74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工业部、财贸部宿舍。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建筑结构、样式基本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始建于 1974 年，建成后为聊城地委家属院使用，现建筑产权归属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2.建筑为 20 世纪七十年代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红砖红瓦，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红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红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红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目前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檐口、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窗台装饰。

特色构造：木檩结构、红砖墙体。

特色材料：红砖（外墙）、水泥（墙裙）、金属（雨棚）。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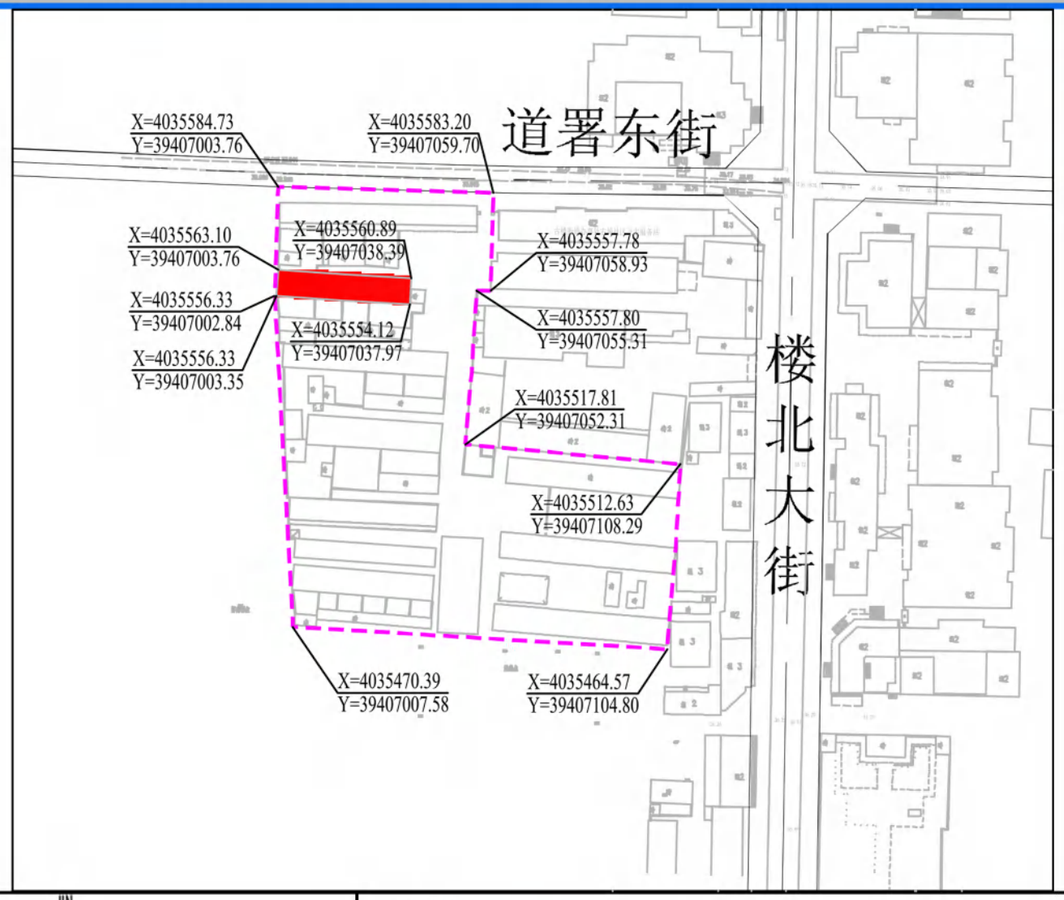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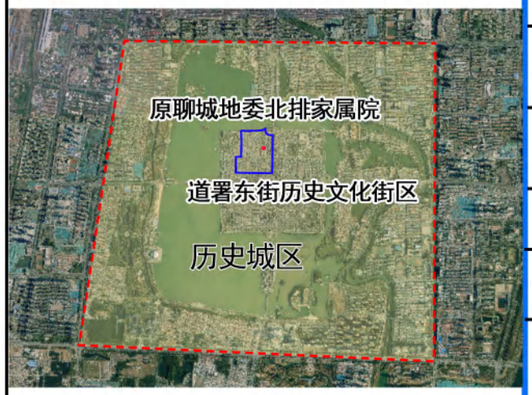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	编号	SD-LC-LSJZ-3006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4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m²，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建于1974年，该建筑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5.3米，东西约37.9米、南北约6.5米，占地面积约为3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10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红砖建造，檐口红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院落布局完整。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材料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立面、内部结构、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修复。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或需修缮维护的历史建筑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管理规定	（1）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如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需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实施。 （3）不得随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确需增加历史建筑附属设施时，应当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新增附属设施不应影响历史建筑的整体风貌和历史空间识别，不得影响核心价值要素。 （4）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采用饱和度特别高的颜色作为主要色调。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禁止使用功能	☑商场、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	编号	SD-LC-LSJZ-3006

核心价值要素：确定的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素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东立面



北立面

特色部位



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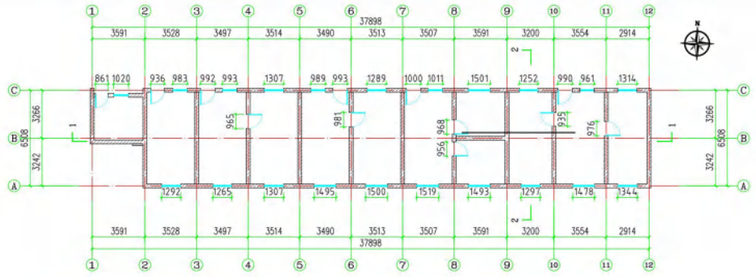


檐口



硬山屋顶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窗台装饰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特色构造



木檩结构



红砖墙体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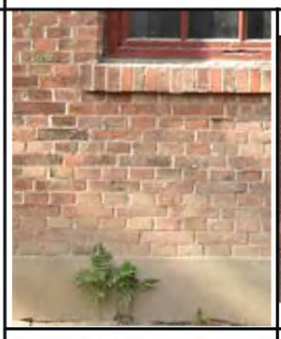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特色材料



水泥（墙裙）



红砖（外墙）



金属（雨棚）

卷号：SD-LC-LSJZ-3007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7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7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7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4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69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74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1.54 米、南北约 6.02 米，占地面积约 36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9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74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北排家属院。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建筑结构、样式基本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始建于 1974 年，建成后为聊城地委家属院使用，现建筑产权归属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2.建筑为 20 世纪七十年代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红砖红瓦，硬山顶，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红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红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红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已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硬山屋顶、檐廊、窗。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红砖竖砌腰线。

特色构造：木檩结构、红砖台阶。

特色材料：红砖（外墙）、红色黏土波形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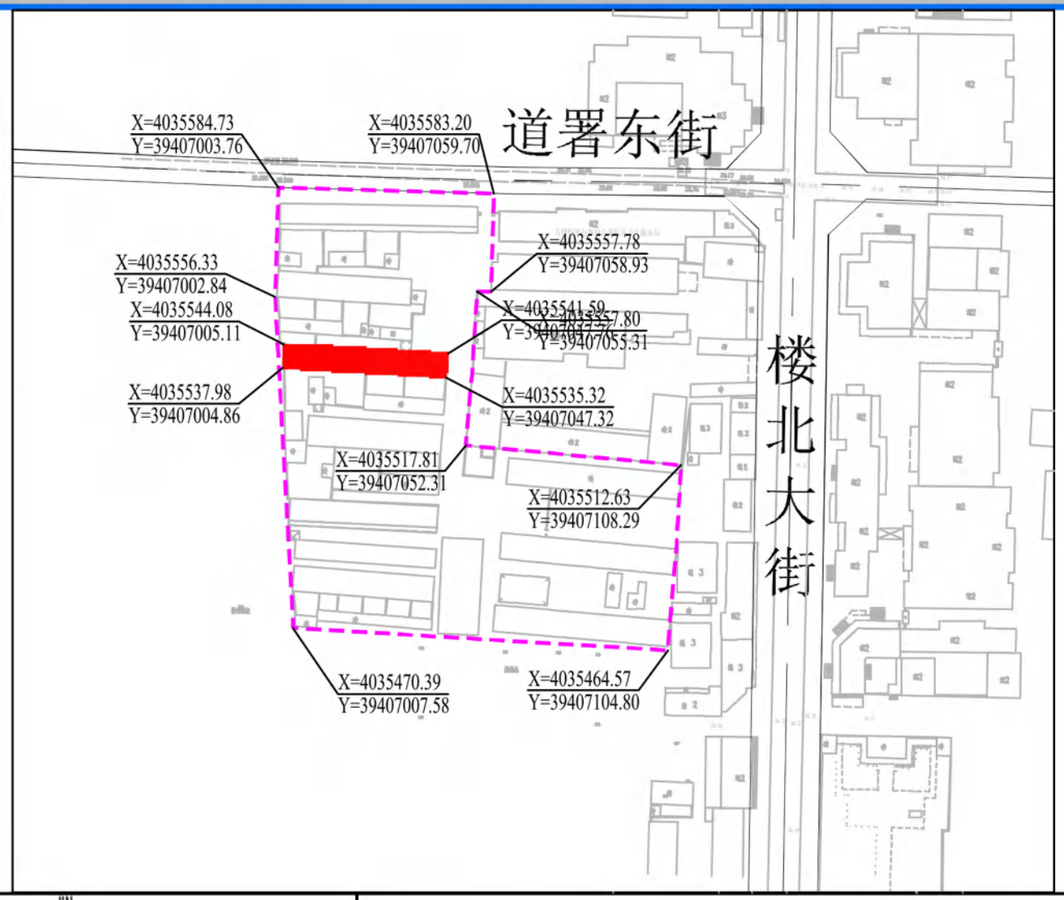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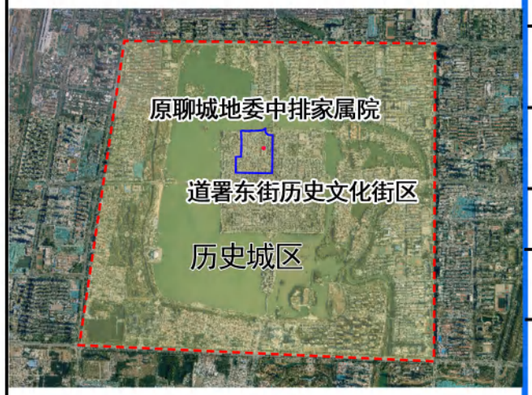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	编号	SD-LC-LSJZ-3007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4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建于1974年，该建筑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5.1米，东西约41.54米、南北约6.02米，占地面积约为36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9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红砖建造，檐口红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	编号	SD-LC-LSJZ-300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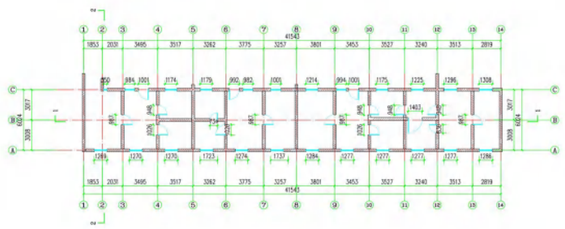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屋顶



外廊



窗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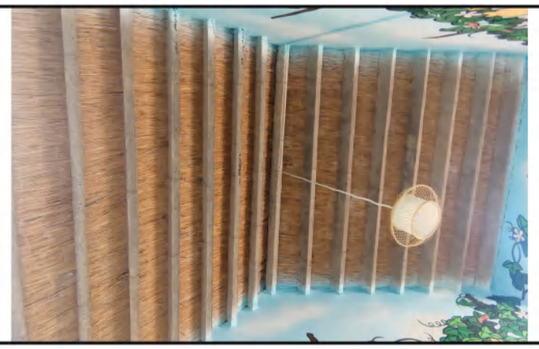


檐口装饰



红砖竖砌腰线

特色构造



木檩结构



红砖台阶

特色材料



红砖（外墙）



红色粘土波形瓦

——

卷号：SD-LC-LSJZ-3008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8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8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8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8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4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35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74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34.7 米、南北约 7.46 米，占地面积约 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5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74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中排家属院。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建筑结构、样式基本一致。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始建于 1974 年，建成后为聊城地委家属院使用，现建筑产权归属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2.建筑为 20 世纪七十年代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红砖红瓦，硬山顶，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红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红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红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已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硬山屋顶、檐廊。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窗台装饰。

特色构造：木檩结构、抱头梁。

特色材料：水泥（墙裙、柱顶石）、红砖（台阶）。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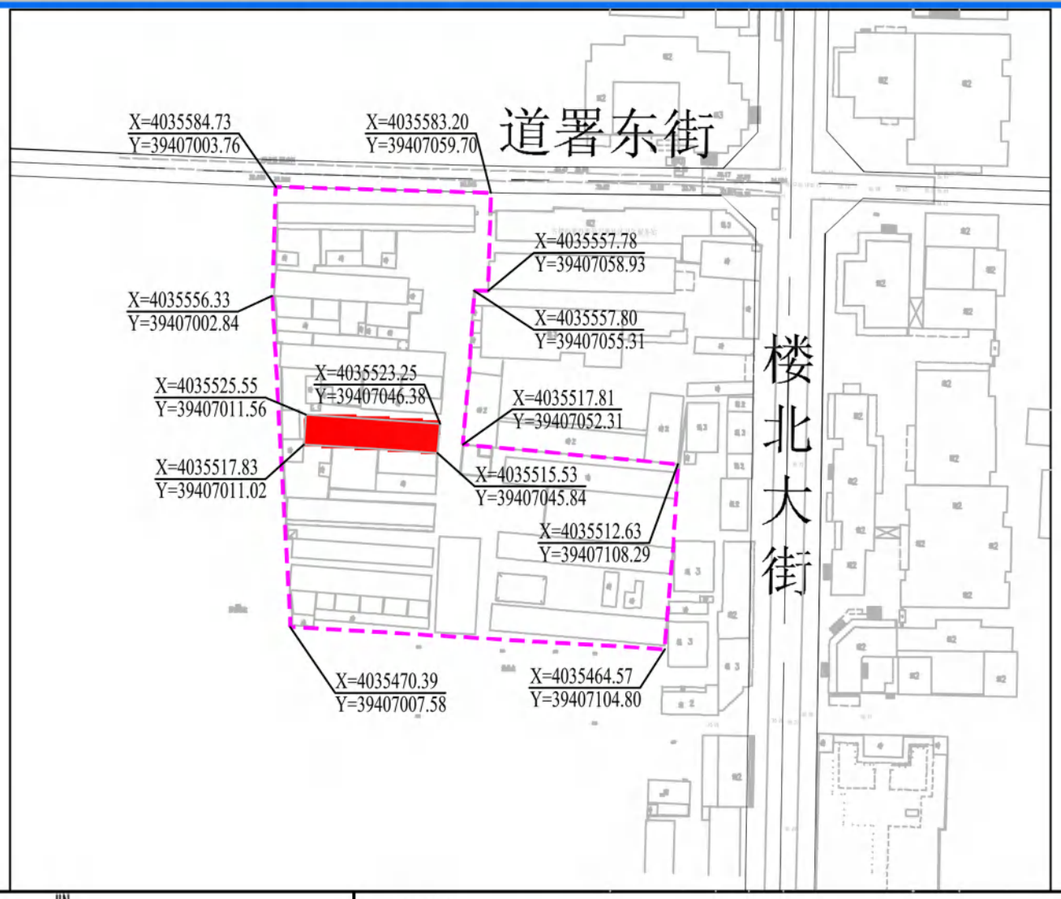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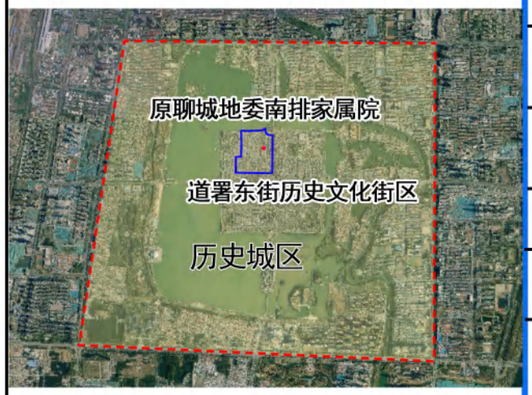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	编号	SD-LC-LSJZ-3008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4年 ｜ 建筑结构 ｜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建于1974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为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5.89米，东西约34.7米、南北约7.46米，占地面积约为33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5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红砖建造，檐口红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南排家属院	编号	SD-LC-LSJZ-300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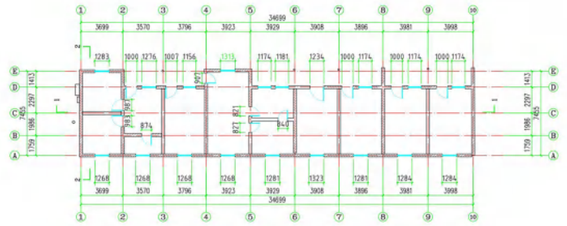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屋脊



檐廊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窗台装饰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木檩结构



抱头梁

特色材料



水泥（墙裙）



红砖（台阶）



水泥（柱顶石）

卷号：SD-LC-LSJZ-3009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09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09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09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09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37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48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37.96 米、南北约 6.76 米，占地面积约 2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66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48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男排家属院。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周边建筑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始建于 1948 年，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使用，孔繁森同志曾在此居住。

2.建筑为 20 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青砖青瓦，硬山顶，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青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青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青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已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硬山屋顶、券门洞、檐廊。

特色装饰：窗台装饰、檐口装饰、青砖竖砌腰线。

特色构造：木檩结构、抱头梁。

特色材料：青砖（外墙）、木头（立柱）、水泥（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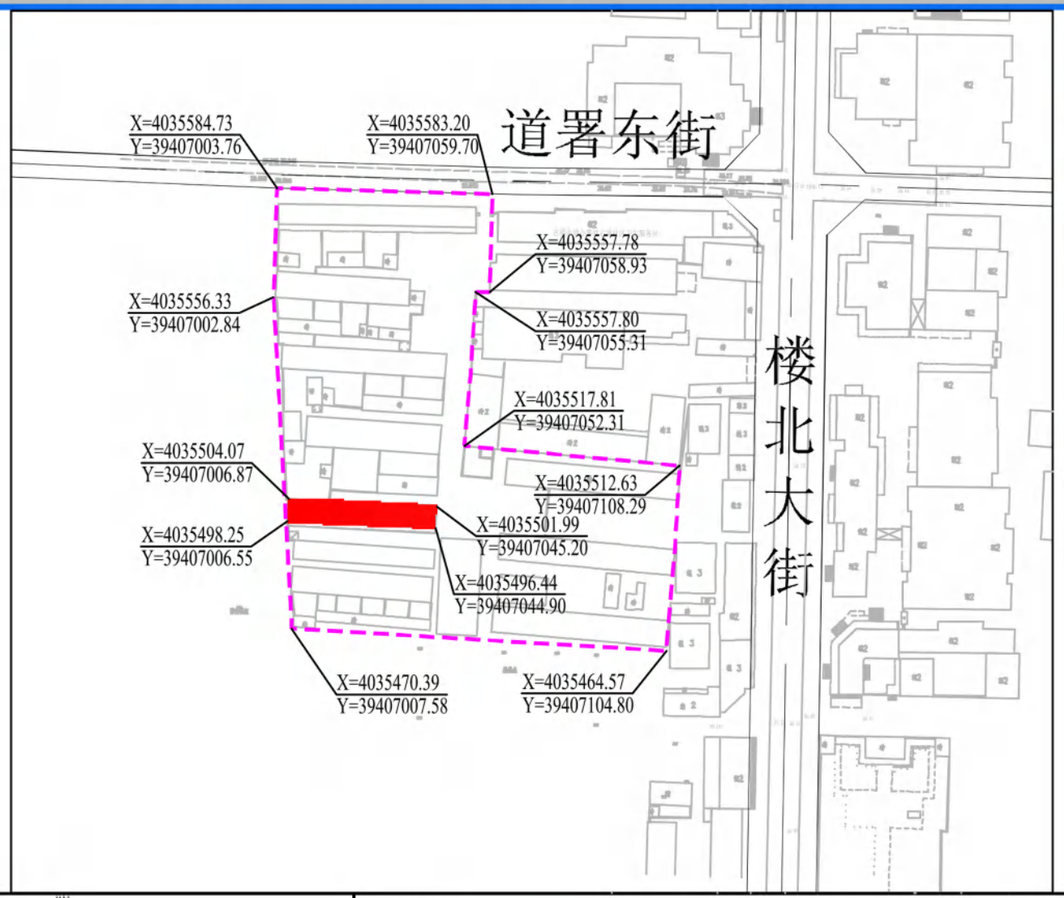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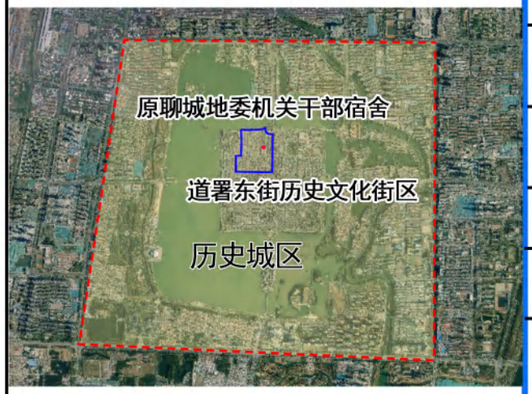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	编号	SD-LC-LSJZ-3009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始建于1948年，1949年8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使用，孔繁森同志曾在此居住，为二十世纪中期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5.2米，东西约37.96米、南北约6.76米，占地面积约为26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6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青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青砖墙裙，起脊瓦房，室外檐廊，木制横梁，檐口青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机关干部宿舍	编号	SD-LC-LSJZ-300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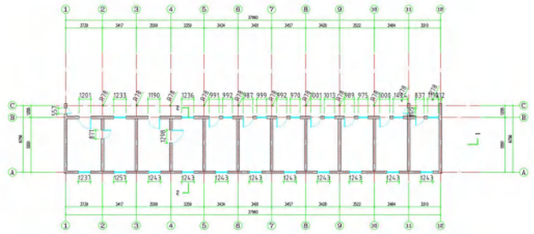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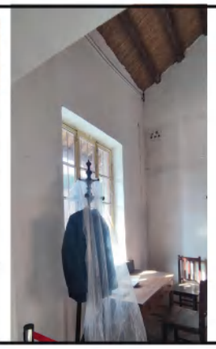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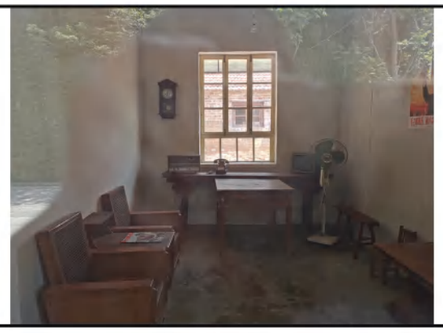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孔繁森故居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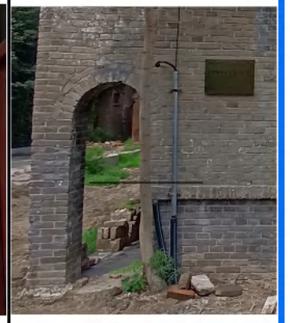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硬山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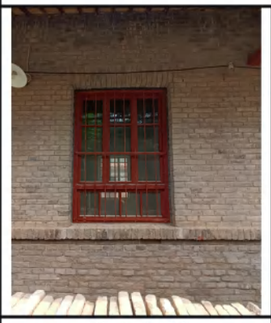


檐廊



券门洞

特色装饰



窗台装饰



檐口装饰



青砖竖砌腰线

特色构造



木质檩结构



抱头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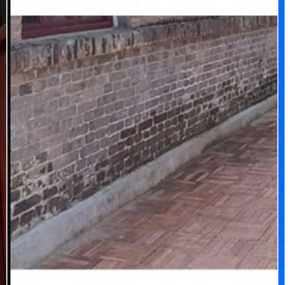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青砖（外墙）



木头（立柱）



墙裙(水泥)

卷号：SD-LC-LSJZ-3010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0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0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0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0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34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48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5.31 米、南北约 6.58 米，占地面积约 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4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48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周边建筑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始建于 1948 年，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使用，刘少奇、胡耀邦、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聊视察时曾在此处居住。

2.建筑为 20 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青砖青瓦，为硬山顶，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青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青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青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已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窗台装饰、青砖竖砌腰线、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抱头梁、扶壁柱。

特色材料：青色黏土波形瓦、水泥（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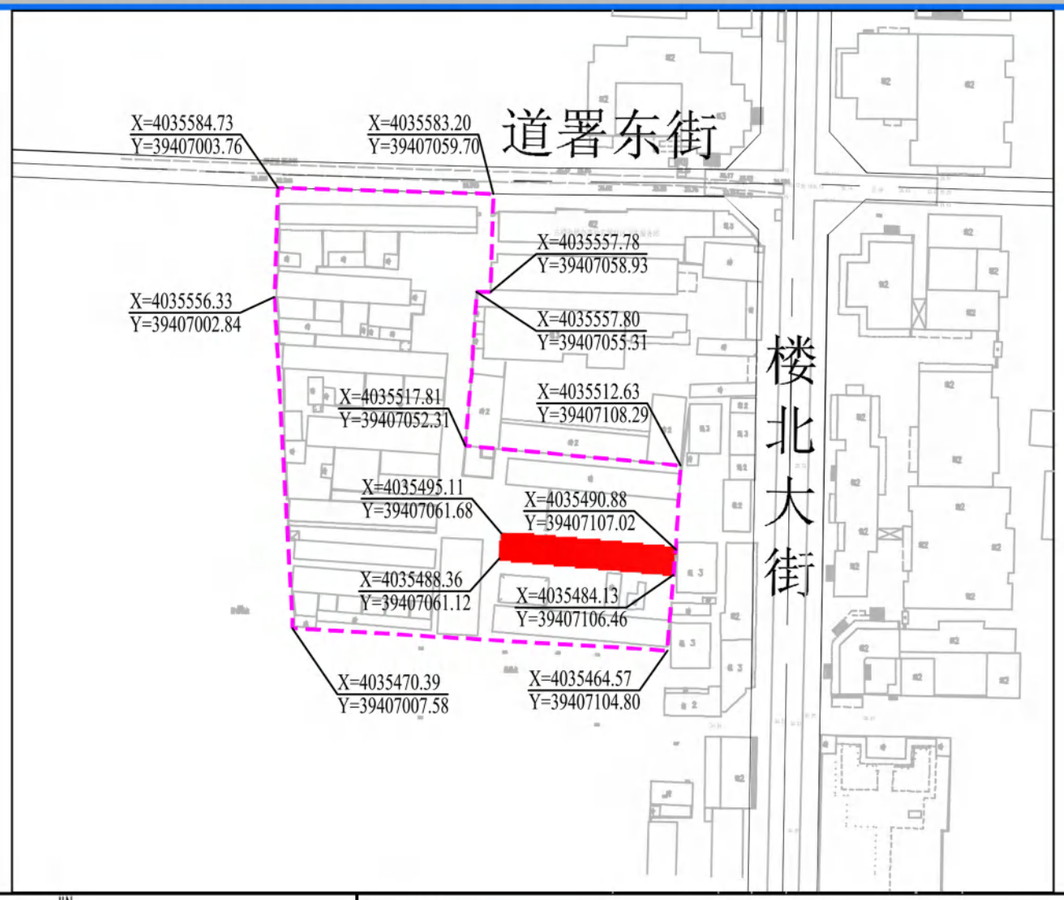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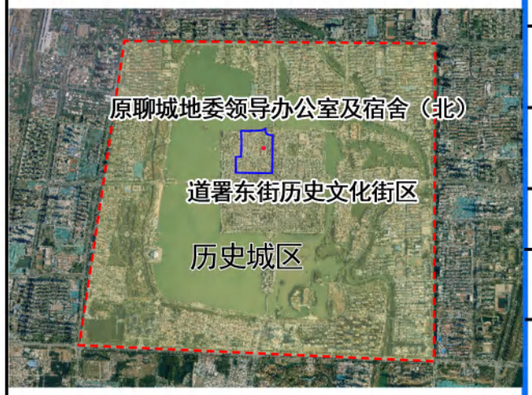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	编号	SD-LC-LSJZ-3010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m²，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始建于1948年，1949年8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使用。刘少奇、胡耀邦、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聊视察时曾在此处居住，为二十世纪中期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5.57米，东西约45.31米、南北约6.58米，占地面积约为3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4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青色波形瓦房，西部墙体红砖建造，东部墙体青砖建造，青砖基础，起脊瓦房，木制檩条，檐口红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	编号	SD-LC-LSJZ-3010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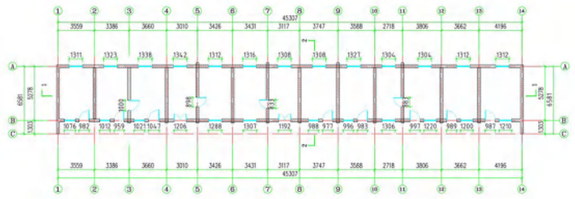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窗台装饰



青砖竖砌腰线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抱头梁



扶壁柱

特色材料



青色黏土波形瓦



水泥（墙裙）

卷号：SD-LC-LSJZ-3011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1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1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1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48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48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5.31 米、南北约 6.58 米，占地面积约 24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建于 1948 年，该楼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中期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北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北）。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周边建筑一致。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整体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 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始建于 1948 年，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使用。

2.建筑为 20 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青砖青瓦，硬山顶，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青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青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墙、柱采用青砖砌筑，屋顶、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建造简单、空间分隔方便、自重轻、施工工艺简单、材料比较单一，科学技术价值较低。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已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檐口、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门楣装饰、青砖台阶、青砖竖砌腰线。

特色构造：木檩结构。

特色材料：水泥（墙裙）、青砖（台阶）。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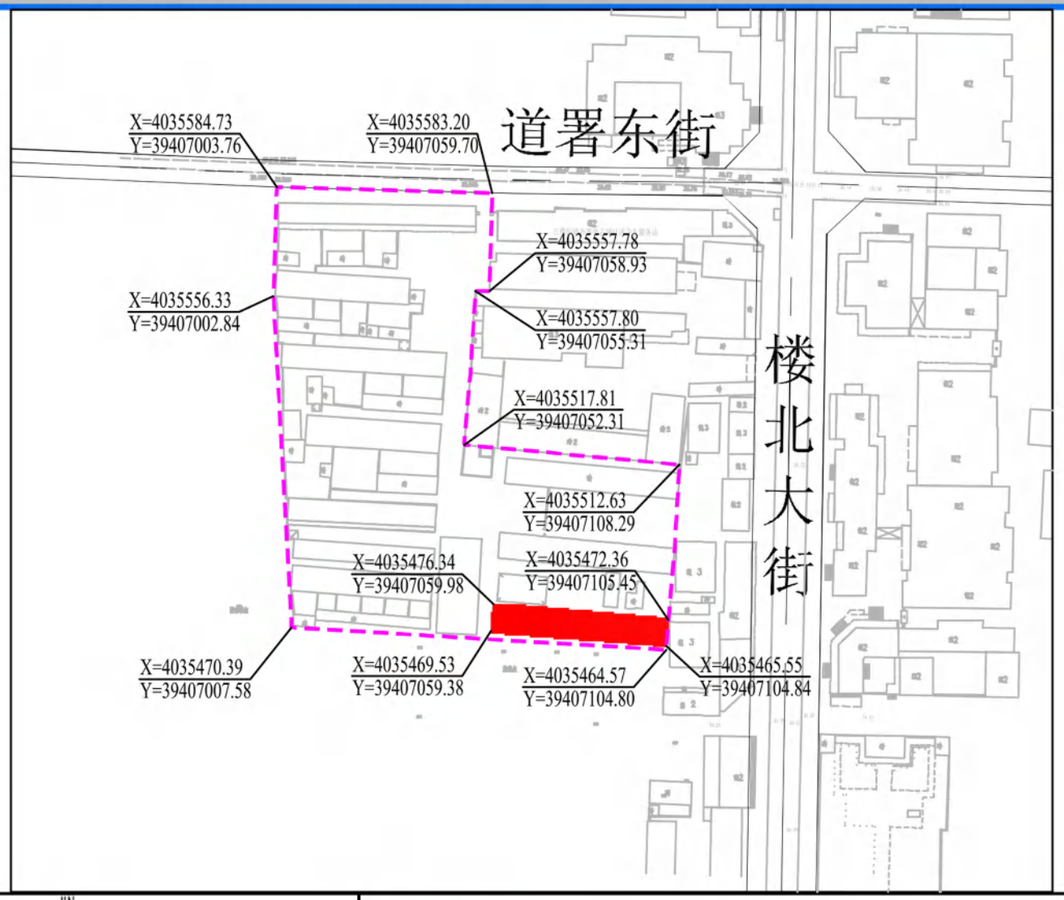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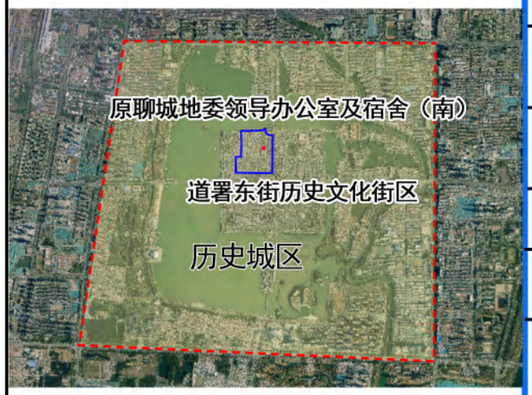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	编号	SD-LC-LSJZ-301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始建于1948年，1949年8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作为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使用，为二十世纪中期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5.46米，东西约45.31米、南北约6.58米，占地面积约为24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8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青色波形瓦房，墙体青砖建造，水泥抹面墙裙，起脊瓦房，木制横梁，檐口青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 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南）	编号	SD-LC-LSJZ-301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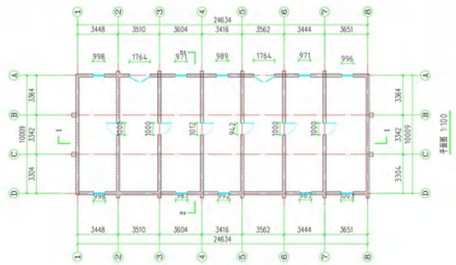


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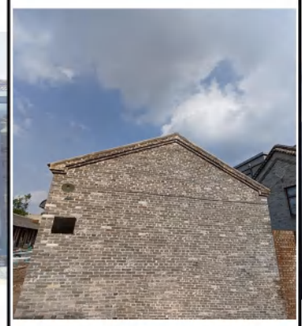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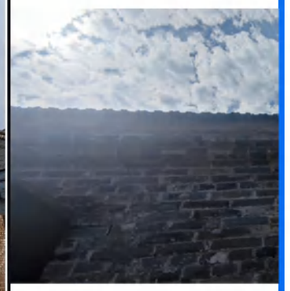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门



硬山屋顶



檐口

特色装饰



门楣装饰



青砖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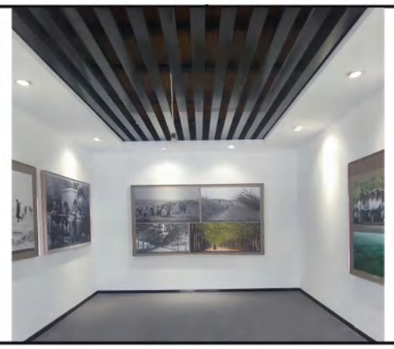


竖砌青砖腰线

特色构造



木檩结构



木檩结构

特色材料



水泥(墙裙)



青砖（台阶）

卷号：SD-LC-LSJZ-3012

原聊城地委礼堂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2	原聊城地委礼堂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2

原聊城地委礼堂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2	原聊城地委礼堂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50 年代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产权人/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58 ㎡	聊城地委/宿舍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礼堂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是具有时代特色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24.63 米、南北约 10 米，占地面积约 25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地委礼堂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建设该建筑为聊城地委小礼堂，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礼堂建成后首先作为宿舍使用，后作为文化展览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屋内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门窗为木质玻璃门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礼堂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道署东街目前为机非混行车道，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礼堂西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行署办公生活用房，东侧建筑为原聊城地委领导办公室及宿舍。建筑结构、构造、材料、样式与原聊城地委礼堂一致，建筑色彩红红相映。二者均为历史建筑，层高为一层。院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礼堂周边建筑质量情况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功能为文化展览。

2.管理现状

原聊城地委礼堂现保护责任人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礼堂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礼堂始建于1948年，1949年8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建设该建筑为聊城地委小礼堂，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2.建筑为20世纪中期典型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地委礼堂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建筑红砖红瓦，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红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红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红砖红瓦，主体为砖木结构，主墙体由红砖砌筑而成，双坡屋顶铺设红瓦，门窗、装饰等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四）社会经济价值

原聊城地委礼堂作为承载了时代变迁见证的历史建筑，经历了时代的更迭，现在作为城市文化展览的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礼堂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礼堂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确认保护类别，明确原聊城地委礼堂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保护类别，明确建筑可以进行改动的部分，允许对建筑进行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改造利用工程，为保证此过程中有效保护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提出建设、保护、修缮、管理要求及建议。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地委礼堂特色价值较好，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已修缮完成，能正常使用。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礼堂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外墙、门、窗、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窗台装饰、墙裙。

特色构造：木架屋顶、扶壁石。

特色材料：红砖（外墙）、青砖（台阶）。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礼堂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院落东墙

南：院落南墙

西：院落西墙

北：院落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礼堂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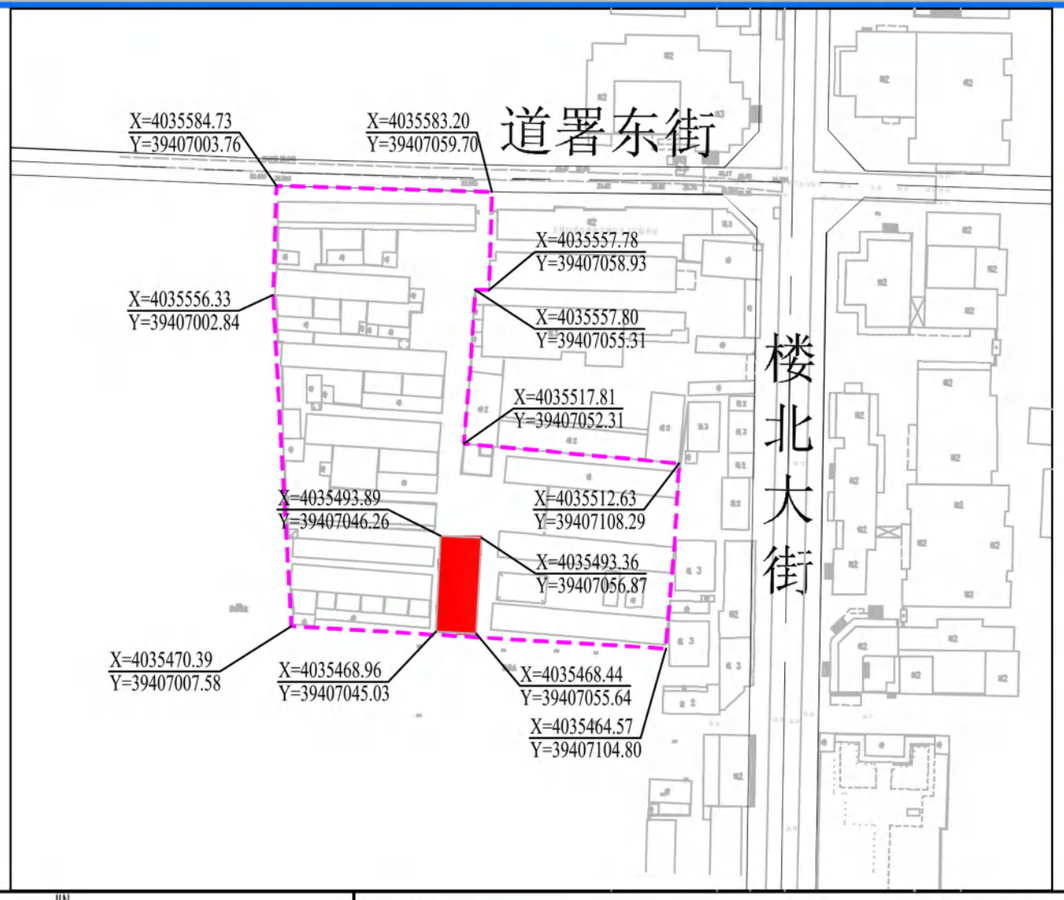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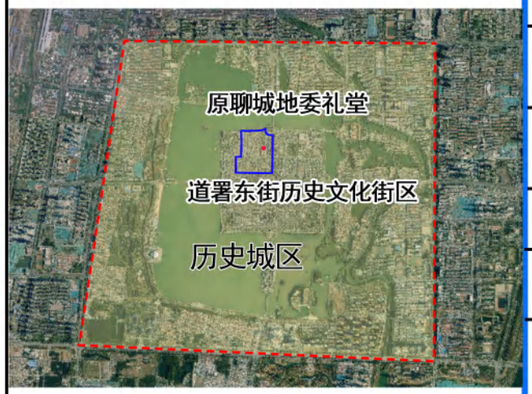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礼堂	编号	SD-LC-LSJZ-301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保护类别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8389㎡，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南至袁宅街 ，东至楼北大街。		
历史建筑构成	（1）原聊城地委礼堂目前为文化展览建筑，1949年8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建设该建筑为聊城地委小礼堂，为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高6.13米，东西约24.63米、南北约10米，占地面积约为25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8平方米。一层，砖木结构，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2）目前原聊城地委礼堂作为文化展览使用，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建筑为硬山顶，红色波形瓦房，墙体红砖建造，水泥抹面墙裙，起脊瓦房，木制横梁，檐口红砖勾勒线脚。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礼堂	编号	SD-LC-LSJZ-301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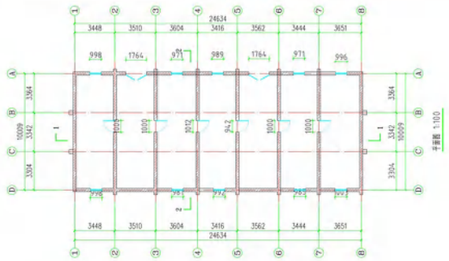


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硬山屋顶



门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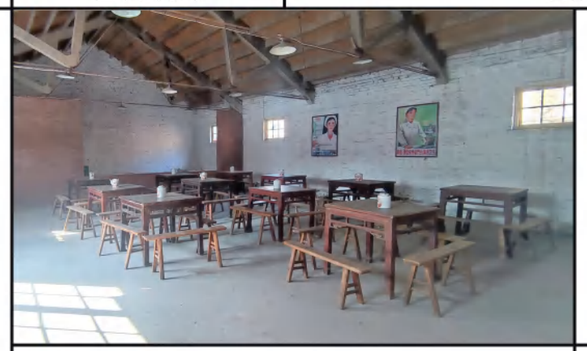


窗台装饰



墙裙

特色构造



木架屋顶



扶壁石

特色材料



青砖（台阶）



红砖（外墙）

卷号：SD-LC-LSJZ-3013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3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3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3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68㎡	原聊城地委/办公	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东西约 38.39 米、南北 6.74 米，建筑面积约 26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位于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为青砖青瓦建筑，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为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现建筑产权归属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基本体现了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北方传统建筑特点，基本保存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整体由青砖砌筑，硬山式屋顶，青瓦铺设，结构保存完好；建筑构件色彩以红色为主，原有门窗已更换，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道署东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西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北侧和东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风貌整体与古城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办公建筑。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为青砖青瓦建筑，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为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2.建筑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砖墙，其结构、材料和工艺，代表了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及屋顶形式。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地面铺装。

特色构造：方形立柱、券洞。

特色材料：青砖、青瓦、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东墙

南：东昌府区实验幼儿园北墙

西：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西墙

北：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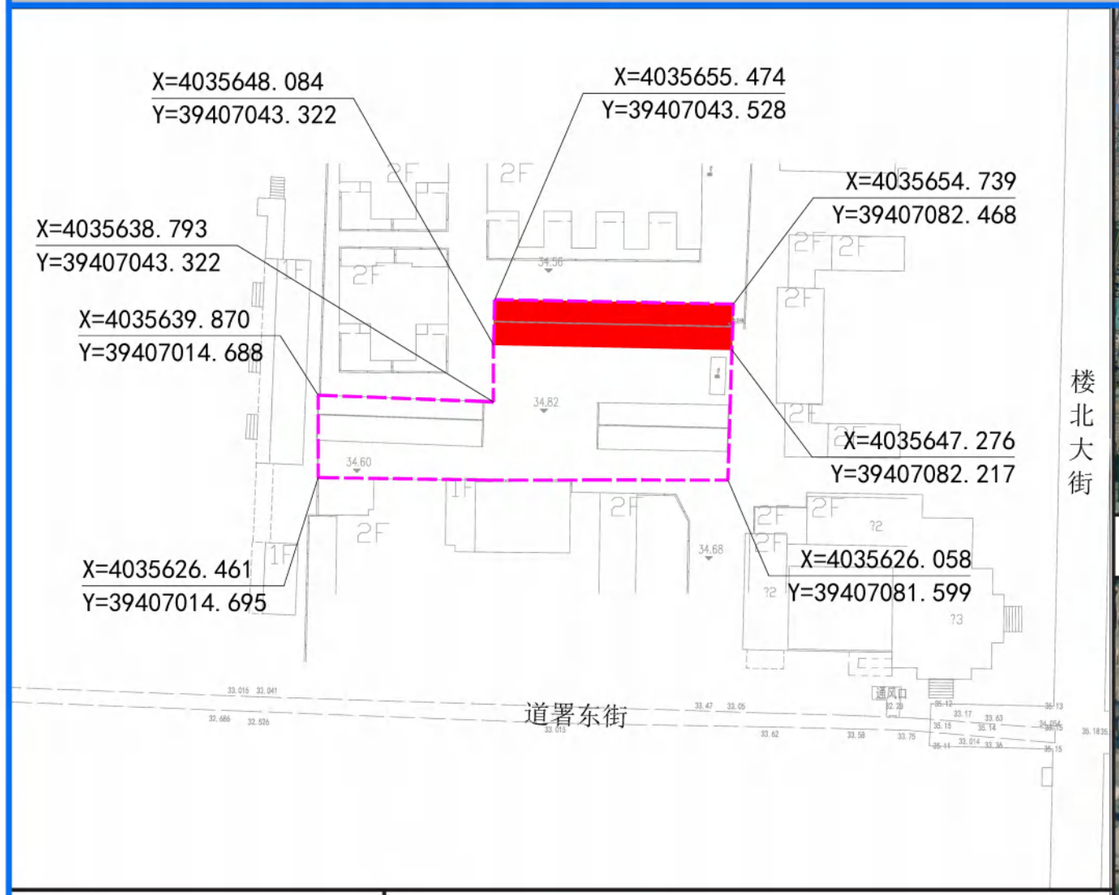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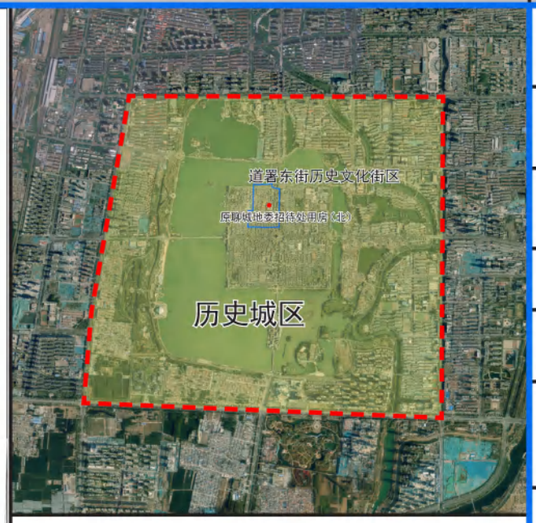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研究所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	编号	SD-LC-LSJZ-3013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499 ㎡，南边线至南侧建筑外墙，东、西、北侧边线以历史建筑群外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传统硬山式坡屋顶建筑，青砖青瓦，建筑构件色彩以红色为主。四周砖墙斜坡屋顶，屋内斜式梁架，原有门窗风貌独特精美，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平面规整，功能布置流畅，表现了朴实的地方气息。外部檐廊廊柱为砖砌而成，檐廊两端设有边门。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化研究所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	编号	SD-LC-LSJZ-3013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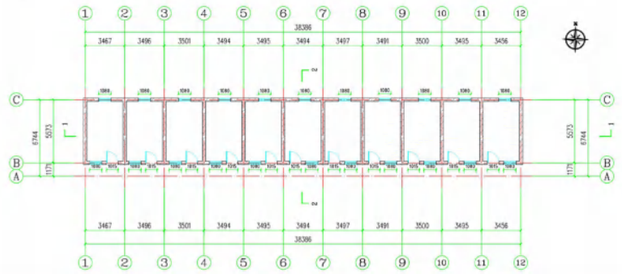

南立面


东立面


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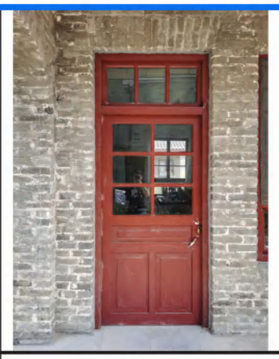

建筑整体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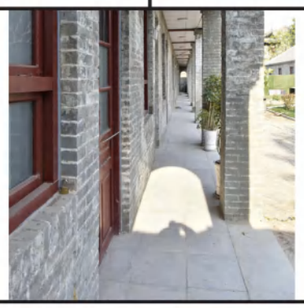

窗


檐口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地面铺装

特色构造


方形立柱


券洞

特色材料


青砖


青瓦


木质（门窗）

卷号：SD-LC-LSJZ-3014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4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4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4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48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68㎡	原聊城地委/办公	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东西约 21.03 米、南北 6.78 米，建筑面积约 14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位于古城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为青砖青瓦建筑，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为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现建筑产权归属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基本体现了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北方传统建筑特点，基本保存了原有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整体由青砖砌筑，硬山式屋顶，青瓦铺设，结构保存完好；建筑构件色彩以红色为主，原有门窗已更换，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道署东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西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地委党校办公用房，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南侧建筑为东昌府区实验幼儿园，东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风貌整体与古城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空置闲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为青砖青瓦建筑，1949 年 8 月组建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后，该建筑为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

2.建筑为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典型的北方传统建筑形式，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砖墙，其结构、材料和工艺，代表了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地区杂技团排练厅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及屋顶形式。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地面铺装。

特色构造：方形立柱、券洞。

特色材料：青砖、青瓦、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东墙

南：东昌府区实验幼儿园北墙

西：聊城市地委党校办公用房西墙

北：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北）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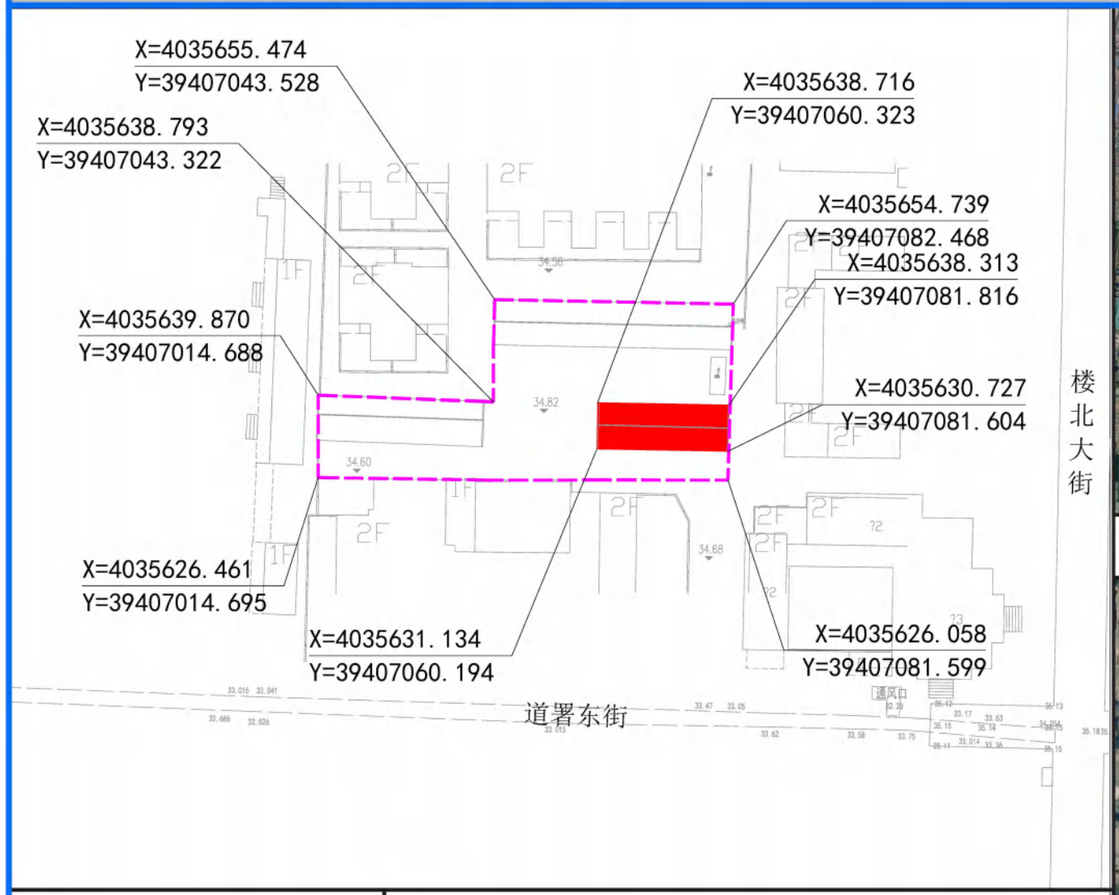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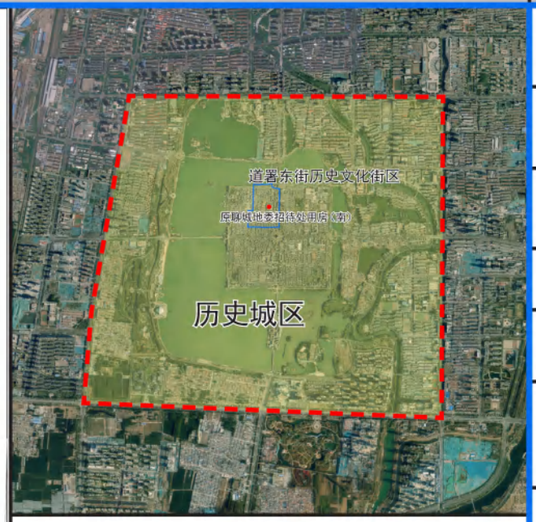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创工作室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	编号	SD-LC-LSJZ-3014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西、道署东街北
区位	位于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48 年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499 ㎡，南边线至南侧建筑外墙，东、西、北侧边线以历史建筑群外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东至楼北大街；南至袁宅街；西至“府衙街—古棚街”一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传统硬山式坡屋顶建筑，青砖青瓦，建筑构件色彩以红色为主。四周砖墙斜坡屋顶，屋内斜式梁架，原有门窗风貌独特精美，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平面规整，功能布置流畅，表现了朴实的地方气息。外部檐廊廊柱为砖砌而成，檐廊两端设有边门。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文创工作室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委招待处用房（南）	编号	SD-LC-LSJZ-301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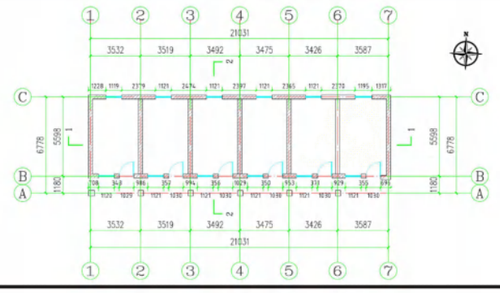
东立面



西立面

——————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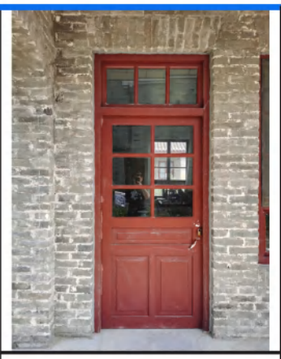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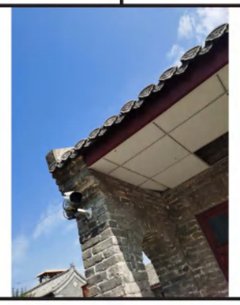


檐口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地面铺装

特色构造



方形立柱



券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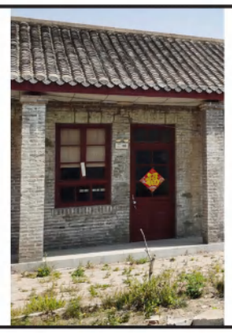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青砖



青瓦



木质（门窗）

——————

卷号：SD-LC-LSJZ-3015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二府街南、叶家园子街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5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5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5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二府街南、叶家园子街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建国后	砖木结构/1 层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078㎡	聊城锻压机械厂/工业建筑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为工业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筑地上一层，建筑为砖木结构，屋顶由南、北两个硬山式坡屋顶连接。建筑东西约 43.53 米、南北 25.55 米，建筑面积约 107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其前身玉门铁工厂，1947 年曾为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时维修枪，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其前身为裕民铁工厂，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其历史价值较高：曾经于解放战争年代为刘邓大军整修枪械，建筑风格为 50、60 年代红砖坡屋顶，代表了当时整个东昌府区的工业建筑风格。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建筑风格为 50、60 年代红砖坡屋顶，代表了当时整个东昌府区的工业建筑风格。建筑整体由红砖砌筑，屋顶由南、北两个硬山式坡屋顶连接，结构保存完好；底层水泥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二府街、叶家园子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北侧为历史建筑原锻压机械厂厂房，南侧为叶家园子街，东、西两侧均为低层仿古民居，风貌整体与古城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化展览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其前身玉门铁工厂，1947 年曾为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时维修枪，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其前身为裕民铁工厂，是聊城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其历史价值较高，曾经于解放战争年代为刘邓大军整修枪械。

2.建筑风格为 50、60 年代红砖坡屋顶，代表了当时整个东昌府区的工业建筑风格。

3.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砖墙，其结构、材料和工艺，代表了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保护思路

1.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为聊城近现代工业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建筑墙裙、檐部装饰。

特色构造：扶壁柱和圈梁。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混凝土（雨棚）、钢制（大门）。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建筑东侧花池外边缘。

南：二府街北红线。

西：建筑西侧花池外边缘。

北：叶家园子街南红线。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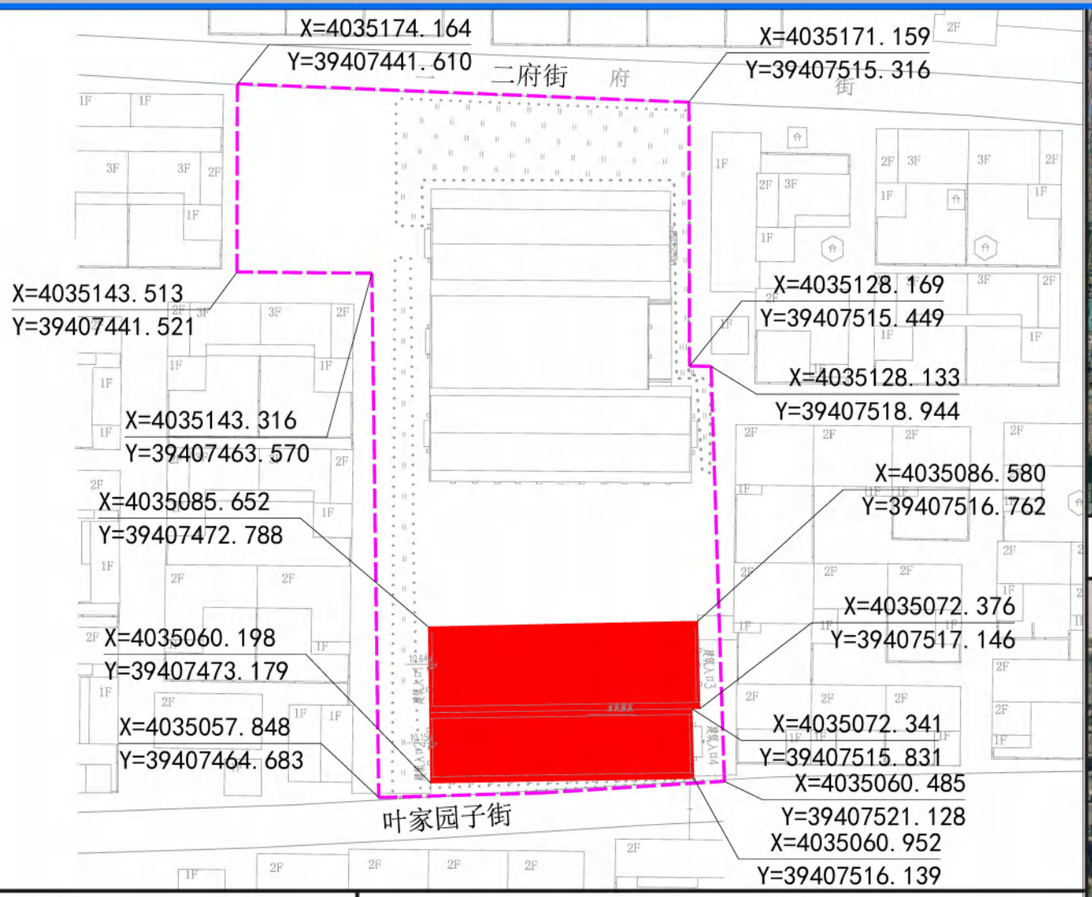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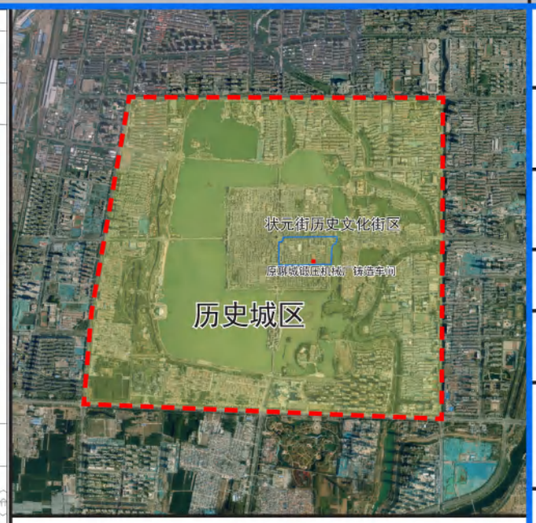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展览馆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	编号	SD-LC-LSJZ-3015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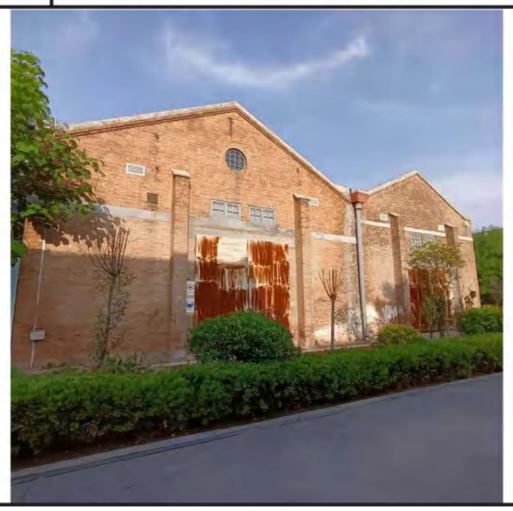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二府街南、叶家园子街北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 世纪 50 年代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6815 ㎡，南、北侧至现状道路，东、西侧以历史建筑外围绿化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立面简洁，外墙为砖砌，为砖木结构。屋顶由南、北两个硬山式坡屋顶连接，墙面突出砖结构立柱，墙体无粉刷。檐口部位装饰简单，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展览馆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锻压机械厂铸造车间	编号	SD-LC-LSJZ-301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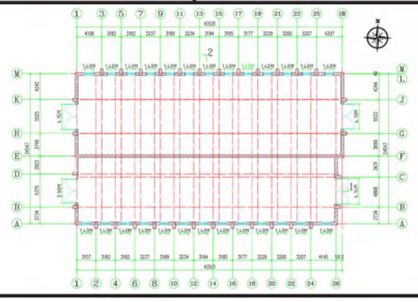


南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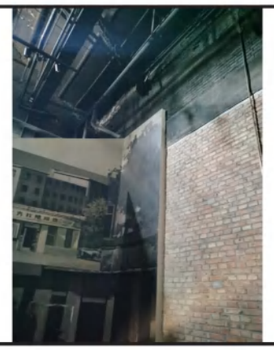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檐部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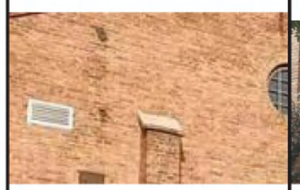


扶壁柱



圈梁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混凝土（雨棚）



钢制（大门）

卷号：SD-LC-LSJZ-3016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6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6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6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6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6 年-1990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42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86 年-1990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盝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20.82 米、南北 14.41 米，占地面积约为 1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27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现状作为文娱设施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砖混结构，结构保存完好；外墙石灰抹面，底层蓝色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和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西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原实验小学入口广场。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娱设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檐口。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瓷砖贴面。

特色构造：方形立柱和架空通道。

特色材料：混凝土（柱）、瓷砖（墙裙）、绿色木质（门）、铁制（扶手）。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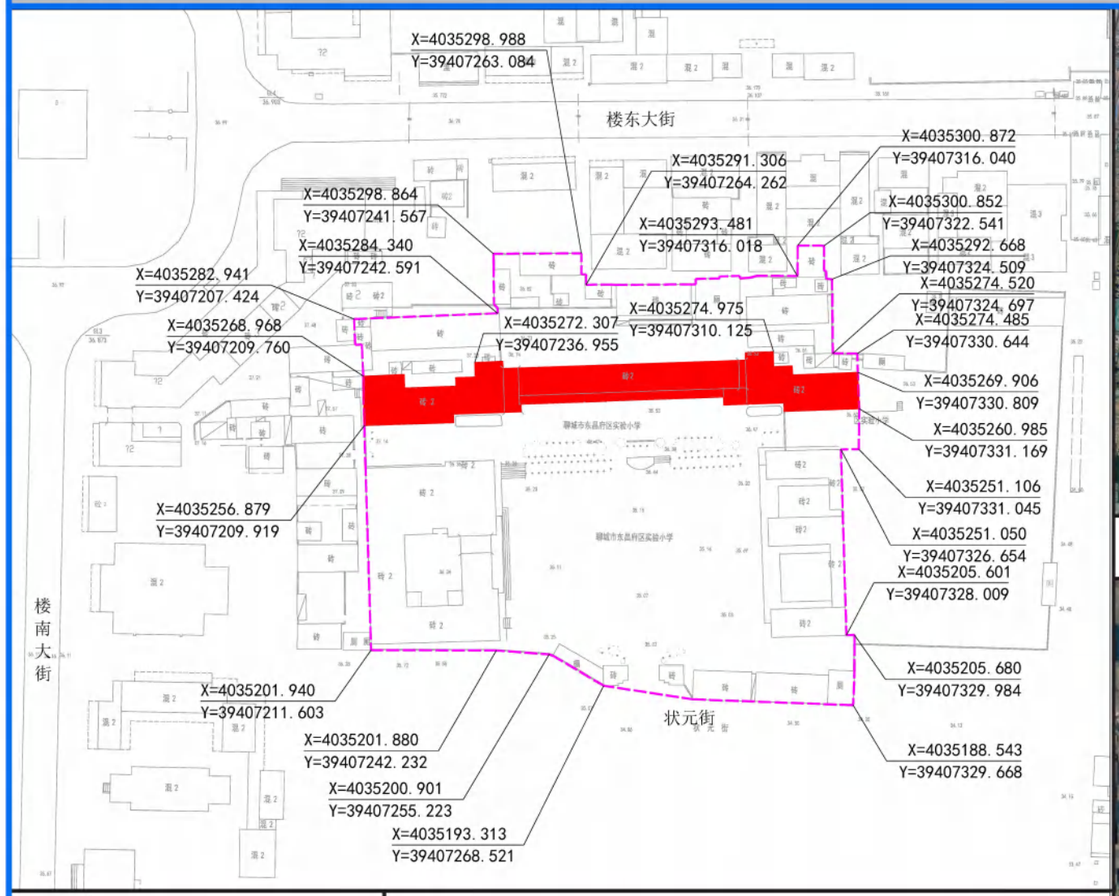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16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6 年 -1990 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两层盝顶式仿古建筑，南侧设有外廊，由方形混凝土柱和梁承重。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淡蓝色漆面，绿色木质门窗，代表建国后典型的学校建筑风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16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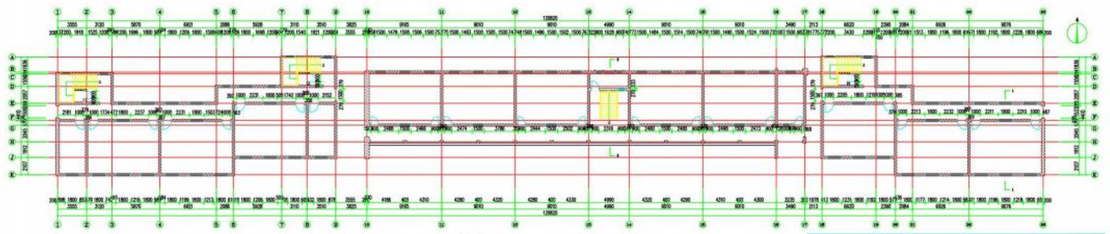


北立面

——

——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院落入口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檐口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瓷砖贴面

特色构造



方形立柱



架空通道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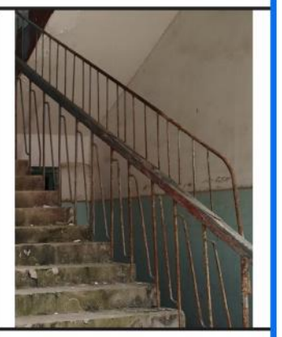
混凝土（柱）



瓷砖（墙裙）



绿色木质（门）



铁制（扶手）

卷号：SD-LC-LSJZ-301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5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7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办公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5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盝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8.8 米、南北 14.42 米，占地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9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砖混结构，南部檐廊为建筑特色构造，结构保存完好；外墙石灰抹面，底层红色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西侧建筑为原实验小学入口广场，东侧为空地，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办公建筑。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楼梯。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连廊、檐廊。

特色材料：混凝土（廊柱）、铁制（扶手）、绿色木质（门）。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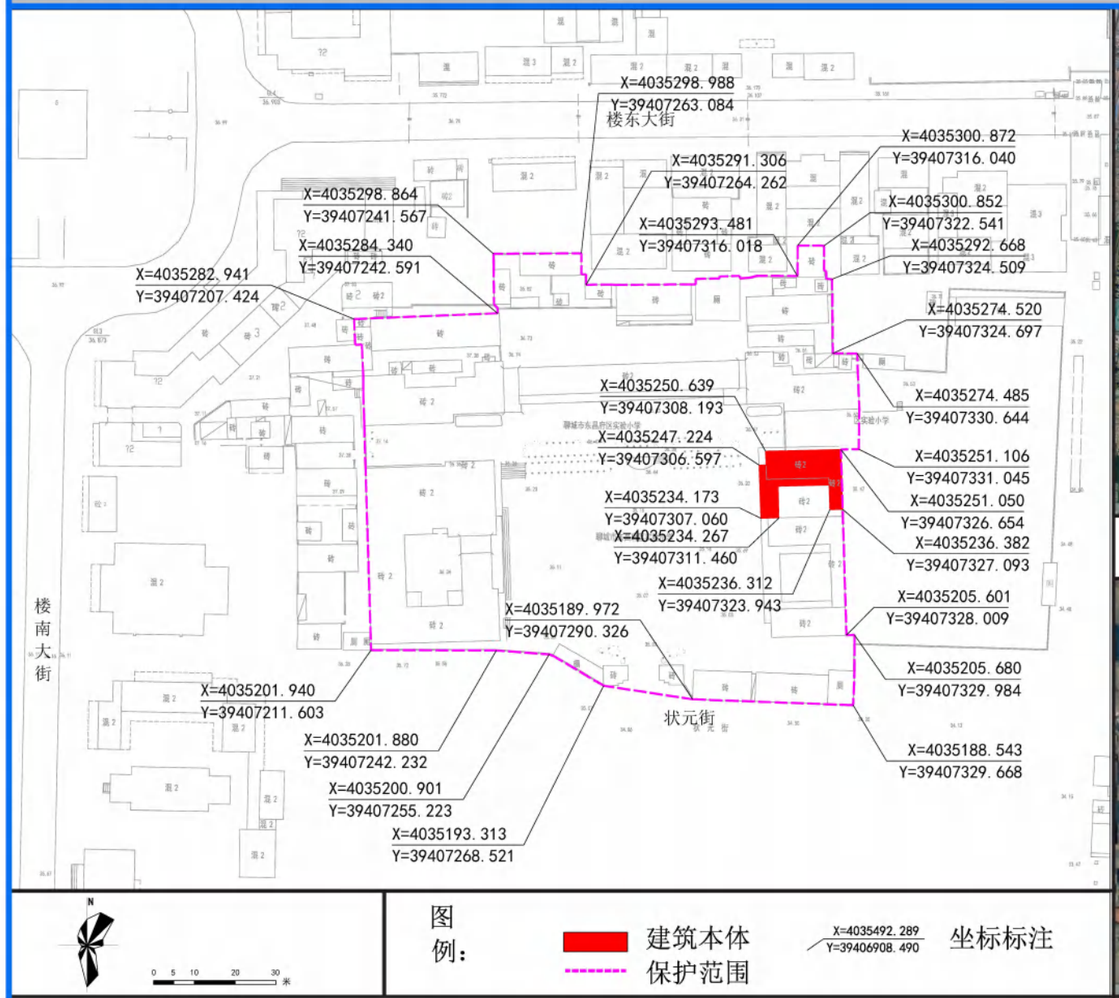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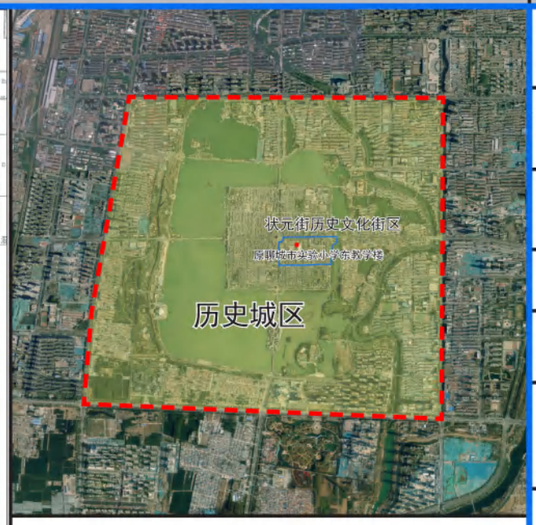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17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5 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两层盝顶式仿古建筑，南侧设有外廊，西侧通过连廊与南侧建筑联通。连廊为盝顶式仿古建筑，红色圆形混凝土柱和梁承重。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红色漆面，绿色木质门窗，代表建国后典型的学校建筑风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1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西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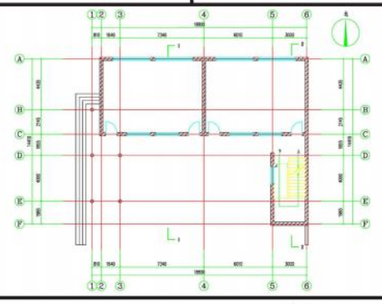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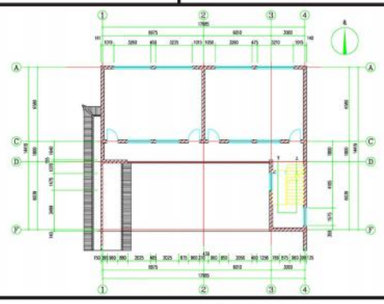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



建筑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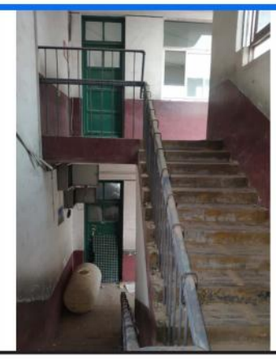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楼梯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



连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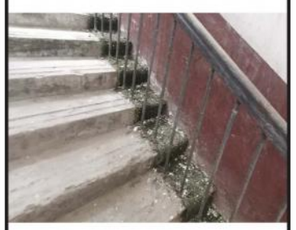


檐廊

特色材料



混凝土（廊柱）



铁制（扶手）



绿色木质（门）

卷号：SD-LC-LSJZ-3018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8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8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8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8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5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698㎡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5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盝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8.8 米、南北 14.42 米，占地面积约为 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9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砖混结构，南部檐廊为建筑特色构造，结构保存完好；外墙石灰抹面，底层红色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东教学楼，西侧建筑为原实验小学入口广场，东侧为空地，南侧建筑为原实验小学内其他非历史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娱设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楼梯。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连廊、檐廊。

特色材料：混凝土（廊柱）、绿色木质（门）、红漆（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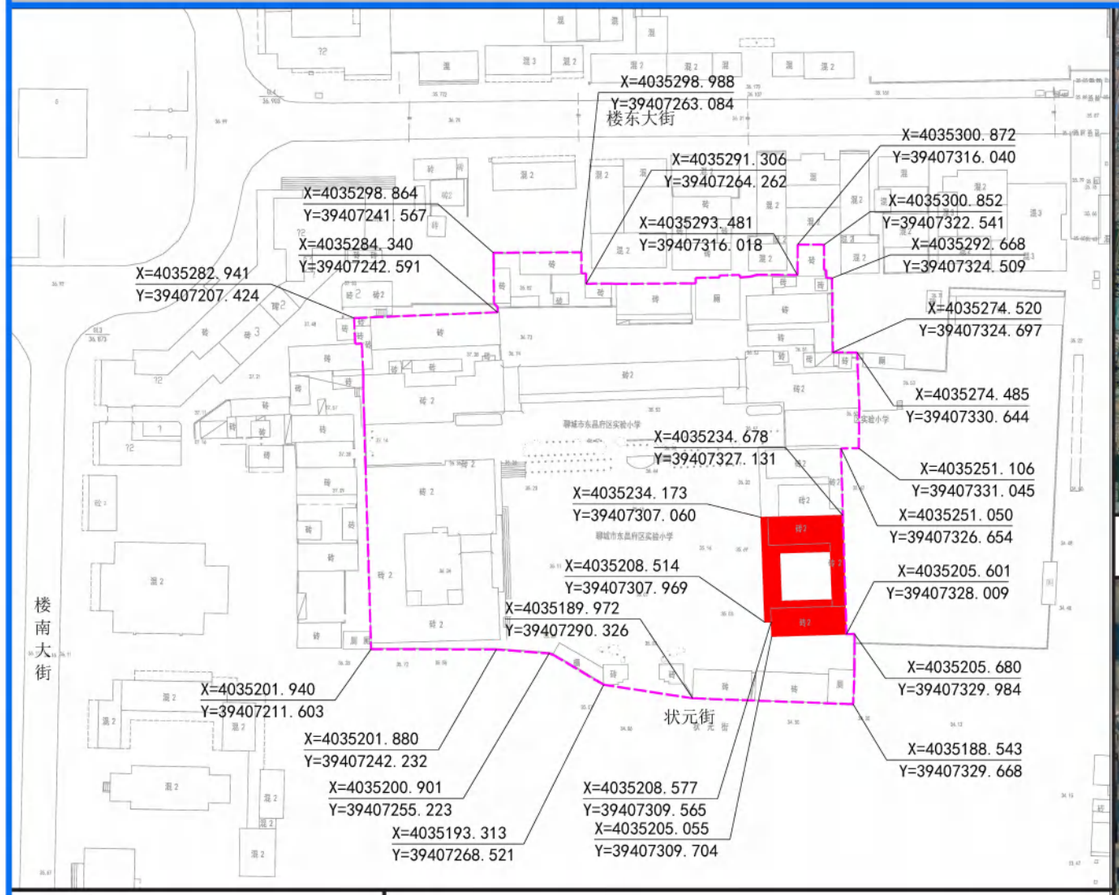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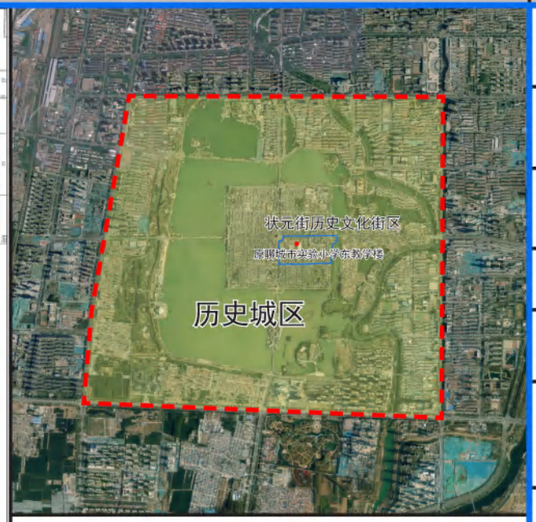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18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5 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两层盝顶式仿古建筑，南侧设有外廊，西侧通过连廊与南侧建筑联通。连廊为盝顶式仿古建筑，红色圆形混凝土柱和梁承重。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红色漆面，绿色木质门窗，代表建国后典型的学校建筑风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适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1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西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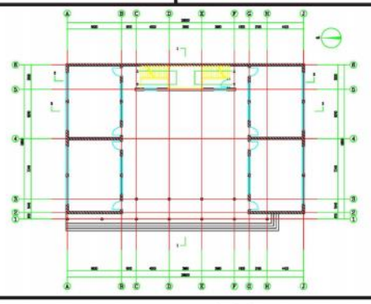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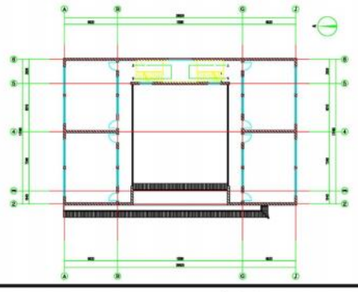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整体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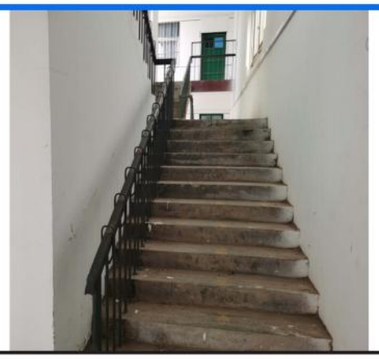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楼梯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



连廊



檐廊

特色材料



混凝土（廊柱）



绿色木质（门）



红漆（墙裙）

——————

卷号：SD-LC-LSJZ-301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19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1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1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1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332㎡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办公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盝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31.21 米、南北 43.3 米，占地面积约为 1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32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砖混结构，东部门口柱廊为建筑特色构造，结构保存完好；外墙石灰抹面，底层红色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东侧为原实验小学入口广场，西侧为低层仿古民居，南侧为状元街。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办公功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檐口。

特色装饰：檐部装饰、雨棚装饰。

特色构造：柱廊、台阶。

特色材料：混凝土（檐板）、石灰（外墙）、红漆（墙裙）、绿色木质（门）。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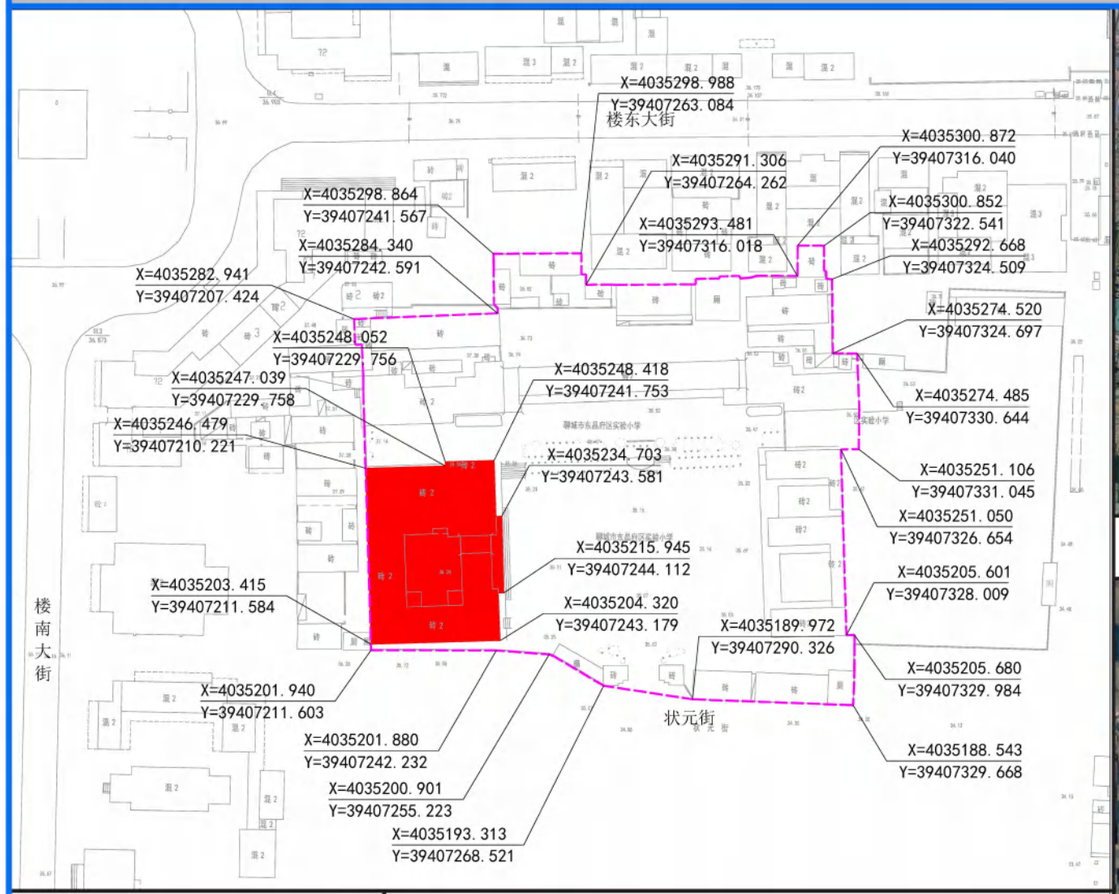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	编号	SD-LC-LSJZ-3019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2 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两层盝顶式仿古建筑，正门外设有盝顶式柱廊。红色圆形混凝土柱和梁承重。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红色漆面，代表建国后典型的学校建筑风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综合楼	编号	SD-LC-LSJZ-301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东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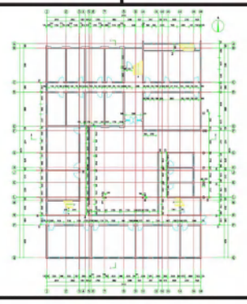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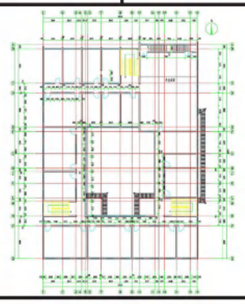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环境



建筑西侧环境



建筑东侧环境



建筑南侧环境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檐口

特色装饰



檐部装饰



雨棚装饰

特色构造



柱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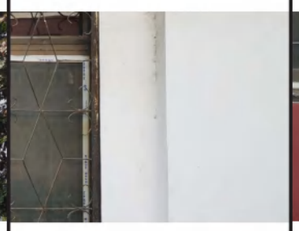


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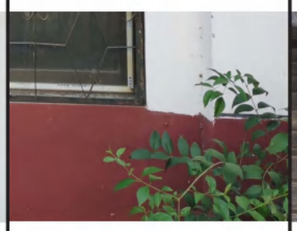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混凝土（檐板）



石灰（外墙）



红漆（墙裙）



绿色木质（门）

卷号：SD-LC-LSJZ-3020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0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0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0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0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5 年	砖木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6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75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木结构、硬山坡屋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9.26 米、南北 7.85 米，建筑面积约 161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砖木结构坡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外墙石灰抹面，底层红色墙裙，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东侧和北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西侧建筑为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厕所。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空置。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屋顶。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檐廊、廊柱。

特色材料：红瓦、混凝土（柱）、木质（门）、水泥（地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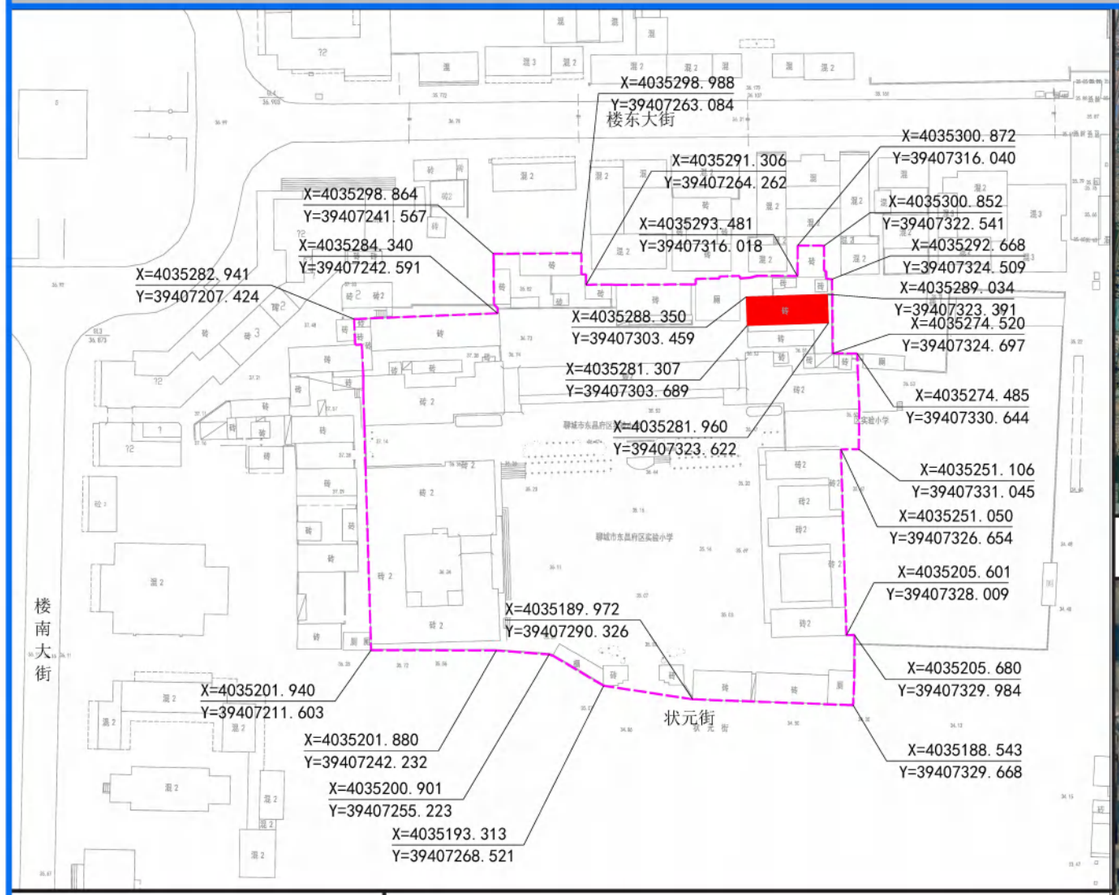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	编号	SD-LC-LSJZ-3020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75 年 / 建筑结构：砖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木结构硬山式坡屋顶建筑，红砖红瓦。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红色漆面，南侧设有平顶柱廊，代表建国后典型的学校建筑风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恢复建筑平面和院落布局，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及破损构件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教室	编号	SD-LC-LSJZ-3020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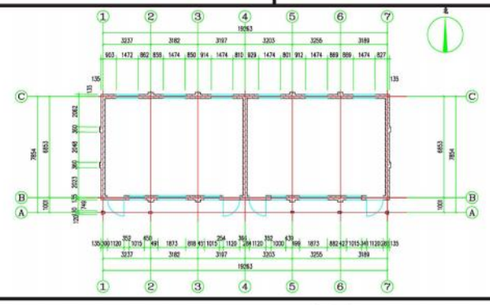


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硬山屋顶

特色装饰



檐口装饰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檐廊



廊柱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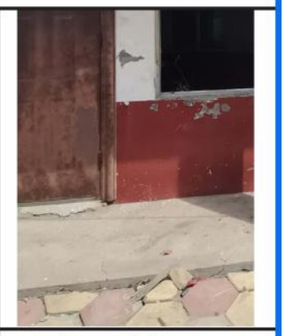
红瓦



混凝土（柱）



绿色木质（门）



水泥（地面）

卷号：SD-LC-LSJZ-302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4 年	砖混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37㎡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闲置空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84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17.98 米、南北 7.46 米，建筑面积约 137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8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底层红色墙裙，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 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北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东侧和西侧为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 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空置。

2. 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挑檐、圈梁。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混凝土(檐板）、木质（门窗）、红漆（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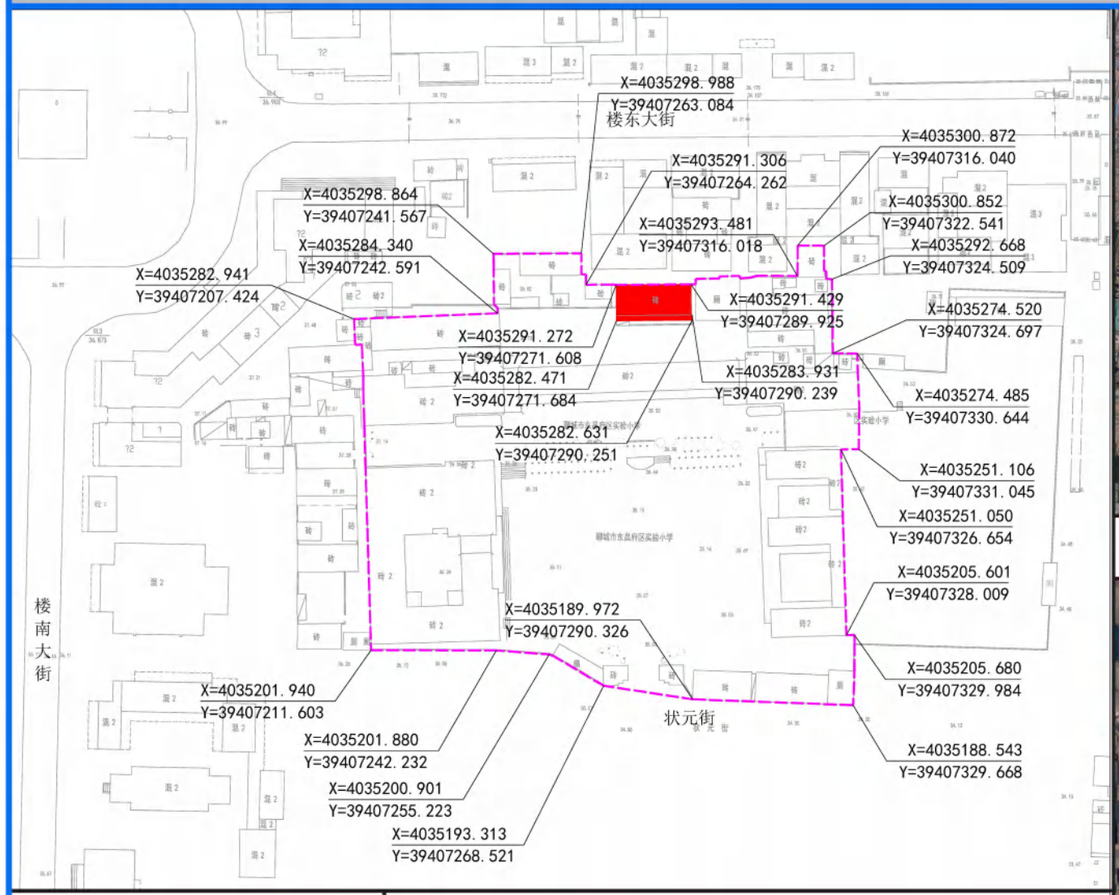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	编号	SD-LC-LSJZ-302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4 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红砖红瓦。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红色漆面，南侧檐部出挑较大。建筑代表建国后典型的学校建筑风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北首实验室	编号	SD-LC-LSJZ-302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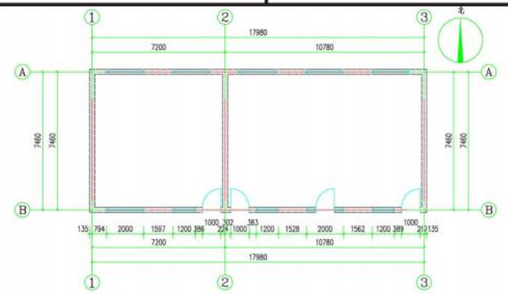


南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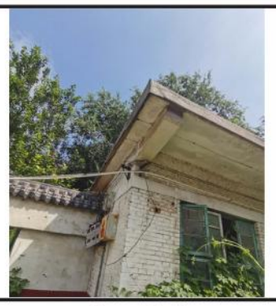


窗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挑檐



圈梁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混凝土（檐板）



木质（门窗）



红漆（墙裙）

卷号：SD-LC-LSJZ-3022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2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2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2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29㎡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育科研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宿舍建筑。建筑东西约 35.27 米、南北 10.59 米，建筑面积约 229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1902 年，启文书院结束，官办中学堂开始办学，着力提升国民文化素质；1914 年，改为山东省立第二中学，历经 35 年的办学中培养了许多中共优秀党员和干部，如中共鲁西县委的创始人赵以政及聂子政、孙大安、王寅生、杨耕心、金方昌等革命烈士。原中顾委常委段君毅、著名画家李苦禅等众多知名人士也毕业于该校；1938 年 5 月，建立山东省第六区政治干部学校，民族英雄范筑先任校长，共产党员，教育家张郁光任副校长。以“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抗战精神为校训，当时有“小延安”之称。1949 年 7 月，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更名为郁光小学。1951 年改校名为聊城师范附小。1953 年，被定为聊城地区重点小学。1962 年更名为实验小学。1966 年至 1976 年，改为“五七”小学，1978 年学校被评为省重点小学，1979 年，恢复实验小学名称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现状为文娱设施用房，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结构保存完好；石灰抹面，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状元街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 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向阳楼（教学楼），西侧和北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东侧为原聊城市实验小学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 利用现状

建筑现状文娱设施用房。

2. 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聊城市实验小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教育特色鲜明。实验小学前身是乾隆十六年（1751）成立的启文书院，聚众多名人讲学，培养了大批进士，举人赴各地做官讲学，鲁西影响最大，是东昌府区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2.建筑为建国后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屋顶。

特色装饰：檐口装饰、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挑檐、院落排水口。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混凝土(梁、板）、木质（门窗）、红漆（墙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实验小学东墙

南：原实验小学南墙

西：原实验小学西墙

北：原实验小学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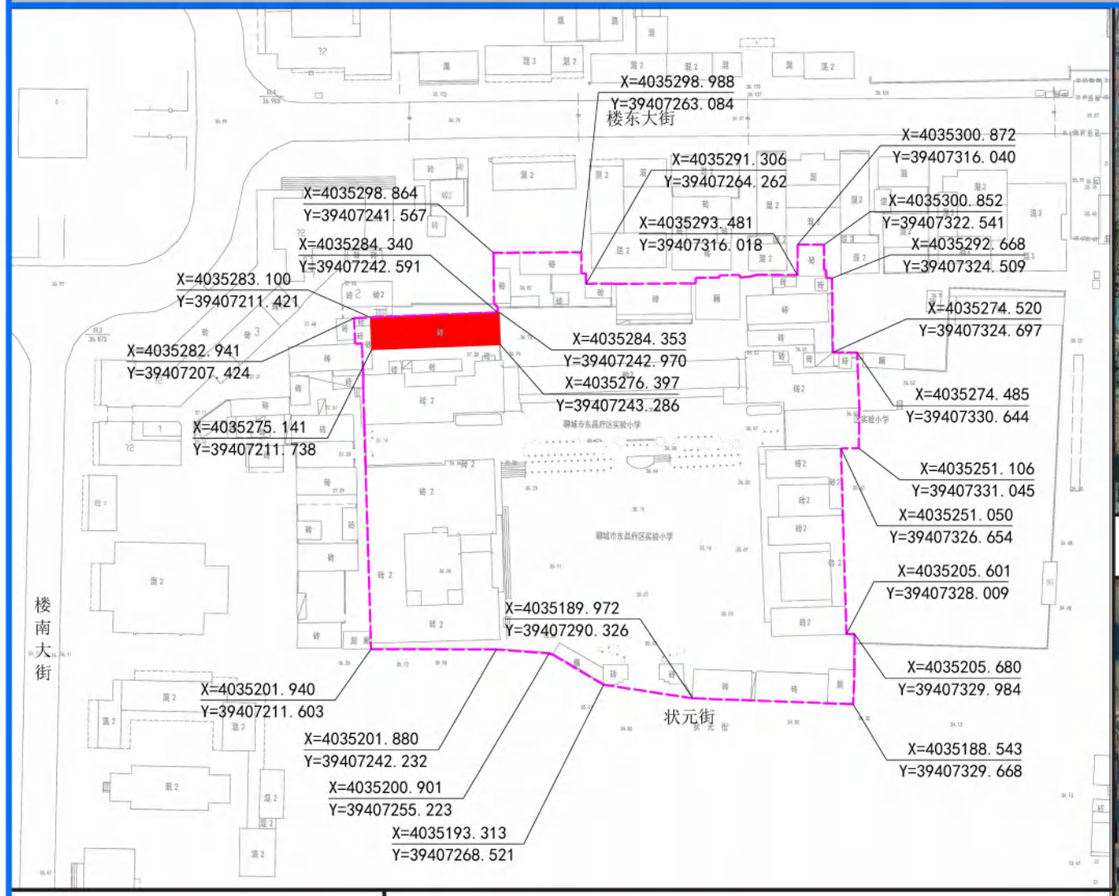
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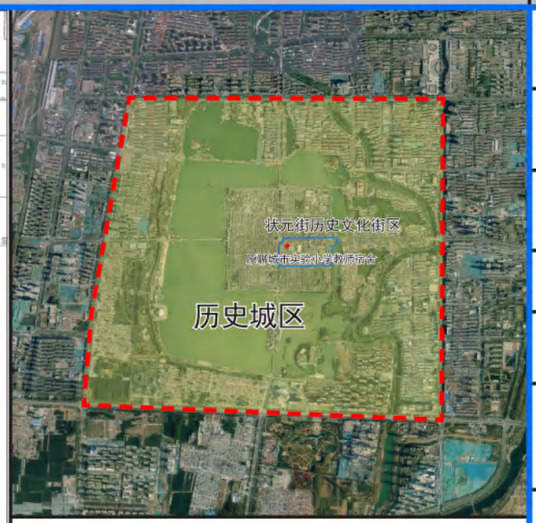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	编号	SD-LC-LSJZ-302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状元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2 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1135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相衔接，北至楼东大街北侧；西至楼南大街东侧；南至“状元街——叶家园子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红砖外墙。外墙白色石膏抹面，底层墙裙刷红色漆面，南侧檐部出挑较大，局部檐廊进行围合，形成居住空间。建成后作为教师宿舍建筑使用，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恢复建筑平面布，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发生变形、倾斜、沉降，严重影响使用安全的，可通过局部或整体落架大修方式进行修缮。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办公或文化展览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实验小学教师宿舍	编号	SD-LC-LSJZ-302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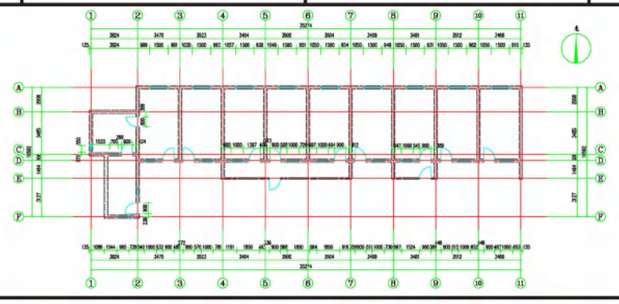


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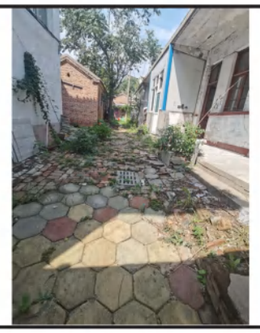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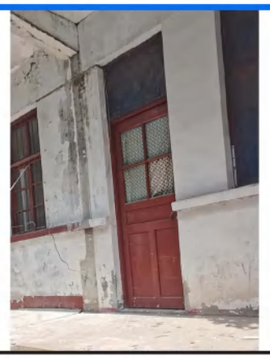
院落内部



建筑东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平屋顶

特色装饰



墙裙装饰



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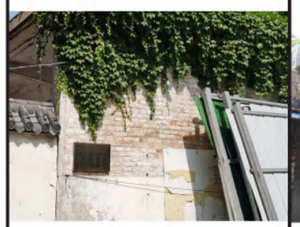


挑檐



院落排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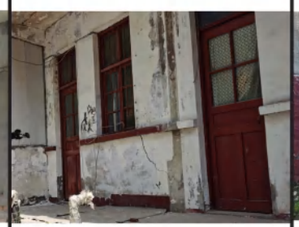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混凝土（梁、板）



木质（门窗）



红漆（墙裙）

卷号：SD-LC-LSJZ-3023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南大街 9 号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3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3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3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南大街 9 号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2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267㎡	原聊城县委/商业	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业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建筑东西约 33.71 米、南北 14.57 米，占地面积约为 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67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位于古城楼南大街西侧，现为海源阁宾馆客房楼，三层砖混结构。建成 30 余年来，聊城县级党、政部门多在此宾馆召集重要会议，是聊城县、聊城县级市重要的政治中心场所之一。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一直作为宾馆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砖混结构平屋顶，结构保存完好；南立面黄色涂料抹面，底层红色墙裙，木质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南大街、观前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南侧建筑为招待所内部建筑，东侧、西侧和北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作为宾馆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现为海源阁宾馆客房楼，建成30余年来，聊城县级党、政部门多在此宾馆召集重要会议，是聊城县、聊城县级市重要的政治中心场所之一。

2.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历史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门斗、建筑外钢制楼梯。

特色材料：红色粘土砖、混凝土（檐板）、黄色涂料（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聊城县委招待所东墙

南：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南墙

西：原聊城县委招待所西墙

北：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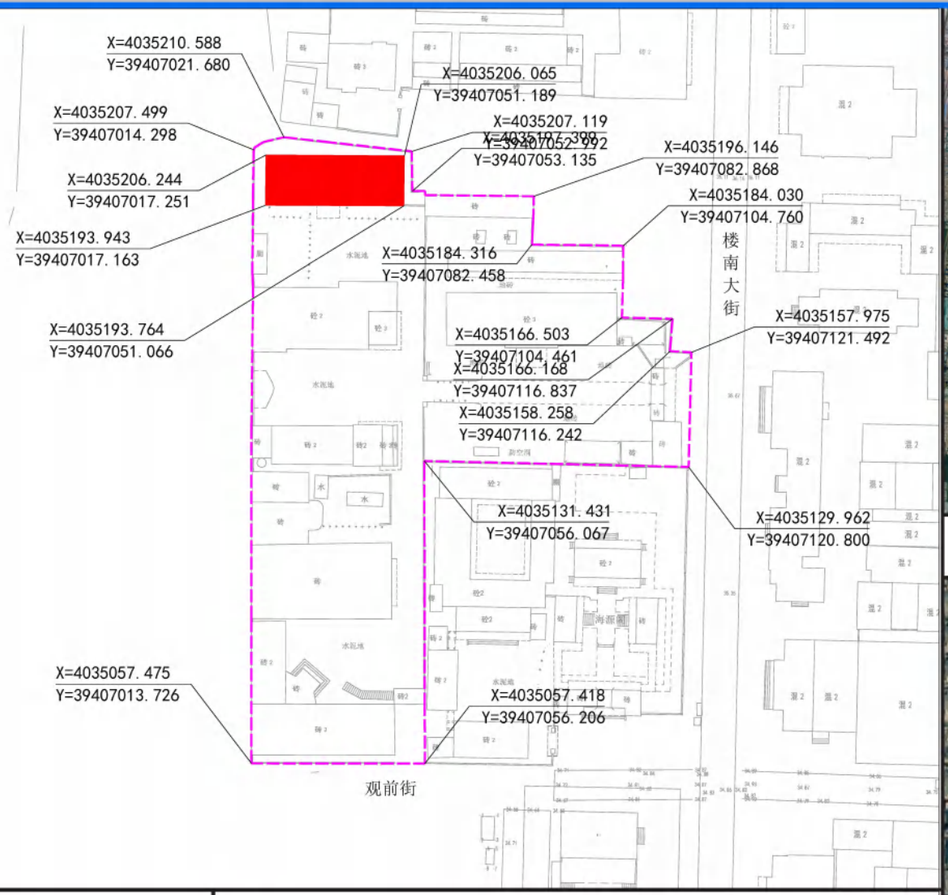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南侧岸线；西至东昌湖东侧岸线；南至东昌湖北侧岸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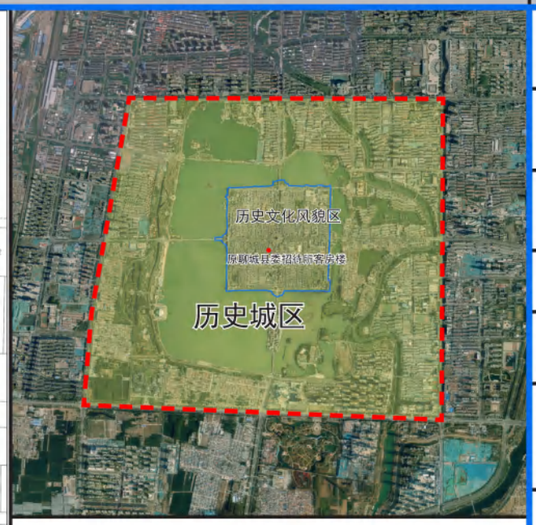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	编号	SD-LC-LSJZ-3023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南大街 9 号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72 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9838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位于古城楼南大街西侧，为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现为海源阁宾馆客房楼，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 建筑为内廊式结构，是宾馆类建筑的典型布局结构。南立面黄色涂料抹面，底层墙裙红色漆面，主入口门斗瓷砖贴面。 建成 30 余年来，聊城县级党、政部门多在此宾馆召集重要会议，是聊城县、聊城县级市重要的政治中心场所之一。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委招待所客房楼	编号	SD-LC-LSJZ-3023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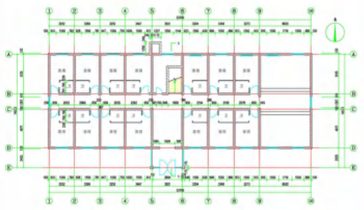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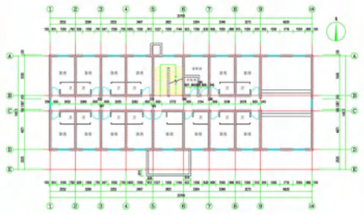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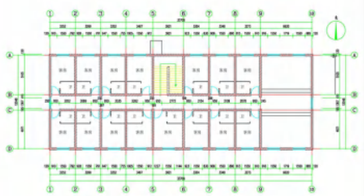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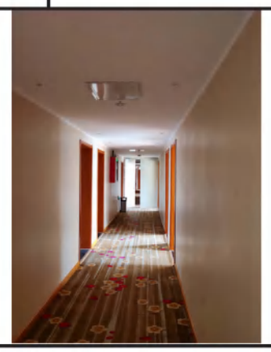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整体



建筑西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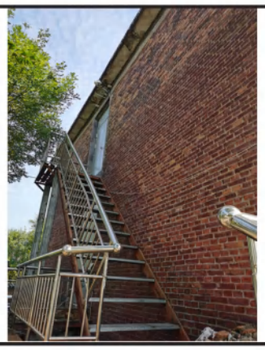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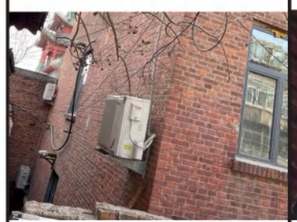


门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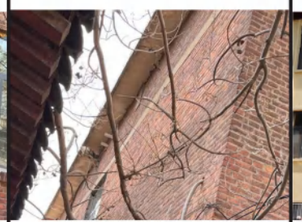


建筑外钢制楼梯

特色材料



红色粘土砖



混凝土（檐板）



黄色涂料（外墙）

卷号：SD-LC-LSJZ-3024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东大街北、东口北街东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4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4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4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东大街北、东口北街东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8 年	砖混结构/4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350㎡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娱设施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建筑东西约 46.26 米、南北 17.44 米，占地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5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该建筑建成后一直为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后改为聊城市供销社办公楼，主体三层，局部四层，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青砖青瓦、盝顶式砖混结构建筑，结构保存完好；花瓶柱栏杆、金属框玻璃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东大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低层仿古民居，南侧为楼东大街。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文娱设施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该建筑建成后一直为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后改为聊城市供销社办公楼。

2.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门廊、通风井。

特色材料：青砖、混凝土（楼板）、白色瓷砖、金属（窗框）。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 四至边界

东：原供销社东墙

南：原供销社南墙

西：原供销社西墙

北：原供销社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 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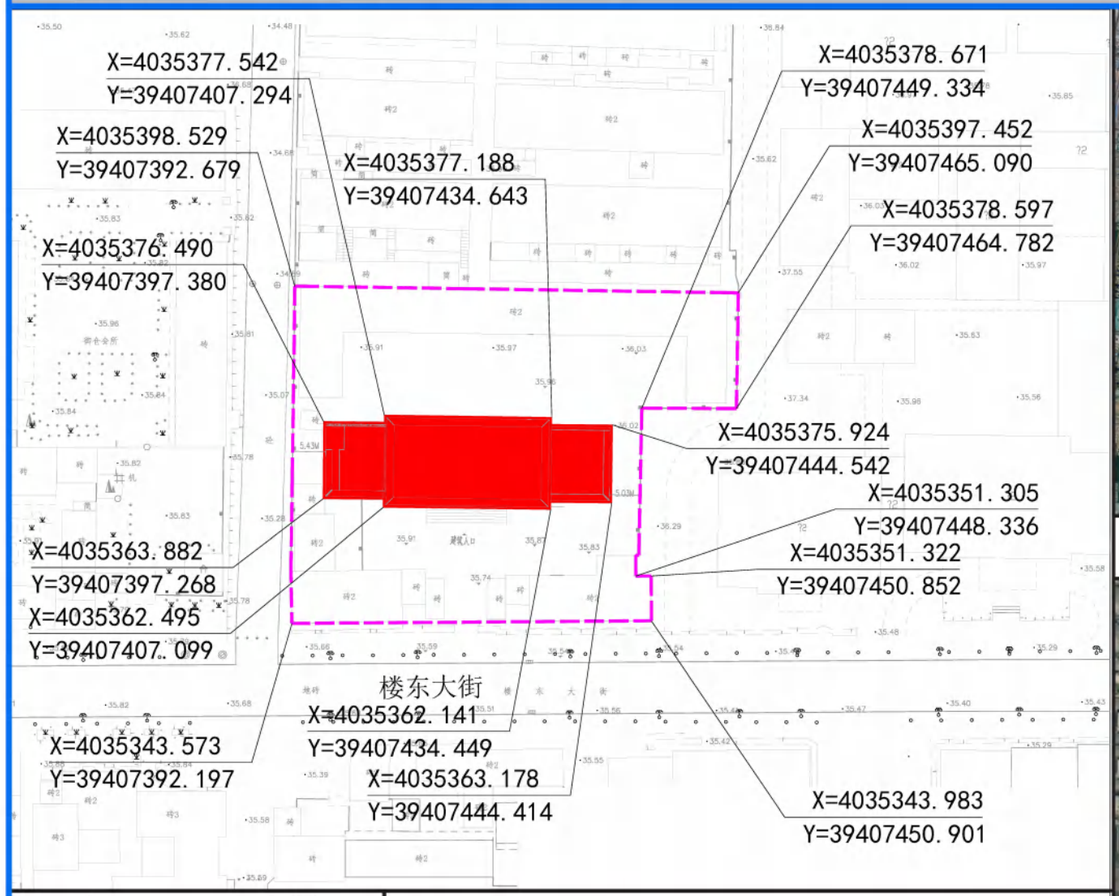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南侧岸线；西至东昌湖东侧岸线；南至东昌湖北侧岸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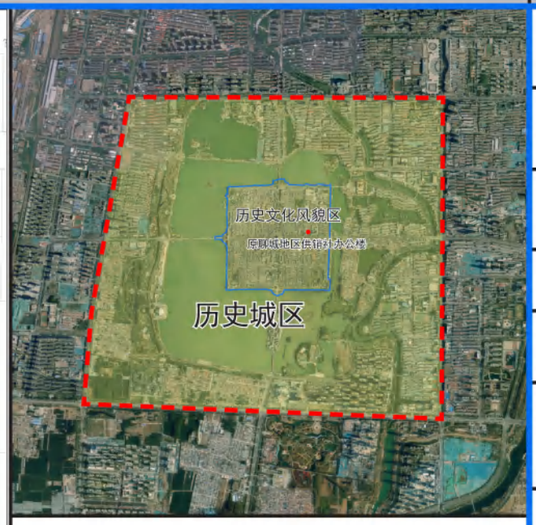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24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东大街北、东口北街东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78 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339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青砖青瓦、盝顶式砖混结构建筑，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通过竖向砖柱承重。局部设置石材花瓶柱栏杆，白色漆面。建成后一直为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后改为聊城市供销社办公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2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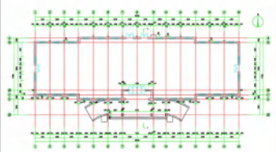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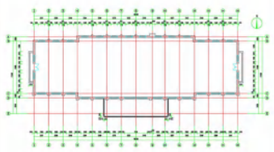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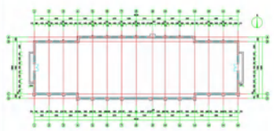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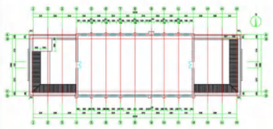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四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整体



院落入口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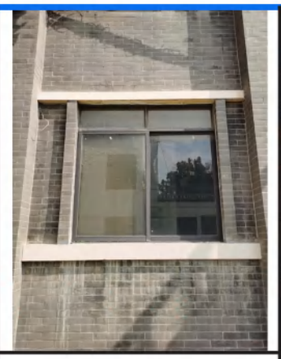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特色装饰



栏杆装饰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门廊



半地下室通风井

特色材料



青砖



混凝土（楼板）



白色瓷砖



金属（窗框）

卷号：SD-LC-LSJZ-3025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东大街北、卫仓街西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5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5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5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东大街北、卫仓街西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0 年	砖混结构/4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206㎡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	聊城市政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安泰公司/办公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建筑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建筑东西约 46.82 米、南北 9.03 米，占地面积约为 4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6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民国聊城县警察局旧址，初名筑先县公安局，后改聊城县公安局，曾名聊城市公安局，建成后为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一直作为办公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8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青砖青瓦、平顶式砖混结构建筑，结构保存完好；铁艺扶手玻璃栏杆、金属框玻璃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东大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东侧、西侧和北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南侧为公安局院内建筑。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周边建筑质量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办公用房。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政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安泰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建筑位于原民国聊城县警察局旧址，初名筑先县公安局，后改聊城县公安局，曾名聊城市公安局，建成后为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使用。

2.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地区供销社办公楼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楼梯。

特色装饰：墙裙装饰、檐口装饰。

特色构造：室外走廊、底层拱券。

特色材料：青砖、不锈钢（扶手）、铁艺（栏杆）、瓷砖。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公安局东墙

南：公安局南墙

西：公安局西墙

北：公安局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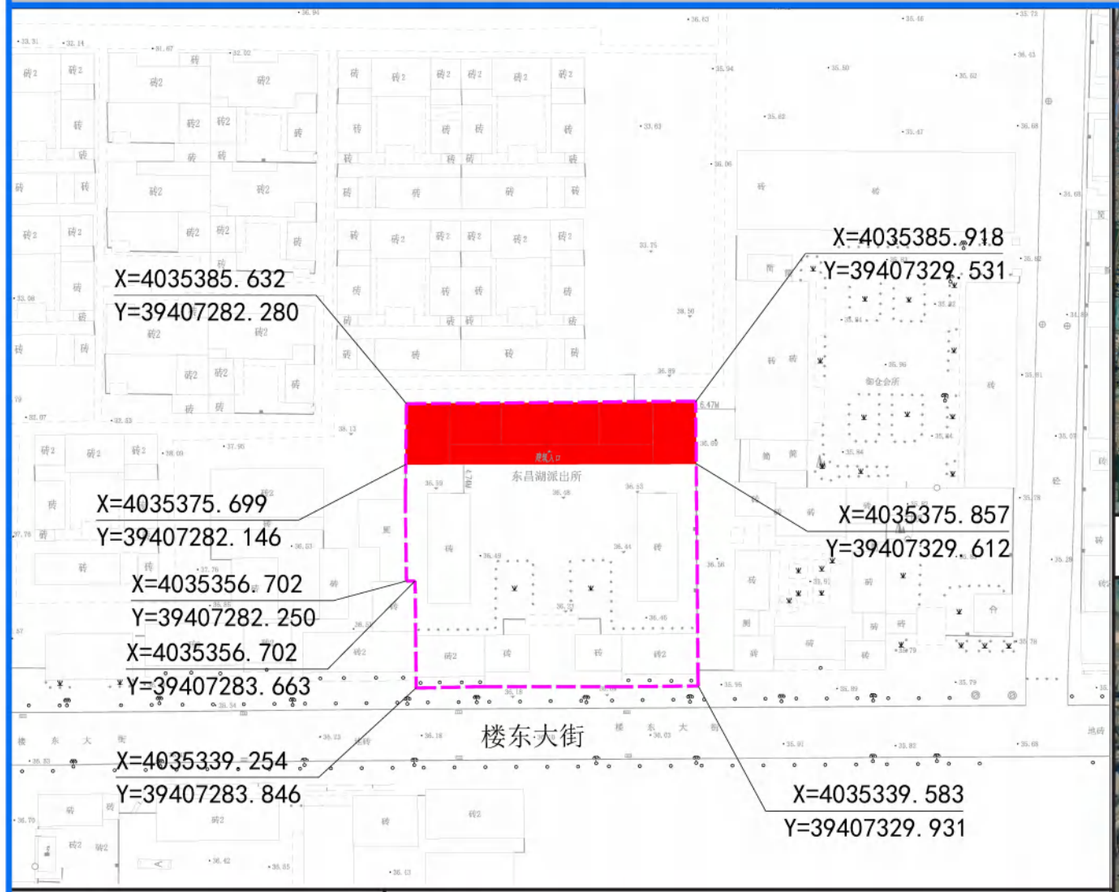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南侧岸线；西至东昌湖东侧岸线；南至东昌湖北侧岸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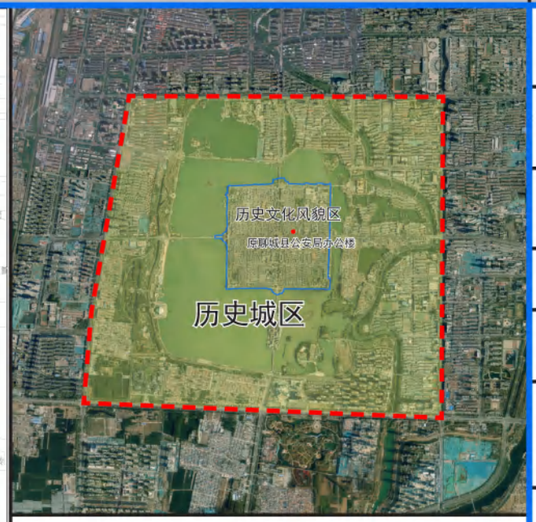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2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东大街北、卫仓街西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80 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2177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青砖青瓦、平顶式砖混结构建筑，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通过竖向砖柱承重。底层拱券式柱廊独具特色。解放初设于原民国聊城县警察局旧址，初名筑先县公安局，后改聊城县公安局，曾名聊城市公安局，建成后为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使用，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公安局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25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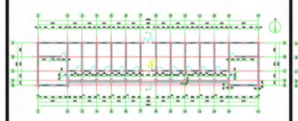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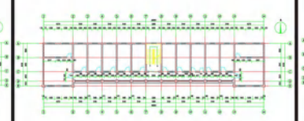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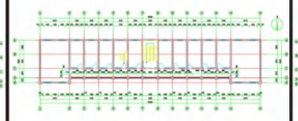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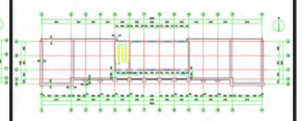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四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院落入口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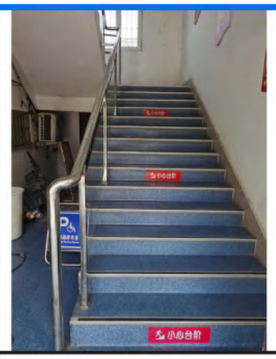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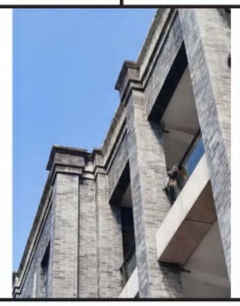


窗



室内楼梯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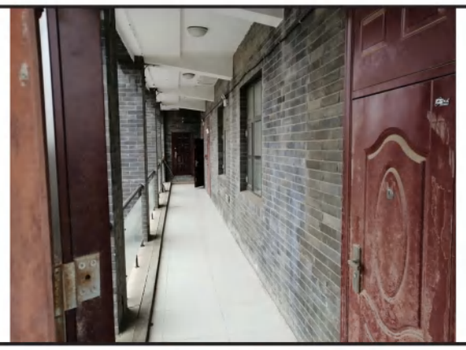


檐口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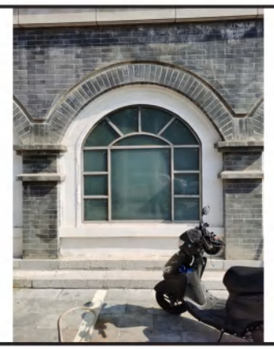


墙裙装饰

特色构造



室外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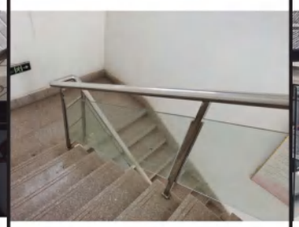


底层拱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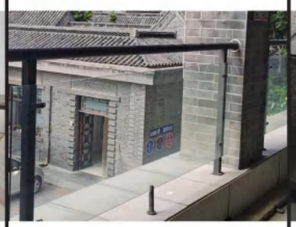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青砖



不锈钢（扶手）



铁艺（栏杆）



瓷砖

卷号：SD-LC-LSJZ-3026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 SD-LC-LSJZ-3026

地 址： 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东大街北、安乐巷东

编制单位：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6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6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6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东大街北、安乐巷东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70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570m^2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商业	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计局/商住混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建筑。建筑东西约 26.40 米、南北 8.11 米，占地面积约为 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7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建筑位于古城楼东大街东段北侧，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建成为副食楼，楼下经营副食，楼上经营百货、服装，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一直作为商业建筑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70 年代公共建筑的结构、构造、材料。建筑为青砖青瓦、平顶式砖混结构建筑，结构保存完好；木制边框玻璃门窗，基本保留了建筑的原有风貌，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建筑形制基本完整。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东大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边。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东侧、西侧和北侧建筑为低层仿古民居，南侧为楼东大街。整体建筑风格、风貌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周边建筑质量较好。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商住混合使用。

2.管理现状

建筑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计局。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建成为副食楼，楼下经营副食，楼上经营百货、服装，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2.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7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经过综合评估，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细部特征部分保留。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门、窗、檐口。

特色装饰：窗下外墙装饰、女儿墙栏杆装饰。

特色构造：拱券、挑檐。

特色材料：青砖、红砖、木质边框玻璃门窗、瓷砖。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建筑东墙；

南：建筑南墙；

西：建筑西墙；

北：建筑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聊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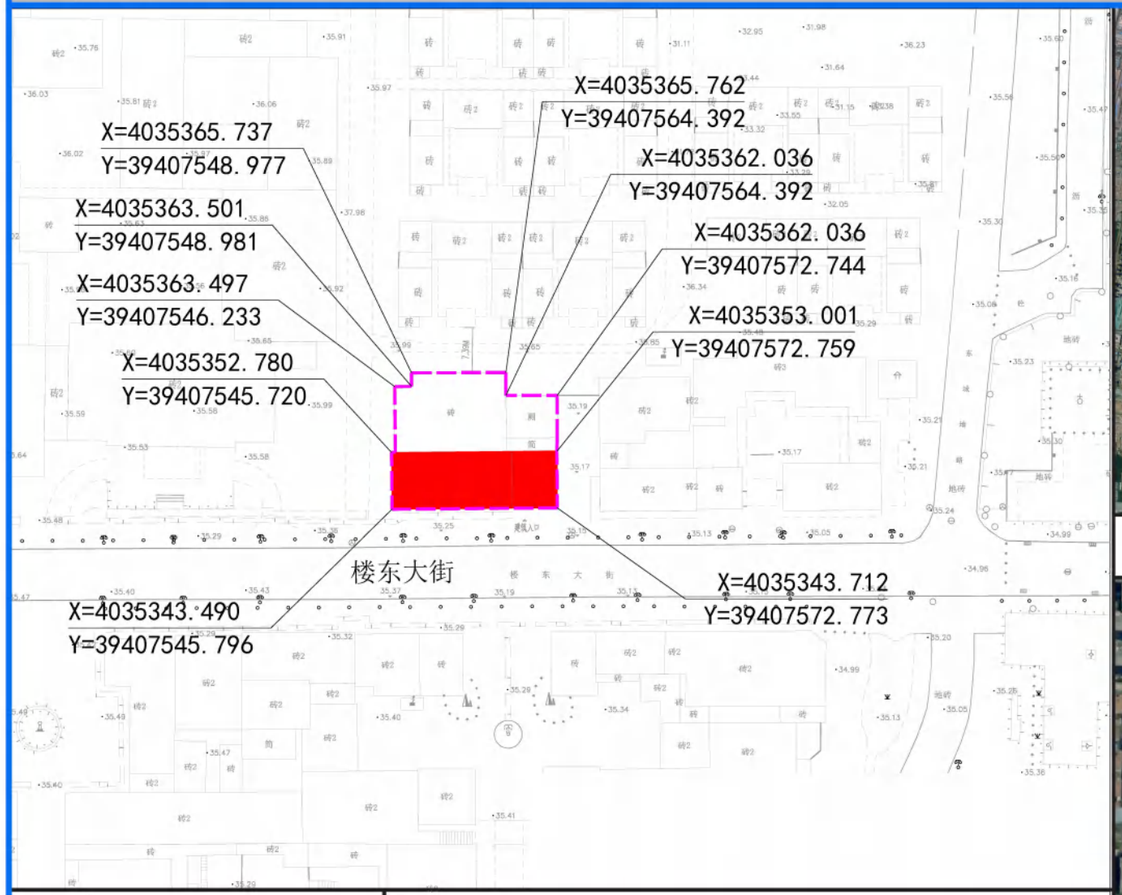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南侧岸线；西至东昌湖东侧岸线；南至东昌湖北侧岸线；东至东昌湖西侧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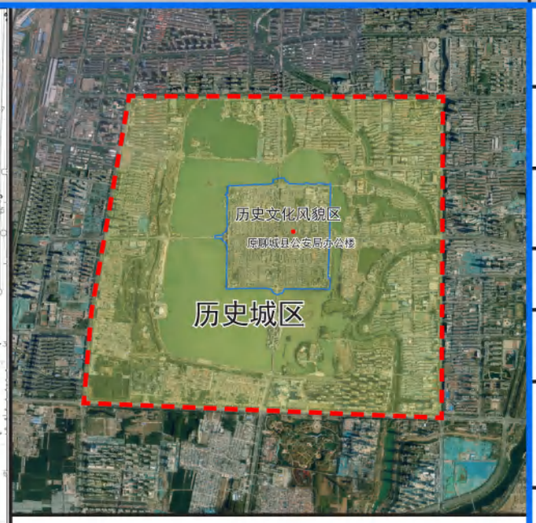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	编号	SD-LC-LSJZ-3026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东大街北、安乐巷东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70 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554 ㎡，以历史建筑及与相连接建筑外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为青砖青瓦、平顶式砖混结构建筑，主体二层，局部三层。通过竖向砖柱承重。屋顶女儿墙为石材花瓶柱栏杆，底层拱券式柱廊独具特色。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建成为副食楼，楼下经营副食，楼上经营百货、服装，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鼓励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按现有功能继续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县副食公司副食楼	编号	SD-LC-LSJZ-3026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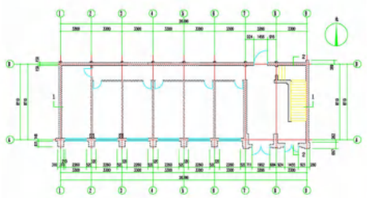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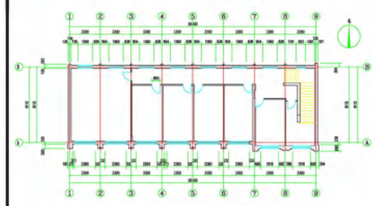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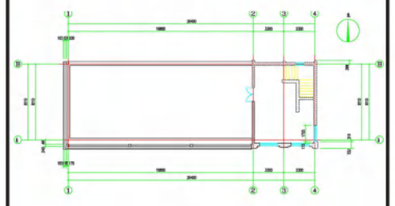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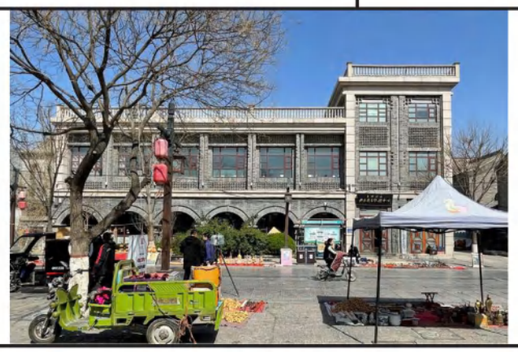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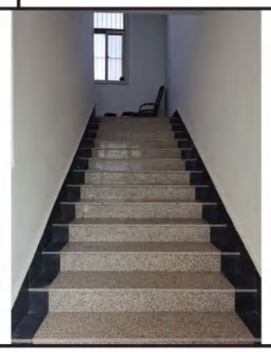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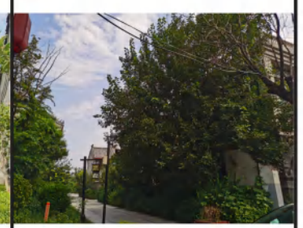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东侧


建筑北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


窗


檐口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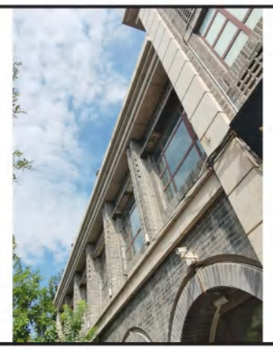

窗下外墙装饰


女儿墙栏杆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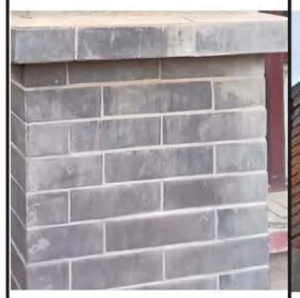
特色构造



拱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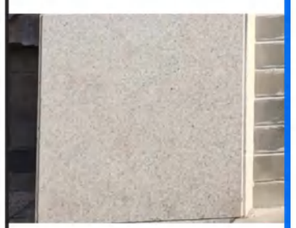

挑檐

特色材料


青砖


红砖


木质玻璃（门窗）


瓷砖

卷号：SD-LC-LSJZ-3027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路西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7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7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7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680㎡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与东侧求实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35.26 米、南北 25.24 米，占地面积约为 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建于 1992 年，该楼建成后至今一直为学校教学楼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一直作为教学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教学楼内地面更换为瓷砖，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部分已更换为瓷砖铺贴。教学楼均已换成防盗门窗。楼梯经过翻新和加固，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城隍庙街、东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四中培新楼，历史城区内唯一一座大体量工字型建筑，三层，混转结构，墙面黄色涂料。东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四中求实楼，与知行楼成中心对称结构，建筑结构、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学生教学楼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四中知行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四中。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山东省聊城市第四中学始建于 1962 年，70 年代更名为聊城八中，78 年定为现名。建校四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是鲁西重要的育人摇篮。学校位于老城区北隅，为古文庙旧址，历代为莘莘学子谒圣求晋之地，故有人杰地灵之美誉。

2.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聊城四中知行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主体与东侧知行楼成中心对称结构，布置在中轴线上, 是视觉中心和景观焦点, 起到统领作用。让原本比较生硬的建筑变得比较庄重，富有美感。

2. 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墨绿色文化石楼裙，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北立面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装饰细节丰富，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 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平屋顶。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保护思路

1.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四中知行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连廊，建筑外延连廊具有良好的采光效果和广阔的视野，使建筑外观上更具特色、特色檐口。墙面装饰画。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墨绿色文化石墙裙。

特色构造：廊柱、窗檐。

特色材料：青瓦叠筑、马赛克（装饰画）、水磨石（地面、楼梯）。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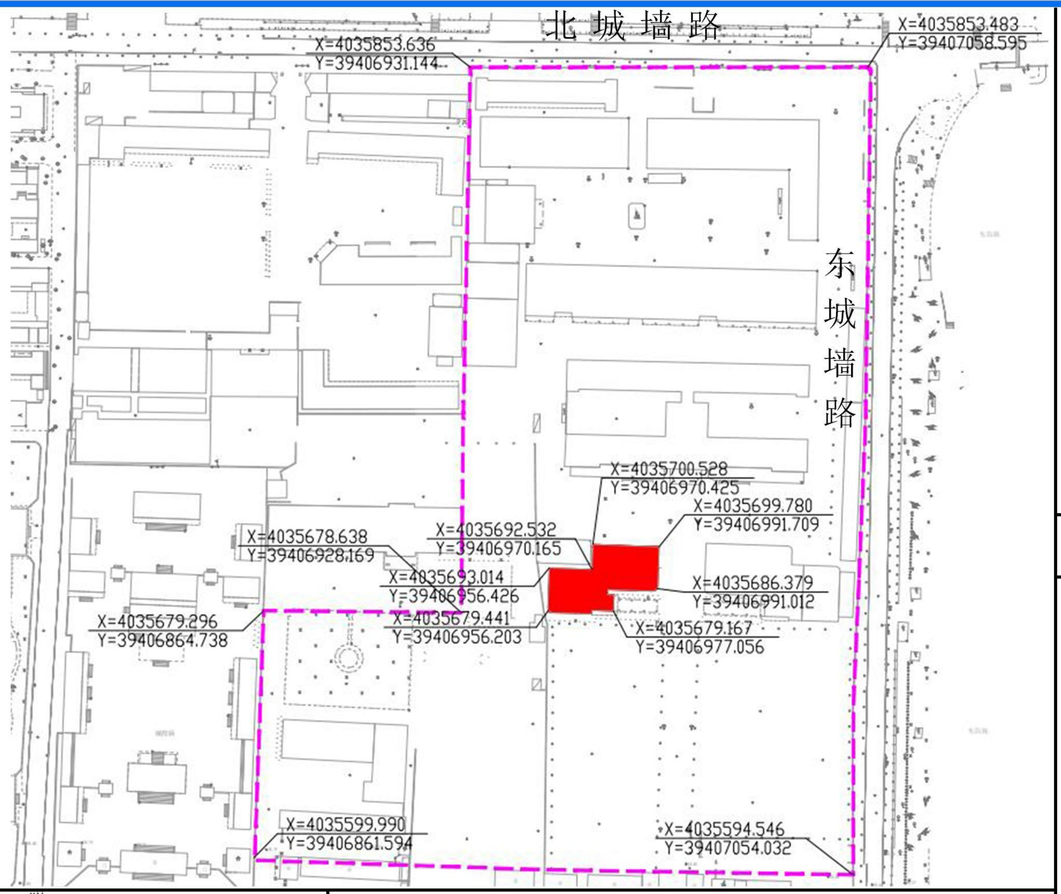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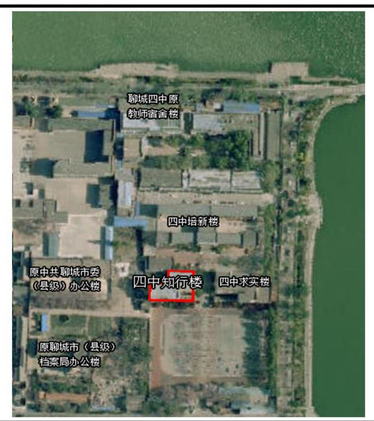
聊城四中知行楼	编号	SD-LC-LSJZ-3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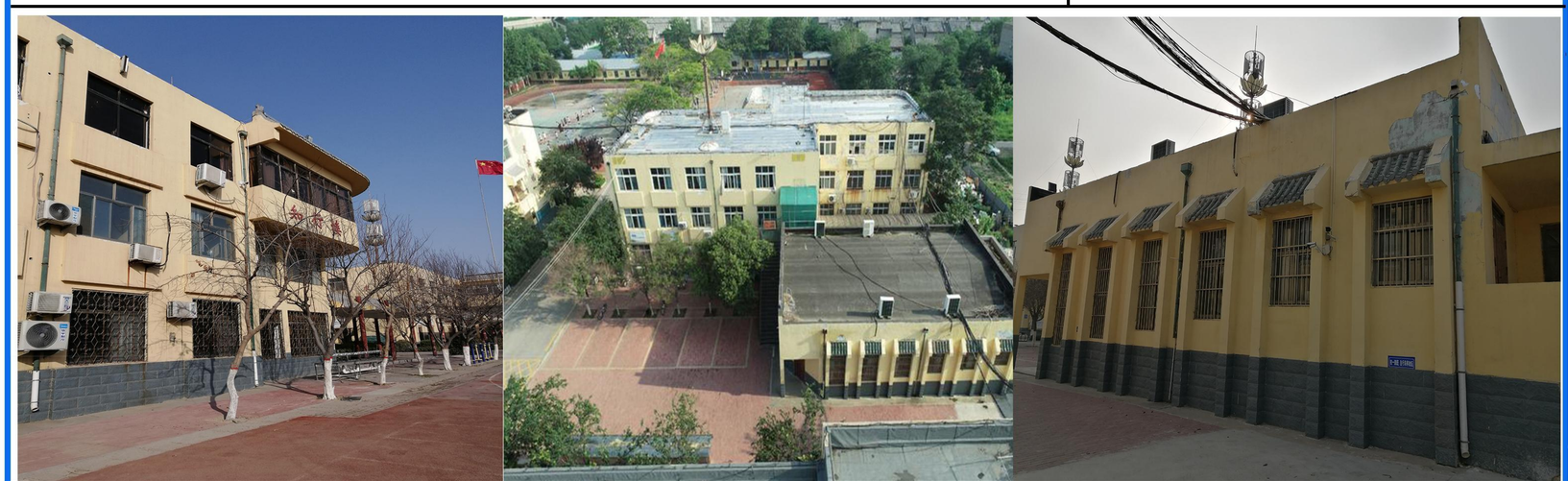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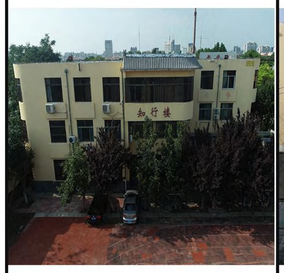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2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8241㎡，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知行楼（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与东侧求实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⑵建筑东西约35.26米、南北25.24米，占地面积约为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墙裙贴类似青石板瓷砖，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北立面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建筑外延连廊，使建筑外观上更具特色。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四中知行楼	编号	SD-LC-LSJZ-302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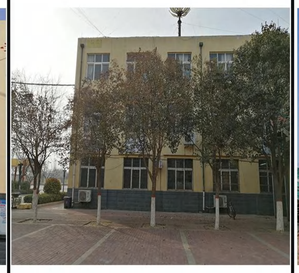
主要立面



南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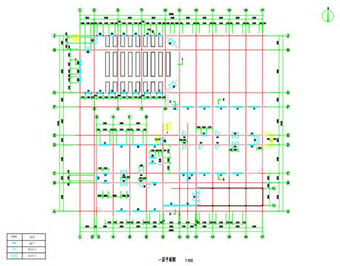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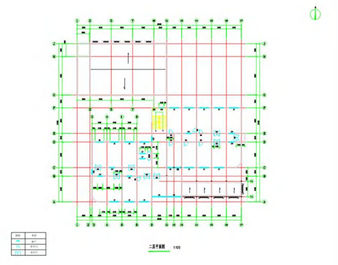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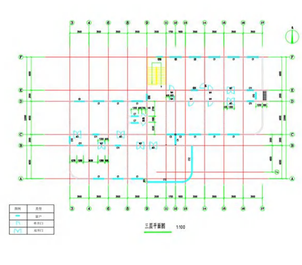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东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连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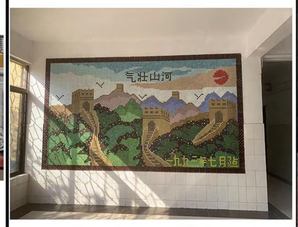


特色檐口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墙面装饰画



墨绿色文化石墙裙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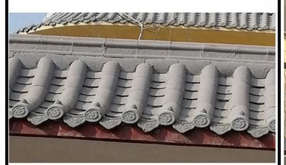


廊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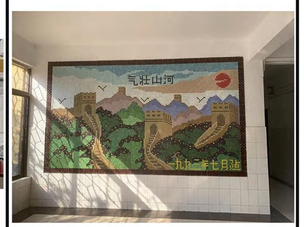


窗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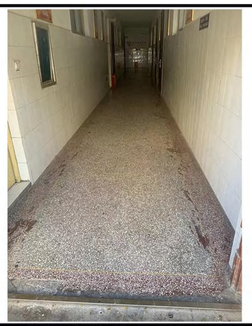
特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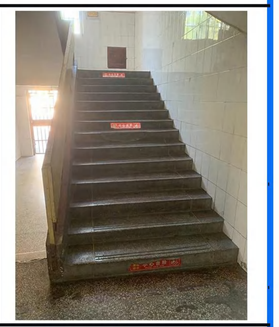


青瓦



马赛克面砖





水磨石（地面、楼梯）

卷号：SD-LC-LSJZ-3028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8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路西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8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8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8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3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108㎡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3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与东侧知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3.47 米、南北 25.53 米，占地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建于 1993 年，该楼建成后至今一直为学校教学楼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一直作为教学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教学楼内地面为水泥砂浆、水磨石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部分已更换为瓷砖铺贴。教学楼均已换成防盗门窗。楼梯经过翻新和加固，真实性较好。

（二）完整性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城隍庙街、东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北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四中培新楼，历史城区内唯一一座大体量工字型建筑，三层，混转结构，墙面黄色涂料。东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四中求实楼，与知行楼成中心对称结构，建筑结构、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学生教学楼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四中求实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四中。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山东省聊城市第四中学始建于1962年，70年代更名为聊城八中，78年定为现名。建校四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是鲁西重要的育人摇篮。学校位于老城区北隅，为古文庙旧址，历代为莘莘学子谒圣求晋之地，故有人杰地灵之美誉。

2.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四中求实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建筑主体与东侧知行楼成中心对称结构，布置在中轴线上,是视觉中心和景观焦点,起到统领作用。让原本比较生硬的建筑变得比较庄重，富有美感。

2.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墨绿色文化石楼裙，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北立面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装饰细节丰富，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钢筋混凝土楼板。

3.建筑外延连廊，使建筑外观上更具特色。连廊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与建筑主体风格相协调。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平屋顶。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保护思路

1.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四中求实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连廊，建筑外延连廊具有良好的采光效果和广阔的视野，使建筑外观上更具特色、特色檐口。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墨绿色文化石墙裙。

特色构造：廊柱、窗檐。

特色材料：水磨石（地面）、立面涂刷黄色涂料，整体风貌较好。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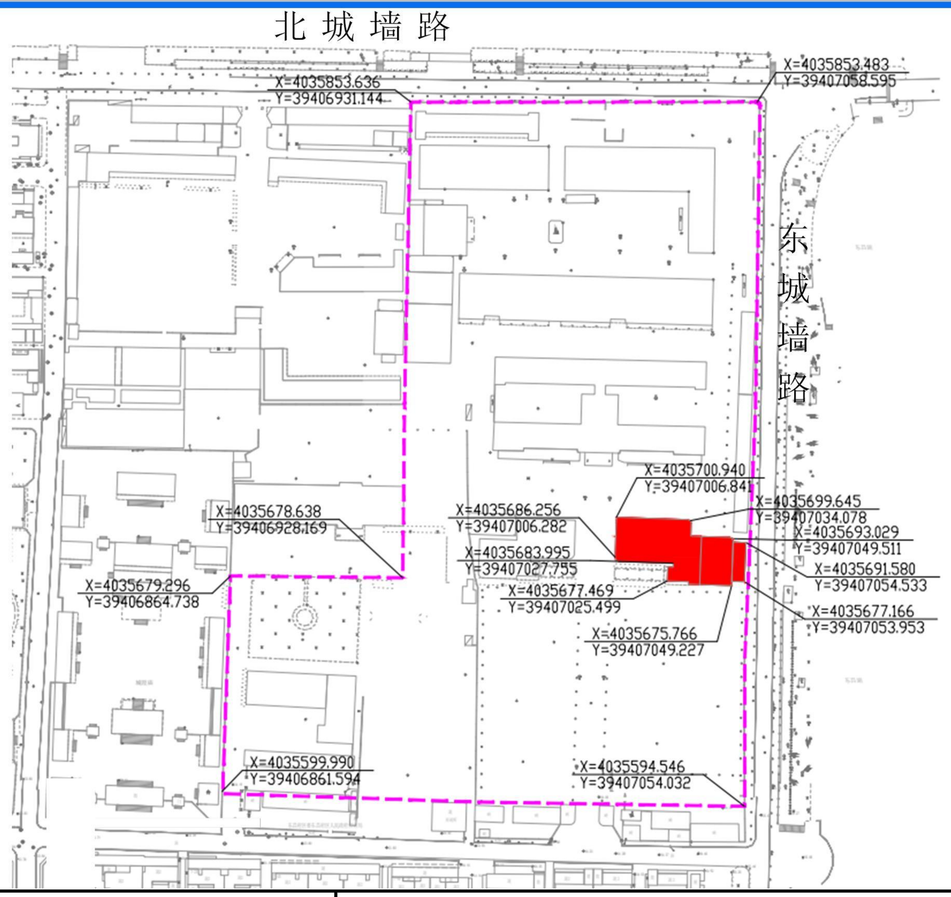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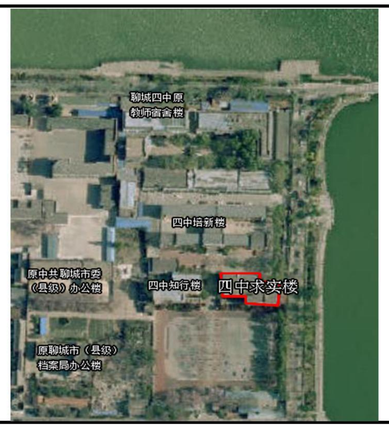
聊城四中求实楼	编号	SD-LC-LSJZ-3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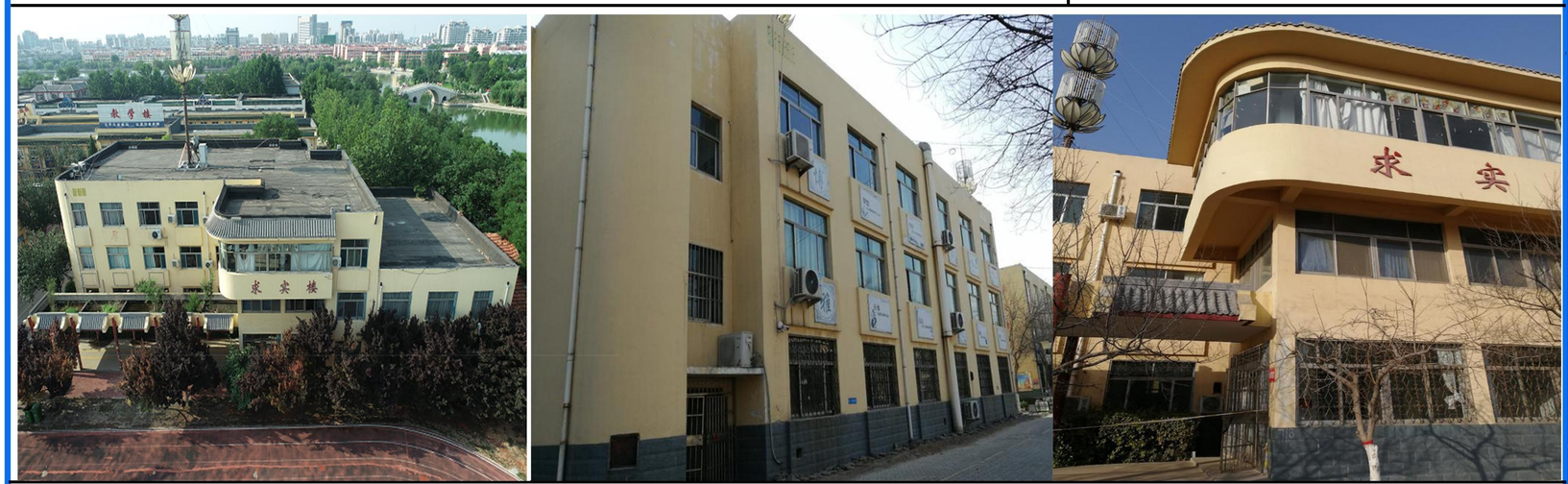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3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8241㎡，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求实楼（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3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与东侧知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43.47米、南北25.53米，占地面积约为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墨绿色文化石楼裙，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北立面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建筑外延连廊，使建筑外观上更具特色。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院落布局完整。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材料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立面、内部结构、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修复。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或需修缮维护的历史建筑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四中求实楼	编号	SD-LC-LSJZ-302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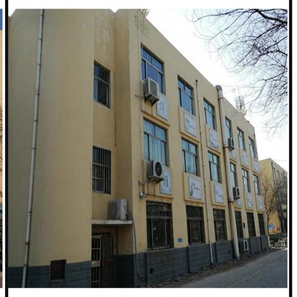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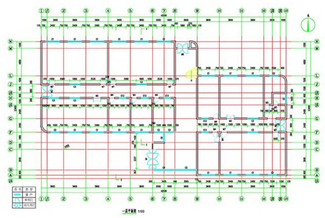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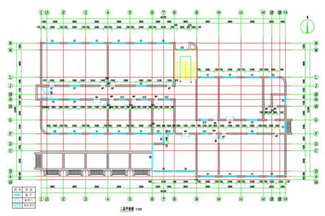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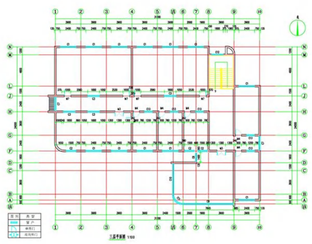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连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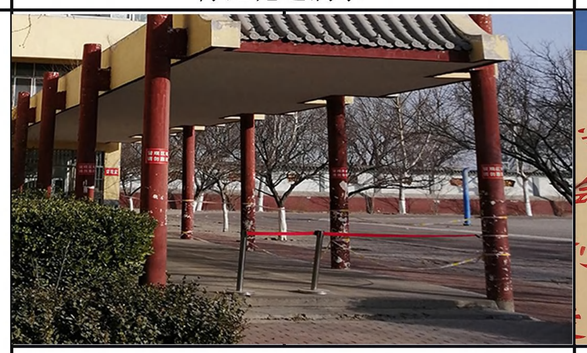
特色檐口

特色装饰


青瓦花边滴水


墨绿色文化石楼裙

特色构造


连廊



窗檐

特色材料



黄色涂料(墙面)


水磨石(地面)

卷号：SD-LC-LSJZ-3029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29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路西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29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29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29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9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328 ㎡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培新楼整体呈“工”字形，与南侧办公楼、实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是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77.87 米、南北 37 米，高 9.3 米，占地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2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建于 1993 年，该楼建成后至今一直为学校教学楼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一直作为教学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内部墙面、地面已修整，教学楼内地面为水泥砂浆、水磨石地面，内墙已整修，为白色涂料粉刷墙面，部分已更换为瓷砖铺贴。教学楼均已换成防盗门窗。楼梯经过翻新和加固，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城隍庙街、东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东侧建筑为历史建筑——聊城四中求实楼，与西侧知行楼成中心对称结构，建筑结构、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四中培新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学生教学楼使用。

2.管理现状

聊城四中求实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四中。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山东省聊城市第四中学始建于1962年，70年代更名为聊城八中，78年定为现名。建校四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是鲁西重要的育人摇篮。学校位于老城区北隅，为古文庙旧址，历代为莘莘学子谒圣求晋之地，故有人杰地灵之美誉。

2.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聊城四中培新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平屋顶。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墙裙贴类似青石板瓷砖，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建筑南立面有典型的青瓦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2.建筑主体中轴对称，整体呈“工”字形，并与南侧办公楼、实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工字型建筑墙体结构牢固，每块砖都有稳固点连接砌墙。连廊连接两个建筑体，方便建筑之间联系，同时具有更好的采光和广阔视野，增加使用面积，使建筑外观上更具特色，营造一种更加和谐的建筑氛围。

3.建筑内部典型钢筋混凝单跑楼梯，外墙面保留90年代初期建筑外墙常用的铁质爬梯。

4.建筑物采用砖混结构，其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石砖，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也就是说砖混结构是以小部分钢筋混凝土及大部分砖墙承重的结构。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工”字型体量公共建筑特色鲜明，古城区中唯一一座大体量工字建筑。从校园整体来看，整体风格基本一致，装饰略有不同。其建筑结构、建造材料、建筑布局、细部装饰都是研究这一时期建筑的珍贵材料。

2.建筑采用砖混结构，墙裙贴类似青石板瓷砖，是理想的建筑装饰材料，经久耐用、价廉物美，具备极高的观赏价值，颇富历史建筑独特风格。墙身水泥抹面，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其结构、样式、材料和工艺，代表了20世纪90年代后聊城公共建筑—教学楼的技术水平，是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保护思路

1.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四中培新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红色木制门窗、特色檐口、门廊。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墙体线条装饰。

特色构造：梁、楼板、楼梯、门柱。

特色材料：水刷石（墙裙）、水泥砂浆（地面）。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四中培新楼（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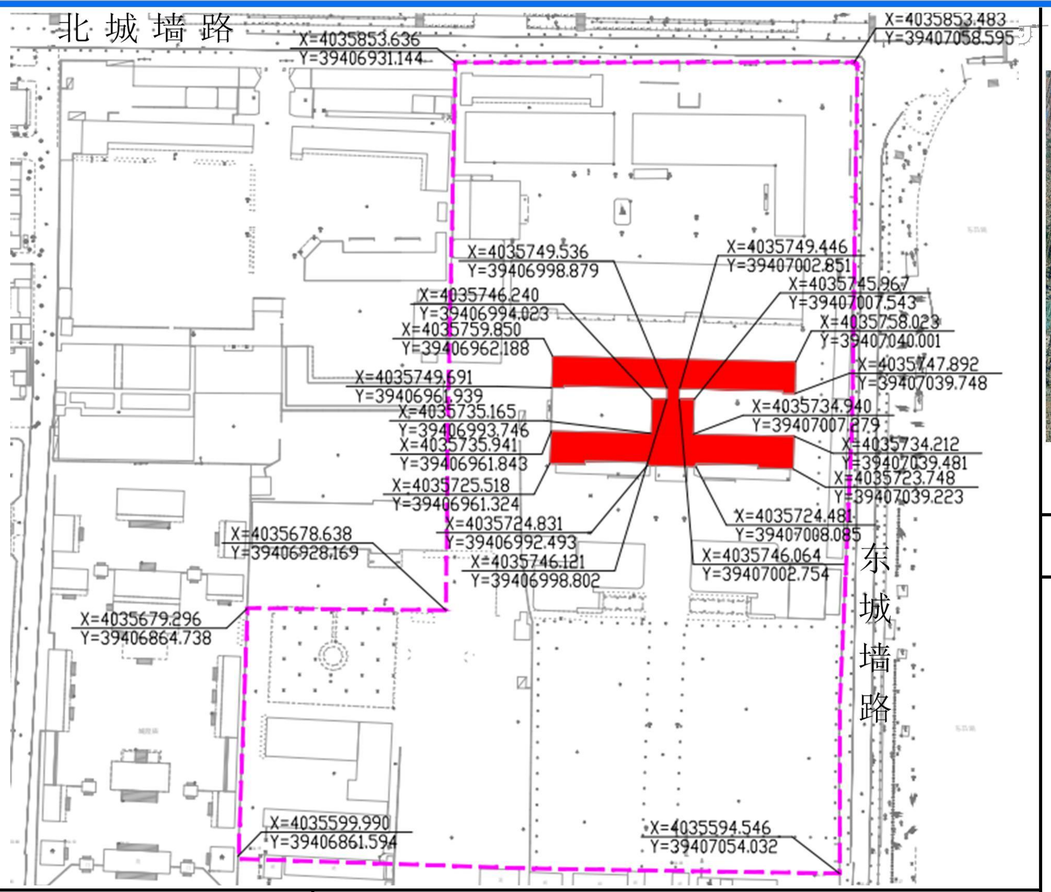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四中培新楼	编号	SD-LC-LSJZ-3029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9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44907㎡，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底层为原有方石砌筑墙裙，平屋顶。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建筑南立面有典型的青瓦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建筑主体中轴对称，整体呈“工”字形，并与南侧办公楼、实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建筑内部典型钢筋混凝单跑楼梯。建筑物采用砖混结构，其中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者砌块砌筑，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院落布局完整。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材料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立面、内部结构、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修复。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或需修缮维护的历史建筑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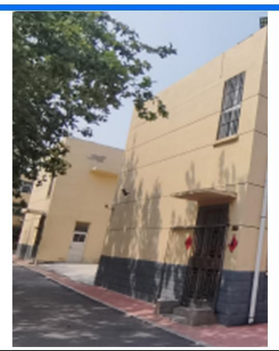
聊城四中培新楼	编号	SD-LC-LSJZ-302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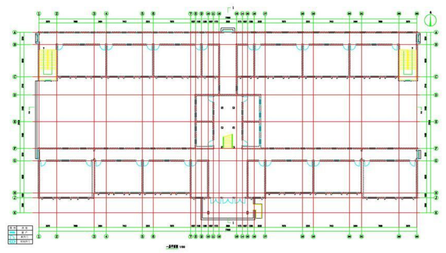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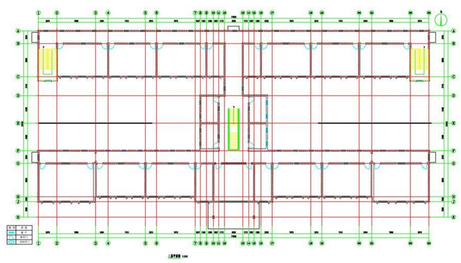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西南侧知行楼



建筑东南侧求实楼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特色檐口



门廊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墙体线条装饰

特色构造



承重的梁、楼板



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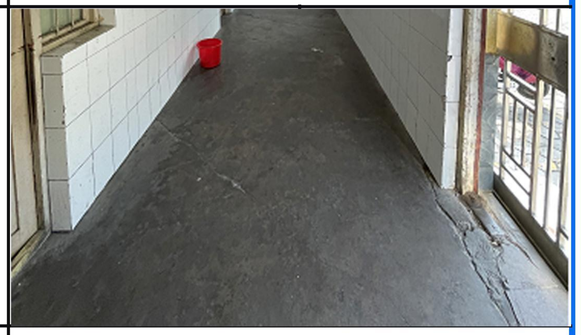


门柱

特色材料



水刷石（墙裙）



水泥砂浆（地面）

卷号：SD-LC-LSJZ-3030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0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路西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0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0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0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5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730 ㎡	聊城四中/教师宿舍	聊城四中/闲置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85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与东侧知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5.13 米、南北 7.7 米，占地面积约为 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3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建于 1985 年，该楼建成后作为教师宿舍楼使用至今。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作为教职工宿舍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为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典型的单面公共建筑形式。烧结小红砖清水墙，外墙粉刷白色涂料。红砖砌排烟道，绿色木质门、窗，钢制栏杆，后期加固圆钢管柱，北立面后期更换白色塑钢窗，SBS 防水卷材屋面。建筑结构、构造未有变化。建筑内外墙面已修整，教学楼内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南立面木质门窗、内部墙面均有破损，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城隍庙街、东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无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无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无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位于聊城四中的最北端，周边有聊城四中培新楼、聊城四中知行楼、聊城四中求实楼，均为历史建筑，周围建筑风貌平屋顶，建筑外墙为砖砌、水泥抹面，立面涂刷黄色涂料，墙裙贴类似青石板瓷砖。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与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协调性欠缺。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 利用现状

建筑为教职工宿舍楼使用。

2. 管理现状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四中。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山东省聊城市第四中学始建于 1962 年，70 年代更名为聊城八中，78 年定为现名。建校四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是鲁西重要的育人摇篮。学校位于老城区北隅，为古文庙旧址，历代为莘莘学子谒圣求晋之地，故有人杰地灵之美誉。

2.建筑为 20 世纪 70、8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3.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作为教职工宿舍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为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典型的单面公共建筑形式。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70、8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公共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 建筑材料烧结小红砖清水墙，外墙粉刷白色涂料。红砖砌排烟道，绿色木质门、窗，钢制栏杆。楼主体墙外悬挑走廊结构——外廊式，后期加固圆钢管柱。北立面更换白色塑钢窗，SBS 防水卷材屋面。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保护思路

1.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三、核心价值要素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红砖砌排烟道、门窗。

特色装饰：檐口、栏杆。

特色构造：外廊式走廊、梁。

特色材料：烧结小红砖清水（墙）、木质（门窗）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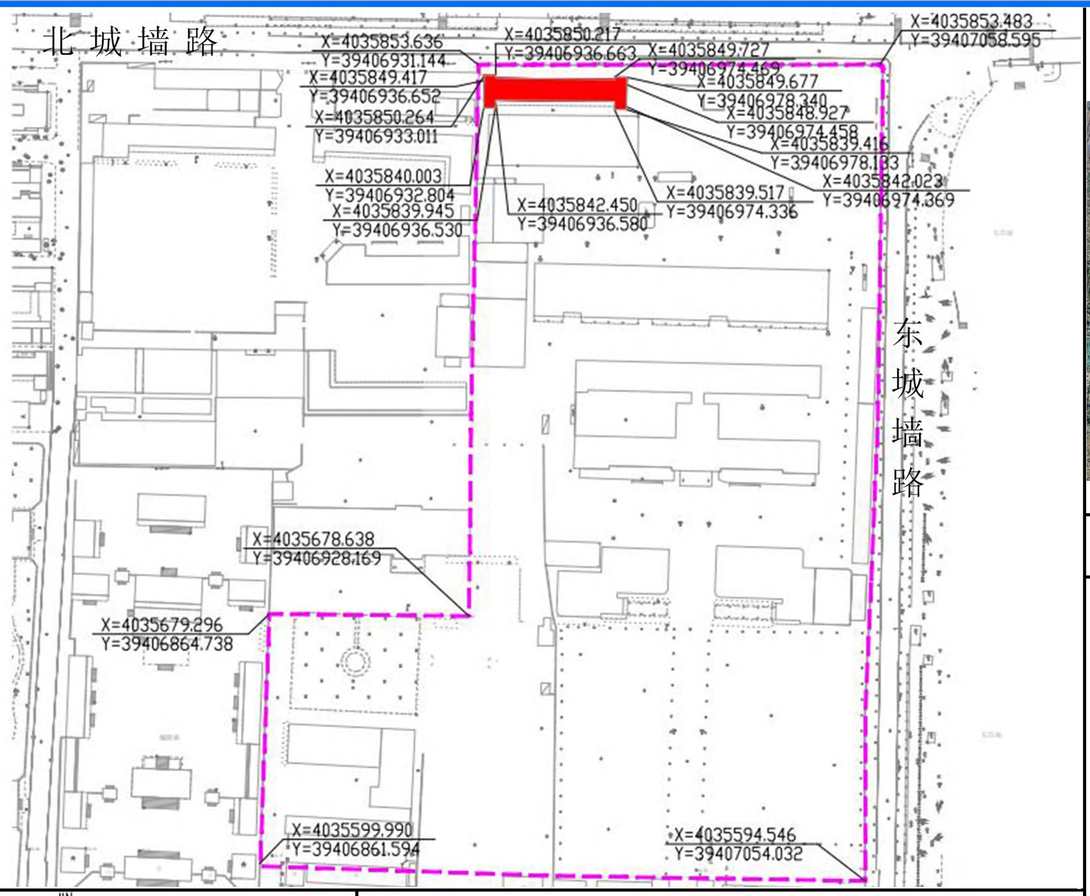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职工宿舍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	编号	SD-LC-LSJZ-3030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东城墙路西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5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一般、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8241㎡，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85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与东侧知行楼形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45.13米、南北7.7米，占地面积约为41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30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建筑墙体，烧结小红砖清水墙，外墙粉刷白色涂料。红砖砌排烟道，绿色木质门、窗，钢制栏杆，后期加固圆钢管柱，北立面后期更换白色塑钢窗，SBS防水卷材屋面。建筑内外墙面已修整，教学楼内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南立面木质门窗、内部墙面均有破损。
保护要求	1. 恢复建筑平面布，恢复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主要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发生变形、倾斜、沉降，严重影响使用安全的，可通过局部或整体落架大修方式进行修缮。 4. 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职工宿舍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聊城四中原教师宿舍楼	编号	SD-LC-LSJZ-3030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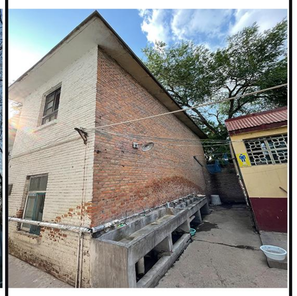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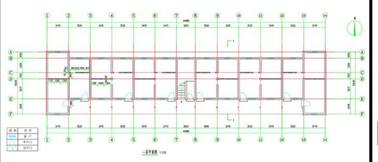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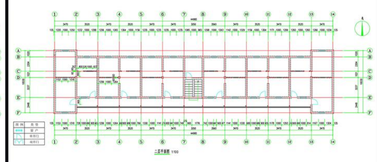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红砖砌排烟道



台阶



门、窗

特色装饰



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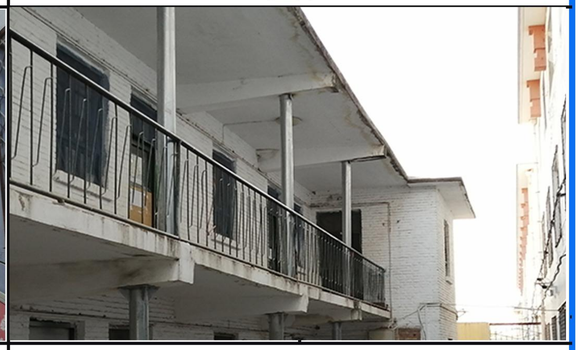


栏杆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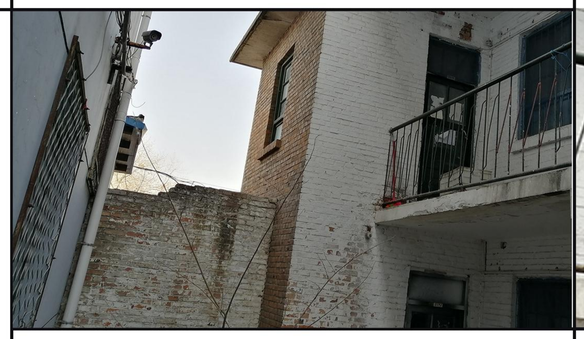


外廊式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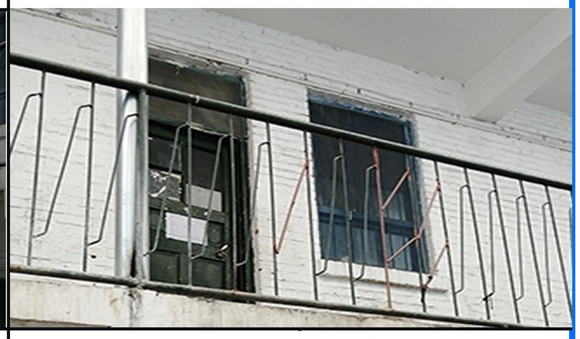


梁

特色材料



烧结小红砖清水（墙）



木质（门、窗）

卷号：SD-LC-LSJZ-3031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1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1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1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768m²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	聊城四中/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L”型空间结构，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41.64 米、南北 26.93 米，占地面积约为 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68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建于 1992 年，建成后为聊城市档案局（县级）办公和档案存储使用，2017 年档案局迁出后，为聊城四中使用，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目前作为教学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保留原始的马赛克外墙面砖，水泥砂浆抹面外墙。西立面部分浅粉色条形外墙面砖，白色马赛克面砖方形装饰。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门窗一部分保留红色木质门窗，楼内地面为水磨石地面。外墙面年久失修，檐口部分灰砖破损严重，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城隍庙街、东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北侧建筑为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东侧建筑为聊城四中知行楼，求实楼、培新楼。校园内均为办公楼及多层教学楼，建筑风格、风貌相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学生教学楼使用。

2.管理现状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四中。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2.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L”型空间结构，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适宜于转角处的建筑布置，平面两部分既有分割又相互联系，对于一些要求既有联系又相对要求隔离的使用房间较好布置。

2.保留原始的马赛克外墙面砖，另有白色马赛克面砖方形装饰。

3.西立面部分浅粉色条形外墙面砖，保留部分红色木质门窗。

4.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

5.楼内地面为水磨石地面。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保护思路

1.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墙体线条、红色木质门窗、檐口（北立面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檐口部位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增强立面的层次，装饰细节丰富）。

特色装饰：马赛克方形装饰、花边滴水。

特色构造：挑空阳台、青瓦门檐。

特色材料：水磨石（地面、台阶、窗台）、马赛克面砖（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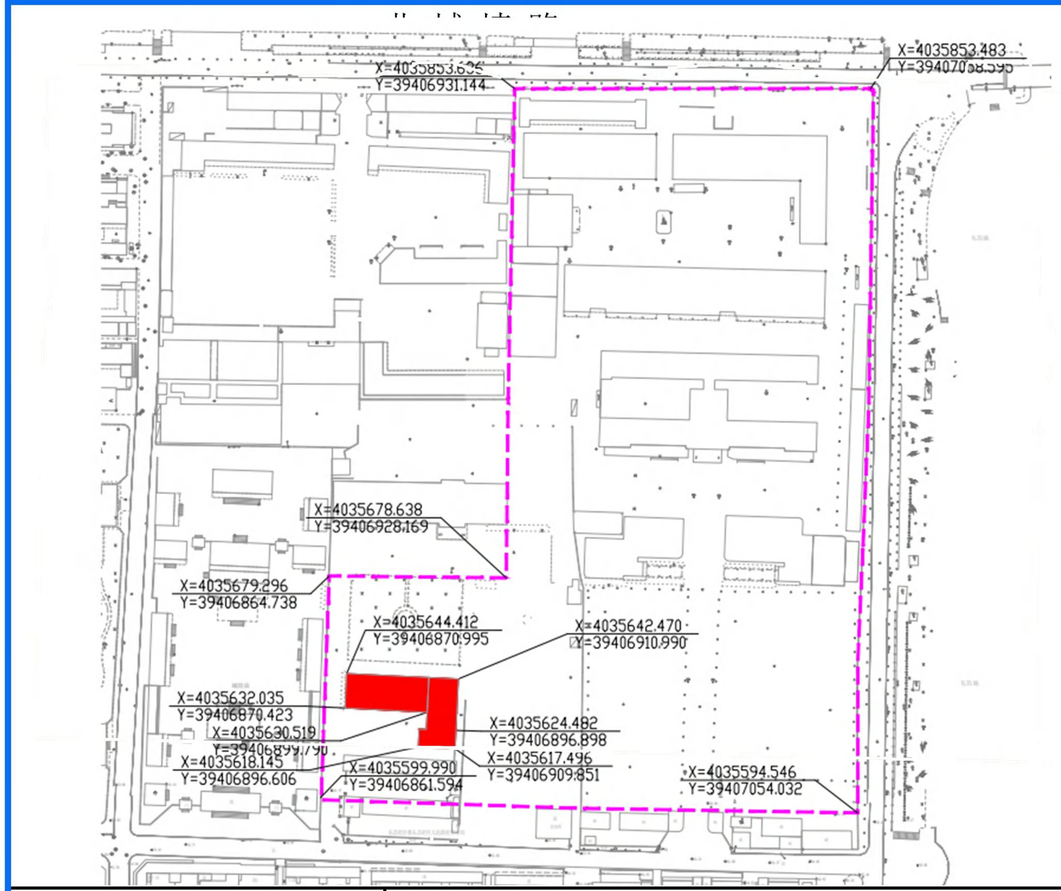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31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92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38241㎡，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聊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L”型空间结构，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41.64米、南北26.93米，占地面积约为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68 平方米。 保留原始的马赛克外墙面砖，水泥砂浆抹面外墙。西立面部分浅粉色条形外墙面砖，白色马赛克面砖方形装饰。 叠砖砌筑檐口，花边滴水。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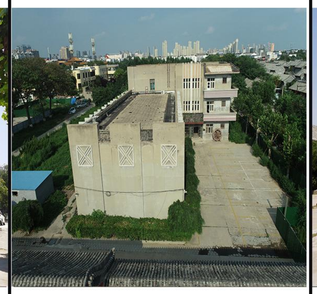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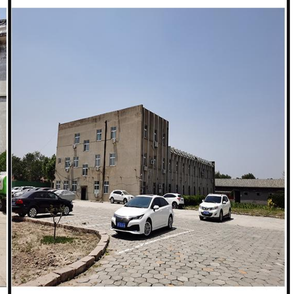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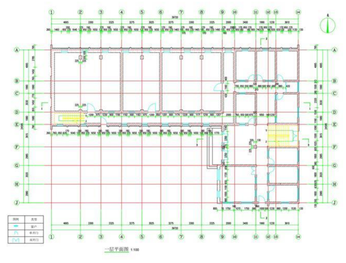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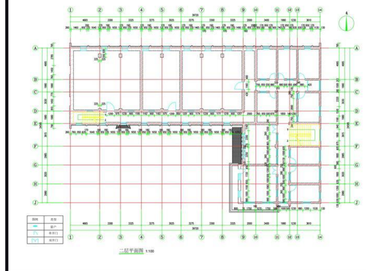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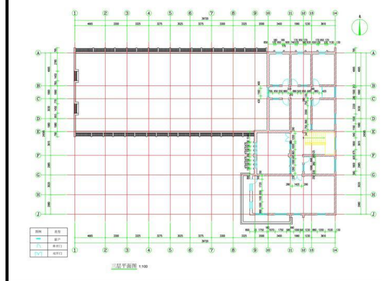

北立面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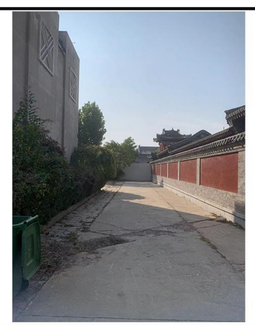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北侧


建筑南侧


建筑西侧


建筑东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墙体线条



红色门窗

特色装饰


马赛克方形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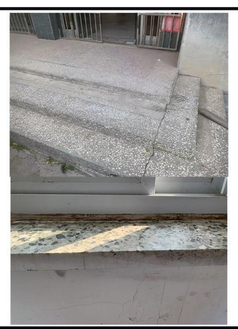

花边滴水

特色构造


挑空阳台


青瓦门檐

特色材料



水磨石（地面、台阶、窗台）


马赛克面砖（外墙）

卷号：SD-LC-LSJZ-3032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2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2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2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2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	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6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380㎡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	聊城市民主小学/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86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 60.5 米、南北 14 米，占地面积约为 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位于古城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建成后为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后为聊城市委办公楼，2008 年聊城市委迁出后，为古城指挥部使用，现为民主小学使用，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目前作为教学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8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保留原始的水泥喷砂外墙、白色瓷砖外墙、黑色瓷砖装饰门柱，绿色铝合金窗，内部黄色木质门窗，内墙白色涂料，双跑楼梯。外墙面年久失修，部分破损严重，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城隍庙街、东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给排水设施

目前建筑内用水为聊城市市供水系统提供的自来水，满足生活需要。

4．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内。

5．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南侧建筑为原聊城市(县级)档案局办公楼，东侧建筑为聊城四中知行楼，求实楼、培新楼。均为办公楼及多层教学楼，建筑风格、风貌相较为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学生教学楼使用。

2.管理现状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民主小学。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2.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形制较为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较为独特珍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保留原始的水泥喷砂外墙、白色瓷砖外墙，体现了一定的艺术价值。

2.黑色瓷砖装饰门柱，绿色铝合金窗，装饰部位，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3.楼内地面为水磨石地面。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建筑内部黄色木质门窗，双跑楼梯。

3.横向承重的梁、楼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保护思路

1.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黄色木质窗、木质门。

特色装饰：镂空装饰（门柱）、白色瓷砖贴面外墙。

特色构造：门柱、钢筋混凝土梁、楼板、双跑楼梯、门檐。

特色材料：水磨石（地面）、水泥喷砂（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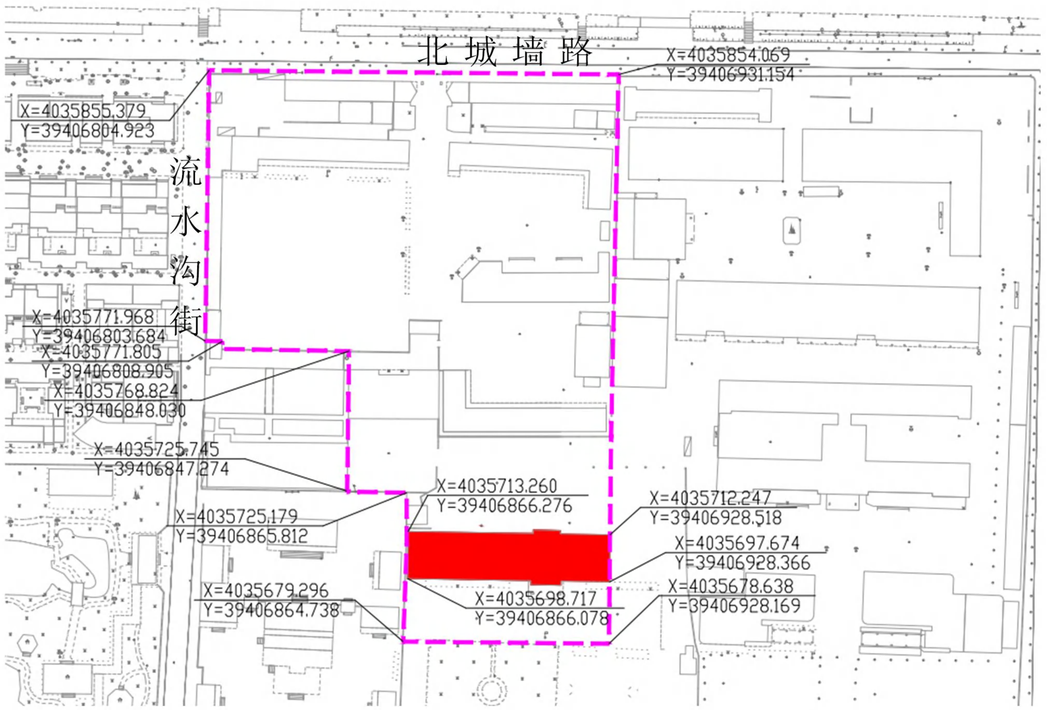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32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城隍庙街北、流水沟街东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6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7243㎡，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86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公共建筑。建筑东西约60.5米、南北14米，占地面积约为9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80平方米。 保留原始的水泥喷砂外墙、白色瓷砖外墙、黑色瓷砖装饰门柱，绿色铝合金窗，内部黄色木质门窗，内墙白色涂料，双跑楼梯。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中共聊城市委（县级）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32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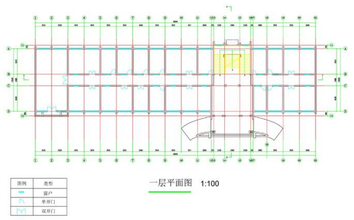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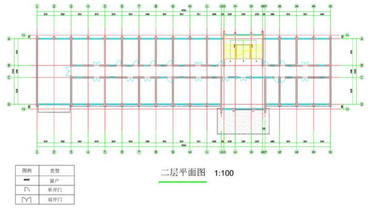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建筑南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黄色木质窗



黄色木质门

特色装饰



镂空装饰



白色瓷砖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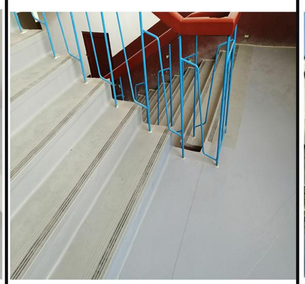
特色构造



黑瓷砖门柱



钢筋混凝土梁、楼板



双跑楼梯



门檐

特色材料



水磨石（地面）



水泥喷砂（外墙）

卷号：SD-LC-LSJZ-3033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3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3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3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3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60 年代	木制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4㎡	人民公园/文娱设施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高 5.3 米，四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歇山顶，墨绿脊瓦，单檐之脊饰黄色琉璃脊兽（戗兽），建筑精巧别致，屋角翘起，轻盈秀美。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清末改办为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更名为卫仓小学，1951 年，在卫仓小学原址及周围空地建设公园，1958 年命名为人民公园，现复名绮园。园内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建成时为居民游憩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四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歇山顶，墨绿脊瓦，单檐之脊饰黄色琉璃脊兽（戗兽）。真实性较好。

（二）完整性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红星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安防设施

建筑附近有安防设施。

2．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以园为景，“无园不亭，无亭不圆”。融合江北水城深厚文化底蕴，园内集植物、建筑、灯光、园林小品于一体，展示花红草绿、鱼翔蝶舞、翠柳摇曳、松柏苍茂的优美景观。园林景观造型、位置不同,从而带给人们不同的审美情趣，同时又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体现协调性。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供游人休息、乘凉、观景。

2.管理现状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正如汉代刘熙《释名》中所说：“亭者，停也。人所停集也”。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20世纪60年代建造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再现了官式私家园林的风韵，充分体现出恢弘、雅致、古朴、美观的效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四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如鸟翼伸展的檐角柔和优美的曲线“飞动之美”。歇山顶，正脊置墨绿色仙桃，墨绿脊瓦，墨绿色脊兽（鸱吻），山花为蓝色木质侧板，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2.单檐红色琉璃瓦，单檐之脊饰黄色琉璃脊兽（戗兽），仔角梁为蓝色木雕龙首。

3.四根红色圆木柱之间，上端设蓝色木质挂落。

4.木质坐凳。成品方砖地面，底层基座石条封边，构筑坚固。

（三）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木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6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亭、楼样式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保护思路

1.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仔角梁为蓝色木雕龙首、单檐之脊饰黄色琉璃脊兽（戗兽）、墨绿色脊兽（鸱吻）、墨绿色琉璃翘脚、单檐四角十字歇山顶。

特色装饰：正脊墨绿色仙桃、蓝色木质檐枋、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蓝色木质雀替。

特色构造：梁、蓝色木质山花。

特色材料：红色圆木（柱）、单檐红色琉璃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绮园东墙

南：绮园南墙

西：绮园西墙

北：绮园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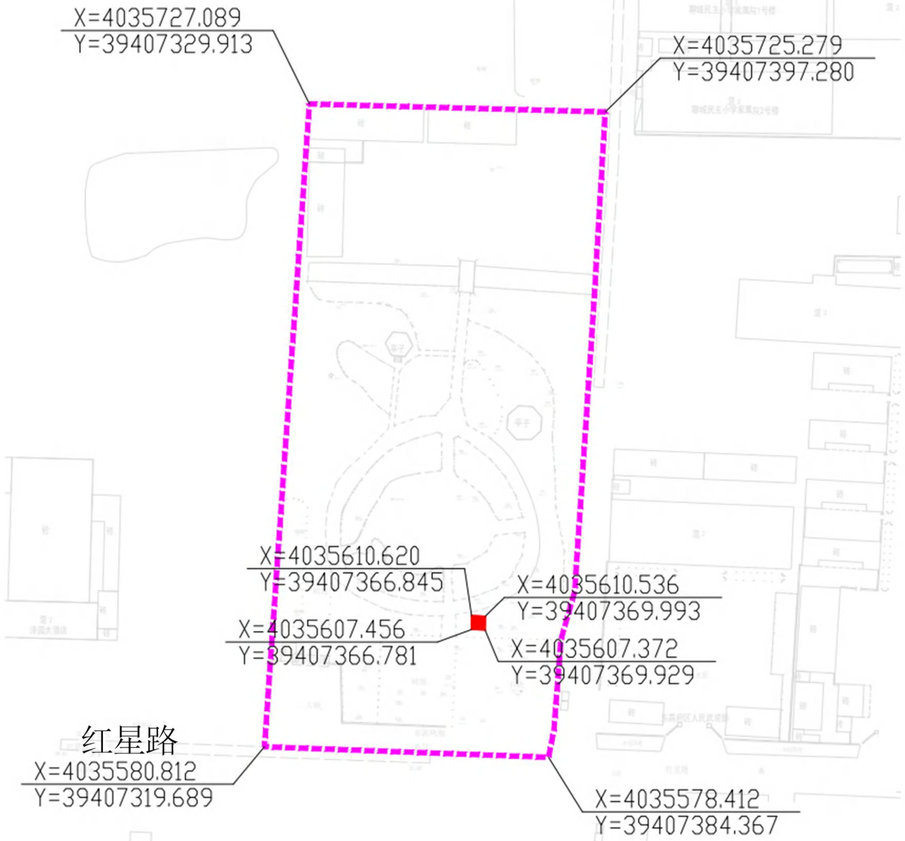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	编号	SD-LC-LSJZ-3033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60年代
建筑结构	木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3500㎡， 保护范围以历史建筑所属院落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绮园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高5.3米，建筑精巧别致，屋角翘起，轻盈秀美。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四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如鸟翼伸展的檐角柔和优美的曲线“飞动之美”。歇山顶，正脊置墨绿色仙桃，墨绿脊瓦，墨绿色脊兽（鸱吻），山花为蓝色木质侧板，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单檐红色琉璃瓦，单檐之脊饰黄色琉璃脊兽（戗兽），角梁为蓝色木雕龙首。四根红色圆木柱之间，上端设蓝色木质挂落。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	编号	SD-LC-LSJZ-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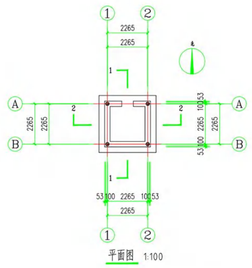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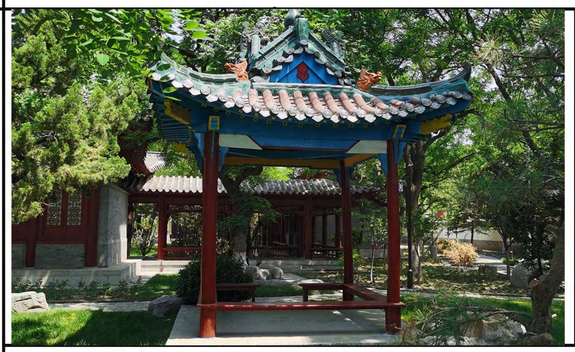
四角亭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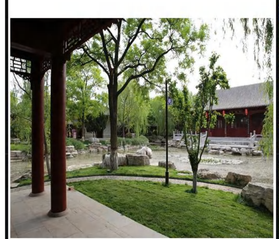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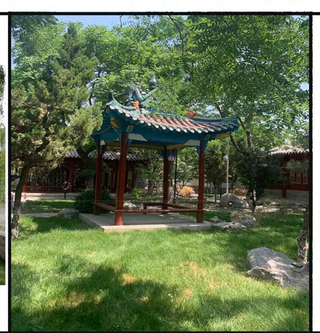


木制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绮园内景观



四角亭周围环境

———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龙首角梁



黄色琉璃脊兽（戗兽）



墨绿色脊兽（鸱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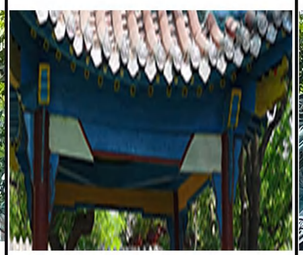


墨绿色琉璃翘脚

特色装饰



正脊墨绿色仙桃



蓝色木质檐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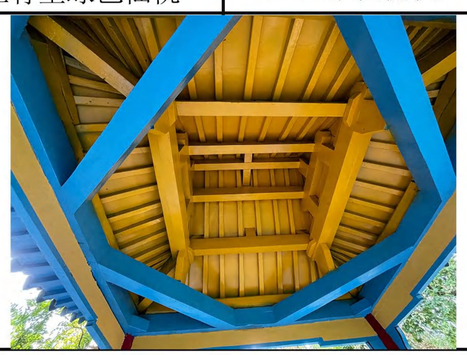


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蓝色木质雀替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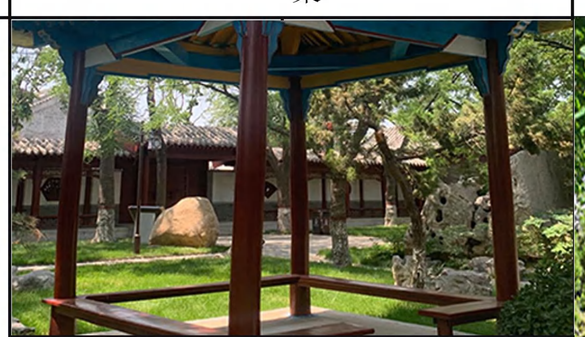


梁



蓝色木质山花

特色材料



红色圆木柱



单檐红色琉璃瓦

卷号：SD-LC-LSJZ-3034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4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4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4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4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20 世纪 60 年代	木制结构/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2㎡	人民公园/文娱设施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高 6.55 米，尖顶饰红色琉璃葫芦，六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红色琉璃弯瓦，单檐红色琉璃边脊饰脊兽，建筑精巧别致，屋角翘起，轻盈秀美。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清末改办为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更名为卫仓小学，1951 年，在卫仓小学原址及周围空地建设公园，1958 年命名为人民公园，现复名绮园。园内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建成时为居民游憩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尖顶饰红色琉璃葫芦，六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红色琉璃弯瓦，单檐红色琉璃边脊饰脊兽，红色钢圆柱，蓝色钢制条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红星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安防设施

建筑附近有安防设施。

2．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以园为景，“无园不亭，无亭不圆”。融合江北水城深厚文化底蕴，园内集植物、建筑、灯光、园林小品于一体，展示花红草绿、鱼翔蝶舞、翠柳摇曳、松柏苍茂的优美景观。园林景观造型、位置不同，从而带给人们不同的审美情趣，同时又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体现协调性。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供游人休息、乘凉、观景。

2.管理现状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正如汉代刘熙《释名》中所说：“亭者，停也。人所停集也”。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20世纪60年代建造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再现了官式私家园林的风韵，充分体现出恢弘、雅致、古朴、美观的效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尖顶饰红色琉璃葫芦，墨绿色琉璃翘脚，六角分翘，如鸟翼伸展的檐角柔和优美的曲线“飞动之美”。

2.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3.单檐红色琉璃弯瓦，单檐红色琉璃边脊饰脊兽（骑凤仙人、饿兽、走三脊兽），仔角梁为蓝色木雕龙首。

4.蓝色钢制条凳，石板地面，构筑坚固。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木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6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亭、楼样式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保护思路

1.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角梁为蓝色木雕龙首、单檐红色琉璃边脊饰脊兽（骑凤仙人、饿兽、走兽）。

特色装饰：尖顶饰红色琉璃葫芦、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特色构造：墨绿色琉璃翘脚、石基座。

特色材料：红色圆钢（柱）、单檐红色琉璃弯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绮园东墙

南：绮园南墙

西：绮园西墙

北：绮园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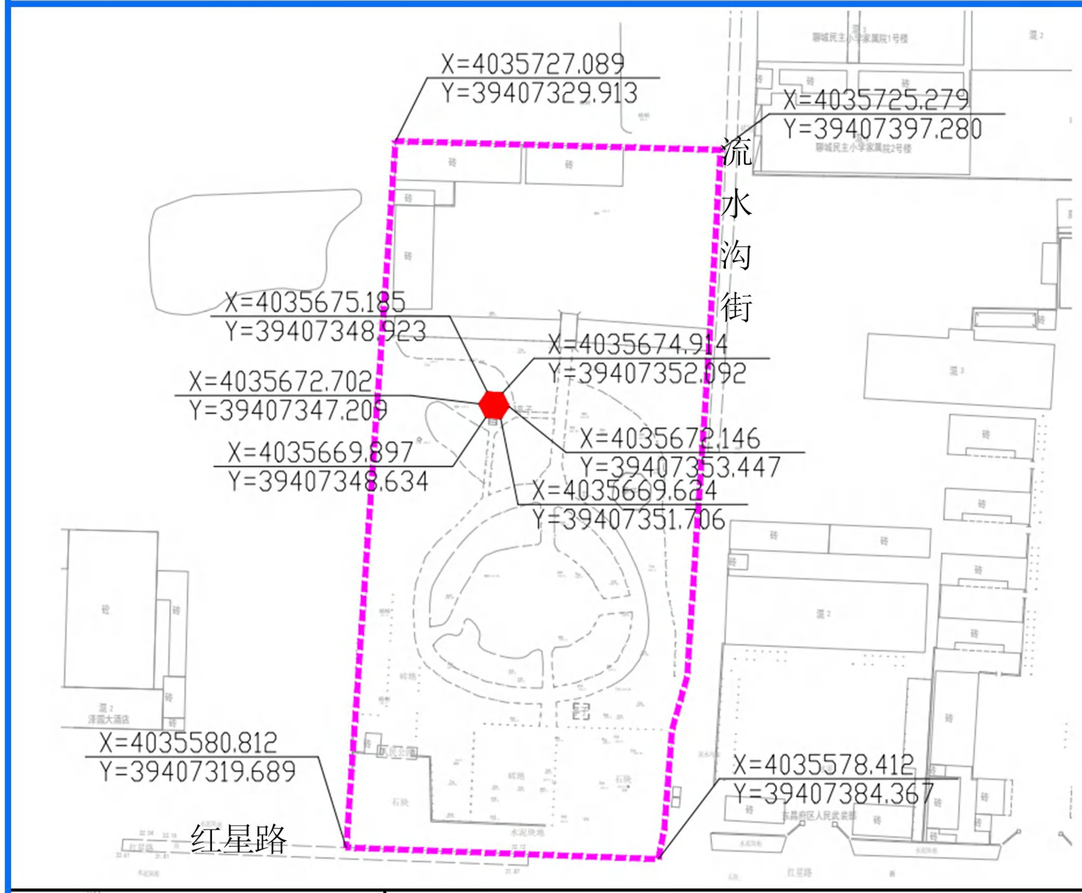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	编号	SD-LC-LSJZ-3034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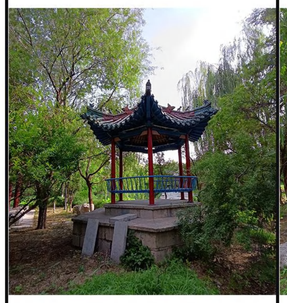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20世纪60年代
建筑结构	木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3500㎡， 保护范围以历史建筑所属院落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高6.55米。建筑精巧别致，屋角翘起，轻盈秀美。 尖顶饰红色琉璃葫芦，墨绿色琉璃翘脚，六角分翘。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单檐红色琉璃弯瓦，单檐红色琉璃边脊饰脊兽（骑凤仙人、饿兽、走兽），角梁为蓝色木雕龙首。蓝色钢制条凳，石板地面，构筑坚固。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绮园单檐六角攒尖亭	编号	SD-LC-LSJZ-3034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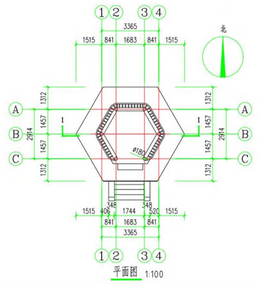
主要立面





六角亭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木制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绮园内景观



六角亭周围环境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龙首角梁



脊兽（骑凤仙人）



脊兽（走兽）



脊兽（戗兽）

特色装饰



尖顶红色琉璃葫芦



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特色构造



墨绿色琉璃翘脚



石基座

特色材料



红色圆钢柱



单檐红色琉璃弯瓦

卷号：SD-LC-LSJZ-3035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5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5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5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5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89 年	钢木/1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38㎡	人民公园/文娱设施	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文化展览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高 9.3 米，尖顶饰墨绿色宝顶，八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黄色琉璃弯瓦，墨绿色琉璃边脊饰脊兽，建筑精巧别致，屋角翘起，轻盈秀美。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清末改办为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更名为卫仓小学，1951 年，在卫仓小学原址及周围空地建设公园，1958 年命名为人民公园，现复名绮园。园内单檐四角十字歇山亭建成时为居民游憩使用。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 尖顶饰墨绿色宝顶，八角分翘，墨绿色琉璃翘脚，黄色琉璃弯瓦，墨绿色琉璃边脊饰脊兽，红色钢圆柱，蓝色钢制条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红星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安防设施

建筑附近有安防设施。

2．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以园为景，“无园不亭，无亭不圆”。融合江北水城深厚文化底蕴，园内集植物、建筑、灯光、园林小品于一体，展示花红草绿、鱼翔蝶舞、翠柳摇曳、松柏苍茂的优美景观。园林景观造型、位置不同，从而带给人们不同的审美情趣，同时又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体现协调性。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供游人休息、乘凉、观景。

2.管理现状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市水上古城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正如汉代刘熙《释名》中所说：“亭者，停也。人所停集也”。绮园在清代时为任克溥故居及花园，20 世纪 60 年代建造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再现了官式私家园林的风韵，充分体现出恢弘、雅致、古朴、美观的效果。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尖顶饰墨绿色宝顶，墨绿色琉璃翘脚，八角分翘，如鸟翼伸展的檐角柔和优美的曲线“飞动之美”。

2. 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3. 重檐黄色琉璃弯瓦，墨绿色琉璃边脊饰脊兽（黄金色琉璃龙、骑凤仙人）。

4. 童柱下端饰花垂头，上层檐蓝色木椽，下层檐黄色木椽。彩绘檐坊。内饰金色木雕盘龙顶。

5. 蓝色钢制条凳，石材地面，构筑坚固。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钢木质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8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亭、楼样式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保护思路

1.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墨绿色琉璃边脊饰脊兽（黄金色琉璃龙、骑凤仙人、走兽）、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特色装饰：尖顶饰墨绿色宝顶、内饰金色木雕盘龙顶、花垂头,彩绘檐枋。

特色构造：墨绿色琉璃翘脚，八角分翘、梁。

特色材料：红色圆钢（柱）、黄色琉璃弯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绮园东墙

南：绮园南墙

西：绮园西墙

北：绮园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城隍庙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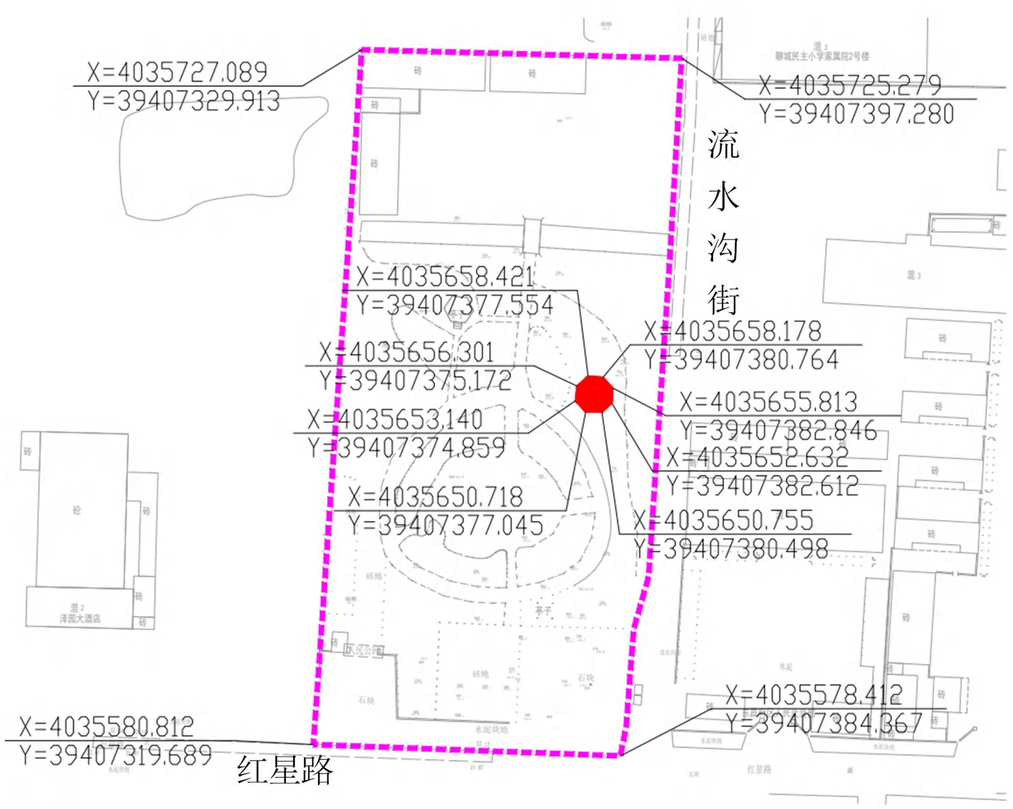
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绮园单檐八角攒尖亭	编号	SD-LC-LSJZ-3035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红星街北、绮园内
区位	位于聊城市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
年代	1989年 / 建筑结构：钢木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13500㎡， 保护范围以历史建筑所属院落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与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北至东昌湖岸线，西至后王园街——相府东巷一线，南至“红星街（前王园街）南侧—城隍庙街南侧”一线，东至东昌湖岸线。
历史建筑构成	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高9.3米，建筑精巧别致，屋角翘起，轻盈秀美。绮园重檐八角攒尖亭，尖顶饰墨绿色宝顶，墨绿色琉璃翘脚，八角分翘，如鸟翼伸展的檐角柔和优美的曲线“飞动之美”。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重檐黄色琉璃弯瓦，墨绿色琉璃边脊饰脊兽（黄金色琉璃龙、骑凤仙人）。童柱下端饰花垂头，上层檐蓝色木椽，下层檐黄色木椽。彩绘檐枋。内饰金色木雕盘龙顶。蓝色钢制条凳，石材地面，构筑坚固。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休闲游憩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绮园单檐八角攒尖亭	编号	SD-LC-LSJZ-3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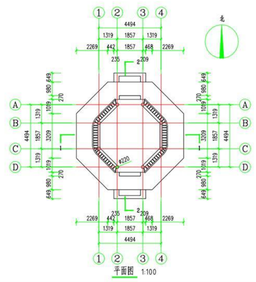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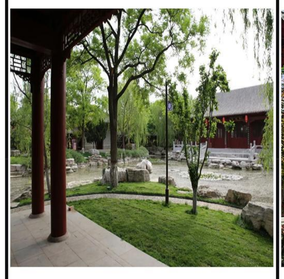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钢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绮园内景观



八角亭周围环境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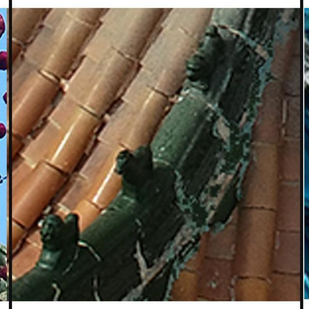
特色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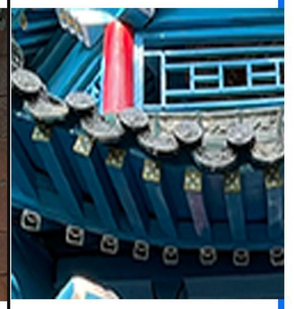
黄金色琉璃龙



脊兽（骑凤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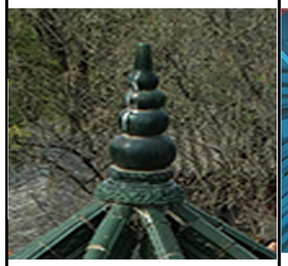


脊兽（走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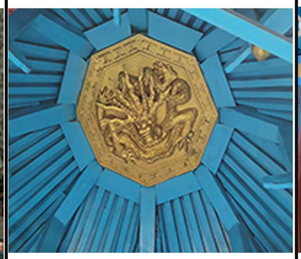


墨绿色花勾头与花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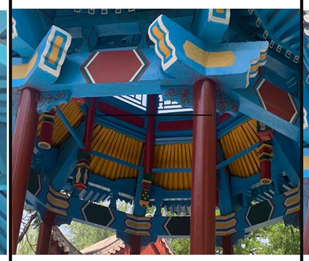
特色装饰



墨绿色宝顶



金色木雕盘龙顶



花垂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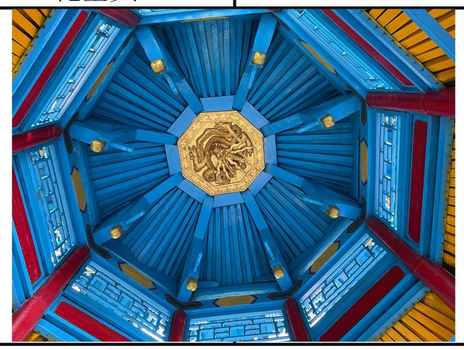


彩绘檐枋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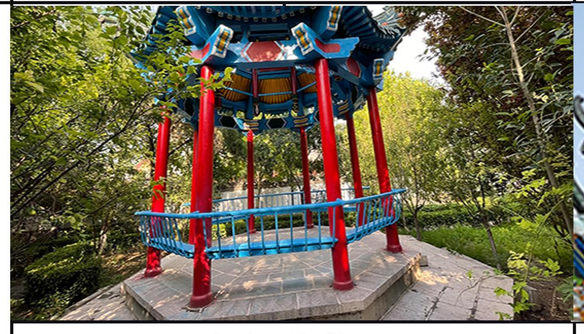


墨绿色琉璃翘脚



梁

特色材料



红色圆钢柱



黄色琉璃弯瓦

卷号：SD-LC-LSJZ-3036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6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6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6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6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3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176㎡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办公楼	聊城育英学校/教育科研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楼主体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 10.9 米，东西约 33.6 米、南北约 17 米，占地面积约为 6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76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后改名为山东工程技师学院，搬至站前街西、湖南路北。该建筑为建成后为学校办公楼使用，目前为聊城育英学校办公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一直作为办公楼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平屋顶，挑檐金黄色琉璃筒瓦，黄金色琉璃脊瓦，门廊红色大理石檐柱，米白色外墙涂料。教学楼内地面为彩色水磨石地面，内墙已整修，铝合金推拉窗。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北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校园内均为历史建筑，整体墙体成米白色。建筑风格、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办公楼使用。

2. 管理现状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育英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经过多年来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全省拔尖、全国一流的技工院校。深受企业欢迎，当年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8%以上。

2. 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挑檐金黄色琉璃筒瓦，黄金色琉璃脊瓦。门廊红色大理石檐柱。教学楼内地面为彩色水磨石地面。

2. 建筑主体成轴对称结构，在校园内是视觉中心和景观焦点,起到统领作用。让原本比较生硬的建筑变得比较庄重，富有美感。

3. 建筑外墙为米白色外墙涂料，有彩绘，整体色调阳光温暖。挑檐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花边滴水，增强立面的层次。装饰细节丰富，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 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平屋顶。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保护思路

1.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门廊、挑檐饰以线脚，线脚笔直硬朗又不失简洁凝练。

特色装饰：花边滴水、米白色外墙彩绘。

特色构造：门廊红色大理石檐柱、轴对称结构。

特色材料：水磨石（地面）、挑檐金黄色琉璃筒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

2.四至边界

东：至东城墙路

南：至南城墙路

西：至西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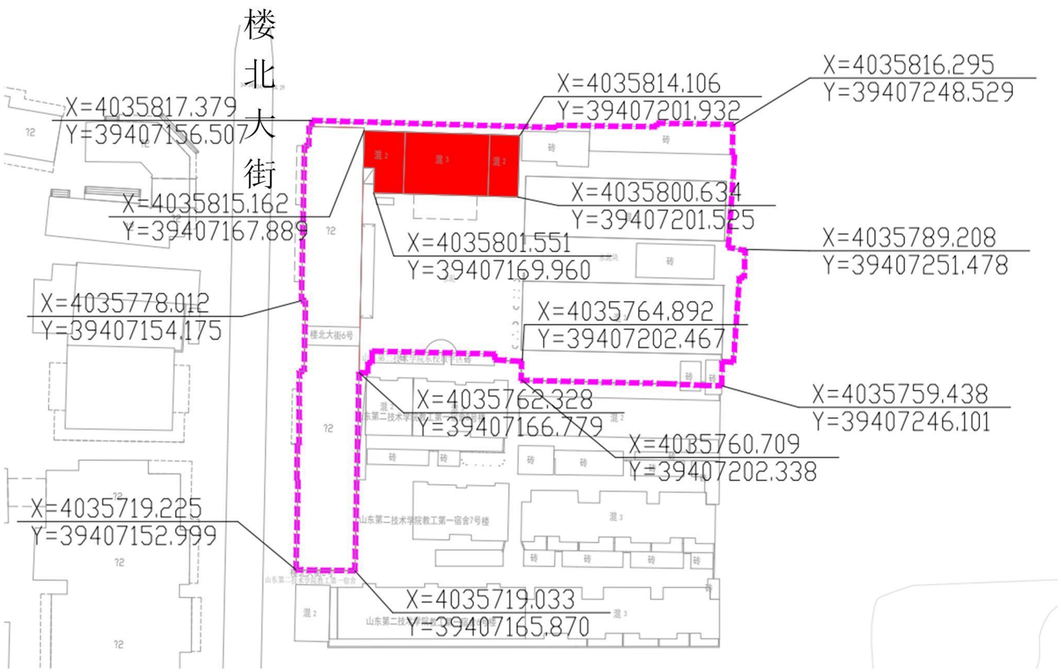
北：至北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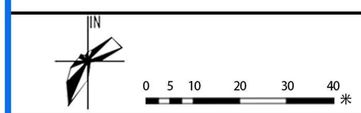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学校办公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36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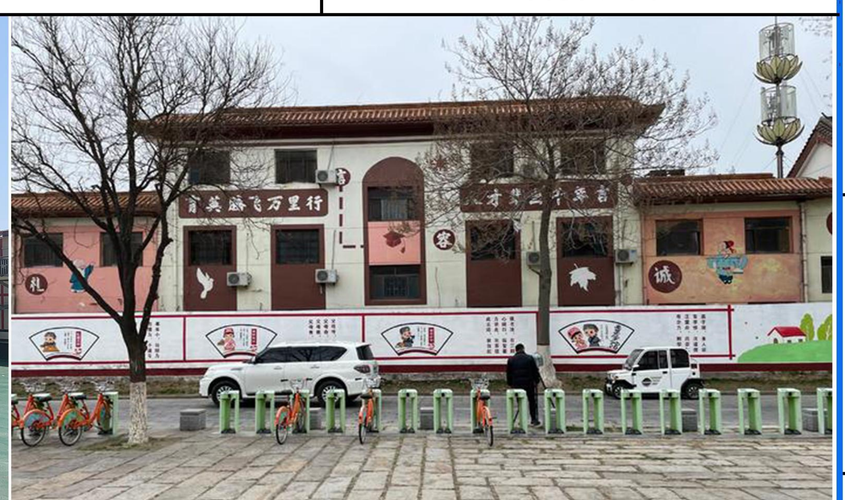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92年	建筑风格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484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建筑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平屋顶，楼主体成中轴对称形式，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10.9米，东西约33.6米、南北约17米，占地面积约为6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76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20世纪90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平屋顶，挑檐金黄色琉璃筒瓦，黄金色琉璃脊瓦，门廊红色大理石檐柱，米白色外墙涂料。教学楼内地面为彩色水磨石地面，铝合金推拉窗。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学校办公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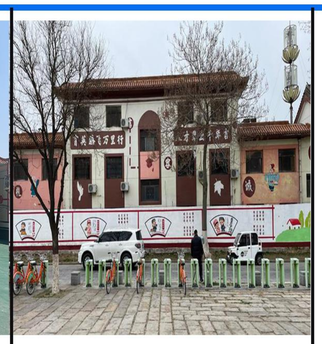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办公楼	编号	SD-LC-LSJZ-3036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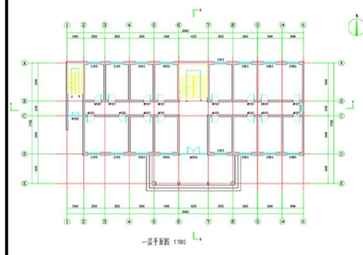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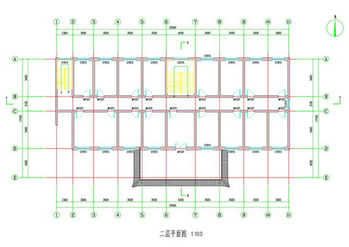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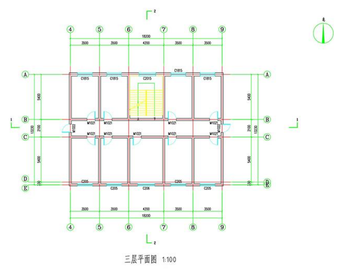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三层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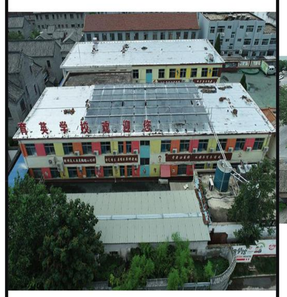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建筑西侧

——————

——————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门廊



檐口

特色装饰



花边滴水



米白色外墙、彩绘

特色构造



红色大理石柱



轴对称结构

特色材料



水磨石（地面）



挑檐金黄色琉璃筒瓦

卷号：SD-LC-LSJZ-3037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7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7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7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7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164㎡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教学楼	聊城育英学校/宿舍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 7.3 米，东西约 43.7 米、南北约 12.7 米，占地面积约为 69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64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后改名为山东工程技师学院，搬至站前街西、湖南路北。该建筑为建成后为学校教学楼使用，目前为聊城育英学校宿舍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目前作为宿舍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双面楼，平屋顶，米白色外墙涂料，彩绘外墙，红褐色墙裙，南侧外置一排水管，铝合金推拉窗，水泥砂浆地面涂绿色地面漆。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北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校园内均为历史建筑，整体墙体成米白色。建筑风格、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办公楼使用。

2. 管理现状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育英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经过多年来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全省拔尖、全国一流的技工院校。深受企业欢迎，当年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8%以上。

2. 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外墙为米白色外墙涂料，有彩绘，雨棚涂粉色涂料，整体色调阳光温暖，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 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平屋顶。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保护思路

1.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	重要历史事件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与场所认同感	与名人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檐口、门檐。

特色装饰：彩绘外墙。

特色构造：双跑楼梯、外接楼梯。

特色材料：绿漆水泥（地面）、黄色涂料（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

2.四至边界

东：至东城墙路

南：至南城墙路

西：至西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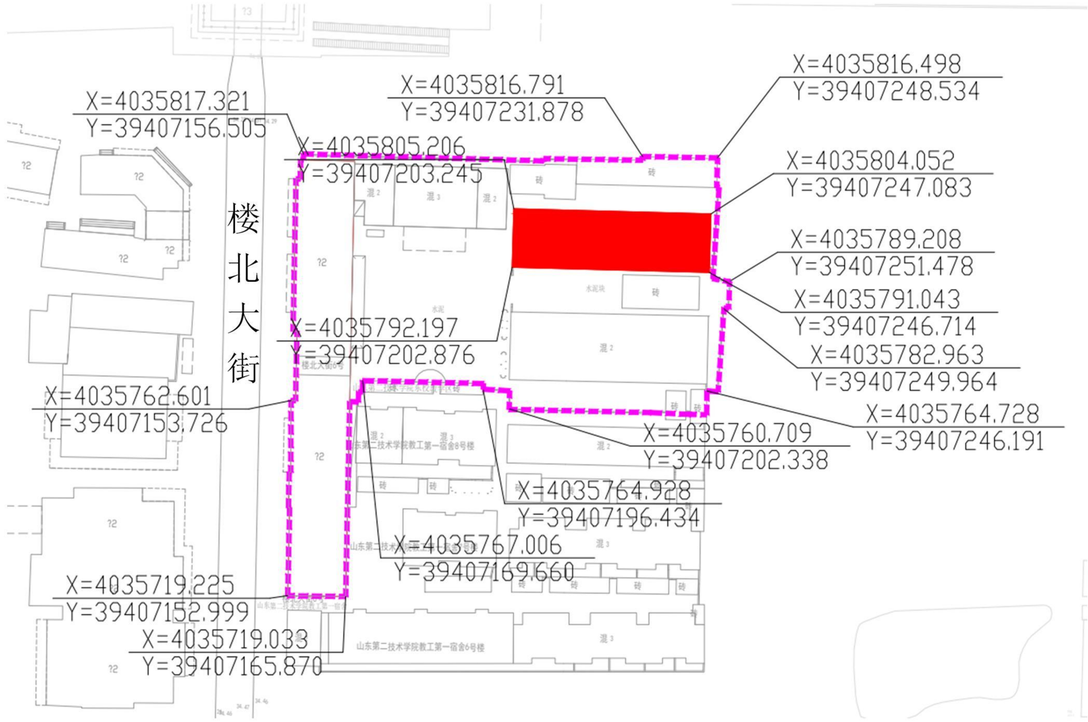
北：至北城墙路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学校宿舍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37



0 5 10 20 30 40 米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92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484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7.3米，东西约43.7米、南北约12.7米，占地面积约为6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64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双面楼，平屋顶，米白色外墙涂料，彩绘外墙，红褐色墙裙，南侧外置一排水管，铝合金推拉窗，水泥砂浆地面涂绿色地面漆。真实性尚可。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学校宿舍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北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37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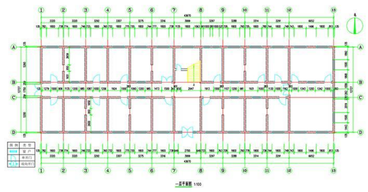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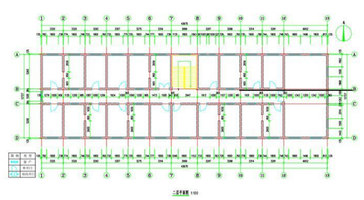


西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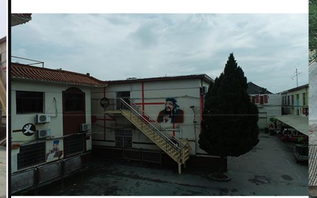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



建筑西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檐口



门檐

特色装饰





彩绘外墙

特色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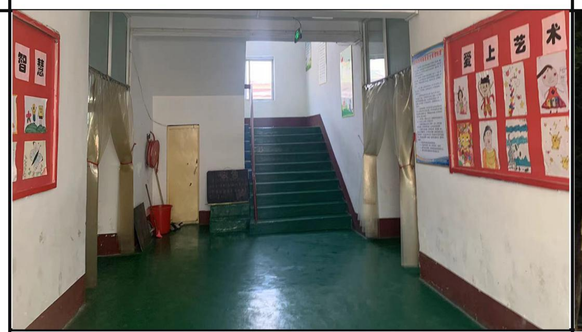


双跑楼梯



外接楼梯

特色材料



绿漆水泥（地面）



黄色涂料（外墙）

卷号：SD-LC-LSJZ-3038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8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8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8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8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1164㎡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教学楼	聊城育英学校/教学楼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 7.5 米，东西约 43.7 米、南北约 14.7 米，占地面积约为 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66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后改名为山东工程技师学院，搬至站前街西、湖南路北。该建筑为建成后为学校教学楼使用，目前为聊城育英学校教学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目前作为教室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双面楼，平屋顶，米白色外墙涂料，彩绘外墙，红褐色墙裙。铝合金推拉窗，黄色木质门。内部墙面整修，白色涂料，下半部蓝色涂料。水泥砂浆地面，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北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校园内均为历史建筑，整体墙体成米白色。建筑风格、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 利用现状

建筑为教学楼使用。

2. 管理现状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育英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经过多年来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全省拔尖、全国一流的技工院校。深受企业欢迎，当年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8%以上。

2. 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二）建筑艺术价值

1. 建筑外墙为米白色外墙涂料，有彩绘，雨棚涂粉色涂料，整体色调阳光温暖，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三）科学技术价值

1. 建筑采用混转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 整栋建筑墙面和屋顶保存较为完好，平屋顶。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保护思路

1.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檐口、门檐。

特色装饰：彩绘外墙。

特色构造：外接楼梯、钢筋混凝土梁。

特色材料：水泥（地面）、黄色涂料外墙。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

2.四至边界

东：至东城墙路

南：至南城墙路

西：至西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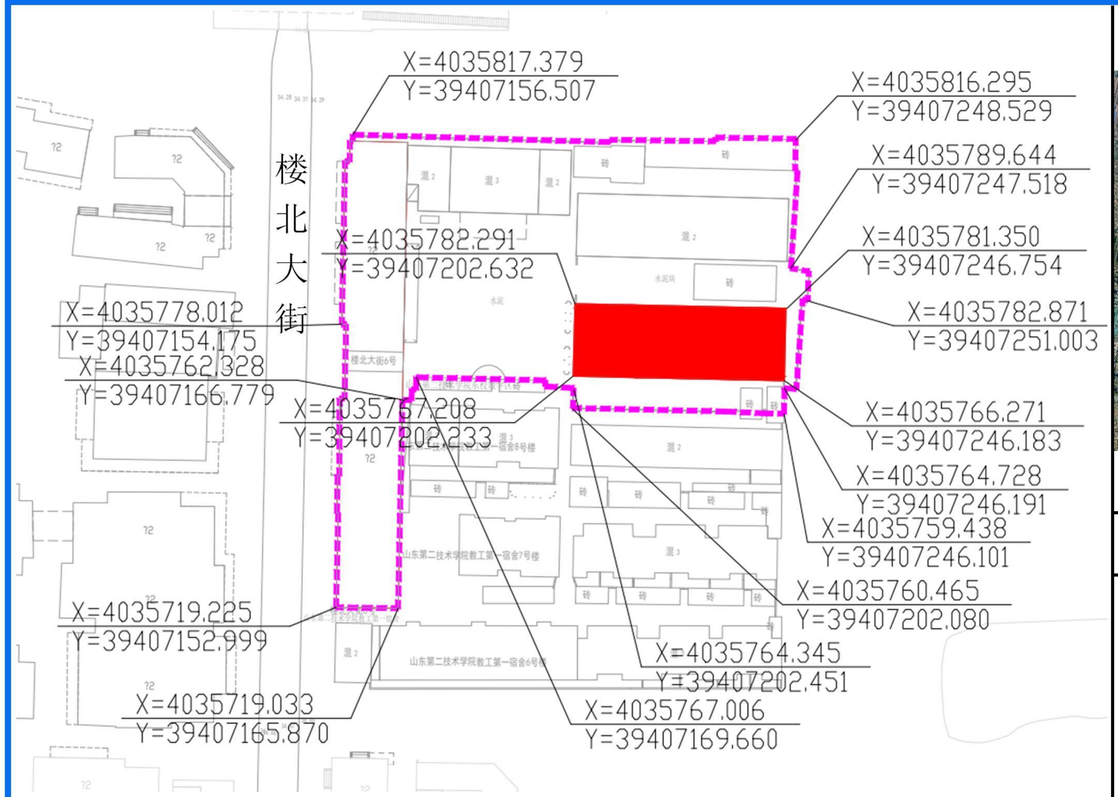
北：至北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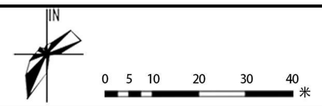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学校教学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38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92年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484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7.5米，东西约43.7米、南北约14.7米，占地面积约为7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6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双面楼，平屋顶，米白色外墙涂料，彩绘外墙，红褐色墙裙，铝合金推拉窗，黄色木质门，水泥砂浆地面。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学校教学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38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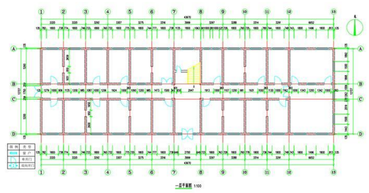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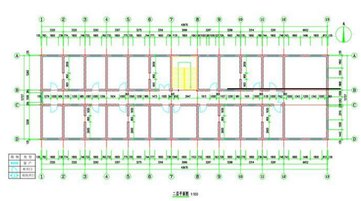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西侧



建筑西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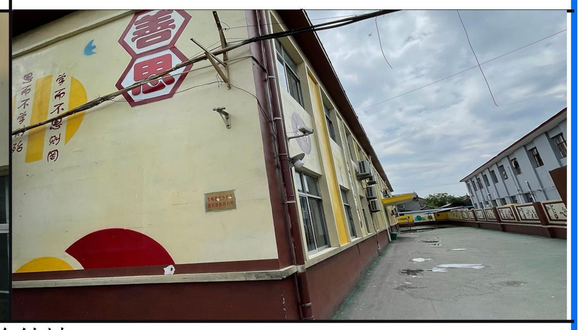
檐口



门檐

特色装饰





彩绘外墙

特色构造



外接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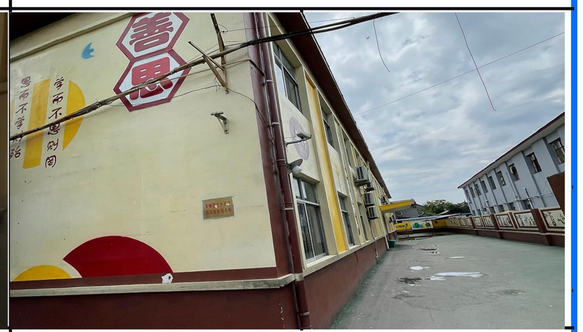


钢筋混凝土梁

特色材料



水泥（地面）



黄色涂料（外墙）

卷号：SD-LC-LSJZ-3039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SD-LC-LSJZ-3039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SD-LC-LSJZ-3039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SD-LC-LSJZ-3039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SD-LC-LSJZ-3039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1992 年	砖混结构/2 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580㎡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教学楼	聊城育英学校/宿舍、餐厅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 1992 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 11 米，东西约 16 米、南北约 96.4 米，占地面积约为 1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80 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三、 历史沿革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 1965 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后改名为山东工程技师学院，搬至站前街西、湖南路北。该建筑为建成后为学校教学楼使用，目前为聊城育英学校宿舍、餐厅楼，是古城保留下来的特色建筑。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目前作为宿舍、餐厅使用，现状基本保存了典型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建筑建筑结构、构造、材料。屋顶悬山顶，灰色筒瓦叠筑，正脊灰色翘角。西立面，黄色木质门联窗，黄色木质门窗，灰色仿古条形瓷砖外墙，仿古彩色木质栏板，红色木质护栏，红色方形檐柱，灰瓦挑檐，灰色花滴水花勾头。东立面，彩色外墙涂料，灰筒瓦檐口，灰色花滴水花勾头，铝合金推拉窗。北立面，红色木质门、白色、彩色外墙涂料、铝合金推拉窗。钢管大门、钢制楼梯（后期改造）。一层水泥砂浆地面，二层地面砖地面。

（二）完整性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楼北大街、北城墙路目前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消防设施

建筑内有消防设施。

2．安防设施

建筑内有安防设施。

3．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校园内均为历史建筑，整体墙体成米白色。建筑风格、样式基本一致。校园内整体建筑风格、风貌相协调。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建筑为教学楼使用。

2.管理现状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现保护责任人为聊城育英学校。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始建于1965年，位于古城楼北大街东侧，是山东省较早创办技工教育的院校之一，经过多年来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全省拔尖、全国一流的技工院校。深受企业欢迎，当年就业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

2.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筑 ，其建筑布局、构造方式、使用材料均体现当时的物质生产、生产方式、思想观念。

（二）建筑艺术价值

1.建筑西侧屋顶悬山顶，灰色筒瓦叠筑，正脊灰色翘角。仿古特征为学校增添文化氛围。

2.西立面，黄色木质挂落，黄色木质门窗，灰色仿古条形瓷砖外墙，仿古彩色木质栏板，红色木质护栏，红色方形檐柱。作为古城区北城门第一座大体量建筑与城区整体建筑风格相一致。

3.灰瓦挑檐，灰色花滴水花勾头，增加艺术性。

4.东立面，校园内彩色外墙涂料，灰筒瓦檐口，灰色花滴水花勾头，暖色调使校园更加有活力。

5.北立面，红色木质门、白色、彩色外墙涂料。与古城区整体建筑风格相一致。

（三）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采用砖混结构，设计手法有明显进步，代表了建筑为20世纪90年代科学技术水平，是研究聊城市办公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2.钢管大门、钢制楼梯（后期改造），受力性能好，充分利用钢材强度，承载能力高。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保护思路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年前		1949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特色价值良好，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部分改变，保存情况良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建筑西侧屋顶悬山顶，灰色窗檐，正脊灰色翘角，檐廊。

特色装饰：黄色木质挂落，仿古彩色木质栏板，灰色花滴水、花勾头、红色木质护栏。

特色构造：黄色木质门窗，灰色仿古条形瓷砖外墙，红色方形檐柱，双跑楼梯。

特色材料：钢制（大门）、水磨石（楼梯）、水磨石（地面）、灰色筒瓦。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院落是历史建筑的重要特征，因此，划定整个院落为保护范围。

2.四至边界

东：学校东墙

南：学校南墙

西：学校西墙

北：学校北墙

三、建设控制地带

1.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

2.四至边界

东：至东城墙路

南：至南城墙路

西：至西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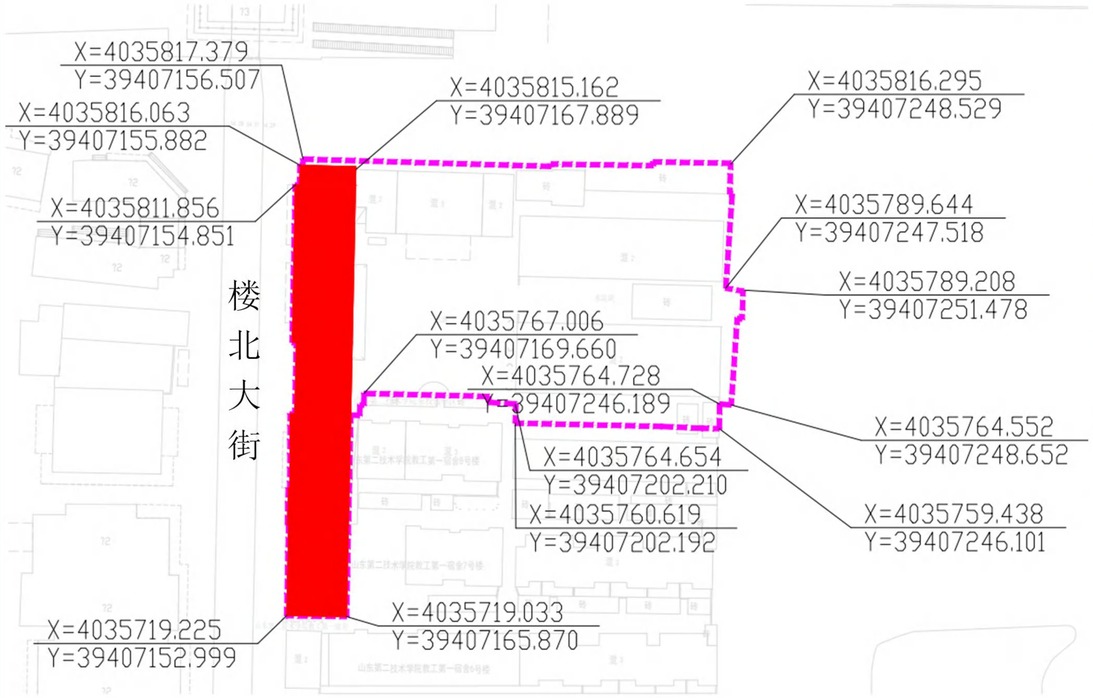
北：至北城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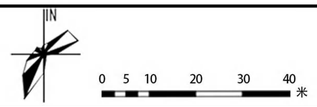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继续进行学校宿舍、餐厅楼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39





图例：
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区位	位于聊城市历史城区
年代	1992年 /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4846㎡，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东至东城墙路、南至南城墙路、西至西城墙路、北至北城墙路。
历史建筑构成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为公共建筑，始建于1992年。建筑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平屋顶，为较为典型的学校公共建筑。建筑高约11米，东西约16米、南北约96.4米，占地面积约为15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80平方米。建筑整体保存完整。 屋顶悬山顶，灰色筒瓦叠筑，正脊灰色翘角。西立面，黄色木质门联窗，黄色木质门窗，灰色仿古条形瓷砖外墙，仿古彩色木质栏板，红色木质护栏，红色方形檐柱，灰瓦挑檐，灰色花滴水花勾头。东立面，彩色外墙涂料，灰筒瓦檐口，灰色花滴水花勾头，铝合金推拉窗。北立面，红色木质门、白色、彩色外墙涂料、铝合金推拉窗。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学校宿舍、餐厅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原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技工学校综合教学楼	编号	SD-LC-LSJZ-3039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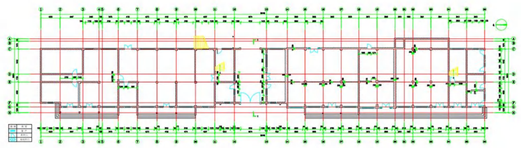
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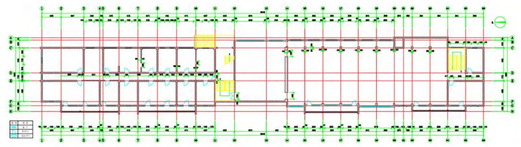

东立面



北立面

平面布局


一层平面布局


二层平面布局

主体结构


砖混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东侧


建筑西侧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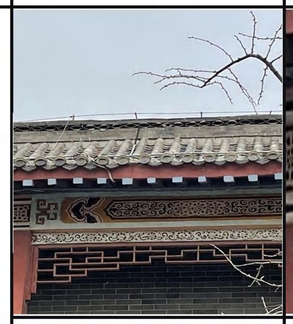

灰色筒瓦悬山顶


正脊灰色翘脚


灰瓦窗檐


檐廊

特色装饰


黄色木质挂落


仿古彩色木质栏板


灰色花滴水花勾头


红色木质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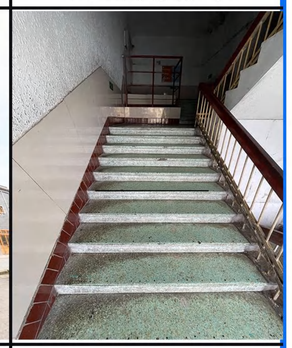
特色构造


黄色木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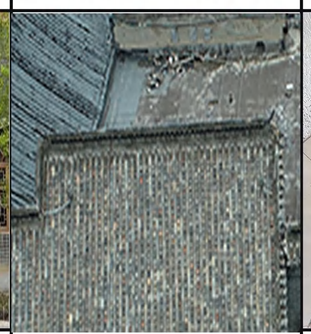
灰色仿古条形瓷砖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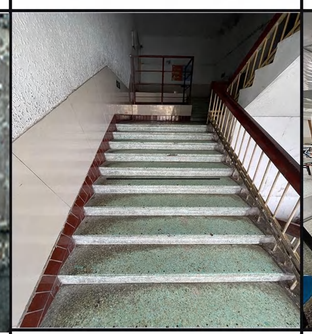

红色方形檐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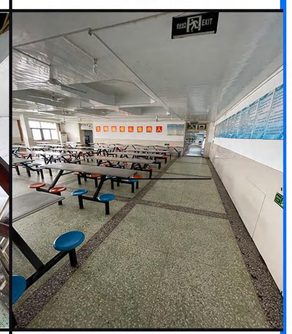

双跑楼梯

特色材料


钢制（大门）


灰瓦


水磨石（楼梯）


水磨石（地面）

卷号：CP-01-001

茌平四照楼

保护图则说明

编 号：CP-01-001

地 址：东昌府 区 古楼 街道

古城区楼北大街东、东顺城街南

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卷号	名称
CP-01-001	茌平四照楼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第四章 保护思路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六章 合理利用建议

卷号：CP-01-001

茌平四照楼保护图则说明

第一章　历史建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CP-01-001	茌平四照楼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古城中心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层数**	**建筑类型**
宋代	木结构/3层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原使用人/原功能**	**现保护责任人/现功能**
22.99㎡	博平镇政府/报警、报时	博平镇政府/文化展览、旅游景点
所有权	●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　○私人所有　○其他	

二、 历史建筑构成

茌平四照楼，四柱之间长宽各为7米，高度达 22.99 米。楼底四角的四块基石，是唯一原楼存留下来的物证，这四块基石长宽均为165 厘米，厚85厘米，每块重约5吨，基石周围雕有鸟兽和其它图案，十分美观。四石之上立四柱，四柱擎三层，每层都是飞檐斗拱，周边悬铃，檐脊蹲兽。一层和二层檐下都有名人题写的匾额。南面一层是"文明"，二层是"四照楼"，东面一层是"瞻岳"，二层是"云连海岱"。西面一层是"西成"，二层是"秋高延爽"。北面一层是"凌斗"，二层是"文光射斗"。古楼东北角的楼门拾级而上，可过一层蹬二层，上三层。二层和三层的四面都是红色窗棂。

三、 历史沿革

博平古楼，位于博平城中心，故名"中楼"。在楼下环视，四门尽收眼底，又称"四照楼"。原为悬鼓挂钟，敌来报警，平日报更，因此又称"鼓楼"。1967年"文革"初遭破坏，2007年4月，博平镇党委政府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倡议重修古楼。在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鼎力协助下，博平古楼开始在原址破土动工。2008年5月18日，让全镇人民期盼已久的古楼又重新巍然屹立在小城中央。

第二章　历史建筑现状

一、保存现状

（一）真实性

茌平四照楼，据楼侧碑记载：该楼始建于宋代，乾隆二十三年重修。1967年"文革"初遭破坏，2007年原址重修，楼底四角的四块基石，是唯一原楼存留下来的物证，重新修建的四照楼完全依照原古楼的样式，尺寸上做了相应的扩大。真实性尚可。

（二）完整性

茌平四照楼建筑布局、建筑本体构造、历史遗存等方面完整性较好。

二、综合现状

（一）相关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

望岳路、古楼大街为机动车道，两侧设步行路。可通达性较好。

2．电力、通讯设施

电力由茌平区供电系统提供，目前可以满足要求。

3．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卫生间、垃圾箱等设施均位于建筑周围。

4．防鸟及其他生物设施现状

目前建筑无防生物设施，具体状况需要进一步检测。

（二）防护措施现状

1．安防设施

建筑附近有安防设施。

2．防雷设施

建筑内有防雷设施。

（三）周边保留建筑现状

1.周边保留建筑风貌

茌平四照楼以园为景，“无园不亭，无亭不圆”。融合江北水城深厚文化底蕴，园内集植物、建筑、灯光、园林小品于一体，展示花红草绿、鱼翔蝶舞、翠柳摇曳、松柏苍茂的优美景观。园林景观造型、位置不同,从而带给人们不同的审美情趣，同时又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体现协调性。

2．周边保留建筑质量

茌平四照楼周边建筑整体质量情况尚可。

（四）保护利用现状

1.利用现状

文化展览、旅游景点。

2.管理现状

茌平四照楼现保护责任人为博平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历史建筑价值评估

一、茌平四照楼价值评估

（一）历史文化价值

据楼侧碑记载：该楼始建于宋代，乾隆二十三年重修。楼高 16 米，由四根彤色合抱大木柱擎起，上下三层，斗拱飞檐，四柱之间长宽各 5 米，每根形柱都有石狮蹲守。二层檐下，四面均有清末举人曹连枝手书匾额，南面是“四照楼”，东面是"云连海岱"，西面是"秋高延爽"，北面是“文光射斗”。古楼典雅清丽，朴实端庄，风格别致，美观大方。惜之，于 1967 年"文革"初遭破坏。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博平人民心中对古楼的情怀更加难以割舍，重建古楼的呼声也日渐高涨。

重新修建的四照楼完全依照原古楼的样式，尺寸上做了相应的扩大，四柱之间长宽各为 7 米，高度达 22.99 米。更加凸显了四照楼的威风和气派。一层和二层檐下都有名人题写的匾额。南面一层是"文明"，二层是"四照楼"，由著名书画家李呈修书写。东面一层是"晚岳"，二层是"云连海岱"，由书法家苗培红书写。西面一层是"西成"，二层是"秋高延爽"，由书法家张继书写。北面一层是"凌斗"，二层是"文光博平风物财斗"，由书法家郑培亮书写。

四照楼历史悠久，积淀了众多历史文化和民间传说，相传此楼是博平人民为报八仙之中的引果老施药除瘟疫之恩而修建的，还有鲁班大显身手一斧解困难和李宫李四照楼巧遇吕洞宾等故事，寄托了博平人民的智慧和对生活的美好向往。

近千年来，楼以城名，城以楼荣，作为博平的核心景观，四照楼与聊城的光岳楼，阳谷的狮子楼形成三点一线的游览路线，组成了江北水城的三大名楼景观。

（二）建筑艺术价值

茌平镇四照楼，整个楼体典雅清丽、朴实端庄、建筑精巧，楼身四个合抱圆柱支撑，圆柱又有石狮蹲守，显现古楼的威风和气度。

楼底四角的四块基石，是唯一原楼存留下来的物证，这四块基石长宽均为 165 厘米，厚 85 厘米，每块重约 5 吨，基石周围雕有鸟兽和其它图案，十分美观。四石之上立四柱，四柱擎三层，三重檐，每层都是飞檐斗拱，周边悬铃，檐脊蹲兽。

歇山式的十字脊顶，四个山面都是歇山式，故又称“四面歇山顶”。斗拱尺度大，出檐深远，古楼东北角的楼门拾级而上，可过一层蹬二层，上三层。二层和三层的四面都是红色窗棂。仔角梁饰龙首，彩绘雀替、额枋。

（三）科学技术价值

建筑采用木质结构，重新修建的四照楼完全依照宋代原古楼的样式，尺寸上做了相应的扩大，是研究聊城亭、楼样式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

第四章　保护思路

一、茌平四照楼保护思路

1. 茌平四照楼为聊城近现代公共建筑，现状保留有传统的整体布局、材料、形式、构造等。通过现状评估和价值评估，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茌平四照楼原状的核心价值要素。

2. 根据核心价值要素的分布及现状，为保证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核心价值要素所存在的历史环境、历史风貌、控制视线等，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根据综合评价，提出保护要求、建设管理规定、禁止使用功能、合理使用建设等。

二、综合评价

1. 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

根据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和保存情况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历史价值	建造年代	1949 年前		1949 年后
			2		1
		历史名人历史事件与场所认同感	重要历史事件与名人	一般历史事件与名人	无
			2	1	0
2	艺术价值	格局规模	规模较大：多进院落或组合式布局建筑		规模适中：单进院落或独立式建筑
			2		1
		建筑风格与细部特征	风格鲜明、细节丰富	一般	无特色
			2	1	0
3	科学价值	结构、材料与施工工艺	典型	有特色	一般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较高；5~1 分评价为特色价值一般。

保存情况评价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1	建筑特色	平面格局	真实完整保留，周边环境良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轻微变化，周边环境较好	搭建、改建导致建筑平面布局发生较大改变，周边环境较差
			2	1	0
		外立面	真实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3	2	1
		细部及内部装饰	真实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不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危房，已不能正常使用
			3	2	1	0
总计						

10~6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较好，5~1 分评价为保存情况一般。

茬平四照楼特色价值较高，现状保留原有结构体系、立面，院落平面布局完整，建筑内部布局未经过改变，保存情况较好，经过综合评估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三、核心价值要素

茬平四照楼核心价值要素为特色部位、装饰、构造、材料等。修缮前对历史建筑进行评估时，如需对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进行调整，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特色部位：石狮蹲守，显现古楼的威风和气度。楼底四角的四块基石，基石周围雕有鸟兽和其它图案。红色窗棂。四面歇山顶。

特色构造：三重檐，飞檐斗拱，斗拱尺度大，出檐深远。龙首角梁，二层井字彩绘梁。

特色装饰：周边悬铃，蹲兽（骑凤仙人、走兽），彩绘雀替、檐枋，正脊吞脊兽。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1.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部位须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不得擅自拆除、移位。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可以根据历史考证和现场调查的深入对核心价值要素进行增加、调整。

第五章　保护区划

一、保护本体

历史建筑本体

二、保护范围

1.茬平四照楼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1）本体的现存分布状况。

（2）满足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安全性的要求。

（3）包括紧邻的特色空间要素。

（4）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以道路红线、自然岸线、围墙、建筑等的完整性为依据划定，一般在历史建筑的主要视线方向（即主要立面）距保护范围 50 米，其他次要视线方向距保护范围 30 米。

2.四至边界

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 5 米划定。

三、建设控制地带

1.茬平四照楼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依据

（1）周边相关历史自然景观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延续性。

（2）地形地貌关系。

（3）考虑到与邻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要素的协调与呼应。

（4）古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与古城风貌控制范围相衔接。

2.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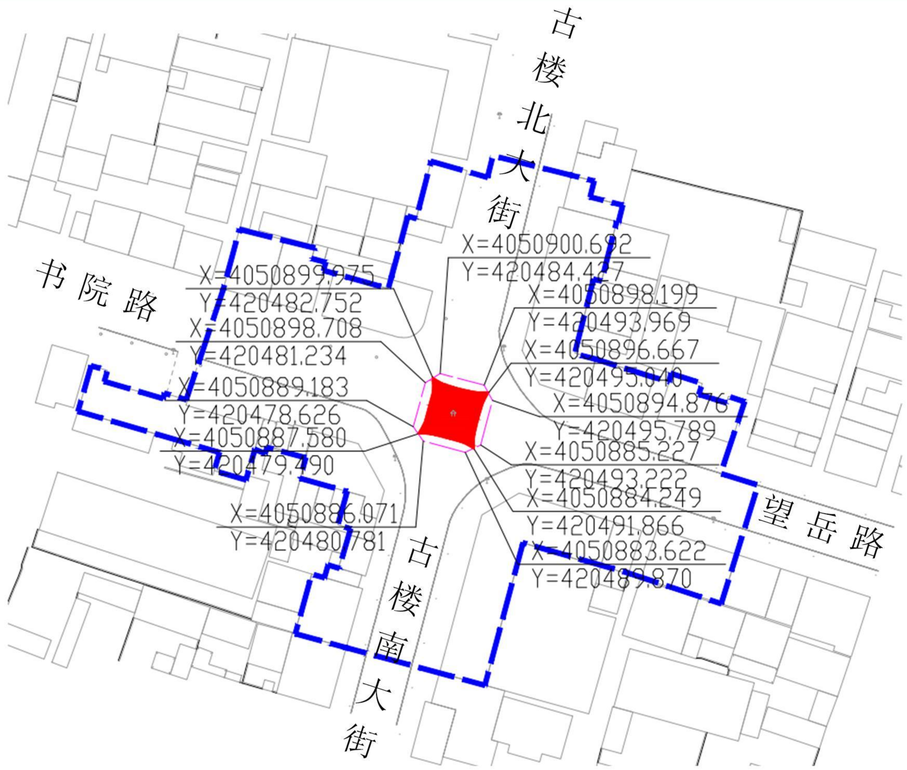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以距离保护本体 50 米划定，以临街建筑完整性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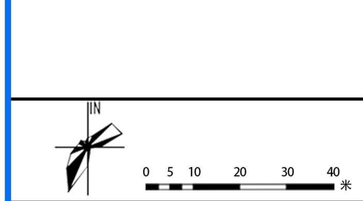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理利用

建议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旅游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茌平四照楼	编号	CP-01-001





图例：
- 建筑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图



区位图



环境示意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古城中心		
区位	位于聊城市茌平区		
年代	宋代	建筑结构	木制结构
综合评价	特色价值较高、保存情况较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567.64㎡， 保护范围以距离保护本体5米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以距离保护范围50米，且依据临街建筑完整性进行调整。		
历史建筑构成	博平镇四照楼，四柱之间长宽各为7米，高度达 22.99米。楼底四角的四块基石，是唯一原楼存留下来的物证，这四块基石长宽均为165 厘米，厚85厘米，每块重约5吨，基石周围雕有鸟兽和其它图案，十分美观。四石之上立四柱，四柱擎三层，每层都是飞檐斗拱，周边悬铃，檐脊蹲兽。一层和二层檐下都有名人题写的匾额。南面一层是"文明"，二层是"四照楼"，东面一层是"瞻岳"，二层是"云连海岱"。西面一层是"西成"，二层是"秋高延爽"。北面一层是"凌斗"，二层是"文光射斗"。四面歇山顶，斗拱尺度大，出檐深远，古楼东北角的楼门抬级而上，可过一层蹬二层，上三层。二层和三层的四面都是红色窗棂。角梁饰龙首，彩绘雀替、额枋古朴大气庄严。		
保护要求	1. 保持建筑和平面布局完整，保持原有外观风貌。 2. 建筑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建筑装饰及材料、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3. 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 4. 确需因活化利用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以及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经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管理规定	1.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在建筑上刻划、涂污；②堆放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建筑安全；③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④擅自拆改传统风貌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原造型和风貌；⑤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建筑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⑥其他损坏建筑或者违反保护图则的行为。 2.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制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具体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实施。		
禁止使用功能	☑ 加油加气站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企业 ☑ 对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可进行文化展览、旅游功能使用。		

聊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茌平四照楼	编号	CP-01-001

历史建筑构成与历史环境要素

主要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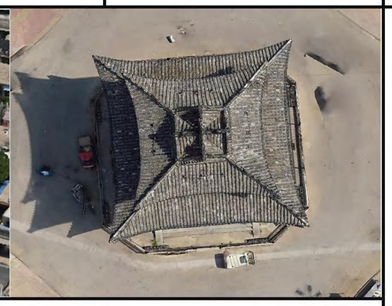

南立面


东立面


北立面


西立面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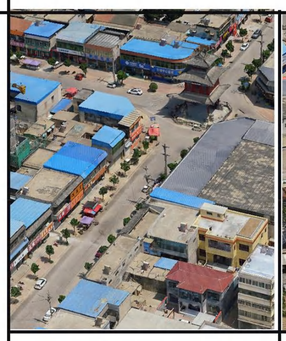
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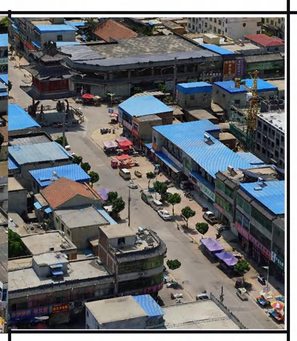
木质结构

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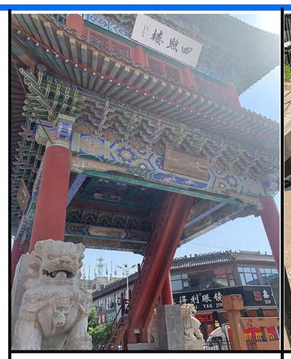

建筑东侧


建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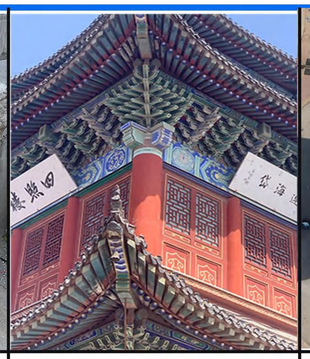

建筑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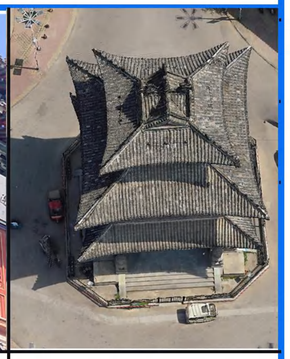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

特色部位


石狮


四块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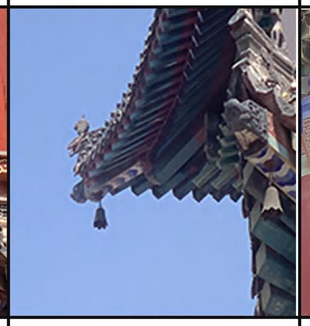

红色窗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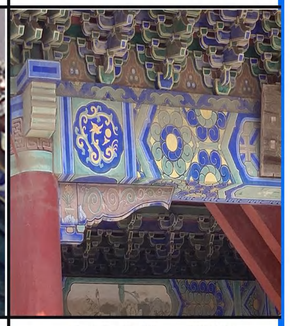

四面歇山顶

特色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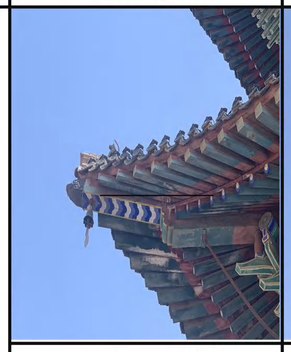

正脊吞脊兽


脊兽（骑凤仙人、走兽）


悬铃


彩绘雀替、檐枋

特色构造


龙首角梁


三重檐、斗拱深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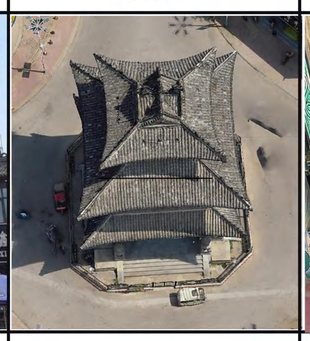

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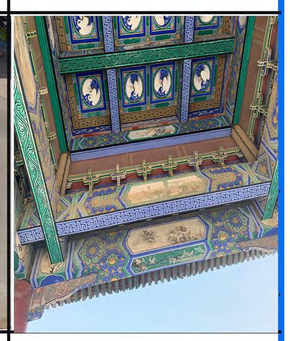

井字梁

特色材料


石材


木柱


灰瓦


油彩